



北关区政务服务 办事一本通

安阳·北关

目录

一、金融局

我要办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49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52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57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61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66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71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75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	79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83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88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92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97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102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106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111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115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19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123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127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132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6

我要办注销《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140
---------------------------	-----

二、民族宗教事务局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144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147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150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153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156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159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63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66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169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172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175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178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181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变更）	185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188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191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195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注销）	198

三、商务局

我要办加油站（遗失补证）	202
我要办加油站（地址变更）	206
我要办加油站（扩建）	210
我要办加油站（名称变更）	215

我要办加油站（迁建）	219
我要办加油站（投资主体变更）	224
我要办加油站（注销）	229
我要办加油站（延续申请）	233
我要办加油站（负责人变更）	237
我要办加油站（首次申请）	241
我要办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246
我要办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250
我要办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254
我要办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258
我要办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262
我要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266

四、统计局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	270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73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276
我要办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83
我要办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87
我要办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290

五、司法局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293
我要办理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297
我要办理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302
我要办理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306
我要办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310
我要办理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316
我要办理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21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325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330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335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341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346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351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县级审查	357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363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县级审查	370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审查	375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县级审查	380
我要办理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387
我要办理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392

六、 财政局

我要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396
我要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400
我要办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405

七、 残疾人联合会

我要办残疾人证备案	409
我要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人员）	418
我要办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421
我要办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424
我要办残疾人证挂失	427
我要办残疾人证迁移	430
我要办残疾人证新办证	433

我要办残疾人证注销.....	436
----------------	-----

八、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我要办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服务许可.....	439
我要换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444
我要换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449
我要换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454
我要换证-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 设施许可.....	459

九、档案局

我要办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463
我要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466
我要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470

十、发改委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473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477
我要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481
我要办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485
我要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489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493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496
我要办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500
我要办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504

我要办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508
我要办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512
我要办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516
我要办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520
我要办体育项目核准.....	524
我要办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528
我要办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532
我要办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536
我要办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540
我要办文化项目核准.....	544
我要办教育项目核准.....	548
我要办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552
我要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556

十一、房产事务中心

我要办物业区域备案.....	560
我要办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64
我要办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568

十二、工信局

我要认定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572
我要办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576
我要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580
我要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586
我要办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591
我要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596
我要办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600

我要办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604
---------------------	-----

十三、公交公司

我要办公交老年卡.....	609
我要办公交学生卡.....	613
我要办公交普通卡.....	616
我要办公交特优卡.....	619
我要给公交卡充值.....	622

十四、交通运输局

我要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625
我要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629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633
我要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637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641
我要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645
我要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649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657
我要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661
我要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665
我要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669
我要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673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677
我要办公路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681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685
我要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689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693
我要办水运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697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01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705
我要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709
我要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713
我要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717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	721
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21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729
我要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733
我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737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741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745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749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753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757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761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765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769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73
我要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77
我要办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781
我要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85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89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793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797
我要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801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805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809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814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819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823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827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832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836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840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844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848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853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857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862
我要办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869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876
我要办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882
我要办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888
我要办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892
我要办三类超限运输车辆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896
我要办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900
我要办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905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909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913
我要办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917

十五、民政局

我要办理补领结婚证.....	921
我要办理补领离婚证.....	925
我要撤销婚姻登记.....	929
我要办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933
我要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937
我要办理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941

我要办理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945
我要办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949
我要办理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954
我要办理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957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960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963
我要办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966
我要办理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969
我要办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972
我要办理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975
我要办理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978
我要办理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981
我要办建设骨灰堂审批.....	984
我要办理结婚登记.....	987
我要办理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991
我要办理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994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997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1000
我要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1003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006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1010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 人为送养人）.....	1015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1019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 记.....	1023
我要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027
我要办理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1030

我要办理老年人福利补贴.....	1033
我要办理离婚登记.....	1036
我要办理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1040
我要办理临时救助金给付.....	1044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1047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1051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1054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1058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1062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1066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069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1073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1077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1081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085
我要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1089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1092
我要办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1096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1099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1102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1105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1108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1111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1114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1117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1120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1123
我要办理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1126
我要办理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1129

我要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1132
我要办理特困人员认定.....	1135
我要办县级慈善表彰.....	1139
我要办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142
我要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145

十六、生态环境局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1148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1152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1156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1160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1164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1168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1172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1175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1179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1183
我要办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1187
我要办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1191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1195
我要办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人代表变更）.....	1199
我要办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1203
我要办排污许可证延续办事指南.....	1207

我要办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1211
我要办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1215
我要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1219
我要办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1222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首次申领.....	1225
我要办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229
我要办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1233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1236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1239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1242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1246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1250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1253
我要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1256

十七、文广旅游局

我要办可移动文物认定.....	1259
我要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1262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1266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270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1273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1277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1281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1285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288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1292
我要办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1295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1298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1301
我要办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1305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1308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1312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1316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1320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1323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327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331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1335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1338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342
我要办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1345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348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1352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1356
我要办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360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363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1366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1370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1373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1376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1380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1384
我要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1388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1391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1395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1399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1402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1405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1409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413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1416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419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1422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1425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1428
我要办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1431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1434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438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1441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1445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1449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1452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1456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1460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1464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1468
我要办民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1471
我要办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1475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变更的审查.....	1478
我要办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1481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1485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1489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1493
我要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1497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1500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1504
我要办文化志愿者备案.....	1508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1511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1514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1518
我要办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1521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1524
我要办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528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1531
我要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534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538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1542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1545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1548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1551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1555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1559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1562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1566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570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1573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576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1580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1583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1587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1591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1595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1598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602
我要办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606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1610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1613
我要办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	1616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619
我要办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1623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1627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1630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1633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1637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1640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1644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1648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1651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1655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1658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1662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665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1669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1672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1675
我要办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1678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1682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1685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1688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1691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1694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1697

我要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1701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1704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708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1711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1714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1717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1720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1723

十八、住建局

我要办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726
我要办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1731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1735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1740
我要办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1744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1748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1753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1757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1761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765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1769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1773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777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1781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785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1789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1793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1797

我要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801
我要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1805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1809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1813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1817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1821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1826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	1831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1836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1841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1846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1850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1855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1859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1863

十九、退伍军人事务局

我要办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867
我要办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1871
我要办退役军人补办残疾等级评定.....	1875
我要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初审.....	1879

二十、人社局

我要办企业参保登记.....	1883
我要办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1887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 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890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 社会保险登记.....	1894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898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1901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1905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1908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1912
我要办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 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1916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1920
我要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1923
我要办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1926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1929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1933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1936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1940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1943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1947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1950
我要办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1953
我要办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1956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1959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1962
我要办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1965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968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972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976
我要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80
我要办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1983
我要办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1986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990
我要办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1993
我要办单位缓缴登记.....	1997
我要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000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2003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
我要办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2015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2018
我要办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2022
我要办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2026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2029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2033
我要办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2036
我要办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2040
我要办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2044
我要办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2047
我要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2051
我要办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2055
我要办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2059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63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67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2071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2075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079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082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2086
我要办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090
我要办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2094
我要办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2097
我要办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2101
我要办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210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2109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2113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2117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2121
我要办失业保险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125
我要办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2129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2133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2137
我要办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2141
我要办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2145
我要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2149
我要办失业登记.....	2153
我要办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2157
我要办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2161
我要办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2165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169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173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2177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2181
我要变更城乡居民医保信息	2185
我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2189
我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2193
我要恢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2197
我要申请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	2201
我要申请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2205
我要转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职工（跨省市）	2209
我要转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职工（跨省市）	2213
我要暂停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灵活就业人员	2217
我要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未联网）	2221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申领	2226
我要办个人就业登记	2229
我要办开业补贴	2232
我要办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2235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2239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2242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2245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2248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2252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256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2260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2264
我要办失业登记	2268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申领	2272
我要办个人就业登记	2275
我要办开业补贴	2278
我要办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2281

我要办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2284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2288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2292
我要办职称证书管理.....	2296
我要办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2300
我要办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2303
我要办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2307
我要办运营补贴.....	2311
我要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2314
我要办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2318
我要办生活费补贴申领.....	2321
我要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2325
我要办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2329
我要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2333
我要办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2337
我要办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2341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2345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2349
我要办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2353
我要办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2357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2361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2365
我要办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236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237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237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237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2382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238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238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239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2397
我要办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00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403
我要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06
我要办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0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2412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241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2418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2421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2424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27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31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243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243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244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2447
我要办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2451
我要办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2455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245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246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2466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246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2472
我要办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476
我要办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480

我要办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484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2488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2492
我要办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	249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495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249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503
我要办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507
我要办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511
我要办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515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2519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2523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2527
我要办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2530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253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2536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2540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2544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2548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2552
我要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2556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2560
我要办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564
我要办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2568
我要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2572
我要办工伤认定申请.....	2576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2580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2584

我要办劳动用工备案.....	2588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2592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	2596
我要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2599
我要办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2603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2606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2610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2614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2618
我要办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	2622

二十一、新闻出版局

我要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626
我要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630
我要申请（补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633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2636
我要办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2640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2644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2649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2653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2658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2663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2667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聘性质）.....	2671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2676
我要申请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	

励.....	2680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聘性质）	2687

二十二、农业农村局

我要办物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2692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2696
我要办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2700
我要办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2704
我要办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2707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2711
我要办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2715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2719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2723
我要办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2727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2731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2735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2739
我要办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2743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2747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2751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755
我要办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2759
我要办受委托代销种子.....	2763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766
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2766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2770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2774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2778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2782
我要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2786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2790
我要办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2794
我要办河道采砂许可.....	2798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2802
我要办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2806
我要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2810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2814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2818
我要办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2822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2826
我要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2830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2830
我要办渔业船舶登记.....	2833
我要办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2837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2841
人工繁育许可.....	2841
我要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2845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2849
我要办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2853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2857
我要办植物检疫备案.....	2861
我要办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2864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2868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872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2878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2882

我要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2886
我要办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2891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2895
我要办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	2899
活动审批.....	2899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2903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2907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2911
我要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2915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2915
我要办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2919
我要办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2923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2926
我要办取水许可延续.....	2930
我要办受委托生产种子.....	2934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2938
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2938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2942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2946
我要办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950
我要办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2954
我要办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2958
我要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2962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2966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2970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2974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2978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2982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2986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2991
我要办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2995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2999
我要办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3003
我要办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3007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3011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3015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3019
我要办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3023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3027
我要办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031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3035
我要办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3039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3043
我要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3047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证设立).....	3050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3055
我要办产地检疫.....	3059
我要办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3062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设立）.....	3066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3070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073
我要办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3077
我要办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3081
我要办取水许可（新办）.....	3085
我要办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3089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3093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3097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3101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3104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3107

二十三、教育局

我要办校车使用许可.....	3111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 设的）审批.....	3115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3121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3125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3129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 筹设的）	3133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3139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3143
我要办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3147
我要办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3152
我要办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3155
我要办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3158
我要办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3161
我要办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3164
我要办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3170
我要办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3174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3178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3182
我要办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3186
我要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3189

二十四、卫健委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3193
-----------------------	------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3197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3201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3205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3209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3213
我要办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3217
我要办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3221
我要办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3225
我要办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3229
我要办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3233
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3233
我要办职业病防治奖励.....	3237
我要办“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3241
我要办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3245
我要办义诊活动备案.....	3249
我要办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253
我要办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3257
我要办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261
我要办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等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3265
我要办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3269
我要办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3273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3277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3281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3285
我要办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3289
我要办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93
我要办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3297
我要办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3302
我要办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3306
我要办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3310
我要办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3315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3319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3323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3327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3331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3335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3339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3343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3347
我要办三孩生育证.....	3351
我要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3355
我要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3359
我要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3364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3368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3373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3377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3381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证.....	3386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3391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3396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3401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3406

我要办老年人优待证.....	3411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3415
我要办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419
我要办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423
我要办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3427
我要办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3431
我要办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3435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地址）.....	3440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3444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主要负责人）.....	3448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名称）.....	3452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诊疗科目）.....	3456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床位）.....	3460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3464
我要办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3468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3473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3477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3481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3485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3489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3493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3497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3502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3506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3510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3514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	

CT 除外)	3518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3522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3526
我要办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3530
我要办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3534
我要办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3538
我要办中医诊所备案.....	3542
我要办医疗机构校验.....	3547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551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3555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3559
我要办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3563
我要办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3567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3571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3575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3579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3583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	3587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3591
我要办中医药工作奖励.....	3595
我要办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 果的组织和个人的奖励.....	3599
我要办健康证.....	3603

二十五、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3606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3611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3617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3622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3633
我要办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3644
我要办公司设立登记.....	3655
我要办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3666
我要办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3677
我要办企业注销登记.....	3688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3699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3704
我要办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3709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3715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3726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3737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3748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3760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3771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3777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3783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3789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3794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3799
我要办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3804
我要办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3809
我要办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3815
我要办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3820
我要办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3825
我要办食品小摊点备案.....	3831
我要办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3836
我要办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3843

我要办广告发布登记.....	3849
我要办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3854
我要办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3859
我要办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3865
我要办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3870
我要办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3875
我要办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3881
我要办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3887
我要办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3893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3899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3904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3910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3916

二十六、税务局

我要办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3922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3933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3945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3954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制度）.....	3972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3981
我要办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3992
我要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4000
我要办车辆购置税申报.....	4006
我要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4026
我要办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4036
我要办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4042
我要办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4049
我要办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	4056

我要办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4063
我要办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4070
我要办发票领用.....	4078
我要办发票验（交）旧.....	4086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4092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4108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4121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4129
我要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4136
我要办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4146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4153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申报.....	4161
我要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4172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4182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4188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4196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4281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4290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4304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4313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4320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4326
我要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4332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	4341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4348
我要办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4354
我要办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4366
我要办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4373
我要办契税申报.....	4386

我要办入库减免退抵税.....	4396
我要办申报错误更正.....	4406
我要办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4413
我要办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4420
我要办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4434
我要办代征报告.....	4441
我要办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4449
我要办误收多缴退抵税.....	4457
我要办消费税申报.....	4466
我要办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4482
我要办烟叶税申报.....	4491
我要办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4497
我要办印花税申报.....	4512
我要办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4518
我要办增值税即征即退.....	4534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4560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4573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4581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4587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4595
我要办增值税预缴申报.....	4617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4627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4636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4647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4657
我要办注销税务登记.....	4664
我要办资源税申报.....	4679
我要办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4689
我要办附加税（费）申报.....	4695

我要办耕地占用税申报.....	4703
我要办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4712
我要办水资源税申报.....	4725
我要办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4733
我要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4742
我要办注销税务登记.....	4755

二十七、应急管理局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4771
我要办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775
我要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4779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478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4787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4791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4795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4799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480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4807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4815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4819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4823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4827
我要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4834

二十八、自然资源局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4837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4841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4845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4849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4853
我要办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857
我要办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4861
我要办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4865
我要办采矿权新立登记.....	4869
我要办采矿权延续登记.....	4874
我要办采矿权注销登记.....	4878
我要办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4882
我要办采矿许可证补发.....	4886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4889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4893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4897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4901
我要办测绘任务备案.....	4905
我要办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4909
我要办法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4913
我要办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县域）.....	4917
我要办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4921
我要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4925
我要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929
我要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4932
我要办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4936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4940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4943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4947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4951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956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4960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4964
我要办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4968
我要办划定矿区范围.....	4972
我要办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4976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4979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4983
我要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4987
我要办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4991
我要办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4995
我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4999
我要办临时用地审批.....	5003
我要办临时占用草原.....	5007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5011
我要办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5015
我要办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5019
我要办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5022
我要办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5026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5029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5033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5037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5041
我要办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5045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5048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5052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5057
我要办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5062
我要办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5065
我要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5069

我要办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5073
我要办一般采种林确定.....	5077
我要办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5080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5084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5089
我要办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5093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5097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5101
我要办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5105

二十九、医保局

我要办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手工（零星）报销.....	5110
我要办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5115
我要办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5119
我要办新生儿参保登记.....	5123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补充保险报销.....	5127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5131
我要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5135

三十、公安局北关分局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	5139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5143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5147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5151
我要变更民族成分.....	5155
我要变更姓名.....	5159
我要变更性别.....	5163
我要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5167

我要更正出生日期.....	5171
我要办户口簿补发事项.....	5175
我要办回国（入境）恢复户口事项.....	5178
我要办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事项.....	5182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事项.....	5186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事项.....	5189
我要办购房入户事项.....	5193
我要办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196
我要办工作调动（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200
我要办夫妻投靠事项.....	5203
我要办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207
我要办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210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事项.....	5213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216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事项.....	5219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222
我要办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事项.....	5226
我要办入伍注销户口事项.....	5230
我要办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事项.....	5233
我要办其他情况补录事项.....	5236
我要办收养入户事项.....	5240
我要办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事项.....	5243
我要办迁移证补发事项.....	5247
我要办准迁证补发事项.....	5251
我要办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事项.....	5255
我要办户口迁入事项.....	5259
我要办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事项.....	5263
我要办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事项.....	5266
我要办变更文化程度事项.....	5270

我要办变更婚姻状况事项.....	5274
我要办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户）事项.....	5278
我要办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事项.....	5282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事项.....	5286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290
我要办分户、立户（离婚）事项.....	5294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事项.....	5298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5301
我要办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5305
我要办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5308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5311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5314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5317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事项.....	5321
我要办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5325
我要办申领临时身份证事项.....	5329
我要办暂住登记（出租房屋）事项.....	5332
我要办暂住登记（亲属房屋）事项.....	5336
我要办暂住登记（自有房屋）事项.....	5340
我要办暂住登记（单位内部）事项.....	5344
我要办暂住登记（学校就读）事项.....	5348
我要办核发居住证事项.....	5352
我要办居住证签注事项.....	5355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事项.....	5359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事项.....	5362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事项.....	5366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5370
我要办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事项.....	5374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5378

我要办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事项.....	5382
我要办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事项.....	5386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事项.....	5390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事项.....	5393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事项.....	5397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5401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事项.....	5404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事项.....	5407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事项.....	5410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5414
我要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事项.....	5418
我要办误删除恢复户口事项.....	5422
我要办删除户口事项.....	5426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 办理材料

1、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关于退出试点的决议；

2、小额贷款公司清算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 股权的股东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

〔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3、省政府金融办关于开展施行《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豫政金〔2017〕296号)三、依法行政,审慎做好《条例》实施的衔接过渡工作。(三)关于变更事项的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名称、组织形式、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审批改为备案。融资担保公司对其相关变更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按照先照后证的顺序办理,先由融资担保公司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备案。

4、《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办法》规定: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监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离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融资担

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 2、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 4、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5、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股权的决议和变更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 6、融资担保公司股东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材料；
- 7、法律意见书，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单位和律师的基础证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七、 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的报告；
- 3、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4、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的材料；
- 5、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表；
- 6、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 7、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1、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且一次性缴纳。在国家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

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设立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设立专业性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2、股东要求。股东信誉良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主发起人（第一大股东）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主发起人管理规范、信用良好、实力雄厚，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对本项目出资不得低于本项目注册资本的 30%。

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誉良好，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入股资金为自有货币资金，出资来源合法有效，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自然人股东以共有财产出资应征得其财产共有人同意。

3、人员要求。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融资担保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信誉良好，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申请登记表；
- 2、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 3、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4、新设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5、新设融资担保公司股东资料；

6、新设融资担保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及资料；

7、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 1、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2、分立后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公司分立后，由分立各方按照公司决议规定的份额分割公司财产，并按照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达成的清偿协议承担债务。公司若没有与债权人达成清偿协议就分立的，由分立后的公司对分立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以保障交易安全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4、公司分立后，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5、实行新设分立（解散分立）的，解散原公司，原公司的财产重新分配组合后，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同时原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公司分别承受。

6、实行派生分立（存续分立）的，原公司继续存在，并继承其原《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可由原公司与新公司分别承担，也可按协议由原公司独立承担。其他分立出的新公司若有意愿继续从事融资担保业务

的，须按照《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规定重新组建新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拟分立融资担保公司的分立请示；
- 2、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 3、拟分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分立合同或协议；
- 4、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的章程；
- 5、拟分立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 6、分立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 7、分立前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 1、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

于人民币 3 亿元。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2、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名称须由四部分组成，即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其中行业仅为“融资担保”，专业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行业名称中应备注为“融资担保（农业信贷）”。

3、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的公司完全承担。

4、实行吸收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吸收方按照退出程序，负责被吸收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5、实行新设合并的，公司合并完成后，由新公司负责按照退出程序，负责合并各方的退出登记及其《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注销工作。

七、办理材料

- 1、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共同签署的合并请示；
- 2、拟合并的融资担保公司决议；
- 3、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
- 4、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 5、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6、参与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 7、拟合并的各融资担保公司的审计报告；
- 8、合并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新设立融资担保公司的标准：即在国家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省级贫困县的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在其他县（市）不

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各区的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专业性的农业信贷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其中财政性资金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80%。

七、办理材料

- 1、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减资请示；
- 2、拟减资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 3、减资后的融资担保公司章程；
- 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5、减资后融资担保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验资报告；
- 6、审计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融资担保机构变更名称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融资担保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融资担保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公司申请融资担保业务经营换发许可证的请示
- 2、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 3、融资担保公司备案登记表；
- 4、营业执照；
- 5、变更融资担保公司公司名称决议；
- 6、变更后的融资担保公司公司章程；
- 7、承诺承担原融资担保公司债权债务的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

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 (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1、小额贷款公司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表；

2、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3、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除外）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

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法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任职资格审核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 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组织形式变更除外）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

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

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
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住所（非同一县〔市、区〕行政区域除外）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

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 (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

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组织形式变更后的验资报告；
- 3、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组织形式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 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 股东现有股份）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不涉及第一大股东且变更比例低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加强影子银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3〕107号）第二条“进一步落实责任分工”第三项“……小贷公司由银监会会同人民银行等制定统一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规则，建立行业协会自律机制，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具体监督管理。”

2、《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二条“…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第五条“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

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08〕100号)第三条监管措施“ (一)省中小企业服务局作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市场退出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

4、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公安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工信〔2012〕525号)第四条“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为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明确的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等事项进行核准,指导与督促省辖市、县(市、区)政府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制定明确的金融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相应的处置责任,建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动态监督系统,及时识别、预警、防范和处置风险等,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5、《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共河南省委金融工作委员河南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厅文〔2015〕4号）第一条“职能转变”“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的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划入省人民政府金融服务办公室。”

6、《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豫政〔2018〕21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第219页“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退出批准”。

六、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后的新章程；
- 3、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4、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
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
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
份）**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涉及第一大股东或其他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股变更比例高于第一大股东现有股份）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小额贷款公司新进股东资信材料；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股权结构的新章程
- 3、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4、小额贷款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款单据。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业务经营范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

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

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经同级财政等部门审批的国有资产产权变动及国有资产转让材料；
- 2、小额贷款公司资产负债表及资产清单；
- 3、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4、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 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变更公司住所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住所的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1、取得属地金融局或省级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2、注册资本为实缴货币资本，一次性缴纳。在县（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市辖区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在省辖市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

3、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须为企业法人、政府财政、事业法人、社团组织或国（境）外法人，有充足的货币资金足以满足出资需要，最近 3 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提供）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30%。其他法人股东出资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5%，与第一大股东（主发起人）出资累计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51%。自然人股东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5%，入股资金为自有资金，出资来源真实合法、权属明晰，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借贷资金入股。

4、拟任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熟悉与小额贷款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信用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信用记录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从业经验和管理能力。

5、小额贷款公司主动申请退出试点资格或因违法违规经营被强制取消试点资格的，应主动配合金融工作部门完成退出试点、注销实体或变更为一般工商企业。

七、办理材料

- 1、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申请登记表；
- 2、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 3、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章程；
- 4、新设小额贷款公司提交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 5、新设小额贷款公司股东资料；
- 6、新设小额贷款公司的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 7、住所（经营场所）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小额贷款公司新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小额贷款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2、《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豫金发〔2019〕203号）。

3、《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号）。

六、 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经监管部门批准由企业法人、自然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依法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小额贷款公司。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事项申请表；
- 2、全体股东签署的小额贷款公司增加资本后的新章程；
- 3、小额贷款公司增资的股东资信材料；
- 4、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增资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注销《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注销《融资性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金融工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
- 2、《河南省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豫金发〔2019〕200 号）。
- 3、《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地方金融组织的通知》（豫金发〔2020〕187 号）。

六、 申请条件

- 1、融资担保公司自愿申请退出。融资担保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 2、融资担保公司因分立或者合并而解散。融资担保公

司有合并、分立情形的，应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依程序办理后，逐级报省政府金融办批准。其中，国有独资公司的合并、分立，应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1、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注销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申请；

2、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报告；

3、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决议；

4、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

5、拟注销融资担保公司的清算监督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50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金融服务中心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补办等有关事项。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有关事项。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有关事项。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等有关事项。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名称变更等有关事项。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1）生产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15%；经销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0%；饮食服务单位的少数民族从业人员，一般不得低于本单位从业人员总数的 25%；

（2）企业厂长（经理）应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如有困难，企业领导成员中至少应有 1 名少数民族成员。清真食品

技术总监督人必须由少数民族人员担任；

(3) 生产、采购、储存清真食品的主要岗位和环节应有少数民族技术人员和职工参加或监督。

七、办理材料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需要办理延续等有关事项。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个体工商户）；

(2)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个体工商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 (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 县级初 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不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年满十八周岁未满二十周岁）县级初审。

七、办理材料

- （1）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

七、办理材料

- （1）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离婚证件；
- （4）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5）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 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 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2）离婚证件；
- （3）居民户口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5）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 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 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民民族成份变更（未满十八周岁）（根据养父母的民族成份）县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公民民族成份与养父（母）民族成份不同的。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申请表；
- （2）收养登记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营业执照；

(4) 肉类等进货渠道清真来源证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营业执照；
-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

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经营范围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 《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 营业执照；
-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2）营业执照；

（3）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

人)。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在提交纸质材料的县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领取或者以邮递方式寄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法人清真食品 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法人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少数民族权益保障条例》第五章第四十三条；

（2）《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改变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或经营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或者歇业、被撤销或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审批登记表（企业法人）；
- (2) 营业执照；
- (3) 清真食品生产许可证、清真食品信誉标牌（企业法人）。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7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遗失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8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实地考察证明
- 2、企业年检证明
- 3、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4、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遗失补证申请书
- 5、营业执照
- 6、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证书遗失声明
- 7、加油站全景照片
- 8、加油机照片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地址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地址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6

六. 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 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2)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3)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 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6) 成品油经营场所合法使用权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变更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扩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a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扩建申请文件
- 2、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3、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4、不动产权属证书
- 5、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7、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8、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9、成品油供油协议
- 10、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名称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实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3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 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
- (2)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3)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 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5)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6)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变更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迁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迁建（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实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9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 3 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八、申请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3、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4、河南省加油站建设验收情况表
- 5、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6、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7、不动产权属证书
- 8、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9、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0、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11、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12、成品油供油协议
- 1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1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投资主体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投资主体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实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7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初审文件
- 3、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5、新企业经营资格申请书
- 6、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7、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8、产权转让手续
- 9、成品油供油协议
- 10、成品油投资主体发生变化同意批复文件
- 11、成品油计量、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

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变更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注销（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实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4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无

八、申请材料

- 1、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2、成品油经营企业注销申请表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延续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延续申请（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5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 ××市商务局关于××公司进行××业务的请示
- (2) 关于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延续申请
- (3)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负责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2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辖区内符合安全、环保、质量计量等要求并通过经营资格年度检查的成品油零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 (2) 成品油企业变更申请书
- (3) 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变更登记表
- (4)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 (5) 加油站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 (6) 成品油零售企业新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7)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 关于成品油法人或负责人变更的法律证明文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变更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加油站（首次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首次申请（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0001210080000b

六、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83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实施机关：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二、《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商运函〔2019〕659号）。

七、申请条件

- （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

品油供油协议；

（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

（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

（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

（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

八、申请材料

-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2）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不动产权属证书
- （5）加油机计量鉴定证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7）成品油零售企业经营资格申请表
- （8）加油站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 （9）关于加油站建设的规划确认文件
- （10）防雷防静电装置安全检测报告

- (11) 成品油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13) 营业执照
- (14) 成品油供油协议
- (15) 关于申请办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请示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XX 市商务局关于 XX 公司进行 XX 业务的请示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411021028W0005

六、设定依据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七、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八、申请材料

- (1) 《备案登记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拟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二手车

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企业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411021028W0002

六、设定依据

1、《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2、《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七、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八、申请材料

- (1) 《备案登记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二手车

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首次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411021028W0003

六、设定依据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2.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七、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八、申请材料

- (1) 《备案登记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不低于 10 年）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企业管理制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二手车交易市场迁建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411021028W0004

六、设定依据

1.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 2005 年第 2 号令，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2.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市场及二手车经营企业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商建〔2014〕31 号）“二手车流通企业备案备查下放至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商务部门。”

七、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八、申请材料

- (1) 《备案登记表》
- (2)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经营场所有效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不低于 10 年）
-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5) 企业管理制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4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411021082W0001

六、设定依据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7 年第 1 号，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第七条和第二十七条。

七、申请条件

已取得营业执照的汽车销售企业

八、申请材料

- (1) 营业执照
- (2) 汽车销售代理授权书
- (3) 法人身份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备案公告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其他发卡企业备案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商务局

四、适用范围

安阳市北关区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17Y4411021027W0001

六、设定依据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

七、申请条件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二条 从事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业（具体行业分类表见附件 1）的企业法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适用本办法。2. 规模发卡企业是指除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之外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

（一）上一会计年度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

(二) 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以上。

八、申请材料

- (1) 单用途卡购卡协议
- (2)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
- (3) 营业执照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单用途预付卡企业备案回执单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综合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0372-2263639

二十二、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的个人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

第三十七条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经济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经济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经济普查中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702 号）第三十四条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先进集体：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经普办成员单位。

先进个人：省及省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经济功能区普查机构人员，经普办成员单位有关人员。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 员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四十一条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进行检举的有功人员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农业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有功人员奖励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农业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3 号）

第三十六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突出贡献集体：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普查机构和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突出贡献个人：参加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包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以及其他对农业普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突出贡献集体和突出贡献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人口普查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6 号）

第十条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认真贯彻执行人口普查各项政策及规定，工作高度负责，组织有序、管理到位、保障有力；

二、认真执行人口普查方案及各项工作细则，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高效率、高质量地完成任务，工作成绩显著；

三、在人口普查工作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普查，严守纪律，敢于抵制弄虚作假等违反《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行为。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人口普查先进集体个人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
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工作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1 号)第三十五条对在统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突出贡献集体: 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农业普查机构和农业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突出贡献个人: 参加全省农业普查工作的各类人员, 包括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农业普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普查指导员、普查员, 以及其他对农业普查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有关人员。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 符合评比表彰通知中规定的条件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 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统计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9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实名检举，且检举的统计弄虚作假行为经统计执法部门核查属实。

七、办理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1）统计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36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36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统计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法律援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

五、实施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本人及其近亲属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二、【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385 号)第五条:直辖市、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

构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或者安排人员为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

三、【部门规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令 124 号）第八条：公民因经济困难就《法律援助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事项申请法律援助的，由义务机关所在地、义务人住所地或者被请求人住所地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受理。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公民因经济困难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的，由办理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申请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的，由最先收到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受理。

六、申请条件

一、应当向对相关事项提供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提出申请；二、符合法律援助事项范围；三、申请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状况符合法律援助经济困难标准。申请条件详见材料表附件（法律援助申请表附件）

七、办理材料

法律援助申请表原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原件 1 份；

申请法律援助的案件材料复印件 1 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三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四十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奖励条件：

1. 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无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规定的行为;

2. 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
3.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落实,内部管理规范有序;
4. 积极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及业务培训活动,加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业务开展业绩突出,法律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优异;
6. 注重行风建设,对本所执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进行严格的检查监督,及时查处各类投诉;
7.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条件符合有关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办公用房、办公设施、办公装备建设,能够充分满足执业需要,环境整洁;
8. 三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年度考核合格;
9. 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成绩突出;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成立三年以上(含三年);
11. 有其他突出成绩或显著贡献;
12. 表彰奖励机关要求的其他表彰奖励条件。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奖励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模范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较好的履行法定职责,无违反《基层法律服务所

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规定的行为；

2. 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
3. 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年度考核中连续三年被评为优秀；
4. 业务精通，业绩突出，法律服务质量、服务效率优异；
5.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丰富扎实的法律专业知识和较强的业务拓展能力，在业内外有良好的执业评价；
6. 服务意识强，能够依法、诚信、规范、尽责地提供法律服务，获得当事人好评；
7. 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三年内，无被投诉查实行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处分；
8. 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担任村（居）法律顾问，成绩突出；
9. 能够遵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行业管理各项制度；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三年以上（含三年）；
11. 有其他突出成绩或显著贡献；
12. 表彰奖励机关要求的其他表彰奖励条件。

七、办理材料

- 1、基层法律服务所表彰申报表（表彰机构用）原件 3 份；
-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表彰申报表（表彰个人用）原件 3 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3 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81200400001

五、实施依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

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规章】《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3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规章】《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 行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1000812002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国家鼓励和支持人民调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人民调解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对有突出贡献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按照国家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二、《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司法部令第15号）第七条：奖励的审批权限。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以及集体和个人的命名表彰，由司法部批准。优

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优秀人民调解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批准。地（市）、县级司法局（处）表彰的统称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分别由地（市）、县级司法局（处）批准。

六、申请条件：

一、人民调解委员会表彰奖励条件：1. 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 2.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给予集体奖励：

（1）组织健全，制度完善；

（2）调解纠纷和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成绩显著，连续三年无因民间纠纷引起的刑事案件、自杀事件和群众性械斗；

（3）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预防民间纠纷效果显著；

二、人民调解员表彰奖励条件：1. 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聘请的调解员；2、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调解员，给予奖励：

（1）长期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勤勤恳恳，任劳任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作出突出贡献者；

（2）在防止民间纠纷激化工作中，积极疏导，力排隐患，临危不惧，挺身而出，舍己救人，对制止恶性案件发生或减轻危害后果作出突出贡献者；

(3) 在纠纷当事人准备或正在实施自杀行为的紧急时刻，及时疏导调解，采取果断措施，避免当事人死亡的；

(4) 刻苦钻研人民调解业务，认真总结人民调解工作经验，勇于改革开拓，对发展人民调解工作理论，丰富人民调解工作实践作出突出贡献者；

(5) 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事实，忠实于人民利益，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谋私利事迹突出者；

(6) 及时提供民间纠纷激化信息，为防止或减轻因民间纠纷激化引起的重大刑事案件，群众性械斗事件发生，作出较大贡献者；

(7) 在维护社会安定、增进人民团结等其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者。

七、申请材料：

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表彰奖励审批表原件 3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 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81200100001

五、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九条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1. 申报参加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评选的县（市、区）法律援助中心，必须是连续两年被所在省辖市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单位；省直管县（市）同样须经所在省辖市评定；省辖市法律援助中心自评满 90 分的可以申报。
2. 已被评为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满三年需复验的单位，须重新提出申报；逾期未申报的，原称号自动失效。
3. 法律援助中心近三年未发生过以下情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受援人财物的；有针对本机构和人员经查证属实的投诉事项的；挤占、挪用中央、省级法律援助办案专款的；中央、省级法律援助专款被同级财政收回的。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优秀法律援助中心申报表原件 2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51200200001

五、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5 号）
第二十四条：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六、申请条件：

案件承办人员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法律援助案件卷宗。

七、申请材料：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材料原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五、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 审）（跨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跨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100004

五、设定依据：

一、《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公证员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机构的，经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后，由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

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二、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七、申请材料：

1、河南省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表（跨省）原件 1 份；

2、公证员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3、本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原件 1 份；

4、拟转入公证处出具的推荐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 审）（省内）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机构变更核准（初审）（省内）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100003

五、设定依据：

一、《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十五条: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二、《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02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予以换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 一、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
- 二、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
- 三、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审核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2、公证员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3、本人近期 2 寸正面免冠蓝底彩色原件 1 份；
- 4、拟转入公证处出具的推荐材料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

（县级考核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考核任职）（县级考核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100007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 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

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司法考试；

（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二、符合《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已经离开原工作岗位的，经考核合格，可以担任公证员：（一）从事法学教学、研究工作，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二）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审判、检察、法制工作、法律服务满10年的公务员、律师。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七、申请材料：

- 1、公证员报请任命表（考核任职）原件1份；
-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原件1份；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5、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考核任职）（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6、曾在高校、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法学研究

工作的证明（含品行...）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7、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8、公务员满十年经历及职务证明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律师满十年经历及职...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9、申请人已离开原工作单位的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0、学历证书及认证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1、任职培训合格的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2、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13、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

（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免职）（初审）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1000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

（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六、申请条件：

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

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七、申请材料：

- 1、公证员提请免职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2、申请人辞职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
- 4、公证员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县级考核 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
（县级考核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100008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七、申请材料：

- 1、公证员报请任命表原件 1 份；
-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原件 1 份；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含品行良好鉴定）原件 1 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5、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原件 1 份；
- 6、申请人实习鉴定原件 1 份；
- 7、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8、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原件 1 份；
- 9、未受刑事处罚证明原件 1 份；
- 10、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
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
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证员执业审核（一般任职）（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县级考核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1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担任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六、申请条件：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

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证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二）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三）被开除公职的；（四）被吊销公证员、律师执业证书的。

七、申请材料：

- 1、公证员报请任命表原件 1 份；
- 2、担任公证员申请书原件 1 份；
- 3、公证机构推荐书（含品行良好鉴定）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5、河南省公证员任职审核意见表（含个人简历、所在地司法局行政机关对申...）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6、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
- 7、申请人实习鉴定原件 1 份，复印件一份；
- 8、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原件 1 份，复印件一份；

- 9、实习考核合格意见原件 1 份，复印件一份；
- 10、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一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___个自然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
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

县级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500002

五、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三、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8 号）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四、**【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 号）（从 2018 年 2 月 1 日起）修订后的规章公布施行后在农村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六、申请条件：

- 一、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
- 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
- 三、本人承办的业务或工作交接手续已办结；
- 四、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 五、本人无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 六、2018 年 2 月 1 日以后，在县、县级市、济源市基层法律服务所新核准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到省辖市的市辖区以及国家、省、省辖市（不含济源）

设立各类开发区、新区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七、申请材料：

-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登记表原件 2 份；
- 2、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证明原件 2 份；
- 3、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原件 2 份；
- 4、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 5、彩色正面免冠照原件 2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 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县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注销县级审查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11201500004

五、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
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
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下放后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

政部门。

三、【规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

（二）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

（三）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

（四）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

基层法律服务所按照前款规定与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一）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的；

六、申请条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执业注销：

一、因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三至第十七项规定行为，情节严重，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具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十八、十九、二十项规定行为之一，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三、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四、因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五、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六、在年度考核中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七、严重违反本所规章制度，经多次教育仍不改正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八、无正当理由连续停止执业满三个月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九、因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被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十、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七、申请材料：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注销登记表原件 2 份；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__个自然日。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二、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三、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四、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五、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 更县级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变更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411012030W0101

五、设定依据：

【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设主任一名，根据需要可以设副主任。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除应当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外，还应当有三年以上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或者基层司法行政工作的经历。

第十七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应当经基层法律服务所民

主推选或者按照有关规定产生。

第十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主任为该所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负责管理本所行政事务和组织开展业务工作，负责向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工作。

六、申请条件：

- 一、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二、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决定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四、因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其法定代表人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整改或追究责任而变更法定代表人的；
- 五、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定代表人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变更的。

七、申请材料：

-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 2 份；
-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 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名称变更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411012030W0102

五、设定依据：

一、【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应当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批准。

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对现有名称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按照法定程序变更名

称。

六、申请条件：

一、名称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第八条规定，基层法律服务所主动申请变更的或司法行政机关要求其按照相关规定变更名称的；

二、普通合伙制基层法律服务所合伙人会议决定变更名称的；

三、事业体制基层法律服务所组建单位决定变更名称的；

四、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会议决定变更名称的；

七、申请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登记表原件 2 份；

2、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县级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县级审查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411012030W0201

五、设定依据：

一、【规章】《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视为自

行停办、解散，应当终止。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在终止事由发生后，应当向社会公告，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并不得受理新的业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清算结束后十五日内，经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基层法律服务所拒不履行公告、清算义务的，可以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或者由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向社会公告后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十二条 第二款 在年度考核中，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在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监督下，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当办理注销手续。

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

二、【国家级规范性文件】《司法部关于学习贯彻修订后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138号）

要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和名称管理相关规定，对本

辖区内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摸底排查，对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其限期整改，期限届满仍不符合规定的，依法办理注销。

六、申请条件：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七条规定的条件，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经限期整改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7 号）第七条以外其它规定条件，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形式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相关规定的；

四、司法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司法行政机关责令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

五、基层法律服务所停办或者决定解散的；

六、基层法律服务所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一年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七、申请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所注销登记表原件 2 份；

- 2、注销公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 3、清算报告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 4、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___个自然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
领取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
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512003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二、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14. 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地方财政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适当安排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人民调解员补贴经费的安排和发放应考虑调解员调解纠纷的数

量、质量、难易程度、社会影响大小以及调解的规范化程度。补贴标准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明令禁止兼职取酬的人员，不得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对财政困难地区，省级要统筹现有资金渠道，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人民调解委员会设立单位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依法为人民调解员开展工作提供场所、设施等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省（区、市）司法行政部门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通过报纸、网络等形式，每半年或一年向社会公开人民调解经费使用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六、申请条件：

一、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员调解的案件二、该案件需调解成功、协议履行，装订成册，并录入河南省司法行政基层信息管理平台

七、申请材料：

人民调解卷宗原件 1 份；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登记表原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二、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三、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四、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五、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六、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七、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八、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 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司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42H400051200400001

五、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人民调解员从事调解工作，应当给予适当的误工补贴；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牺牲的人民调解员，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抚恤和优待。
- 二、中央政法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司发[2018]2号）（七）强化对人民调解员的工作保障

16. 落实人民调解员抚恤政策。司法行政部门应及时了解掌握人民调解员需要救助的情况，协调落实相关政策待遇。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员因从事调解工作致伤致残，生活发生困难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医疗、生活救助；在人民调解工作岗位上因工作原因死亡的，其配偶、子女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抚恤等相关待遇。探索多种资金渠道为在调解工作中因工作原因死亡、伤残的人民调解员或其亲属提供帮扶。

六、申请条件：

1、经由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调解员
2、在调解工作中致伤致残、牺牲的

七、申请材料：

人民调解员致伤致残、牺牲认定申请表原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 /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___个自然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四、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

十五、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
午 13:00-17:0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226370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

业务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8 号）第四条

- 1、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 2、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 3 名；
- 3、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 4、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七、办理材料

- (1) 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专职从业人员承诺书

(3) 营业执照

(4)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审查、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86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间：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六、申请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七、办理材料

(1) 非营利组织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

- (2) 非营利组织资金明细情况
- (3)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申请报告
- (4) 组织章程
- (5) 审计报告
- (6)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7) 非营利组织事业发展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审查、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86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间: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财政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事项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授权委托书

（2）政府采购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审查、听证、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85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理时间: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各街道便民大厅或街道残联

三、适用范围

残疾人证（全国）

四、事项类型

办理残疾人证的业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证“跨省通办”
办理规范（试行）》

六、申请条件

- （一）7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二）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三）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 （四）居住地居住时长证明材料（暂住证）。
- （五）户籍迁移证明（办理异地迁移时提供）。

七、办理材料

- （一）7张两寸近期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 （二）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三）监护人身份证及相关证明（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时须提供）。

（四）居住地居住时长证明材料（暂住证）。

（五）户籍迁移证明（办理异地迁移时提供）。

八、办理流程

一、现场申请办理

申请人或监护人直接到居住地（街道）残联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残疾人证服务申请。工作人员将申请表内容录入系统，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二、网上申请办理

申请人或监护人登录全国残联信息化服务平台或国家级、省级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申请表、选择居住地和户籍地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申请残疾人证办理。

（一）残疾人证新办

1. 申请

申请人或监护人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办证申请，如实填写申请表、评定表，选择申请残疾类别。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人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2. 受理

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审核申请信息及相关材料。核实无误，为申请人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同时现场告知或通过系统反馈告知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残疾人证注销未满一年的，重新申请残疾人证原则上不予受理。

“跨省通办”残疾人证新办的相关要求。原则上，申请人在当地居住时长应达到六个月或取得当地居住证。

3. 残疾评定

申请人到居住地指定的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申请人对居住地残疾评定机构所作出的评定结论有异议的，按照居住地残疾人证管理的有关规定申请复评。

评定费用原则上由申请人个人承担。户籍地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户籍地有关政策执行。

4. 户籍地公示

申请人户籍地街道残联工作人员登录系统，确认申请人户籍是否属于本辖区。确认申请人为本辖区户籍后，审核残疾人证申请表、监护人证明、残疾评定结论等相关信息。经审核符合规定的，由户籍地残联组织进行公示。申请人是未成年人的，原则上不予公示。

户籍地街道残联确认申请人户籍不属于本辖区的，退回居住地残联，由居住地残联联系申请人，重新指定其他户籍地。

5. 户籍地审批、制证

公示无异议的，户籍地残联按程序予以审批，打印制作残疾人证。

6. 残疾人证发放

户籍地残联打印制作残疾人证后，通过快递方式，将残疾人证直接邮寄到申请人指定地点，或者邮寄到居住地残联，由申请人到居住地残联领取或由工作人员送证上门。

（二）残疾人证换领

1. 到期换证

残疾人证有效期为十年，有效期满九年后残疾人可申请换领新的残疾人证。

申请到期换领新证的持证残疾人，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到期换证申请。申请人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

凡 2018 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到期换发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残疾人证到期换发时，居住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

户籍地残联组织对残疾评定结论等进行公示，根据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情况注销残疾人证或换发新的残疾人证。

户籍地残联审核同意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如户籍地残联认为有必要重新进行残疾评定，退回居住地残联安排残疾评定。

到期换发的新残疾人证，其有效期起始日期以户籍地残联核

发日期为准。

2. 残损换新

残疾人证因残损影响使用，可到居住地残联换领新的残疾人证。

残损换新申请人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残损换发的新残疾人证，其有效期起始日期与原残疾人证一致。

（三）残疾人证迁移

持证残疾人户口迁移的，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申请人可持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或新的户口簿，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迁移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迁入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迁入地街道残联依据户籍迁移证明或残疾人新的户口簿，通过系统向残疾人原户籍所在地街道残联发出残疾人证迁移通知，残疾人原户籍所在地街道残联将该残疾人的办证申请表、评定表、监护人证明、公示材料等档案材料电子文档上传发送至迁入地街道残联，所有残疾人证办理的原始档案材料由原户籍地残联负责保管。

凡 2018 年以前通过目测评定核发的残疾人证办理迁移的，

办结迁入后，须重新进行残疾评定。迁入地残联认为持证残疾人残疾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残疾类别/等级与残疾人证不符的，办结迁入后，可要求申请人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残疾类别/等级变更”进行残疾评定。

户口迁移超过半年不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在系统中标注为冻结状态。户口迁移超过一年仍不办理残疾人证迁移的，原发证残联经核实后可注销该残疾人证。

（四）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持证残疾人申请挂失补办残疾人证，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五）残疾人证注销

1. 注销残疾人证

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在系统中标注残疾人证注销。

持证残疾人应将注销的残疾人证现场或邮寄交回居住地残联。

2. 注销部分残疾类别

持证残疾人申请注销残疾人证所记载的部分残疾类别，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

作人员受理。户籍地残联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持证残疾人应将旧的残疾人证现场或邮寄交回居住地残联。

（六）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持证残疾人申请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可通过现场或网上提出申请，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居住地残联工作人员受理并审核。申请人到居住地残联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后，户籍地街道残联组织进行公示，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打印制作新的残疾人证。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的受理条件及办理流程同“跨省通办”残疾人证新办一致。

持证残疾人应将旧的残疾人证现场或邮寄交回居住地残联。

九、承诺办理时限

居住地残联在申请材料收齐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指定的残疾评定机构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居住地残联收到指定残疾评定机构出具的评定结论 3 个工作日内录入系统，户籍地县级残联收到居住地残联提交的申请人相关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审批并打印制作残疾人证。

十、法定办理时限

残疾人证（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残疾人证（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残疾人证（各街道便民服务大厅）

十三、投诉电话

残疾人证（0372-3363674）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残疾人证（办理地址：各街道便民服务大厅或街道残联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残疾人证（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签订劳动合同或在编人员）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441079905300003

五、设定依据：

《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2月1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河南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省政府令 第127号）

六、申请条件：

安置有残疾职工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七、申请材料：

劳动合同或编制文件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残疾人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工资发放凭证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发布；（2）申报；（3）比对。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确认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持上年度相关材料申报

十七、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八、交通指引：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残损换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4410799395013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残损换新

七、申请材料：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申请残疾人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注册；（2）申请；（3）制证；（4）发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残疾人证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携带残疾人有效证件

十五、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等级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4410799395004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

七、申请材料：

- (1) 残疾评定表
- (2)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 (3) 申请残疾人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 (4) 居民户口簿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注册； (2) 申请； (3) 受理； (4) 评定； (5) 核发； (6) 制证； (7) 发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残疾人证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携带旧残疾人证交回残联，领取新残疾人证。

十五、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挂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挂失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141079939500301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遗失

七、申请材料：

- （1）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 （2）申请残疾人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 （3）居民户口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注册；
- （2）申请；
- （3）受理；
- （4）制证；
- （5）发

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残疾人证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携带残疾人有效证件

十五、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迁移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迁移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441079939500102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户口迁移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 （2）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 （3）申请残疾人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 （4）居民户口簿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注册；（2）申请；（3）受理；（4）评定；（5）核
- 发；（6）制证；（7）发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残疾人证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携带残疾人有效证件

十五、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

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新办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新办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4410799395014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凡符合残疾标准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人均可申领残疾人证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残疾人证迁移单
- (2) 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 (3) 申请残疾人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 (4) 居民户口簿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残疾人证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 注册；
- (2) 申请；
- (3) 受理；
- (4) 评定；
- (5) 公

示；（6）核发；（7）制证；（8）发证。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残疾人证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可以代领，需要携带残疾人有效证件

十五、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证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证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残疾人联合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3514930037P4410799395002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残疾人证注销

七、申请材料：

- （1）残疾人监护人证明材料
- （2）申请残疾人近期 2 寸白底彩色照片
- （3）居民户口簿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注册；（2）申请；（3）受理。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无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携带已死亡的残疾人证

十五、办理地点：

所在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大厅

十六、办公时间：

周一到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8:00-12:00，下午 15:00-18:00；冬季：上午 08:00-12:00 下午 14:30-17:30

十七、咨询电话：

0372-3363299

十八、投诉电话：

0372-3363674

十九、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

服务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5X7400011701300004

五、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

4.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申请材料

(1)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1 份;

(2)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 份;

(3)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4)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1 份;

(5) 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6)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1 份(可容缺后补);

- (7)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9)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通知书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331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换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 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5X7400011701300004

五、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 卫生填埋场、堆肥厂和焚烧厂的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规划许可文件；
2. 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有至少5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

技术职称；

4. 具有完善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

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备沼气检测仪器, 配备环境监测设施如渗沥液监测井、尾气取样孔,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etc 监测设备并与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联网；

6. 具有完善的生活垃圾渗沥液、沼气的利用和处理技术方案, 卫生填埋场对不同垃圾进行分区填埋方案、生活垃圾处理的渗沥液、沼气、焚烧烟气、残渣等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7. 有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的预案。

七、申请材料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残余物达标处理排放方案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在线监测报告复印件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批复材料 1 份；

职称证书复印件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运行管理制度 1 份（可容缺后补）；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通知书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

务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331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换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5X7400011701300002

五、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2.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

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七、申请材料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管理规定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1 份；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可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

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通知书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331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换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 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到期复查换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5X7400011701300003

五、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实施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六、申请条件

1. 机械清扫能力达到总清扫能力的80%以上，机械清扫车辆包括洒水车和清扫保洁车辆。机械清扫车辆应当具有自动洒水、防尘、防遗撒、安全警示功能，安装车辆行驶及清扫过程记录仪。2. 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运输工具，并应当具有分类收集功能。3. 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

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渗沥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4. 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5. 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6. 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船只停放场所。

七、申请材料

城市生活垃圾运输车管理规定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道路清扫管理制度及标准 1 份；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者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复印件 1 份；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申请表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1 份（可容缺后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通知书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331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换证-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 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45X74000117012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四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必须符合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2.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七、申请材料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申请表原件 1 份；

城市环卫设施拆除方案复印件 1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通知书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331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 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对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保管期限表的审查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档案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市

四、 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 实施依据

《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2012年12月17日国家档案局令第10号发布)第十六条

六、 申请条件

地方国有企业总部编制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管理类档案保管期限表

七、 办理材料

1、《企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审查申报表

2、国有企业文件材料保管期限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8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档案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对在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或者奖励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档案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市

四、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八号公布 根据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决定》、2016年11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1990年10月24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11月19日国家档

案局令第 1 号发布 1999 年 5 月 5 日国务院批准修订 1999 年 6 月 7 日国家档案局令第 5 号重新发布 根据 2017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令第 67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奖励：

- 1、对档案的收集、整理、提供利用做出显著成绩的；
- 2、对档案的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3、对档案学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
- 4、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七、办理材料

档案工作奖励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8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档案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 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档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2006年6月14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档案局文件档发〔2006〕2号）
第四条、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重点建设项目（工程）

七、办理材料

- 1、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申请表
- 2、重点项目（工程）档案基本情况介绍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984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9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县）解放大道街道 11 号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档案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 工作业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三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第三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具有符合管道安全和公共安全要求的施工作业方案；
- 2、已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 3、施工作业人员具备管道保护知识；
- 4、具有保障安全施工作业的设备、设施。

七、办理材料

- (1) 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保护范围内施工申请表

(2)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批准（备案）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制定的安全防护方案及事故应急预案

(5) 营业执照

(6) 施工单位与管道企业协商的施工作业方案

(7) 申请企业与油气管道企业签订的安全防护协议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审核； (4)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

保护方案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石油天然气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六、申请条件

一、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受限制区域施工保护方案许可申请表 二、管道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四、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五、规划审核意见 六、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七、办理材料

- (1)管道受限区域施工作业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管道建设立项批复
- (4)管道建设选线方案
- (5)规划审核意见
- (6)经管道保护专家评审论证的防护方案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审核；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73 号）第三条；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发改委令第 2 号）第六条；三、《关于做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性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发改投资〔2017〕1012 号）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_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_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

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六、申请条件

县级以上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的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七、办理材料

(1) 主管单位项目呈报文件

(2) 固定资产投资项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审核； (4)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

标准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保留的省政府部门行政职权目录》（豫政〔2018〕21号附件4）“省级以下电网调度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以及省级以下电网输配电价、销售电价”。《河南省定价目录》（豫发改价调〔2018〕530号）。

十六、申请条件

符合相关规定

十七、办理材料

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标准审批

十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审核； (4) 决定。

十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二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二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二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二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个人推荐要求。 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表彰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先进个人推荐要求。 二、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个人。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
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
隧道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跨黄河大桥及非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

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黄河大桥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审核； (4)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 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 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项目（含自备电站）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

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 (3) 项目所在城市热电联产规划批复文件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 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 航运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之外的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

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2) 项目申请报告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

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

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 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 公路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

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三条: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普通省道网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分别核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

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73 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审核；(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审核；(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

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十条：其他社会事业项目：除国务院已明确改为备案管理的项目外，事业单位、人民团体投资（含与社会资本合资）建设的项目应按隶属关系报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企业、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投资建设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

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化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化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

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教育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教育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

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对前款规定以

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备案，备案机关及其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

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 2017 年本）》（豫政办〔2017〕56 号）第二条第五款 风电站：由市、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在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其中集中并网风电站项目由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其余项目由县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二、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以及资源开发、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三、不对公众利益，特别是项目建设地的公众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申请报告
- (2)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3)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 资工程验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中央预算内投资工程验收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阳市北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第四部分（二）：“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发展改革委要制定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0〕2520号）附件第二十八条：“农网改造升级工程项目完工后，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对本省级区域内农网改造升级项目进行总体

竣工验收，验收报告应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法人负责单项工程的验收，验收报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备案。”

六、申请条件

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 项目法人出具的开展总体工程验收申请文件
- (2) 单项工程总体验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物业区域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物业项目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北关分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076489921244411017094007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开发建设单位在开始前期物业管理招标工作之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申请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河南省物业管理区域备案申请表原件（盖章）1份；

土地权属证明，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规划总平面图，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四、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五、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六、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七、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八、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北关分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076489921244411017094011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服务合同报送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申请表原件（盖章）1份；
- （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 （3）临时管理规约，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物业服务合同备案证明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房产事务中心北关分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241050076489921244411017094010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四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申请表原件（盖章）1份；
- （2）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 （3）临时管理规约，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 （4）物业承接查验协议，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 （5）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6) 查验和交接记录，查验原件收复印件（盖章）1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物业承接查验备案证明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

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认定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市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管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4号））“二、优化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基础架构，（七）发展技术转移机构。加强高校、科研院所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加快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

2.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

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26号）“二、战略任务，（五）推进开放式创新，补强创新发展短。

3. 建立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培育一批市场活力强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六、申请条件

（一）在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技术转移活动的服务机构或单位；

（二）有稳定的技术转移项目来源，积累了一定数量的技术转移项目，并具有进行技术转移的成功经验；

（三）有符合条件的固定经营场所，有满足经营要求的办公设备和条件；

（四）有从事技术转移工作的专职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60%以上，科技人员的比例不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

（五）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有明确的从事技术转移服务的章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在区域内有良好的信誉；

（六）有较显著的服务业绩，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在郑实现技术转移5项以上或技术合同成交额不低于100万元。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年度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申报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选派审核推荐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88号）
2. 《河南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豫科〔2014〕117号）

六、申请条件

申报通知请到河南科技网查看：<http://www.hnkjt.gov.cn/>

（一）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身体健康，作风扎实，自觉接受基层和群众监督。

（二）原则上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有一定科技服务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解决贫困地区产业发展中的实际问题。

（三）志愿到受援地服务，同意通知内的有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表；

(2)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申请汇总表；

(3)河南省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协议书；

(4)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登记表；

(5)河南省科技特派员需求汇总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第 15 号）第十八章技术合同。
2.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0〕063 号）第三条科学技术部管理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划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地、市、区、县科学技术行政

部门设立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具体负责办理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3. 《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技术合同认定规则〉的通知》（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第二条第（三）款免税的审批程序：纳税人从事技术转让、开发业务申请免征营业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再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报当地省级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外国企业和外籍个人从境外向中国境内转让技术需要免征营业税的，需提供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书面合同，纳税人或其授权人书面申请以及技术受让方所在地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经省级税务主管机关审核后，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号）3.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需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二十六）2. 备案程序。试点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经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包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97号第六条（三）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8.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5〕56号）。“附件6省政府决定取消和调整的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目录4：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省政府科技部门不再登记”。

9. 《河南省科技厅关于下放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权限的通知》（2015年10月9日）“1. 从发文之日起，经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部门认定登记审核的技术合同不再送省科技厅复核盖章。二、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要设立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审核机构，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划内技术合同的认定登记审核工作。”

六、申请条件

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认定登记工作。

七、办理材料

- 本人办理：(1)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
(2)技术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3)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4)技术转让（专利申请权）合同；
(5)技术开发（合作）合同；
(6)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申请表；
(7)河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安科〔2018〕82号） 第三条：“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孵化载体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孵化载体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市级孵化载体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负责对辖区内孵化载体进行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

六、申请条件

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条件如下：（一）依托单位在安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型企业和创新创业人才为宗旨；实际运营时间在2年以上，无不良征信信息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二）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70%以上；

（三）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

（四）（四）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70%。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属租赁或授权使用的，期限不得少于5年；

（五）孵化器自主支配场地内的在孵企业不少于20个（专业化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10个，其中该专业领域企业数量不低于在孵企业总量的60%），有毕业企业案例。孵化载体在孵企业中，有入库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案例；

（六）服务设施齐备，建有创业导师队伍和工作机制、创业服务体系，引入科技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

（七）专业孵化器主要围绕细分产业领域集聚创业企业并提

供精准服务化。专业孵化器需具有清晰的产业方向，自建或合建有专业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八）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载体设有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建立的孵化资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安阳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科学技术局《安阳市科技孵化载体管理办法（试行）》
（安科〔2018〕8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包括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众创空间，是指由政府机构、企业、投资机构、创业孵化机构、高校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设立，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为入驻个人、团队和企业提供包括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在内的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办公场所，并提供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网络

化等服务，通过开展创业培训、辅导、咨询，降低在孵企业创业风险和创业成本，提高企业的成活率和成长性的创客空间、创新苗圃、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兴产业加速器等。孵化器包括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大学科技园、软件园、留学人员创业园、国际企业孵化器等。”

第三条：“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孵化载体的建设和发展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孵化载体发展规划的制定，负责市级孵化载体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高等院校负责对辖区内孵化载体进行建设、管理和业务指导。第九条：市科技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市级孵化载体的评审备案，达标一批，备案一批。”

六、申请条件

5. 申请备案安阳市众创空间，应具备以下条件：（一）依托单位在安阳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具有明确发展方向和发展目标，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科技型企业 and 创新创业人才为宗旨；实际运营时间在 2 年以上，无不良征信信息和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经营状况良好；（二）管理团队具有相适应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水平。管理人员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的比例占 70% 以上；（三）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自身及在孵企业的统计数据齐全；（四）众创空间可自主支配的场地不少于 500 平方米，其中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的场地面

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70%。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属租赁或授权使用的，期限不得少于 5 年；（五）众创空间拥有不少于 20 个的创业团队和企业，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有成功孵化案例。孵化载体在孵企业中，有入库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案例；（六）服务设施齐备，建有创业导师队伍和工作机制、创业服务体系，引入科技服务机构，能够提供技术转移、科技金融、创业辅导、资源链接等各类创业服务；（七）专业孵化器主要围绕细分产业领域集聚创业企业并提供精准服务化。专业孵化器需具有清晰的产业方向，自建或合建有专业化的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能够为在孵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八）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孵化载体设有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建立的孵化资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 安阳市众创空间备案申请表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08〕539号）第七条：“科学技术部是重点实验室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批准重点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销。与重点实验室签订工作计划。组织重点实验室评估和检查。” 2. 《河南省省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试行）》（豫科计〔2003〕9号）第六条：“省直部门（省政府直属单位）或省辖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是实验室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根据实验室发展规划，组织本部门实验室建设项目和实验室达标认证项目的申报工作、负责实验室建设计划的实施，指导

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领域方向和基本条件要求。
2. 符合《安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要求。
3. 申请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市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科技创新券后补助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科技创新创业券实施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 一、在本市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二、企业科研条件具备研发机构、一定数量的研发人员、有研发活动、有研发投入
- 三、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财务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具体参照本地管理办法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科技创新券申请登记表；

(2) 科技创新券兑现申报书

(3) 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安阳市北关区科学技术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二、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三）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甘草和麻黄草收购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收购、储藏、运输和销售条件，并配备中药材质量管理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企业基本情况（包括甘草麻黄草收购、储存、运输、销售条件情况，企业技术人员，经营管理经验及商业信誉等情况）

(4)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9151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交老年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安阳公交老年卡办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年龄在 70 周岁（含）以上的本市或外地市在本市常住的居民均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本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外地市居民还需要提供本市的常住证明）

老年卡需本人办理，不可代办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老龄委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办理材料

审核：审批人依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审核通过后给申请人现场拍照制卡

办结：老龄委把拍照制好的卡交给公交窗口，激活老年卡功能后，当场发放老年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交学生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安阳公交学生卡办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年龄在 16 周岁（含）以下的居民均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户口本及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公交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办理材料

审核：审批人依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审核通过后现场办理，当场发放学生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工本费或押金，办卡时需充值 5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交普通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安阳公交普通卡办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所有居民均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无

八、办理流程

现场办理，当场发放普通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工本费或押金，办卡时需充值 5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交特优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安阳公交特优卡办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年龄在 60 周岁（含）以上的居民均可办理

七、办理材料

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及一张一寸近期免冠彩照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公交窗口提出申请，提交办理材料

审核：审批人依办理程序对申请材料作出审批决定

办结：审核通过后现场办理，当场发放特优卡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工本费或押金，办卡时需充值 5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给公交卡充值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交卡充值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三、适用范围

全市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无

六、申请条件

公交卡状态正常

七、办理材料

公交卡，老年卡和爱心卡充值还得携带公交卡使用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公交窗口缴费充值，老年卡和爱心卡充值时需提交公交卡使用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

九、承诺办理时限

当场办理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取手续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7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 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2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
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
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c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 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9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申请书；
- (2) 部门的审批文件协议
-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非公路标志的设计图纸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a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十九、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6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b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800003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

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4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 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8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10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700002

五、设定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
-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
-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十七条
- 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6 年第 6 号）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已核准。
-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申请材料：

- (1) 报送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 (2) 公路工程项目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 (3) 工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 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13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
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 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b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700005

五、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

号）

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申请材料：

-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e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路口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800002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4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8.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700003

五、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62 号）第五条、二十八条

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32 号）

第十三条

三、《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44 号）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

2.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申请材料:

- (1)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
-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或项目核准的批复、或备案证明)
-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 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2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7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f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8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11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 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f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6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12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200002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700004

五、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三条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

32号）第十六条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1.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2.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申请材料：

(1) 报送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

(3)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900003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通许县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 行政许可批复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5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14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1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

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a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9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3) 营业执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9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10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11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

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

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d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

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8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三十一条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

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已批复。

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编制完成，已经项目法人委托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审查完毕，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毕。

七、申请材料：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请示

(2) 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3)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 XXX 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 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3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
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 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e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c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 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用地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5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 掘普通公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700007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关于XXXXXXXXXXXX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 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310000d

五、设定依据：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涉路施工许可申请书 ；

- (2) 关于 XXX 建设工程的批复文件
- (3) 营业执照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XXX 公路管理局关于 XXXXXXXXXXXX 施工许可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或委托代理人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6

五、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1

五、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申请材料：

-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变更申请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

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
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
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7

五、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
- (3) 企业报停（终止）申请表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

(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8

五、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备案登记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营业执照
- (5) 分公司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道路运输企业分公司备案证明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货运代理（代办）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5

五、设定依据：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申请材料：

- (1)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登记表
- (2) 营业执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货运代理（代办）备案证明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
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 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补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718110W000b

五、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第十三章第三节

六、申请条件：

《道路运输证》灭失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并在所在地报刊刊登遗失声明，无报刊的在运管机构网站刊登遗失声明，发证机关予以补办新证、重新编号，在业户档案及车辆管理档案中注销原证件号码，登记新的号码。

七、申请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 (3) 道路运输证登报遗失声明

(4)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718110W0008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1.《道路运输证》有效期为3年，到期换发，具体换证工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结合当年的车辆审验工作进行。2.

《道路运输证》污损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向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换发申请，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旧证，按原证件编号换发新证

七、申请材料：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3) 道路运输证换证、补发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718110W0013

五、设定依据：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

七、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718110W0014

五、设定依据：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

六、申请条件：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

七、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3) 车辆报停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718110W0009

五、设定依据：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申请材料：

- (1)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 (2) 《道路运输证申领登记表》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9cm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 (5)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 (6)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7) 营业执照
- (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货物营运车辆 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718110W0012

五、设定依据：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

六、申请条件：

车辆转籍或过户后，转入车辆的道路运输经营者申领《道路运输证》的，应当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配发《道路运输证》所要求的材料

七、申请材料：

- (1) 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
- (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出具的车辆技术等级证明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还应提供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
- (5) 道路运输证委托书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8) 9cm× 6. 2cm 车辆 45 度角的统一式样的照片

(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4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

辆上；

(3) 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二)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三)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七、申请材料：

- (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5)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 (6) 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100004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

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制度、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

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

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

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

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七、申请材料：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身份证件
-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营业执照
-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7)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8) 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100005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

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

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七、申请材料: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身份证件
-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 教学车辆技术条件、车型及数量证明
- (7) 教学车辆购置证明(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的无需提交)
- (8) 各类设施、设备清单
- (9) 拟聘用人员名册、职称证明
- (10) 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地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7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

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

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七、申请材料:

-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 (2) 身份证件
- (3) 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4) 教练场地使用权证明或产权证明
- (5) 教练场地技术条件说明
- (6) 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2100003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三十九条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八条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三）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十条申请从事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包括教学、教练员、

学员、质量、安全、结业考试和设施设备管理等组织机构，并明确负责人、管理人员、教练员和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三）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管理制度、教练员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结业考试制度、教学车辆管理制度、教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教练场地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四）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

1.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理论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理论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机动车驾驶证，具有汽车及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汽车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两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常用伤员急救等安全驾驶知识，了解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了解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教学知识，具备编写教案、规范讲解的授课能力。
2. 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聘用的驾驶操作教练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持有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一定的安全驾驶经历和相应车型驾驶经历，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驾驶理论、机动车构造、交通安全心理学和应急驾驶的

基本知识，熟悉车辆维护和常见故障诊断、车辆环保和节约能源的有关知识，具备驾驶要领讲解、驾驶动作示范、指导驾驶的教学能力。3. 所配备的理论教练员数量要求及每种车型所配备的驾驶操作教练员数量要求应当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五）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包括理论教学负责人、驾驶操作训练负责人、教学车辆管理人员、结业考核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六）有必要的教学车辆。1. 所配备的教学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要求，并装有副后视镜、副制动踏板、灭火器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2. 从事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80 辆；从事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40 辆；从事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所配备的教学车辆不少于 20 辆。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

（七）有必要的教学设施、设备和场地。具体要求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GB/T30340）相关条款的规定执行。租用教练场地的，还应当持有书面租赁合同和出租方土地使用证明，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七、申请材料:

(1)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二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 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二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市、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600004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2. 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3. 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一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 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一类超限运输车辆在市、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600003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

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三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三类超限运输车辆 在区、县范围内行驶普通干线公路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0600002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第二条、第三条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
- (6) 护送方案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公路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410118097W0103

五、设定依据：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第十一条 对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经审查论证确认后，向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提出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一）设计变更申请书。包括拟变更设计的公路工程名称、公路工程的基本情况、原设计单位、设计变更的类别、变更的主要内容、变更的主要理由等；（二）对设计变更申请的调查核实情况、合理性论证情况；（三）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三十二条:设计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施工图设计审批部门审批:(1)对工程总平面布置进行较大调整,主要包括水域主要布置形式、陆域辅助生产区主要布置形式等;(2)调整主要生产建筑物结构型式;(3)调整主要装卸工艺设备配置规模。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18 修正)》(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4 号)第二十五条 航道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文件一经批准,应当严格遵照执行,不得擅自修改、变更,不得以肢解设计变更内容的方式规避设计变更审批。如确有必要对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作如下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修改:(一)改变主体工程建设位置;(二)改变工程总平面布置;(三)改变主要建筑物结构型式;(四)改变主要工艺及设备配置;(五)工程造价超过已批准的概算。

七、申请材料:

- (1)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设计变更请示
- (2)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原勘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图纸
- (3)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变更预算及对比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

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71801800001

五、设定依据：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项目法人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七、申请材料：

(1)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报告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58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六条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2年后；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 竣工文件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

(五) 对需进行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的项目, 已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

(六) 各参建单位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内容完成各自的工作报告;

(七) 质量监督机构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办法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 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

七、申请材料:

(1) 项目竣工验收申请文件

(2)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2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根据《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项目已列入公路建设年度计划;
- (二)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完成并经审批同意;
- (三)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 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计;
- (四) 征地手续已办理, 拆迁基本完成;
- (五)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六)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已落实保证质量和安全的措施。

七、申请材料:

- (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批复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交通运输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750734468M400011801000002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所申请涉路施工项目在所列许可项目内；
- 2.申请人是该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主体合法有效，具有企业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 3.申请内容符合法定权限；
-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材料数量完整、填写规范

七、申请材料:

- (1) 河南省公路更新砍伐护路林申请书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595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补领结婚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补领结婚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4105030015G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3）《婚姻登记条例》（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六、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七、申请材料：

- （一）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 （二）当事人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婚姻档案复印件
- （三）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十、办理时限:

证件齐全，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返回有关证件，并告知理由。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结婚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当场登记，领取结婚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四楼婚姻登记中心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57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补领离婚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补领离婚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4105030015G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3）《婚姻登记条例》（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六、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二）当事人依法登记离婚，现今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七、申请材料：

- （一）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 （二）当事人加盖档案保管部门公章的婚姻档案复印件
- （三）每人 2 张 2 寸单身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十、办理时限:

证件齐全，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返回有关证件，并告知理由。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离婚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当场登记，领取结婚证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四楼婚姻登记中心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57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撤销婚姻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撤销婚姻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700001

五、设定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十六条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387号）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内地居民同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香港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以下简称澳门居民）、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台湾居民）、华侨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机关。

六、申请条件：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四、当事人持有：1.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公安机关出具的当

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七、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3) 撤销婚姻申请书

(4)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撤销婚姻决定书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57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5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是一项临时性社会救助措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督。

二、【规章】《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 第 24 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救助站的领导和监督管理，履行以下职责：（一）监督救助站落实救助措施和规章制度；（二）指导检查救助工作情况；（三）对救助站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四）调查、处理

救助站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问题；（五）帮助救助站解决困难，提供工作条件。

六、申请条件：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七、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706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100002

五、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 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六、申请条件：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七、申请材料：

(1)其他有关裁决、判决、协议等材料

(2)家庭成员身份关系证明

(3)家庭收入凭证

(4)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及授权书

(5)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信息表

(6)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审批表

(7)拆迁协议、归侨生活费证明、领取一次性补偿金的数额及用途证明。

(8)残疾证、劳动能力证明、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优抚对象证、下岗...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706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慈善组织担任受 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200004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六、申请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

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七、申请材料:

- (1)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 (4) 信托文件
- (5)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 (6)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慈善信托备案回执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706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担任受托人慈善信托重新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200003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第四十七条 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信托文件要求备案的，受托人应当将信托文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银监发[2017]37号）第二十一条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符合《慈善法》、《信托法》和本办法规定的，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出具备案回执；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在收到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理由和需要补正的相关材料。”

六、申请条件：

1、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2、由委托人确定其信赖的慈善组织或者信托公司担任慈善信托的受托人。3、慈善信托设立后，出现受托人违反

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情形致使变更的。

七、申请材料:

原受托人出具的慈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报告

开立慈善信托专用资金账户证明、商业银行资金保管协议

慈善信托备案申请书

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批准文件

信托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慈善信托重新备案回执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706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慈善组织公开 募捐资格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13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

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七、申请材料：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财务审计报告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706

二十、投诉电话:

0372-2211037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对孤儿基本生活 保障金的给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4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父母双方均死亡
的孤儿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410711041W0005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1)居民户口簿

(2)死亡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照片

(5)儿童福利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

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

失踪的孤儿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410711041W0006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5) 儿童福利申请表

(6) 居民户口簿

(7) 照片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 宣告失踪判决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 的孤儿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410711041W0003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1)居民户口簿

(2)宣告死亡判决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照片

(5)儿童福利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 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410711041W0002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照片

(3) 宣告失踪判决书

(4) 死亡证明

(5) 居民户口簿

(6) 儿童福利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 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410711041W0004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1)居民户口簿

(2)死亡证明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照片

(5)儿童福利申请表

(6)宣告死亡判决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 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410711041W0007

五、设定依据：

一、《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1〕59号）

三、《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孤儿养育工作的通知》（豫民文〔2019〕6号）

六、申请条件：

具有我省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七、申请材料：

- (1) 照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宣告死亡判决书
- (4) 宣告失踪判决书
- (5) 儿童福利申请表
- (6) 居民户口簿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

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300003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申请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益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300002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七、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申请材料：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1个自然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或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殡仪服务）的企业

七、申请材料：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表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向乡镇人民政府的申请报告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

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殡仪服务经营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骨灰堂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骨灰堂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七、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居委会）、乡级人民政府

七、申请材料：

(7) 建设骨灰堂规划设计方案

(8) 建设骨灰堂审批申请书

(9) 骨灰堂相关管理制度

(10)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

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同意建设骨灰堂的批复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结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结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4105030015G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3）《婚姻登记条例》（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六、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一方是北关区户口）
- （二）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中心申请
- （三）当事人年满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四）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五）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六）双方自愿结婚

七、申请材料：

- （一）当事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 （二）当事人提供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登记——发证

十、办理时限：

证件齐全，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理。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返回有关证件，并告知理由。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结婚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当场登记，领取结婚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四楼婚姻登记中心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57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q.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3000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申请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300005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七、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企业法人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申请材料：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营业执照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 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7

五、设定依据：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六、申请条件：

-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 2 张 2 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申请材料：

- (1)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 (5)照片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 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补领收养登记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8

五、设定依据：

《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遗失、损毁收养证件，可以向原收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七、申请条件：

- （一）收养登记机关具有管辖权；
- （二）依法登记收养或者解除收养关系，目前仍然维持该状况；
- （三）收养人或者被收养人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四）申请人持有身份证件、户口簿；
- （五）申请人持有查档证明。
- （六）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 2 张 2 寸合影或者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七、申请材料：

- (1)补领收养登记证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 (4)照片
- (5)能够证明其收养状况的证明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 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撤销收养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8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有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六、申请条件：

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

七、申请材料：

撤销收养登记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养登记证件

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的声明材料(证明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撤销收养登记决定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 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4

五、设定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二、【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 1.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 2.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

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

3.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

七、申请材料：

居民户口簿

解除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养登记证

照片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解除收养关系证明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 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 (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3

五、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七、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 1.无子女；
-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年满 30 周岁。

四、特殊条件：

- 1.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 2.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
-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 1 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七、申请材料：

收养登记申请书

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捡拾弃婴报案证明

社会福利机构接受弃婴入院登记表

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收养登记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 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 护人为送养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登记（因特殊困难生父母或监护人为送养人）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6

五、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 1.无子女；
-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年满 30 周岁。

四、特殊条件：

- 1.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 2.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
-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 1 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七、申请材料：

- (1)收养登记申请书
- (2)照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 (5) 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 (6)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声明

(7)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

(8)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收养登记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 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继子女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5

五、设定依据：

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二、【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 1.无子女；
-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年满 30 周岁。

四、特殊条件：

- 1.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 2.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
-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 1 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七、申请材料：

- (1)收养登记申请书
- (2)照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 (5)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7) 死亡或失踪证明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收养登记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 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 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在中国内地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0400009

五、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订立收养协议的，可以订立收养协议。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行政法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七、申请条件：

一、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4周岁，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二、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社会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三、收养人条件：

- 1.无子女；
- 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4.年满 30 周岁。

四、特殊条件：

- 1.收养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 2.收养人只能收养 1 名子女；
- 3.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不受收养 1 名和无子女的限制；
- 4.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40 周岁以上。

七、申请材料：

- (1)收养登记申请书
- (2)照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居民户口簿
- (5)不违反计生规定协议
- (6)亲属关系证明

(7)收养人基本情况证明

(8)收养人身体健康证明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收养登记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900002

五、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六、申请条件：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

低保证明

残疾人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800001

五、设定依据：

《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1835号）

六、申请条件：

无需个人申请

七、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老年人福利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老年人福利补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1100001

五、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

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七、申请条件：

河南省户籍的 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七、申请材料：

高龄津贴申请表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离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离婚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中心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4105030015G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3）《婚姻登记条例》（4）《婚姻登记工作规范》

六、申请条件：

- （一）婚姻登记中心具有管辖权
- （二）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中心提出申请
- （三）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七、申请材料：

- （一）当事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
- （二）表示自愿离婚意愿的离婚协议书
- （三）当事人的结婚证
- （四）当事人各提供 2 张 2 寸单身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初审——受理——审查——申请成功——离婚冷静期（30 日）——登记——发证

十一、办理时限：

证件齐全，符合离婚条件，当场申请，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进入冷静期 30 日，冷静期满后，进入登记期 30 日，登记期间当事人可携带所有证件和材料办理离婚登记，领取离婚证。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离婚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当场登记，领取离婚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四楼婚姻登记中心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57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200002

五、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

1.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或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或个人。

2.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立即采取救助措施防止造成人员死亡、伤残等严重后果的家庭或个人。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

因客观原因造成家庭收入突然大幅下降，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大幅增加暂时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一定时期内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原则上其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应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有关规定。

七、申请材料：

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因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因灾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因意外事故申请临时救助需提供的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临时救助金给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临时救助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2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

（豫政[2015]32号）

二、《河南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民文〔2019〕194号）

六、申请条件：

被民政部门认定为需要实施临时救助的对象

七、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法律、行政法规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第八条：“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

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

七、申请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四、验资报告；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 (4)验资报告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

慈善组织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17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58 号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

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四、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 金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

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2)验资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民办非企业单位资金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名 称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

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三、《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管理规定》（民政部、公安部令〔2000〕20号）第四条第三项民办非企业单位因变更登记、印章损坏等原因需要更换印章时，应到登记管理机关交回原印章，按本规定程序申请重新刻制。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印章；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申请表

(2)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

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4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或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登记管理机关核准。报请核准时，应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四）有关的文件材料。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章程或合伙协议的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

七、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 单位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

登记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三、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3)新业务主管单位愿承担业务主管职责的文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

(凭产权证办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

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证；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

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凭租赁协议办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30000a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 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别提交

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新住所的租赁协议；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1)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房屋租赁协议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申请注销登记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注销登记申请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

的，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六）登记管理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文件；三、清算组织提出的清算报告；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五、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印章和财务凭证。

七、申请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 务范围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五、设定依据：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民政部、民政部令〔1998〕18 号）第十一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申请变更登记事项时，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一）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书应载明变更的理由，并附决定变更时依照章程履行程序的原始纪要，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因故不能签署变更登记申请书的，申请单位还应提交不能签署的理由的文件；（二）业务主管单位对变更登记事项审查同意文件；（三）登记管理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二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住所、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发生变更的，除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须分

别提交下列材料：变更后新住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变更后的业务范围；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本办法第六条第六款涉及的其他材料；变更后的验资报告；原业务主管单位不再承担业务主管的文件。第十三条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三、《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申请条件：

一、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文件；三、变更后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

七、申请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登记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1800001

五、设定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225号，2012年11月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六、申请条件：

申办主体为村委会或乡级人民政府

七、申请材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

农村公益性公墓相关管理制度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规划设计方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申请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同意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批复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3

五、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成立登记时同步开展党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民政部、民函〔2016〕257 号）(一)申请新成立社会组织，应当同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社会组织登记后、社会组织申领证书前，应当由社会组织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须由该组织拟任主要负责人和拟任

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

六、申请条件：

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四、场所使用权证明；五、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六、章程草案；七、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八、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调查表。

七、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申请书

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71101700002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二、《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第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

（二）不以营利为目的；（三）有自己的名称和住所；（四）有组织章程；（五）有必要的财产；（六）有符合条件的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慈善组织认定申请表

财务审计报告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慈善组织）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2

五、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在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应当组织对其进行财务审计。

六、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登记表；四、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变更法人登记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9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验资报告。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变更活动资金登记申请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验资报告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6

五、设定依据：

一、《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第二十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印章，如因单位撤销、名称改变或换用新印章而停止使用时，应及时送交印章制发机关封存或销毁，或者按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的规定处理。

六、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

件；三、社会团体印章。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变更名称登记申请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社会团体印章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200001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名称、住所；（二）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三）会员资格及其权利、义务；（四）民主的组织管理制度，执行机构的产生程序；（五）负责人的条件和产生、罢免的程序；（六）资产管理和使用的原则；（七）章程的修改程序；（八）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九）应当由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六、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

准文件。

七、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5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范围登记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 位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8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变更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申请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 权证办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b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住所产权证。

七、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 赁协议办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a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第十二条第二款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七、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变更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三、住所租赁协议。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社会团体变更住所登记申请表（凭租赁协议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房屋租赁协议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11100100007

五、设定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250 号；国务院、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六、申请条件：

一、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三、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七、申请材料：

社会团体印章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申请表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社会团体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300004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七、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申请材料：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1个自然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101100300007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一、依法进行事业法人登记变更。二、要符合设置养老机构的基本条件。

七、申请材料：

(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600001

五、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

二、《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通知》（豫政[2017]52号）

六、申请条件：

登记在册的特困人员

七、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1个工作日/ 1个自然日，承诺时限1个工作日/ 1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特困人员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特困人员认定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600002

五、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五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包括：（一）提供基本生活条件；（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三）提供疾病治疗；（四）办理丧葬事宜。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确定、公布。

第十六条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 号）

将城乡“三无”人员保障制度统一为特困人员供养制度。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

备以下条件的，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七、申请条件：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一）无劳动能力；（二）无生活来源；（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七、申请材料：

(1)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申请表

(2)特困人员认定书面申请书

(3)特困人员认定书面声明书

(4)特困人员认定书面承诺书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居民户口簿

(7)残疾人证

(8)特困人员认定授权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慈善表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慈善表彰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811008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国家建立慈善表彰制度，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表彰。”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7号）“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建立慈善表彰奖励制度。开展“河南慈善奖”评选表彰,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予以表彰。建立完善志愿者志愿服务记录、嘉许和回馈制度,鼓励更多的人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六、申请条件：

对为慈善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个人、法人或组织

七、申请材料：

县（市）慈善奖审批表

县（市）慈善奖证明材料

县（市）慈善奖征求意见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县（区）级慈善奖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900003

五、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60号）

六、申请条件：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残疾人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民政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11814000511001000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豫政〔2013〕51号）

七、申请条件：

八、低保在册人员

七、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

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1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706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11037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 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一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 报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属于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环评文件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一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 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县生态环境局审批且项目满5年未开工建设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
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七、办理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重新报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报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按照分级审批规定，由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

（2）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

与说明

七、办理材料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一份；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

重新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重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原环评文件由县（区）生态环境局审批且项目满5年未开工建设；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众参与说明

七、办理材料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七、办理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审批

(报告书项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书项目）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 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项目且属于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

众参与说明

七、办理材料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一份；
-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word 板式，含审批登记表）原件四份；
- (3)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过程及结果）原件四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 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报告表项目）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审批权限属于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审批的项目且属于

我省实施告知承诺审批的行业范围

(2) 建设单位申请文件及承诺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办理材料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一份；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四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 备案（非辐射类）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非辐射类）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九号修改）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

六、申请条件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审批项目且属于国家规定的开展后评价范围

(2) 建设单位正式申请文件、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表及承诺书原件一份；

(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原件四份。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

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

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副本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

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人代表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法人代表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其他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原件一份复印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证延续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

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证申请补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简称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应当按规定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 址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排污许可正本变更（单位注册地址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副本发生变化的

应当办理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 (1)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2) 排污许可证承诺书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 (3)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原件一份（申请人自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设置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防治污染设施的拆除或闲置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入河排污口设置单位提出设置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 (2)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首 次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 （一）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 （二）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 （三）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

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现有经营单位重新申领《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
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 （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
- （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

- (三) 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 (四)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的。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 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 (3) 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 (4) 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 (5) 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

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 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到期换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 础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基础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础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技术人员职称及工作经历凭证
- (3)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材料

(4)有安全规章制度、防治措施和应急措施

(5)符合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及贮存设施、设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 业名称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名称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企业名称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 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 (2)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 经 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负责人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信息发生变化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企业变更情况说明

(3)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 失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遗失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企业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发生遗失且继续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 公司关于遗失补办的申请

(2) 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新旧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新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 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已持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并且终止从事收集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七、办理材料

(1) X公司关于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医疗废物）申请表

(2)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生态环境局北关分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2. 具有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3. 前款规定的申报事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七、办理材料

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2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生态环境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可移动文物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可移动文物认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六条、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文物认定对象的合法来源说明；
-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
- 3、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基本条件

-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具有志愿服务精神和良好道德素养，遵纪守法；
- 3、热心全民健身事业，正在开展或准备开展经常性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以下简称志愿服务）；
- 4、接受有关组织和单位的管理，承担指派的工作任务；
- 5、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相应等级的培训，考核合格；
- 6、所传授的体育项目有技能标准要求的，应当参加该

体育项目的培训并达到标准。

二、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等级条件 （三）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1、获得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3年以上；

2、掌握体育健身和竞赛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承担一项较高水平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

3、掌握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管理的理论与方法，具有较多的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组织能力，能够指导基层体育组织的工作；

4、在社区（行政村）、单位开展志愿服务产生突出的效果和影响或在县级以上区域开展的志愿服务产生良好的效果和影响；

5、具有指导二级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能力。

七、办理材料

1、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审批表；

2、一寸免冠照片；

3、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合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
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
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

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 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

七、办理材料

- 1、文物勘探报告；
-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3、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
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
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3、营业执照；
-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租赁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五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十八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

-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六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2、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5、租赁合同；
- 6、营业执照；
- 7、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9、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1、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2、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3、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4、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5、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七、办理材料

-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变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 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换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艺术档案管理办法》（文化部、国家档案局令第 21 号） 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在艺术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

七、办理材料

艺术档案工作表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经纪资格证；
-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 4、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3、演出节目单；
-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演出活动承诺书；
- 7、演员名单；

8、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9、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0、演出协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 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国有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根据其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2. 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手续合法齐全，无任何纠纷。

七、办理材料

- 1、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证明材料；
- 2、转让协议书或合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 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 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 第十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体育行政部门有权撤销已出具的登记审查批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相应的登记管理机关。

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 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5、设立分支机构的；
- 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表；
-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
内从业：

- 1、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
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
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
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
- 2、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3、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

4、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 1、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 2、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 3、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 4、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 5、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4、营业执照；
- 5、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7、娱乐经营许可证；
- 8、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
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
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 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 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自有场所筹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2、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 3、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 4、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 5、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

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6、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申请增加 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
-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
-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

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 2、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 3、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营业执照；
- 6、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 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
- 3、《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第八条
- 4、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

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营业执照；
- 3、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3、演出协议；
-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5、演员名单；
- 6、演出活动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 建、扩建营业场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5、营业执照；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次修订）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六、申请条件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应当给予表彰；公众举报经调查核实的，应当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七、办理材料

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

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3、演出节目单
- 4、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演出活动承诺书
- 7、演员名单

8、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9、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10、演出协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

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4、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6、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7、营业执照；
- 8、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 4、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变更行政许可申请表；
- 5、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 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 2、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七、办理材料

1. 娱乐经营许可证；
- 2、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 1、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2、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营业场所地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自有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 (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 (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 (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 (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 (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6、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

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含未成年演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协议；
-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3、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5、演出活动承诺书；
-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8、演员名单；
- 9、演出节目单；
-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 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营业性演出社会义务监督员的表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社会义务监督员

七、办理材料

- 1、对营业性演出举报人的奖励推荐表；
- 2、得到上级主管部门肯定或者表彰的文件；
- 3、举报奖励发放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投资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七条、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

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4、公司章程；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

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三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

第十七条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 第 26 号）

第八条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表；
- 3、营业执照；
-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6、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

批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换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娱乐经营许可证换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租赁场所筹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

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章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租赁意向书；
-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5、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租赁合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 4、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

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变更（经营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
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七、办理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请示件；
- 2、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工程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非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2、演出活动承诺书
-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6、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 4、有效身份证件；
- 5、演出经纪资格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 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
3. 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七、办理材料

- 1、认定对象所有权或合法来源证明文件；
- 2、营业执照或有效身份证件；
- 3、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

为。

七、办理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营业执照；
- 3、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 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 2、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

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

3、娱乐经营许可证；

4、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 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
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
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的艺术品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行政许可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变更（机器台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机器台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

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

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

游艺设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游戏游艺设备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
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
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
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 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注册资本)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
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
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
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营业执照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4、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六、申请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变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登记信息内容(如活动地点 负责人 辅导员等)有变化，随年检同表确认登记。

七、办理材料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 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地址-租赁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人员，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
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
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
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
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
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3、租赁合同；
- 4、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5、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7、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8、营业执照；
- 9、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

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
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七、办理材料

1、临时占用河南省属公共体育场馆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代表 变更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八条【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有正当性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的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计报告；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4、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 勘探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二、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基本建设工程中考古工作的指导意见》（文物保发〔2006〕42号

六、申请条件

1. 省文物局受理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申请。
2. 非跨省、省辖市建设项目考古调查、勘探需向项目所在地各省辖市、县文物行政部门申请。
3. 建设项目合法合规，且场地具备进行考古调查、勘探作业条件。
4.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5. 各市、县提出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关于申请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请示文件

2、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

3、宗地实测图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变更（改建、扩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改建、扩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20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2平方米；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七、办理材料

- 1、改扩建中不变更设立条件；
- 2、因改建、扩建造成设立条件发生变化的，按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条件和程序办理。
- 3、有企业的名称、住所；

3、营业面积不得低于 20 平方米、每台计算机占地面积不得低于 2 平方米；

4、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注册资本)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注册资本）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

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企业类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 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

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

文物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同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申请规范、齐全、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文物调拨（借用）清册；
- 2、借用文物双方的协议书；
- 3、借用文物备案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经营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

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 3、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乙丙级 资质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丙级资质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
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3、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 4、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 5、营业执照；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化志愿者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化志愿者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文化部《文化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节目单；
-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4、演出活动承诺书；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

(地点-演出场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地点-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3、演出活动承诺书；
- 4、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 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二十一条：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7 号修正）第十七条

三、《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 26 号）
第八条

四、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管理办法（试行）〉、〈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物保发〔2014〕13 号）

《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二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或申请增加二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所在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申请表；
- 2、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及审批文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 5、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6、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 活动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 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0年5月28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29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煤炭条例〉等十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 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内开展大型活动 2. 申请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文物保护方案；
- 2、利用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举办大型活动请示件。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

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注销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 项目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营业执照；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 (节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节目）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延续行政许可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3、营业执照；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一）相关体育设施符合国家标准；

（二）具有达到规定数量、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

（三）具有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育设施、设备、器材安全检查制度等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2、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申请书；
-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 6、体育设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说明性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营业执照；
-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书面材料；
- 4、娱乐经营许可证；
- 5、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注销申请书；
- 2、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网络地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依法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2、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
第 26 号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关于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工程的初审意见；
- 2、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最终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设备分布图；
- 2、安全审核合格证；
- 3、建筑平面图；
- 4、互联网专线接入租用协议书；
- 5、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登记表；
- 6、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技术措施；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3、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5、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6、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9、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营业执照；
- 3、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 4、个体演员备案证明；
- 5、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含未成年演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协议；
-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3、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5、演出活动承诺书；
-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证；

- 8、演员名单；
- 9、演出节目单；
-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 业类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企业类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
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
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

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1、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2、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3、营业执照；

4、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五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 变更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变更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五条第二款 第八条

【规章】《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2、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 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 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与业务相适应的演出器材设备书面说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 4、演员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 5、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 址-自有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地址-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3、娱乐经营许可证；
- 4、关于《XXX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5、营业执照；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经营范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
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
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
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经营许可证；
- 2、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 建、扩建营业场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改建、扩建营业场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2、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3、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4、营业执照；
- 5、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8、娱乐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
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
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
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
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
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

终止；（二）许可证到期。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
- 2、注销申请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4、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第二十条： 批准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体育行政部门向获得批准的站点颁发证书，并组织年检。

六、申请条件

申请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健身气功站点活动正常，站点情况无变化

七、办理材料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变更）情况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 演出场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非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2、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4、演出节目单；
- 5、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7、演出活动承诺书；

8、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六、申请条件

许可证遗失或毁损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行政许可申请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
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
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十七条六、申请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 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 2、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 3、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 4、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 5、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 6、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7、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七、办理材料

- 1、健身气功站点注册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4、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

活动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第十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遗失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补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时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2、演出协议；
- 3、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4、演出活动承诺书；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 立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申请成立的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51 号）第五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五条申请设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业务和活动范围必须符合发展体育事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并遵守国家规定的行业标准，省级体育俱乐部需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活动；（二）体育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关键业务岗位的主要负责人应由体育专业技术人员担任；（三）有与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体育场所和条件；（四）省级

体育俱乐部注册资金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申请表；
- 2、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设备清单；
-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

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 1、注销申请书；
- 2、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 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租赁场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游艺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租赁场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

得设立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游戏游艺设施设备情况登记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5、租赁合同；
- 6、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娱乐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
- 9、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10、游艺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 动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换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换《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七、办理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2、换证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

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2、娱乐经营许可证；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
第52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文艺表演团
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
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
请；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有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并向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
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
说明理由。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文艺表演团体申请登记表；
- 3、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 3、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证

-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

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歌舞娱乐场所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第十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持有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取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

七、办理材料

- 1、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2、行政许可申请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三82号）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本级文化和旅游部门奖励评选通知或公告发布后，申请人领取核发的申请表方为有效

七、办理材料

在河南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员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营业性演出为职业的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营业执照
- 3、个体演员备案申请登记表
- 4、艺术表演能力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附件第336项【行政法规】《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9号）第十八条 申请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小型、分散、就地、就近、自愿；
- （二）布局合理，方便群众，便于管理；
- （三）不妨碍社会治安、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
- （四）习练的功法为国家体育总局审定批准的健身气功功法；
- （五）负责人具有合法身份；

(六) 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七) 活动场所、活动时间相对固定。

七、办理材料

- 1、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申请书；
- 2、健身气功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
-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 动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

六、申请条件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注销申请书；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 演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员-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1、演出协议

2、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3、演出活动承诺书

4、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5、演员名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7、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九条：以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居间、代理活动为职业的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20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面向从事个体演出经纪业务的个人

七、办理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营业执照；
- 3、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申请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 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乙丙级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乙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工程监理资质或申请增加乙级及以下资质业务范围的单位，在报请注册地市、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初审合格后报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2. 申请材料规范、齐全、有效，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佐证材料；
- 2、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
- 3、营业执照；
- 4、完成的具有代表性的文物保护工程合同及验收文件；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监理资质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 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的）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 5 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提出书面申请，载明变更事项、原因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 1、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投资人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5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办娱乐场所或者在娱乐场所内从业：（一）曾犯有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赌博罪，洗钱罪，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二）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吸食、注射毒品曾被强制戒毒的；（四）因卖淫、嫖娼曾被处以行政拘留的。

第六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

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不得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七条娱乐场所不得设在下列地点：（一）居民楼、博物馆、图书馆和被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筑物内；（二）居民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机关周围；（三）车站、机场等人群密集的场所；（四）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五）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

七、办理材料

- 1、娱乐场所变更申请登记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娱乐经营许可证；
- 4、无《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 5、公司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 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29号）第七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
播电影电视部令 第11号）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
-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
- （三）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七、办理材料

- 1、本地区未具备有线、无线电视网络条件的说明

2、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八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三）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条件的营业场所；（四）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五）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六）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并取得从业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经营管理人

员、专业技术人员；（七）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最低营业面积、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数量、单机面积的标准，由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报事项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要求；
2. 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符合依法需提交的全部材料并真实有效；
3. 材料齐全，填写完整，签章有效

七、办理材料

- 1、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请示件；
- 2、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 单位变更的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演出经纪人备案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 第五条、第八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 第 5 号 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所从事的业务范围超出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从事的业务，或改变了设立宗旨

七、办理材料

- 1、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 2、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补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面向需要补《演出场所备案证明》的从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企业、组织

七、办理材料

- 1、营业执照；
-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

六、申请条件

因城乡建设确需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用途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公共体育设施改变功能用途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 (含未成年演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演出场所营业性演出审批（含未成年演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协议
- 2、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
- 3、未成年人其监护人同意函
- 4、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5、演出活动承诺书
- 6、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7、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8、演员名单
- 9、演出节目单
- 10、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

(演出场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营业性演出增加演出地备案（演出场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申报主体应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办理材料

- 1、演出节目单
- 2、河南省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决定
- 3、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4、演出活动承诺书
- 5、场地使用权佐证材料
- 6、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7、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258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五条：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工程报建日期，施工许可证号，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以及备案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规划、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 4、法律规定应当由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对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
- 5、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6、法规、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住宅工程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七、办理材料

- 1、住宅质量保证书；
-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3、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 4、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 5、建设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 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 7、住宅质量说明书；
- 8、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 9、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

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六、申请条件

保障房住户自愿退出承租保障房

七、办理材料

- 1.身份证（本人到场）；
- 2.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或管理册。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84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公示说明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

交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一、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从2014年起，各地廉租住房建设计划调整并入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建设计划。2014年以前年度已列入廉租住房年度建设计划的在建项目可继续建设，建成后统一纳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

六、申请条件

户籍要求:本市市区农业户口不可申请，其他户口均可申请。

年龄要求:男年满22周岁，女年满20周岁。

住房要求:名下无房、或名下有房但家庭人均面积15平

方米（含）以下。

七、 办理材料

身份证（本人到场）、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或丧偶证明。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公示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咨询电话

0372-2263632

十三、 投诉电话

0372-2263848

十四、 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公示说明。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第七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第八条：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

受理，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第九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第十条：对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第十一条：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第十三条：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第十四条：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第十六条：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第十九条：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应当向社会公布，并定期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规定。

六、申请条件

不再符合公租房条件

七、办理材料

- 1.身份证（本人到场）；
- 2.公共租赁住房协议或管理册。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84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公示说明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件和比例由各地研究确定，并动态调整，向社会公布。（二）分档确定补贴标准。各地要结合当地住房租赁市场的租金水平、补贴申请家庭支付能力以及财力水平等因素，分档确定租赁补贴的标准……（三）合理确定租赁补贴面积。……原则上住房保障家庭应租住中小户型住房，户均租赁补贴面积不超过60平方米，超出部分由住房保障家庭自行承担。（四）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三、强化租赁补贴监督管理（一）

规范合同备案制度。租赁补贴申请家庭应与房屋产权人或其委托人签订租赁合同……（二）建立退出机制。各地要按户建立租赁补贴档案，定期进行复核，及时掌握补贴发放家庭的人口、收入、住房等信息的变动状况。……（三）健全信息公开和监督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发放机制，全面公开租赁补贴的发放计划、发放对象、申请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

六、申请条件

1. 本市居民户口；
2. 人均住房 15 平方米（含）以下；
3. 人均收入 1050（含）以下。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本人到场）、户口本、结婚证或离婚证或丧偶证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公示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2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848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公示说明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七）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 2、建筑工程用地审批手续；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5、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 6、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8、施工图纸设计文件审查合同书；
- 9、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 10、施工许可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 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

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 监理 单位变更 ）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的书面申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的书面申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 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工程名称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 规模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 2、增加部分的建设工程施工说明和施工合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建设规模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 单位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勘察单位签订的勘察合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 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 单位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

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建设单位和变更后的设计单位签订的设计合同；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的书面申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 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4、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 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 提供变更的证明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变更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书面申请；
-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5、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

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施工许可证损坏或遗失。

七、办理材料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补办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延期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

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6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2号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1、建设单位已经取得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建设单位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因故不能按期开工，在三个月期满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 3、延期次数不超两次。

七、办理材料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延期的书面申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六、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第三十四条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办理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消防验收备案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本规定第二十七条有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消防查验的规定，适用于其他建设工程。

七、办理材料

- 1、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2、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表；
-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

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六、申请条件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验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消防验收申请表；（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三）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消防验收申请后，对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受理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七、办理材料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
- 2、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

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

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消防设计文件；
-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七、办理材料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3、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

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六、申请条件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 51 号令）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申请消防设计审查，应当提交下列 材料：

- 1、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消防设计文件；
-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
- 4、依法需要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应当提交批准文件。

七、办理材料

-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 2、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面积只占地面建筑面积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
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3、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 4、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规划设计等部门出具）；
-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按照规定标准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小于 1000 平方米（除医疗救护、防空专业队队员掩蔽部工程外），且建设单位提出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申请的）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00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

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审批（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

设费。

六、申请条件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经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变更后)
- 3、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规划设计等部门出具)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 3 米, 或地下室空间净高达不到规定标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第十八条；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4.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59 号发布）第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
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3、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 4、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规划设计等部门出具）；
-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

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 and 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

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应提供总平面图）
- 3、有效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有权单位出具的周边建筑物图
- 5 有权单位出具的地下管网图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 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 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 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 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 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建在流沙、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

设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 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 应提供总平面图)
- 3、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 4、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原始地形图
- 5、设计单位出具的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说明
- 6、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7、建设项目总平面图
- 8、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用地红线图
- 9、生产、存储易燃易爆品厂房、库房的总平面图
- 10、建筑设计文件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 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 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 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 设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2）《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第十八条；3.《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4.《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发布）第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 2、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

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

3、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2、经规划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规划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3、发改部门立项批复

4、符合易地建设条件的材料（申请人自备，规划设计等部门出具）

5、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完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所在地块被禁止、限制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北关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为保障战时人员掩蔽、疏散和人民防空指挥而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属于国防基础设施，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立项审批、设计审查、施工管理和竣工验收；其所需的建设用地依法予以保障。
2.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3.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四条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不能修建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经批准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缴纳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统一修建。除国家规定的易地建设费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或者个人不得批准免缴、减缴易地建设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條：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5.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中发〔2001〕9号）第三部分第9：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

6.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第三部分第（九）：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缴纳易地建

设费。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2.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报建时, 应按规定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3.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符合易地建设条件,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申请; 4.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规划调整经批准后, 可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易地建设审批(变更)申请。

七、办理材料

- 1、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申请表
- 2、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中无总平面图的, 应提供总平面图)
- 3、文物部门的依据材料
- 4、交通、水利等部门的依据材料
- 5、自然资源部门的依据材料

八、办理流程

收件、受理、审核、决定、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 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利

五、实施依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备案。”2.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修改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责令招标人改正。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五个工作日之前，应当将招标文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申请表；
2.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2、受理；3、审核；4、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

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十九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同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申请条件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等手续的,已经履行。工程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有满足招标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他技术资料,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变更备案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申请; 2、受理; 3、审核; 4、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根据2018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3号修正，2019年9月2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

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自 200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已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第六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六、申请条件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 年 6 月 1 日建设部令第 89 号发布，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3 号修正，2019 年 9 月 28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47 号修正）第四十四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七、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八、办理流程

1、申请；2、受理；3、审核；4、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9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给付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办理规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

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

六、申请条件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的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口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待遇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1、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1份。

- 2、户口本原件，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 3、退伍证原价和复印件 1 份（或《入伍登记表》和《退伍登记表》）。

4、个人申请

5、本人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 4 张

6、《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信息采集表》

7、《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登记审核表》

8、本人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相关材料证明

八、办理流程

本人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申请 → 村（居）委会初审 → 乡（镇、街道）复核 → 窗口受理 → 会审认定 → 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示 7 天 → 窗口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 3、《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

六、申请条件

已办理伤残手续的优抚对象

七、办理材料

- 1、个人书面申请 1 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3、户口本原件，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 4、伤残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5、本人近期 2 寸免冠彩色白底照片 6 张；
- 6、伤残档案原件；

(7) 填写《伤残人员关系转移证明》；

(8) 其他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窗口受理 → 迁出地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迁入地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取得联系 → 密封邮寄相关材料
迁入地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收到材料 → 逐级上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理相关手续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在《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内进行关系迁移 → 迁入地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将相关材料扫描进优抚系统并完善相关信息 → 窗口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退役军人补办残疾等级评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补办残疾等级评定初审办理流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 2、《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 3、《河南省伤残评定工作规范(试行)。

六、申请条件

北关区退役军人符合文件中规定的对象

七、办理材料

- 1、个人书面申请原件 1 份；
-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3、户口本原件，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 4、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入伍登记表和退役登记表。
- 5、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白底照片 2 寸 6 张。
- 6、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档案原始病例。
- 7、其他相关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区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出申请；有工作单位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正式文件)窗口受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医院鉴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逐级退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窗口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检查费和鉴定费由本人自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初审办理规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

2、《民政部关于印发〈带病回乡常见慢性病范围（试行）〉的通知》；

3、《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申请条件

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

七、办理材料

1、个人申请原件 1 份；

2、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3、户口本原件，首页、户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1 份；

4、退伍军人证原价和复印件 1 份；5、本人近期 2 寸彩色照片 4 张；

6、军队医院证明，具体指下列之一：

a、退伍档案中记载患有慢性病的退伍军人登记表或服役期间军队体系医院出具的慢性病证明（须能取得该医院或上级卫生部门确认）

b、近期从军队体系医院复印的盖有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在服役期间患有慢性病原始病历

c、盖有医院病历管理部门印章的近期慢性病(特指原军队医院证明中心记载的慢性病)就诊病历复印件及相关医疗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八、办理流程

申请人向所在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书面申请→所在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上报材料 → 窗口受理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指定医院鉴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审批 →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备案 → 逐级退回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窗口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检查费和鉴定费由本人自理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11738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参保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七、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法人身份证原件
- 3.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4.单位公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七、 办理材料

单位公章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手续。

七、办理材料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 2.民政部门出具的注销法律文件或原批准成立部门有关解散、撤销的法律文书或文件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3.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六、 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军队用人单位、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事务所等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的单位（以下简称非“多证合一”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社会保险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第十五条：“缴费单位在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前，应当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缴费单位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时，应当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注销文件，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准，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缴销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因营业执照注销或被吊销、被批准解散、撤销、终止、被裁定破产、跨省转出，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或有关部门批准或宣布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七、办理材料

-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表
-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 份证号码、姓名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身份证号码、姓名变更）**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
〔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
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
姓名变更的业务。

七、 办理材料

1.河南省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证
- 3.居民户口簿
- 4.人事档案
- 5.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的正式文件
- 6.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 7.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 8.专业技术证书
- 9.相关聘任文件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 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加工作时间变更、视同缴费时间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 1、职工档案中最早的参加工作时间
- 2、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其他材料

七、 办理材料

- 1.视情况需要视同缴费的依据

2.职工档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 账户时间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记账户时间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
〔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 1、更正最早的记账户时间
- 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记账户时间
- 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记账户时间
- 4、更正错误的记账户时间（转出、转入）
- 5、其他业务触发的更正记账户时间

七、办理材料

- 1.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 2.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 3.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 4.参保缴费依据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 保时间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关键信息变更（企业）（参保时间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 1、更正最早的参保时间
- 2、更正系统内错误的参保时间
- 3、更正行业移交时错误的参保时间
- 4、更正错误的参保时间

七、 办理材料

- 1.养老保险手册、社保转移单、有历史依据的佐证文件
- 2.查询单、社保转移单
- 3.原单位参保时间记录
- 4.社保转移单
- 5.参保缴费依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企业）（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六、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

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民族、性别、户口所在地、户口所在地所属行政区代码、户口簿编号、户口性质变更的业务。

七、办理材料

1.河南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表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信息修改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参保信息错误。

七、 办理材料

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信息更正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 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六、 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七、 办理材料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养老保险单位银行账户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六、 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七、 办理材料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 国定居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出国定居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公安机关确认出国定居证明或港澳台地区永久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外国人离境证明
- 3.本人退保申请
- 4.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 复参保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重复参保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重复参保情况。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举报材料

3.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终止社会保险关系(企业) — 死亡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社部 13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

六、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有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死亡等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死亡证明
- 3.火化证明
- 4.银行卡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 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超期未参加资格认证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超期未进行认证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 不明超过 6 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申报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失踪、下落不明超过 6 个月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

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触犯刑律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

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疑似死亡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六、 申请条件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疑似死亡

七、 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查实举报错误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查实举报错误

七、 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 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待遇重复领取清算完成

七、 办理材料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2.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退费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 恢复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服刑期满释放后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刑满释放

七、 办理材料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2.刑满释放通知书

3.法院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 领取资格认证恢复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恢复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完成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七、 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踪人员找到恢复养老金发放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关于退休职工下落不明期间待遇问题的批复》（劳办险字〔1990〕1号）全文。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3. 《关于对劳社厅函〔2001〕44号补充说明的函》（劳社厅函〔2003〕315号）全文。

4. 《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人社厅函〔2010〕159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失踪人员找到

七、 办理材料

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请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 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7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41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在新就业地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企业养老保险间转移接续：

（一）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的；

（二）经组织批准从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到企业的；

（三）因辞职、辞退等原因离开机关事业单位，12个月内到企业重新就业或灵活就业，且男性未年满50周岁、女性未年满40周岁，经本人申请转移至重新就业地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 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2.《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国办发〔2009〕66号）第九条：……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在城镇参保缴费记录及个人账户全部有效，并根据农民工的实际情况，或在其达到规定领取条件时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 （一）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二）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三)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 15 年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1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4〕25号）、《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 （一）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二）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三)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 (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

七、办理材料

- 1.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 (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六、 申请条件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七、 办理材料

-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六、 申请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七、 办理材料

-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转入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关于切实做好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人社险中心函〔2015〕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的通知》（军后财〔2019〕659号）。

六、 申请条件

对于无法通过部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的，可由军队退役人员申请办理转移手续。

对于可通过异地转移系统上传、下载上述《参保缴费凭证》、《信息表》的，由安置地经办机构根据相关信息，按内部事项直接办理，无需退役军人自行申报。

七、 办理材料

- 1.退役军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退役军人养老保险缴费凭证
-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表
- 4.安置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 退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0〕1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9〕52号）。

六、 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七、 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 退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跨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人社厅发〔2019〕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经办服务工

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85号）

六、申请条件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转入账户与本地账户重复时均可以申请退收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缓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单位缓缴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0 号）

六、 申请条件

单位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可申请缓缴

七、 办理材料

- 1.单位缓缴申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七、 办理材料

- 1.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转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87号）、《关于印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具体问题意见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0号）等

六、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 (二)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三)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 (四)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七、办理材料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 （二）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三）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 （四）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五）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省外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五）款：参保人员从企业流动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个人缴费部分和单位缴费部分转移比照国办发〔2009〕66号、豫人社养老〔2010〕1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六、 申请条件

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人员在我省范围内跨省辖市流动就业的，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办理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省内转移接续：

（一）男性不满 50 周岁、女性不满 40 周岁的；

- (二) 返回户籍所在地就业参保的；
- (三) 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调动，且与调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
- (四) 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缴费年限不满 10 的（按规定将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缴费年限满 10 年的参保地），或无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参保地的（应转移至其户籍所在地）；
- (五) 因单位重组、拆分、搬迁等原因造成养老保险关系整体转移的。

七、办理材料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 待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工非因病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工伤未领取待遇）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

六、 申请条件

企业离退休人员由于老工伤复发引起的死亡

七、 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2.离退休人员死亡时间承诺书或死亡证明

3.火化证明

4.工伤鉴定结论

5.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 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民办非企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参保登记
(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2020〕1号)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登 记（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未按时参保企业人员参保登记（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号）等。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 2.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3.职工人事档案及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老工伤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六、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 办理材料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2.老工伤纳入表

3.用人单位的老工伤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 单位非在编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含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人员）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人社〔2020〕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174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超龄人员参保登记（补收）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二、改革的范围。本决定适用于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八条。

六、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工资发放明细表（加盖单位公章）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 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3.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政府部门批文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 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九条。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2、用人单位

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社会保险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8〕41 号)。

六、 申请条件

参保缴费人员因工资基数申报错误或依据相关政策申请变更工资基数的。

七、 办理材料

- 1.更正基数上一年度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 2.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请表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基数申报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非行政事业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7月1日至次年的6月30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七、办理材料

个人工资发放明细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补收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

六、 申请条件

各类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及灵活就业人员,符合各项社会保险费补缴条件的,应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报办理。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工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恢复）申报表
- 2.用人单位书面申请
- 3.原始档案或劳动合同
- 4.工资发放凭证
- 5.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灵活就业人员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未上传至税务部门。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 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

六、申请条件

在北关区参保登记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单位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

、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 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

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 放信息-正常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

(三) 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因病非因工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六、 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 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宣告死亡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 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 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法院判处死刑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

清查处理……。 (二) 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

(三) 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 基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

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 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个人帐户一次性待遇申领(退休时缴费不足 15 年自愿退保)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 55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连续工龄满 10 年的.....。

六、 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出国定居（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

家规定提前退行的行为：（一）对提前退行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

4.《关于加强提前退行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行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行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重复缴费个人帐户返还（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

处理.....。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养老在职死亡（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

处理.....。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 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

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 放信息-提前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

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 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

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 放信息-正常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

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4.《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 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

（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五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统计；（二）按照规定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三）按照规定核定失业保险待遇，开具失业人员在指定银行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补助金的单证；（四）拨付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职业介绍补贴费用；（五）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咨询服务；（六）国家规定由其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申请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

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一条：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连续工作满 1 年，本单位并已缴纳失业保险费，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其工作时间长短，对其支付一次性生活补助。补助的办法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二十八条：符合《条例》规定的劳动合同期满未续订或者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申领一次性生活补助，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办法执行。

六、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终止未续订或提前解

除劳动关系后，失业前用人单位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可以申请一次性生活补助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出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证明材

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六、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参保地与户籍所在地在一个统筹地区、需要回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关系转入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职工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失业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二十二条：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流动的，失业保险关系随之转移。

3.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8 号）第二十二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迁的，失业保险费用应随失业保险关系相应划转。第二十三条：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跨统筹地区转迁，失业保险费用的处理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第二十四条：失业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凭失业保险关系迁出地经办机构出具的

证明材料到迁入地经办机构领取失业保险金。

六、申请条件

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人员从统筹外转入户籍所在地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的，本人（也可他人代办）凭身份证应先申请办理《接收函》，待失业保险待遇到账后，可以申请转入。

七、办理材料

- 1.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转迁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5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

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具有劳动争议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六、 申请条件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七、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劳动仲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

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六、申请条件

-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七、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刑满释放证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第五十条：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六、申请条件

- 1.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 2.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六、 申请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统一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其中，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失业人员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无供养亲属）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六、 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

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 1.火化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人员死亡（有供养亲属）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九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

2.《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第十条：失业保险基金用于下列支出：……（三）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失业人员的丧葬补助金和其供养的配偶、直系亲属的抚恤金……第二十条：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六、 申请条件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死亡失业人员

的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可以申请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七、办理材料

- 1.火化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困难企业职工欠费补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失业保险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件》(国务院令 第 259 号)《行政强制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32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若干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5 号)《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劳社养老〔2006〕42 号)(劳社部发〔2001〕20 号)《关于当前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缴纳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4 号)《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关于贯彻落实豫人社规〔2020〕4 号文件若干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20〕30 号)

六、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已生成征缴计划，但无法正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职工申请个人社会保险费补缴。

七、办理材料

河南省职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

构。

六、申请条件

在北关区参保登记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单位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 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 号）第二十一条：参保人员可到县社保机构、乡镇（街道）事务所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

账户明细表》。社保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内容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七、办理材料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 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

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一）对提前退休的情况进行清查处理.....。（二）加强企业职工退休审批工作的管理.....。（三）严格按国家规定核定提前退休人员的待遇.....。

六、申请条件

有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 放信息-正常退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正常退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一条：.....（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55周岁、女年满45周岁，连续工龄满10年的.....。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9〕10号）四、坚决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提前退休的行为：4. 《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

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无社会化发放信息的企业参保职工申请退休待遇核算

七、办理材料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2.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4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174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变更城乡居民医保信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3.《安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六、申请条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非卡面信息：民族、性别、婚姻状况、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基本信息错误或发生变化时，可予变更。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

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参加城乡居民医保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第九条；3.《安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四、申请条件

具有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域内户籍，不属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的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包括下列人员：

（一）农村居民；（二）城镇非从业居民；（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

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职业高中、中专、技校学生（以下统称“大中专学生”）。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办理

五、办理材料

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证件照（可采集一次复用）、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证件照（可采集一次复用）。

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六、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进行事项的申请，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审核：工作人员通过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依法进行审核；

办结：审批通过参保登记。

七、承诺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新参保）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保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6 号）第三条、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

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安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表、二代居民身份证；委托人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恢复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灵活就业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恢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续保）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3.《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安阳市北关区行政区内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

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正常参保且基本医疗保险已暂停。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安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表、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需委托人办理，需要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实体大厅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六、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异地就医转诊转院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款、《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诊备案：经三类定点医疗机构或二类专科定点医疗机构检查、会诊，仍不能确诊或不能控制病情发展的疑难病症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具备诊治、抢救危重病症患者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缺少必需的检查、治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的；定

点医疗机构诊断明确，参保人员要求转入低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继续治疗的；其他因病情需要，且本人申请转诊的；正常缴费的医保待遇内参保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单、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需要委托人，需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由参保人或代办人持相关材料在业务办理时间内到各社保大厅医保窗口提交备案申请；

审核：业务经办人员对参保人或代办人提交的资料依规审核

办结：对资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现场告知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或标准的予以即时办结，并告知办理结果。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天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异地居住就医申请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第三条第五款、《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正常缴费的医保待遇内参保人员、参保人员在参保地行政区域外居住一年以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居住就医备案表、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如需要委托人，需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由参保人或代办人持相关材料在业务办理时间内到各社保大厅医保窗口提交备案申请；审核：业务经办人员对参保人或代办人提交的资料依规审核；

办结：符合条件的，将工伤人员的异地居住就医信息录入业务系统。

九、承诺办理时限

1天

十、法定办理时限

6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转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

-职工（跨省市）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 2. 《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94号。

六、申请条件

已停保且不欠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

委托人办理：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邮寄、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转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职工（跨省 市）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191号。

六、申请条件

在安阳市北关区已办理过参保登记手续、未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委托人办理：如需要委托人，需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通过实体大厅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审核：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暂停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灵活就业

人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人员暂停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停保）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安阳市北关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郑政办〔2016〕78号）第二章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加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灵活就业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安阳市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申报表、二代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需委托人办理，需要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 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咨询电话

0372-2235165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无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报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 用（未联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手工（零星）报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2.《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 号）；3.《安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六、申请条件

正常参加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含居民(灵活就业人

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2.患者本人建设银行银行卡；

3.(1)、门诊需要：门诊(急诊或慢性病或重特大疾病)收费票据、门诊(急诊或慢性病或重特大疾病)费用汇总清单(盖章清晰)。备注：急诊需提供诊断证明(盖急诊章)

(2)、住院需要：医院住院收费票据、医院住院费用汇总清单(盖章清晰)；诊断证明(盖章清晰)。住院特殊情况需增加申报资料：①意外伤害需提供外伤调查表以及北关区医保中心开具的备案表(住院后3天内进行备案)；②外地就医需提供可以证明该医院为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文件或协议复印件；③提供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转诊证明，或住院医院开具的急诊诊断证明，无此手续者住院报销比例下浮20%。

委托人办理：如需委托人办理，需要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出院后6个月内向户籍所在地便民服务中

心医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受理：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实施部门按照审核标准对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办结：行政审批服务职能部门审核完成后，在承诺时限内作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539630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

民之家一楼东厅。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六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银行转账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六、 申请条件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七、 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原则上只能本人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就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六、 申请条件

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七、 办理材料

1.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手续齐全，现场办理。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开业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开业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文件

六、 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营业执照
- 4.员工花名册
- 5.工资支付凭证
- 6.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一、《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二、《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第一条：为加强就业与失业管理，实行全国统一样式《就业失业登记证》，支持劳动者按规定跨地区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七、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手续齐全，现场办理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住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 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 3 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 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 本）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变更注册资本）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 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 3 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 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变更资本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名称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 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 3 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 办理材料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续）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六、 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八条 劳务派遣单位需要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许可机关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并提交 3 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逾期提出延续行政许可的书面申请的，按照新申请经营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办理。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延续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续书面决

定，并说明理由：

（一）逾期不提交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或者提交虚假劳务派遣经营情况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受到2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七、办理材料

1.经营场地使用、经营管理人员情况材料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3.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营业执照

5.3年以来的基本经营情况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携带相关材料办理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注销）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六、 申请条件

依法办理劳务派遣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一）《劳务派遣经《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劳务派遣单位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劳务派遣单位依法终止的；

七、办理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已经依法处理与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及其社会保险权益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网上查询。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一、《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六、 申请条件

1.企业和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应当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企业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2.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应当与职工一方通过集体协商确

定，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企业年金方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 3.企业年金方案基本情况简表
- 4.企业年金方案重点情况说明
- 5.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六、 申请条件

1.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无法履行的。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第九条：企业应当将企业年金方案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中央所属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跨省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省内跨地区企业的企业年金方案报送其总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一条：变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重新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第十三条：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或者终止后 10 日内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六、 申请条件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重要条款发生变更的，要修

订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并重新备案。重要条款变更主要是指用人单位名称、职工参加条件、缴费及分配、权益归属、待遇领取方式等内容发生变化。企业应当在企业年金方案变更后 10 日内报告备案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 2.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
- 3.调整对照说明
- 4.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失业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豫人社办函〔2020〕122号）。

六、 申请条件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

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常住地、就业地或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填写《失业人员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也可通过线上渠道统一提交失业登记申请。其中，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失业人员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网上查询。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就业创业证》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就业创业证》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做好我省失业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35号）；

4.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服务管理工作。》

六、 申请条件

已按照政策要求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的人员，可通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河南就业网上服务大厅（<http://hnjy.hrss.henan.gov.cn/jyweb/#/index>）申领《就业创

业证》。

七、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就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就业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六、 申请条件

劳动者从事单位就业、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本人在就业后30日内，可在到常住地、户籍地、就业地、参保地，就近选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就业登记。

七、 办理材料

1.灵活就业(个体经营)人员就业登记表

2.有效身份证件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手续齐全，现场办理。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开业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开业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

文件

六、 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就业困难人员、贫困家庭劳动力、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1年以上，给予一次性开业补贴。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营业执照
- 4.员工花名册
- 5.工资支付凭证
- 6.创业者本人银行账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2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或网上查询。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8 号，2014 年、2015 年分别修订）第六十一条：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行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向劳动者免费发放，并注明可享受的相应扶持政策。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具体程序和登记证的样式，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

2.《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 号）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录、聘）用劳动者（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于招（录、聘）用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

七、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就业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手续齐全，现场办理。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享受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六、 申请条件

对按国家及我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师培训的企业在职职工，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工个人或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补贴申请表
- 2.河南省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

3.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劳动合同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 构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定机构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六、 申请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

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鉴定机构申请表
- 2.职业资格证书
- 3.就业创业证
-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 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人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六条 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评定指导目录的，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六、 申请条件

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贫困家庭子女（建档立卡及享受低保家庭的适龄劳动者）、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建档立卡的适龄贫困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简称五类人员），以及为五类人

员垫付职业鉴定补贴的鉴定机构可以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个人申请表
- 2.职业资格证书
- 3.就业创业证
- 4.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等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职称证书管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职称证书管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职称工作统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1995]1号)

2.国务院机构改革以后,原国务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的工作交由人事部承担。人事部要充分发挥负责综合管理职称改革工作的职能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对职称改革工作加强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重大问题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3.《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人职发〔1990〕4号)十九、各级人事(职改)部门要加强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资格考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

六、 申请条件

各系列职称申报评审条件

七、办理材料

职称申报评审条件材料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政府购岗社保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政府购岗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91号） 五、用人单位应依法为政府购岗人员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个人承担，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当地就业补助资金全额补贴。政府购岗人员的住房公积金、休假休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执行。

六、 申请条件

通过“政府购岗”计划招聘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和毕业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

七、 办理材料

劳动合同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 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六、 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七、办理材料

- 1.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 2.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花名册
- 3.毕业证书
- 4.劳动合同
- 5.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 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六、 申请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七、办理材料

- 1.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申请表
- 2.毕业证书
- 3.劳动合同
- 4.社保缴纳凭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运营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运营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六、 申请条件

对大中专学生、退役军人、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创办的实体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给予创业运营补贴。

七、 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开业补贴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创业者符合相应身份的证明材料
- 4.营业执照
- 5.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的入驻协议
- 6.实际发生的物管、卫生、房租、水电等费用凭据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三）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对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地方可酌情给予一定奖补。

2.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二条：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系统建设及维护，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高校开展的招聘活动和创业服务，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奖补，以及向社会

购买基本就业创业服务成果。

六、申请条件

吸纳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 1 年以上

七、办理材料

1.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花名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劳动合同

4.工资发放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录用未成年工登记备案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即办件

五、 实施依据

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劳部发〔1994〕498号）第九条：“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一）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劳动行政部门根据《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未成年工登记表》，核发《未成年工登记证》。”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须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七、 办理材料

- 1.未成年工登记表
- 2.未成年工健康检查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活费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生活费补贴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第六条 职业培训补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对垫付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培训机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

六、 申请条件

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人员和享受城市低保家庭人员，以及承担劳动预备制培训的机构。

七、 办理材料

- 1.花名册
- 2.毕业证书
- 3.就业创业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垫付培训补贴协议等证明材料
- 6.职业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贫困劳动力）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十一条：对在毕业年度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2.《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三、大力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对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在县以外就业的，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六、 申请条件

贫困劳动力（即16周岁以上、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简称贫困劳动力）通过有组织劳务输出到户籍所

在县以外实现就业 6 个月以上。

七、办理材料

- 1.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劳动合同
- 4.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银行工资流水或务工单位出具的工资发放证明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企业经济性裁员报告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 申请条件

1、中央驻豫企业、省属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情况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2、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

七、办理材料

- 1.企业裁员方案
- 2.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情况的会议记录及参会人员签名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六、 申请条件

实现灵活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补贴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政策要求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基层服务平台进行申请。

七、 办理材料

1.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2.毕业证书

3.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 请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 年 12 月，部令第 23 号）；

六、 申请条件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登记失业人员。主要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距法定退休年龄 10 年以内的登记失业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当年经县级以上总工会认定的城镇特困职工家庭、残疾人家庭、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家庭中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在校期间曾享受助学贷款的毕业两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失业的残疾

人、城镇复员转业军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军烈属和需要抚养未成年人的单亲家庭成员。其中，暂定以下两类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期限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

1. 登记失业3个月以上的城乡失业人员；
2. 登记失业的2020届湖北生源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七、办理材料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落实完善见习补贴政策，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见习单位，适当提高见习补贴标准。

2. 《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加大就业见习力度，允许就业见习补贴用于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及对见习人员的指导管理费用，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国家级贫困县可将见习对象范围扩大到离校未就业中职毕业生。

六、 申请条件

接收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离校2年内未就业中专中职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的就业见习单位。

七、办理材料

- 1.就业见习补贴申请表
- 2.就业见习协议书
- 3.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明细单
- 4.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发票
- 5.劳动合同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5.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林业局 省交通厅 省水利厅 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0〕5号）。

6.《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

部发〔2019〕94号；

7.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七、办理材料

安置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或安置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59号)；
4. 《河南省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

六、 申请条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精简证明材料和优化申办程序充分便利就业补贴政策享受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94号）（四）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下材料：基本身份类证明复印件、单位发放工

资明细账（单）等。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年限证明材料不再提供，调整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内部核查。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银行账户或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七、办理材料

用人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0 号）第十五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服务,不得收费：（六）办理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毕业生接收手续。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3 年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35 号）六、大力促进就业公平。要指导督促各地制定实施办法，切实落实允许包括专科生在内的高校毕业生在就（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的政策（直辖市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申请条件

离校高校毕业生

七、 办理材料

- 1.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毕业证书
- 4.告知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大众创业扶持项目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大众创业扶持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7】77号)文件全文。

2.《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文件

六、 申请条件

每年从各地推荐大众创业项目中评选一批大众创业优秀项目，对评选为省级优秀项目的，省给予2万元至15万元的项目补助。

七、 办理材料

1.项目计划书

2.人员类别佐证材料

- 3.营业执照
- 4.《就业创业登记证》发放台账
- 5.专利证书
- 6.扶贫手册
- 7.项目经营视频
- 8.企业银行流水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六、 申请条件

1.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且当年（申请资格审核前12个月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是指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不含视同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小微企业应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严重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3.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股东社会声誉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无重大诉讼案件。

七、办理材料

- 1.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吸纳人员符合政策扶持条件材料(劳动合同、在职职工花名册等原件)
- 4.营业执照
- 5.企业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8〕41号）第二条优化就业创业环境。（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支持力度。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调整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贴息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自主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组织起来创业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25%（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六、 申请条件

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市依法自主或合伙创业（含个体工商户、合伙经营、开办公司）的城乡劳动者（含外地来我市创业人员），具体包括：

-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
- （2） 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
- （3） 复员转业退役军人；
- （4） 刑满释放人员；
- （5） 高校毕业生（含留学回国毕业生）；
- （6） 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
- （7） 返乡创业农民工；
- （8） 网络商户；
- （9）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 （10） 农村自主创业农民。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个人创业）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 4.营业执照
- 5.反担保人详细信息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 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4号）第七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1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六、申请条件

困难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七、办理材料

- 1.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申请表
- 2.毕业证书
- 3.劳动合同
- 4.社保缴纳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 养老保险待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
(豫人社基金〔2013〕6号)

六、 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材料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 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4.申请条件：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六、 申请条件

参加机关保的参保人员发生判刑等需暂停养老保险待遇情形的。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需要停发退休待遇的文件

八、 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 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 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关于妥善处理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若干意见
(豫人社基金〔2013〕6号)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的法律文书

八、 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 养老保险待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4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 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公务员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05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受处分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8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和受行政刑事处罚工资待遇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9号）

六、 申请条件

因违纪需要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七、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 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的决定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死亡，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明确显示在职人员死亡时间的证明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 国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有丧失中国国籍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定居国护照或其他可以证明已获得定居国国籍的有效证件材料
- 3.离开机关事业单位的人事手续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 15 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放弃一次性缴费至满 15 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 号）

六、 申请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费不

足 15 年且不愿意继续缴费情况的，应终止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现行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退休（职）手续
- 3.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申请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 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业务经办有关问题的通知》（豫社保〔2019〕16号）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 2.人事手续材料（或《干部任免审批表》）

八、 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本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七、 办理材料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2.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 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02号）第一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简称跨省份）流动的，在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转移基金。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从本省机关事业单位流动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

七、 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总参谋部 总政治部 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财〔2015〕1726号）第六条：计划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其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至安置地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六、 申请条件

分配到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退役士兵

七、 办理材料

- 1.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2.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信息表

3.银行受理转账回执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 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关于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后联〔2011〕3号）第三条：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移到新参保地社保机构。

六、 申请条件

未就业随军配偶实现就业并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

七、 办理材料

- 1.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 2.未就业随军配偶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 申请条件

退休人员死亡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死亡证明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 院宣告死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 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法律文书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 院宣告失踪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 申请条件

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法律文书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 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 申请条件

未按要求进行生存认证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认证系统提供的未认证名单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

基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发现核定的缴费工资基数存在错误

七、 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2.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

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九十二条：社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六、申请条件

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单位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第七十四条：……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向参保人员及其用人单位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通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网点、自助终端或者电话、网站等方式提供查询服务。

3.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 号）第九十二条：社

保经办机构应向参保单位及参保人员开放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程序，界定可供查询的内容……。

六、申请条件

依法参加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

基数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423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20 号)、《社会保险征缴暂行条例》(1999 年国务院令 259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1990〕1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和待遇统筹项目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豫人社〔2016〕10 号)

六、 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机关事业单位应按规定申报核定下一缴费年度(当年的 7 月 1 日至次年的 6 月 30 日)的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七、 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工作人员 XXXX 年度
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表

2.随机抽查人员 XXXX 年度工资审批表

3.随机抽查人员 XXXX 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说明材料

4.缴费工资基数申报数据库

5.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XXXX 年度月平均工资明细表

(其中中央驻豫...

6.XXXX 年度工资变动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办〔2018〕134 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豫人社办〔2016〕17 号）、《河南省社会保障局关于规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业务及做好职业年金记实补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职工因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辞职、

被除名、被辞退、被开除、被判刑等原因须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七、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辞职、被辞退、自动离职、被开除、被判刑、工.....。
- 3.职业年金补记申请表
- 4.机关事业单位辞职辞退等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 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

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六、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七、办理材料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三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参保人员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3. 《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23号）第二十六条：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4. 《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

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第二十七条: 社保经办机构应为参保人员建立个人账户, 用于记录个人缴费及利息等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账户包括个人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和支付信息、转移接续信息、终止注销信息等内容。

六、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七、办理材料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六、 申请条件

由退休单位在网站更改，或者本人拿身份证、银行卡或者社保卡去社保大厅办理更改

七、办理材料

- 1 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工伤保险单位发放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2.《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条：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3.《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第八十条：……用人单位或工伤职工垫付的工伤医疗费可通过签订代发协议的商业银行进行支付；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发生的费用可通过与工伤协议机构网上审核后直接结算并支付。

六、 申请条件

单位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写更改账户信息盖财务章

七、办理材料

- 1.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转移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3）参保地。

七、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 2.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 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

六、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 3.人事工资档案
- 4.公安部门提供的证明或参保单位提供正式文件
- 5.转业定资表或人员供给介绍信

6.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7.聘任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

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
令）

六、 申请条件

已参保人员因各种原因造成个人实际信息与参保信息不一致的，可以申请办理社保信息系统登记的身份证号码、姓名、性别、用工形式、民族等基本信息变更的业务。

七、 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 2.有效身份证件

八、 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 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

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 2014 年 9 月 30 日及以前退休人员

七、 办理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2.退休人员人事档案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 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等有关规定

六、 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

七、办理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
- 2.变更基本信息对应的相关批件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 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

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单位法人任职文件，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 申请条件

国家机关未纳入“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管理

的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到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服务大厅申请办理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单位法人任职文件，有效身份证件，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文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4.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河南省军区政治工作局 河南省军区保障局关于驻豫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

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20】1号

六、申请条件

与文职人员建立人事关系的军队团级以上用人单位应
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七、办理材料

社会保险登记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或材料，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证书，单位法人任职文件，有效身份证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

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十条：……对难以按照工资总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业，其缴

纳工伤保险费的具体方式，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规定。

2.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 号）一、完善符合建筑业特点的工伤保险参保政策，大力扩展建筑企业工伤保险参保覆盖面。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参加工伤保险。针对建筑行业的特点，建筑施工企业对相对固定的职工，应按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对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

六、 申请条件

- 1.经行政部门备案后的建设项目，开工前申请办理;
- 2.不能按用人单位参保、建筑项目使用的建筑业职工特别是农民工;
- 3.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

七、办理材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2016】18号）

六、 申请条件

参保单位因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的。

七、 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单位注销登记申报表，批准撤销、解散、合并、改制的法律文书或文件，或有关职能部门批准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关于参照公务员管理法管理事业单位失业保险参保问题的通知》（豫人社〔2017〕11 号）

六、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人员调动供给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 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

六、 申请条件

（1）人员在省内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工作调动，申请在调入单位办理养老保险关系恢复业务且原单位已参保缴费。

（2）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七、 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XXX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工资转移介绍信。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 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

六、 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已办结完毕。

七、 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工资转移介绍信，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 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新招录聘用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六、 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通过招录聘用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关于批准录用面向社会公开招考文职人员的通知。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 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现役干部、士兵转改的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六、 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干部、士兵转改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关于×××等转改文职人员的通知，×××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 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1号）
-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关于军队文职人员参加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军后财〔2018〕287号）

六、 申请条件

按照部队体制改革正式成为部队文职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原社会招聘文职人员进入军队时签订的人事手续等材料，关于×××等纳编的通知，×××单位文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项目内工资收入情况统计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第二十二条：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2.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三、参保范围：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六、 申请条件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 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

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八、转移接续与制度衔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

七、 办理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居民户口簿

3.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七、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应终止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关系，并进行注销登记

七、 办理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居民户口簿

八、 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 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六、 申请条件

参保人员满足下列条件的，向待遇领取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手续。

- (一) 分别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 (二) 达到城镇职工法定退休年龄；
- (三)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或按规定延长缴费仍不足 15 年的

七、 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 2.受理； 3.审核； 4.决定；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2、《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九条缴费单位的以下社会保险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依法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变更社会保险登记。

六、 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下列类型的登记事项之一发生变更时，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1.用人单位基本信息。包括：（1）单位名称；（2）单位地址；（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4）单位类型；（5）社会信用代码；（6）主管部门；（7）隶属关系；（8）账户名称和开户银行、账号；（9）所属行业。

2.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信息。包括：(1)参保险种；(2)参保时间；

七、办理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业务申请表，机关事业单位信息变更批准文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13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新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新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年6月29日主席令第65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200万元；（二）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1.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
7. 办公设施设备和信息管理系统清单
8. 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3. 有效身份证件

9. 劳务派遣协议

4. 公司章程

5. 验资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100101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第七条：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六、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七、申请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2) 法人身份证原件
- (3) 经办人身份证原件
- (4) 单位公章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___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企业参保登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窗口查询或网上查询已办结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

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5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 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分立、合并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 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形成新的学校章程，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七、申请材料：

- 1.学校合并或分立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3.财务清算报告
- 4.民办培训学校章程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名称变更）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七、申请材料：

- 1.学校名称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核名通知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

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7〕28号）（十七）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依法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六、申请条件：

一、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

二、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自2019年1月1日起取得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可在12个月内申领技能提升补贴（以证书上标注的日期为准）。

七、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职业资格证书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法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法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注册资本等改变的，应当向许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法办理变更手续，并换发新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在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上予以注明；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机关应当自收到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变更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六、申请条件：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在 3 年有效期内且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七、申请材料：

-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
- 2.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3.财务审计报告

4.公司章程

5.股东决议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33号）；

二、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8〕8号）；

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202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0〕15号。

六、申请条件：

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
- 3.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助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
- 5.社保缴纳凭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 老保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5〕68 号）、《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人社部发〔2016〕29 号）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各类参保单位在办理职工（含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录用手续后一个月内，为其办理参保登记；

七、申请材料：

1.河南省职工建立社会保险关系申报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六、申请条件：

一、有明确的章程和管理制度

二、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办公设施和一定数额的开办资金；

三、有一定数量的专职工作人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1.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申请表

2.营业执照

3.机构章程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5.专职工作人员证明材料

6.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伤认定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工伤认定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六条：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申请条件：

-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用人单位；
- 二、工伤职工本人或其近亲属，工会组织；
- 三、遭受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
- 四、30日内由用人单位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工伤认定申请表
- 2.劳动（聘用）合同书或人事关系证明
- 3.诊断证明或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工伤认定申请特殊证据材料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 学地址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办学地址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不得使用或租用临时性简易建筑、危房。各类场地用房，须有良好的照明、通风条件，符合环保、安全、消防、卫生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定。

七、申请材料：

- 1.学校办学地址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场地证明
- 4.满足教学和实操培训需要的主要设施、设备的清单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 定代表人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法定代表人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者校长担任，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七、申请材料：

- 1.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的申请
- 2.理事会或董事会会议决议
- 3.举办者同意的函
- 4.原法人个人离任申请
- 5.原法人个人审计报告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7.毕业证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劳动用工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劳动用工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一、《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六、申请条件：

一、用人单位新招用职工或与职工续订劳动合同的，应自招用或续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在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后 7 日内进行劳动用工备案。

三、用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组织机构代码发生变更后，应在 30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变更手续。用人单位注销后，应在 7 日内办理劳动用工备案注销手续。

七、申请材料：

1.签订劳动合同备案名册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 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离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暂停养老金发放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1.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第五条：干部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第二条：工人退休以后，每月按下列标准发给退休费，直至去世为止……。
2. 《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劳社厅函〔2001〕44号）全文。

六、申请条件：

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养老金待遇暂停发放申报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

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32号）

六、申请条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事业单位及机关单位工人退休后被判处有期徒刑（不含被宣告缓刑的）以上刑罚。

七、申请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中断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受刑事处罚的法律文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

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十三）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将求职补贴调整为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展到已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

六、申请条件：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年度内，有求职创业意向。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毕业证书
- 3.河南省毕业学年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
- 4.实名登记信息表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

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失业人员

七、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

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 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金计发办法〉的通知》

（豫人社养老〔2016〕7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

六、申请条件：

机关事业单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人员

七、申请材料：

- 1.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退休办理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银行卡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

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 办者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变更审批（举办者变更）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修正)》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七、申请材料：

- 1.新举办者接受变更的申请及单位法人证书
- 2.变更协议（并不得从变更中获得收益）
- 3.学校举办者变更的申请
- 4.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5.财务清算报告及新的举办者重新提供的办学资金证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终止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六、申请条件：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七、申请材料：

- 1.学校终止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3.财务清算报告
- 4.学校终止方案

八、收费信息：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延续审批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过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六、申请条件：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七、申请材料：

- 1.办学许可证延续的申请
- 2.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会议决议
- 3.办学许可有效期内办学情况及年检情况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 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招录,录用,企业调入,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3005590089M400201400200106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3 号令)、《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 2013 年第 20 号令)、《工伤保险经办规程》(人社部发〔2012〕11 号)

六、申请条件：

编制、人事、工资手续都办结完毕。

七、申请材料：

- 1.机关事业单位建立（恢复）养老保险关系申报表
- 2.XXX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入减编通知单
- 3.按照人事管理工资审批权限审核的工资审批表
- 4.组织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的录用、调任转任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

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暂无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暂无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00-5: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613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北关区委宣传部（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XWCB000001400013901400005

五、设定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申请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行政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不动产权属证书复印件 1 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0372-3363610
15837299883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15837299883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 申请条件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 办理材料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新闻出版局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补办）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申请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 申请条件

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 办理材料

- 1、出版物行政许可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房产证明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企业到北关区新闻出版局办公室领取办理结果。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 更注册资本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注册资本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

4、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5、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现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6、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十三条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有固定的生产场所；
- 2、有满足生产条件的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 2、 居民身份证；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

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 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 为租赁性质）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赁性质）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 1、 不动产权证书；
- 2、 租赁合同；
- 3、 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 4、 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 环节名称：收件； 办理人： 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 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 环节名称：受理； 办理人： 窗口工作人员；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 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 环节名称：审核； 办理人： 审核人员； 办理时限：当场办结； 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 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 1、工商部门准予注销通知书；
- 2、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
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
为单位自有产权）**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 2、营业执照
- 3、申请书（新闻出版局）。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 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 产权）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单位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3、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七、办理材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营业执照

3、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 场所为自有产权）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自有产权）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七、办理材料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 2、营业执照
- 3、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履历。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

更名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从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名称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七、办理材料

-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 场所为租借性质）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备案（经营场所为租聘性质）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第十三条 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出租业务，应当于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经营场所情况；（三）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情况。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有满足出租的合法出版物。

七、办理材料

- 1、不动产权属证书；
- 2、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履历；
- 3、租聘合同；
- 4、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

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

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法定代表人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3、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七、办理材料

-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 2、居民身份证；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

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申请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

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全国“扫黄”工作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扫黄打非办联〔2018〕6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三条 向各级“扫黄打非”部门提供线索并形成“扫黄打非”部门挂牌督办案件的有功人员，按本办法予以奖励。

第四条 举报下列非法行为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一）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含有下列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行为：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二）出版、制作、印刷、复制、发行、传播、寄递、储运淫秽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的行为；

（三）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以及其他作品，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四）擅自印刷、复制、出版或大量寄递、储运他人及

相关企业、单位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行为。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业务，擅自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编印、发送活动。

（六）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及设立网站。

（七）擅自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境外出版物，非法进口境外出版物、非法携带有违禁内容或超出个人自用数量的境外出版物入境。

（八）买卖书号、刊号、版号及相关许可证书的行为。

（九）淫秽色情网站、客户端和其他网上淫秽色情信息；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即时通讯工具、网络存储及存储介质等方式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十）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暴力、凶杀、恐怖、赌博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印刷品及相关信息。

（十一）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危害社会公德、公序良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容低俗、庸俗、媚俗的出版物、网络出版物及相关信息。

（十二）因出版物（含网络出版物）和印刷品内容问题，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或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的线索。

（十三）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制作、传播假

新闻的违规违法行为。在互联网上假冒新闻媒体、新闻网站和新闻记者，打着舆论监督名义进行诈骗、敲诈的行为。

（十四）新闻出版单位及从业人员涉及新闻出版相关工作的违规违法行为。

（十五）利用网络平台和相关渠道，针对境内推销、传播有违禁内容的境外出版物及相关信息行为。

（十六）其他可能影响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的涉“黄”涉“非”问题。

六、申请条件

符合《“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第六条。

七、办理材料

- 1、举报线索；
- 2、银行账号；
- 3、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

政许可决定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理；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 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聘性质)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地址审批(工作场所为租聘性质)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新闻出版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出版管理条例》（2001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 第343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2、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3、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七、办理材料

- 1、出版物零售单位（个体）变更申请表；
- 2、租聘合同；
- 3、营业执照；
- 4、不动产权证书。

八、办理流程

1、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按规定程序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办理收件；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要一次性告知。；

2、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办理结果：1.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2.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告知书》。；

3、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审核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材料需要核实的，核实相关材料，并通知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办理结果：对于审核通过的，报分管领导

审批。；

4、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主管领导；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情况，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办理结果：审批通过，作出许可决定；审批不通过，作出不予许可决定。；

5、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窗口工作人员；办理时限：当场办结；审查标准：予以办结。；办理结果：根据申请人选择的方式送达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3363610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物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备案时应当提交种子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种子购销凭证或委托代销合同复印件，以及种子销售者名称、住所、经营方式、负责人、联系方式、销售地点、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等材料。种子销售台账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种子的品种名称、种子数量、种子来源和种子去向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2、营业执照 3、种子购销凭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

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3、变更发动机相应来历证明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满足《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的深度和内容。设计变更后需增加工程投资的，投资来源需明确。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2、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及附件 3、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水利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批复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家庭承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33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1、承包方及承包土地的详细情况材料 2、乡
（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3、土地承包方案 4、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5、土地承包合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营业执照 2、技术、质检员证明 3、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4、蚕种经营资格证审批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蚕品种审定证件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8、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设施设备清单
-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 3、营业执照
- 4、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
- 5、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 6、企业自查报告
- 7、兽药经营许可证
- 8、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 9、《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三款

六、申请条件

- 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
- 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
- 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的要求；
- 四、有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五、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生产管理规范》规定的环境、生产设施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的用于繁殖的亲本证明材料
- 2、水产苗种生产申请表
- 3、生产场地用地协议
- 4、与水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
- 5、符合水产苗种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要求的生产条件和设施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容缺办理）
- 2、农业农村厅委托书
- 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 5、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经营信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 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 地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六条：“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和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该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规划保留区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应当公告。前款规划保留区内不得建设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工矿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的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

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防洪规划确定的扩大或者开辟的人工排洪道用地范围内的土地，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有关地区核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划定为规划保留区，适用前款规定。”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2、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3、关于建设项目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用地的请示文件

4、建设项目占用防洪保留区用地方案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

(单位工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单位工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单位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单位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
- 2、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
- 3、单位工程完工质量检测资料
- 4、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

- 5、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
- 6、验收申请报告
- 7、单位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报送资料清单表
- 8、分部工程遗留问题已处理情况及验收情况
- 9、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
- 10、工程设计工作报告
- 11、未完工程清单、未完工程的建设安排
- 12、水利项目竣工图
- 13、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14、单位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资料核查表
- 15、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观测资料及分析结果
- 16、质量事故处理情况资料
- 17、单位工程外观质量评定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七条
- 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二十六条
- 三、《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 四、《河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豫水办保〔2017〕33号）

六、申请条件

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报备材料包括：1. 向社会公开方式复印件；2.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4.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对第1、2项材料、第三方机构和水土保持监

测机构分别对 3、4 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
- 2、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 3、向社会公开方式
- 4、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5、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一条（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 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 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

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第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手术台、X 光机或者 B 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 3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的健康材料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3、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4、管理制度文本（可容缺办理）
- 5、动物诊疗许可证申请表
- 6、设施设备清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域滩涂养殖证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第9号农业部令）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养殖的范围符合水域综合利用规划；
（二）养殖品种、规模和方式等符合水产养殖规划；（三）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能力。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容缺办理）
- 2、权属相邻单位或个人无异议文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
- 4、水域滩涂界至图及拐点坐标（面积3公顷以下的可采用

示意图)

5、承包经营合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或者电子证照下载。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设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6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4、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材料
- 5、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清单
- 6、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申请表
- 7、生鲜乳收购站平面图和周围环境示意图（可容缺办理）
- 8、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册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

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 3、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 6、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
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条件 1. 审批对象：生产建设单位。2. 审批范围：水利部下放项目；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备案项目 (二) 准予许可条件 1. 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2. 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要求；3.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要求；4. 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通过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文件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

六、申请条件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有效区域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取得或变更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受委托代销种子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代销种子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签订代销协议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 3、委托代销合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经营利用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

六、申请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容缺办理）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4、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修建码头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五条：(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许可的申请书
- 2、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3、防洪评价报告
- 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5、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6、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

六、申请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4. 有可追溯电子信

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4)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 (5)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6) 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7) 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8) 房产证或房屋租赁等证明；
- (9) 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10) 其他。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

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2年的；（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3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6. 申请材料：

- 1、一寸免冠照片
- 2、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 4、居住证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2、《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3、兽药经营许可证

- 4、营业执照
- 5、兽药经营变更声明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

疫条件合格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管理制度文件
- 2、营业执照
- 3、人员名单(可容缺办理)
- 4、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 5、设施设备清单
- 6、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 4、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 5、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可容缺办理）
- 6、《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7、企业自查报告
- 8、设施设备清单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 危害品装卸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 三. 申报材料齐全、规范、有效。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物品运输批准文件
- 2、渔港区域危险货物装卸申请表
- 3、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4、渔港内装卸物品清单
- 5、物品所有人或使用人名单
- 6、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容缺办理）
- 7、有效的保险文书
- 8、危险物品装卸应急预案
- 9、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采砂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采砂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二条；二、《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四条；三、《河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49 号）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经依法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二）符合河道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三）符合可利用采砂总量和年度控制开采量的要求；（四）作业方式符合规定；（五）有符合要求的采砂机具和采砂技术人员；（六）有符合要求的砂石堆放地点,弃料处理及现场处理、平整方案；（七）与有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达成协议；（八）无违法采砂记录；（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河道采砂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变更（水权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
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取水权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
- 2、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 4、取水许可变更申请文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六、申请条件

（一）准予批准的条件：1.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符合国家与区域蚕业发展规划要求；2) 有与蚕种生产能力相适应的桑园（柞林）或者稳定安全的原蚕饲育区；3)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资金和检验等设施；4) 有与蚕种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5) 有能够有效控制蚕微粒子病的质量保证措施；6) 一代杂交种年生产能力5万张以上。申请蚕种冷藏、浸酸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与冷藏能力相适应的冷藏库房、浸酸设备仪器、场地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2. 申请蚕种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 有与蚕种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场所、资金和保藏、检验等设施；

2) 有与蚕种经营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3) 经营的蚕种应当是通过审定的品种。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技术、质检员证明
- 2、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
- 3、蚕品种审定证件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营业执照
- 6、房屋、仪器设备资产证明材料、照片
- 7、蚕种质量保证措施材料
- 8、蚕种生产资格证审批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已经 2010 年 1 月 4 日农业部第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 15 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六、申请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

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3、营业执照
- 4、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5、更名的情况说明
- 6、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转移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

六、申请条件

5. 申请条件：（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窃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

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
- 3、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
-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渔业船员证书

- 4、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 5、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6、近期二寸免冠相片（可容缺办理）
- 7、普通船员证书或交通运输船舶熟悉与基本安全证书
- 8、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 9、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设施设备清单
- 2、营业执照

- 3、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的方位示意图及内部平面布局图
- 4、《兽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5、企业自查报告
- 6、企业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能框图
- 7、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 8、兽药经营许可证
- 9、企业人员情况一览表（可容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 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渔业船舶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渔业船舶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 （一）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应在渔船所有人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进行。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反映船舶全貌和主要特征的渔业船舶照片（可容缺办理）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

- 4、渔业船舶登记申请表
 - 5、取得渔业船舶所有权的证明文件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渔业船舶证书中的检验内容
-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 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 业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 一、符合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二、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
- 三、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发布航行通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施工作业船舶的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书
- 2、施工作业方案及应急预案

- 3、建设单位资质证书
-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 6、港内建设工程名称、建设内容及相关图纸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容缺办理）
- 8、渔港区域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审批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

人工繁育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5年通过；2005年第二次修正），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 2、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 3、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 4、饲料来源材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可容缺办理）
- 6、经营场所使用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 物检疫证书签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根据2017年10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87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 一、申请人为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 二、申请人调运的应检植物和植物产品仓储地应在本省行政区域内；
- 三、调运应检的植物或植物产品未携带调入地所禁止的检疫

性或危险性有害生物。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
- 2、产地检疫合格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爆破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2、防洪评价报告（可容缺办理）
 - 3、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爆破许可）申请书
 - 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5、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

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防洪评价报告（可容缺办理）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审核的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
- （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
-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

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的证明
- 2、居住证
- 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一寸免冠照片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植物检疫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植物检疫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植物检疫备案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 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实行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农村土地的经营权证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3、土地承包方案
- 4、土地承包合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母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种）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2、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 3、注册资本材料
- 4、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 5、场地使用证明
- 6、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 7、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 8、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31条；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第3号，2015年修订）第12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领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应当具备《种子法》规定的条件，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基本设施。具有办公场所 2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二、检验仪器。除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有 PCR 扩增仪及产物检测配套设备、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

成套移液器等仪器设备，能够开展种子水分、净度、纯度、发芽率四项指标检测及品种分子鉴定；三、加工设备。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杂交玉米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杂交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其他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

四、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5 名以上；五、品种。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自育品种或作为第一选育人的审定品种 1 个以上，或者合作选育的审定品种 2 个以上，或者受让品种权的品种 3 个以上。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六、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
- 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3、基地联系人和育种人员基本情况
- 4、设施设备的情况材料及实景照片
- 5、品种试验测试网络和测试点的材料
- 6、委托种子生产合同或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 7、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 8、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说明材料；
- 9、单位性质、股权结构、公司章程情况材料
- 10、不动产权属证书
- 11、近三年种子生产地点、面积的材料
- 12、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说明材料
- 13、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 14、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15、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16、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其市场份额的情况说明
- 17、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 18、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情况
- 19、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20、育种机构、科研投入及育种材料、科研活动材料
- 21、相应的播种、收获、烘干等设备设施的材料及实景照片
- 2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
- 23、营业执照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栽培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二、《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注册资本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考古发掘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

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2、防洪评价报告（可容缺办理）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4、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考古发掘许可）申请书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
设防标准与措施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
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六、申请条件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2017年第5号公布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工作。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7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 2、房屋租赁合同
- 3、申请资料真实性、合法性声明
- 4、有关管理制度目录及文本
- 5、营业执照
- 6、计算机管理系统、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设备、安全防护、仓储设施等清单及照片
- 7、有熟悉限制使用农药相关专业知识和病虫害防治的专业技术人员、并具有两年以上从事农学、植保、农药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
- 8、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地址、面积、平面图等说明材料及照片
- 9、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10、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1、有明显标识的限制使用农药销售专柜、仓储场所及其

配套的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的清单及照片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一、《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年水利部（水建[1998]16号）印发，2017年水利部令第49号修改）第八条。二、《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取消后加强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3〕331号）

六、申请条件

项目法人应当自工程开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以便监督管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建设资金落实情况证明材料
- 2、阶段、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名称
- 3、质量安全监督书

- 4、主要设备与材料已落实来源证明
- 5、监理合同及主体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副本
- 6、施工准备及移民征地审批手续
- 7、水利工程开工报告备案表
- 8、施工图供图协议
- 9、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复
- 10、项目法人组建批准文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条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包括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内容。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

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原审批机关批准。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文件
- 2、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示范文本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六、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七、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二、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

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08年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六、申请条件

1、在渔港水域；2、渔业船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六、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七、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二、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一）年龄：18 周岁以上，60 周岁以下；（二）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 4.9 以上；（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 3 指健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

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条件的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居住证
- 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 5、一寸免冠照片

六、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七、承诺办理时限

- 1 个工作日

八、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二、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三、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土地承包合同
- 2、土地承包方案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 4、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六、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七、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二、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三、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6. 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 2、报废回收证明
-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一款；二、《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二十八条。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六、申请条件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第五条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6. 申请材料：

- 1、设施设备清单
- 2、执业兽医或者乡村兽医证书

- 3、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申请表
- 4、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 5、管理制度文件(可容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一)有渔业船舶检验证书;(二)有渔业船舶登记证书;(三)符合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的捕捞许可证，应当与上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捕捞限额指标相适应。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遗失证明
- 2、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
-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5、渔业捕捞许可申请书
- 6、渔业捕捞许可证
- 7、申请人所在地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申请入渔的文件
- 8、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本行政区域内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 部工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法人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分部工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一、根据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水利部令第 49 号），修改《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二、根据水利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三、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11 核备核定”、“附录 K 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附录 L 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查表、附录 M 水利工程质量缺陷备案登记表”等。

六、申请条件

分部工程质量，在施工单位自评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分部工程验收应由项目法人主持。分部工程

验收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由项目法人报关验收质量结论及相关资料。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质量事故资料
- 2、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汇总表
- 3、分部工程质量检测资料
- 4、设计变更资料
- 5、监理抽查资料
- 6、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资料
- 7、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
- 8、验收申请报告
- 9、质量缺陷备案资料
- 10、金属结构、启闭机、机电产品等检验及运行试验记录资料原件
- 11、分部工程验收质量结论核定（核备）报送资料清单表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表
- 12、原材料、中间产品、混凝土（砂浆）试件等检验与评定资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取水许可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延续取水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0 号）
第二十五条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原取水许可证由省水利厅发放。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原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可容缺办理）
- 2、延续取水申请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受委托生产种子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受委托生产种子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6年版）第三十八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生产其种子的，应当在种子播种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生产合同
- 2、受委托企业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 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的换、补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563号令，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条。

六、申请条件

（一）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二）拖拉机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 2、报废回收证明
- 3、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复验换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
- 2、营业执照
- 3、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可容缺办理）
- 4、委托书
- 5、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
- 6、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 7、三年持证期内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总结报告
- 8、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9、环境影响评价证明性材料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11、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12、申请报告
- 13、场区平面图
- 14、种畜禽选育方案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钻探、开采地下资源许

可) 申请书

2、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可容缺办理)

4、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5、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6、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人办理: 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 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 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 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 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 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4日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六、申请条件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奶罐隔热、保温，内壁由防腐蚀材料制造，对生鲜乳质量安全没有影响；

（二）奶罐外壁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三）奶罐设有奶样存放舱和装备隔离箱，保持清洁卫生，避免尘土污染；

（四）奶罐密封材料耐脂肪、无毒，在温度正常的情况下具有耐清洗剂的能力；

（五）奶车顶盖装置、通气和防尘罩设计合理，防止奶罐和生鲜乳受到污染。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生鲜乳准运证明申请书
- 2、车辆照片 5 寸（含奶罐）
- 3、车辆驾驶员、押运员健康材料
- 4、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 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一）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六) 以出售、加工等经济活动目的而采集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许可证
- 3、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 4、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5、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 6、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表
- 7、法人代表委托书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9、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 10、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二级野生植物申请报告
- 11、购销合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报告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迁址重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第五条：(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 2、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等）
- 3、水利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文件
- 4、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容缺办理）
- 5、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可容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出售或者运输苗种的，提前20天申报检疫。
- （二）养殖、出售或者运输合法捕捞的野生苗种，应在捕获后两天内申报检疫。
- （三）野生水产苗种检疫前，货主建有物理隔离设施、具有独立的进排水和废水无害化处理设施和专用渔具。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承诺制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二十五条；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六、申请条件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兽药经营许可证注销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7〕150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企业注销申请（法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 繁育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 一.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二.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

技术和人员；

三.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可容缺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3、技术人员聘用合同及证书

4、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5、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6、饲料来源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原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农业部令第62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生产经营母种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生产经营原种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上；

二、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检验人员1名以上、生产技术人员2名以上；

三、有相应的灭菌、接种、培养、贮存等设备和场所，有相应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施。生产母种还应当有做出菇试验所需的设备和场所。

四、生产场地环境卫生及其他条件符合农业部《食用菌菌种生产技术规程》要求。

无审批数量的限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2、场地使用证明
- 3、仪器设备和设施清单及主要仪器设备的照片
- 4、食用菌菌种品种特性介绍
- 5、注册资本材料
- 6、菌种生产经营场所照片
- 7、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8、菌种生产经营质量保证制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增驾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四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6项。

六、申请条件

- （一）年龄：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
- （二）身高：不低于150厘米；
- （三）视力：两眼裸视力或者矫正视力达到对数视力表4.9以上；
- （四）辨色力：无红绿色盲；
- （五）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50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 （六）上肢：双手拇指健全，每只手其他手指必须有3指健

全，肢体和手指运动功能正常；

（七）下肢：运动功能正常，下肢不等长度不得大于 5 厘米；

（八）躯干、颈部：无运动功能障碍。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一）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

（二）吸食、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成瘾尚未戒除的；

（三）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未满 2 年的；

（四）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被吊销拖拉机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的；

（五）驾驶许可依法被撤销未满 3 年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的证明
- 2、居住证
- 3、一寸免冠照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渔塘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国家计委水政〔1992〕7 号）第五条：(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2、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5、防洪评价报告
- 6、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渔塘许可的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防洪评价报告（可容缺办理）
 - 2、城市建设废除围堤审核的申请书
 - 3、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 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6、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书；(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6）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

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 4、防洪评价报告（可容缺办理）
- 5、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许可）申请书
- 6、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1989年7月3日国务院令第38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年满16周岁；
- （二）符合渔业船员健康标准；
- （三）经过基本安全培训。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 2、渔业船员培训证明（可容缺办理）
- 3、渔业船员证书申请表
- 4、近期二寸免冠相片

5、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6、渔业船员证书

7、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军用船舶船员任职鉴定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7 号，2018 年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六、申请条件

1. 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2. 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3. 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4. 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5. 各专项验收已通过；6. 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7. 竣工财务决算已通过竣工审计，审计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已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8. 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9. 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10. 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

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8 年第 19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 19 号）第五条 申请设立动物诊疗机构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二）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不少于 200 米；（三）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四）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五）具有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六）具有 1 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

资格证书的人员；（七）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第六条，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除具备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二）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的人员。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动物诊疗许可证
- 2、营业执照
- 3、动物诊疗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容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申请表
- 3、国务院外事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 4、省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省部级以上科研机构的论证报告或说明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法人代表委托书

7、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提供：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审批文件，项目任务书（合同书）及执行方案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二、《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7日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 二、有符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 四、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生鲜乳收购站变更申请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可容缺办理）
- 3、营业执照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 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2016 年修改）附件第 170 项。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附件第 28 项。三、《农田水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9 号）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确需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农田水利设施工程的，应当与取水单位、个人或者农田水利工程所有权人协商，并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申请表
-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初步设计
- 3、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机构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 4、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 5、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公布，2009 年日修正）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2003 农业部令第 33 号）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2、土地承包合同
- 3、土地承包方案
- 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 号）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十六条 第 5 项。三、《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

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

水库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建设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符合水利产业政策和国家有关投资建设方针，符合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单位符合资质要求，初步设计报告的深度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批复，项目建设资金基本落实，项目设计文件资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 2、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3、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附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 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

六、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规定，因不可抗力为生产需要申请销售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种子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不可抗力原因；
- 二、使用该批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比不使用更有利于农业生产发展。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申请

表

2、申请人提供使用该批种子所在地村委和乡镇政府需要使用低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的证明材料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公布 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1. 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
2. 有不少于三十平方米的营业场所、不少于五十平方米的仓储场所，并与其他商品、生活区域、饮用水源有效隔离；兼营其他农业投入品的，应当具有相对独立的农药经营区域；
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消防、预防中毒等设施，有与所经营农药品种、类别相适应的货架、柜台等展示、陈列的设施设备；

4. 有可追溯电子信息码扫描识别设备和用于记载农药购进、储存、销售等电子台账的计算机管理系统；
5. 有进货查验、台账记录、安全管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使用指导等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 2、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及《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豫水保〔2020〕10号）。

六、申请条件

符合《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规定。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2）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CD 证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CD 证设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一、基本设施。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5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10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5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500 平方米以上；生产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具有办公场所 100 平方米以上、检验室 50 平方米以上、加工厂房 100 平方米以上、仓库 100 平方米以上；二、设备。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种子加工、包装等设备。其中，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应当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生产经营常规小麦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0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稻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5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大豆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

能力 3 吨/小时以上；生产经营常规棉花种子的，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 1 吨/小时以上；三、人员。具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和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各 2 名以上；四、品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的，生产经营的品种应当通过审定，并具有 1 个以上与申请作物类别相应的审定品种；生产经营登记作物种子的，应当具有 1 个以上的登记品种。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应当征得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五、生产环境。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并具有种子生产的隔离和培育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2、人员基本情况（可容缺办理）
- 3、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 4、场地使用证明
- 5、农作物种子生产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6、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7、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 8、公司基本情况
- 9、租赁合同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 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抵押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八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一）不予注册登记的情形： 1、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无效的； 2、拖拉机来历证明涂改的、拖拉机来历证明记载的拖拉机所有人与身份证明不符的； 3、拖拉机所有人提交的证明、凭证与拖拉机不符的； 4、拖拉机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 5、拖拉机属于被盗抢的；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不予转移登记的情形： 1、不予注册登记的规定情形的； 2、拖拉机与该机的档案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3、拖拉机在抵押期间的； 4、拖拉机或者拖拉机档案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

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 5、拖拉机涉及未处理完毕的道路交通、农机安全违法行为或者交通、农机事故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业务申请表；（3）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4）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产地检疫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产地检疫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职权

五、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1）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试验、示范、推广的单位或个人；（2）申请人须在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种植前提出申请。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产地检疫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一、出售、运输动物产品和供屠宰、继续饲养的动物，应当提前3天申报检疫。二、出售、运输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卵、胚胎、种蛋，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物，应当提前15天申报检疫。三、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相关易感动物、易感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规定向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3天前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检疫申报单；（2）具有

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疫病检测报告；（3）省外动物卫生机构核发的《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4）狂犬病免疫材料；（5）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设立)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设立）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第一款。

六、申请条件

（1）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2）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3）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5）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材料；（2）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3）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4）种畜禽选育方案；（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6）种畜禽品种来源材料；（7）农业农村厅场区平面图；（8）农业农村厅申请报告；（9）营业执照（10）畜牧技术人员学历或者资格材料；（11）农业农村厅委托书；（1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13）环境影响评价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主证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主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式样见附件2)。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 设方案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 (1) 《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利厅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7〕22号)，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具备的条件，属于河南省水利厅受理的情况。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的申请
-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拟报请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工程建设方案；

(4) 防洪评价报告；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可容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工程规划同意书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六、申请条件

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水计〔2011〕20号）确定的审批权限，属于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河南省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申请表
- （2）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拟报批水工程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备案材料）及说明
- （4）专题论证报告；

(5) 与第三方有利害关系的协议。(可容缺办理)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质量等级核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规程（DB41/T 1297—2016）》

六、申请条件

工程项目质量，在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后，由监理单位进行统计并评定工程项目质量等级，经项目法人认定后，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 竣工验收自查工作报告。

(2) 工程项目施工质量评定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取水许可（新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取水许可（新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七条（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2017年修订）第三条（3）《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126号） 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
2. 所申请的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属于省水利厅管理权限范围。
3. 取水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符合法定形式。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委托书
- 5、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材料真实性保证书
- 7、承诺书（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可容缺办理）
- 8、使用自备井保证书
- 9、企业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租赁土地合同复印件
- 10、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环评报告书或环评报表复印件。
- 11、取水许可申请水量 10 万 m³ 以上的，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取水许可申请水量 3-10 万 m³ 以下的，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取水许可申请水量 3 万 m³ 以下的，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 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1) 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2) 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3) 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 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3)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下达的科研、调查、监测、医药生产计划或任务书;

(4)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外事部门出据的公函证明;
(可容缺办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 经营利用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正，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四十七号予以修订，201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
- (2)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
- (3)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申请表；

(2)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可容缺办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方式承诺书；

(4) 物种或其产品来源材料。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核发(副证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副证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在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在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原发证机关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主证注明许可证编号、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方式、有效区域、有效期至、发证机关、发证日期；

副证注明生产种子的作物种类、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及审定（登记）编号、种子生产地点等内容。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 种子生产地点检疫材料
2.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3.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
- 4 种子生产情况说明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申请条件

持有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注销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1）土地承包合同；（2）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3）土地承包方案；（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

(挖筑鱼塘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农业农村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8 号，2018 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1) 申请书; (2) 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3)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4)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5)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 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 (6)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七、办理材料

本人办理:

- 1、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许可（挖筑鱼塘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 2、 建设水利项目所依据的文件
- 3 、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方案 申请人自备
- 4 、 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 申请人自备
- 5 、 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 申请人自备 申请人自备
- 6 、 防洪评价报告

委托人办理：如属于委托办理情况，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二代身份证。

七、办理流程

受理：申请人向北关区综合窗口或登录河南政务网申请，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

审核：北关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审核、办理；

办结：审批通过后核发。

八、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九、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598

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三、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三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四、结果领取方式

办结后申请人到窗口领取或者邮寄。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校车使用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校车使用许可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六、 申请条件

河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 162 号）第十八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使用许可。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七、办理材料

- 1.身份证明。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登记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4.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
- 5.校车运行方案。
-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决定；
- 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月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月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校车使用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审批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

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

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六、申请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月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月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

答复。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 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财务清算报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5.学校举办者变更协议。
- 6.变更后的举办者基本情况。
- 7.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月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月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七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终止时，审批机关应当协助学校安排学生继续就学。第五十八条 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五十九条 对民办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

保险费用；（三）偿还其他债务。民办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第六十条 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 2.终止办学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学校关于终止办学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财务清算报告
- 4.学校财产清偿情况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6.学校章程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

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 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学校校长简历
-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 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第二十八条：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民办教育工作。.....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五十三

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六条：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9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民办学校可以依法以捐赠者的姓名、名称命名学校的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捐赠者对民办学校发展做出特殊贡献的，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

定的条件批准，其他民办学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批准，可以以捐赠者的姓名或者名称作为学校校名。

六、申请条件

（一）实施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举办实施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民办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5.申请分立、合并的，应符合同级学校设立的条件。

（二）实施自学考试助学学校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学

校设立条件：

1.申请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社会组织应当具有法人资格；

2. 举办实施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个人应当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设立民办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同时具备五个基本条件：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办学规模达到规定要求；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领导班子和稳定的教师队伍；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4. 设立民办中等学历教育和实施小学、初中、高中学历教育的学校要有正当理由和方案。

七、办理材料

1.关于设立学校的申请

2.XXX 市民办学校办学申报表

3.学校举办者基本情况

4.资信情况说明

5.决策机构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6.校园基本情况

7.学校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财会人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高等

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 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 5.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分立、合并民办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申请变更其他民办学校，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其中申请变更为民办

高等学校的，审批机关也可以自受理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六、申请条件

- 1.申请主体应为教育部门审批的民办学校。
- 2.申请变更的条件应符合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

七、办理材料

- 1.学校关于变更的申请。
- 2.决策机构会议纪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4.变更后的新校园基本情况。
- 5.学校关于变更情况的公示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月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月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2.《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六、申请条件

（一）户籍所在地、居住地（须持有当地有效期内居住证）或就读学校所在地（仅限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在许昌市的中国公民。根据《教育部办公厅 中共中央台湾工作办公室秘书局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秘书行政司关于港澳台居民在内地（大陆）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师厅〔2019〕1号）规定，在我市学习、工作和居住的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等有效证件，无犯罪记录，可在居住地、教师资格考试所在地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历及其它条件、程序要求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

（二）思想品德条件。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能够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三）学历条件。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具体如下：**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2.**申请小学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3.**申请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

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4.申请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5.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应当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四）普通话条件。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

（五）体检条件。符合《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可从河南省教师资格网（jszg.haedu.gov.cn）查询）。

七、办理材料

- 1.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 2.河南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5.毕业证书。
- 6.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许可证。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 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
审批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应当保证所招收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自行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六、 申请条件

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
组织

七、 办理材料

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文艺、体育类学生举办单位申请

八、 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 申诉的处理（县级）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六、 申请条件

教师对受到处理有异议。

七、 办理材料

个人申诉申请书

八、 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 生申诉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申请条件

被学校做出处理决定的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申报资料齐全，符合要求。

七、 办理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八、 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 可证年度检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办学情况年度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教发规〔2014〕47号）

六、 申请条件

具有合格资质的民办学校

七、 办理材料

民办学校年检报告书

八、 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 承诺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 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 县级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

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条国家鼓励捐资办学。国家对为发展民办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和表彰。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第七条 国家奖励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

7.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4号令）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

8.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9.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教育部令第8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10. 《小学管理规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

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

11.《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1 号，国务院令 第 638 号修改）第四十九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给予奖励：（一）在残疾人教育教学、教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二）为残疾人就学提供帮助，表现突出的；（三）研究、生产残疾人教育专用仪器、设备、教具和学具，在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四）在残疾人学校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五）为残疾人教育事业做出其他重大贡献的。

12.《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第 8 号令）第二十六条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3.《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卫生部令第 1 号）第三十一条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14.《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教育部令第 13 号）第十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于在学校艺术教育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15.《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16.《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各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照国家或者企业事业组织的规定，对有下列表现之一的统计人员或者集体，定期评比，给予奖励：（一）在改革和完善统计制度、统计方法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二）在完成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保障统计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三）在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方面，有所创新，取得重要成绩的；（四）在运用和推广现代信息技术方面，取得显著效果的；（五）在改进统计教育和统计专业培训，进行统计科学研究，提高统计科学水平方面，做出重要贡献的；（六）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七）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行为有功的。

六、申请条件

符合上述实施依据的。

七、办理材料

奖励审批表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规章】** 《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2. **【规范性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

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在任的班主任教师。

（二）从事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含 5 年），在学校考核中连续 3 年成绩优秀；较好地履行班级管理职责，积极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认真组织开展各种班集体活动，所带班级或所辅导学生曾获得区（县）级以上活动表彰。

（三）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 2.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

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培训、考核、评优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的教师应当给予奖励。第三十三条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及其它专职从事德育工作的教师应当按教师系列评聘教师职务。中小学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政策要有利于加强学校的德育工作，要有利于鼓励教师教书育人。在评定职称、职级时，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的实绩应做为重要条件予以考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思想品德课和思想政治课教师应当给予表彰。

2.【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中

办发〔2000〕28号）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进行表彰奖励。

六、申请条件

（一）全省普通中小学（含普通小学、初中和高中）在任的班主任教师。

（二）从事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含5年），在学校考核中连续3年成绩优秀；较好地履行班级管理职责，积极维护班级良好的教学和生活秩序；认真组织开展各种班集体活动，所带班级或所辅导学生曾获得区（县）级以上活动表彰。

（三）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研究能力，有区（县）级以上相关研究成果。

七、办理材料

- 1.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推荐汇总表。
- 2.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申报表。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
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遗失补办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 《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

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六、申请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七、办理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 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初级中学教师、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换发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1.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2. 《河南省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办法》（豫教资办〔2009〕第2号）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遗失，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补发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补发。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依法持有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因证书毁损等影响使用或证书相关信息变更，向原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换证申请的，以及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后，发现错字、污损、缺章等，持证人提出换证申请的，属于教师资格证书的换发。

六、 申请条件

经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教师资格，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坏影响使用。

七、办理材料

- 1.教师资格证书补发换发申请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
- 4.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八、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

六、 申请条件

申报单位必须建园两年以上（含两年），申报示范幼儿园须通过一级幼儿园一年以上。

七、 办理材料

1. 幼儿园申报表
2. 幼儿园申请报告

八、 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核；3、决定；4、送达。

九、 承诺办理时限

270 个工作日

十、 法定办理时限

27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 事项名称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二、 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教育局

三、 适用范围

全区

四、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 实施依据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六、 申请条件

1.资质合格。幼儿园应经县教育体育局审批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或其它有效证明文件）等证照齐全、有效。

2.规范办园。幼儿园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园；行政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健全，园务管理规范；办园规模适宜，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要

求；办园满两年且近一年内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检合格。3.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面向大众特别是中低收入家庭提供普惠性服务。幼儿园在最高标准范围内，根据办园成本合理核定具体收费标准，保教费/月不高于 1500 元。

七、办理材料

- 1.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申请表
- 2.幼儿园申报表
- 3.幼儿园申报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受理；
- 2、审核；
- 3、决定；
- 4、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9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9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400004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家教育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家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健康标准：（1）无精神病史；（2）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3）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七、申请材料

-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鉴定表原件
-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
- 5、正面免冠彩色小 2 寸近照 3 张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快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400007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事项的护士

七、申请材料

-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400006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在执业注册有效期内由部队变更至地方执业的护士。

七、申请材料

-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400002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原注册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七、申请材料

-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护士执业证书》原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400005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且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七、申请材料

-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承诺书；
- 3、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鉴定表原

件；

- 4、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
- 5、正面免冠彩色小 2 寸近照 4 张；
- 6、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 3 年的，提交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400003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八条

六、申请条件

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的；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申请材料

- 1、《注销注册申请表》；
- 2、《护士执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注销注册的原因及材料；
- 4、《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护士注销注册申请表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做出突出贡献护士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200001

五、设定依据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 第517号）

第五条、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注册护士；
- 2、对护理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3、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表现突出的；
- 4、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5、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七、申请材料

优秀护士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6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 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4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在在精神卫生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2、河南省精神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700001

五、设定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三条、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2、河南省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 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 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800002

五、设定依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第六条、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

七、申请材料

河南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900001

五、设定依据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第三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2、河南省学校卫生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职业病防治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职业病防治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2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对全省职业病防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个人

七、申请材料

- 1、全省职业健康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2、职业病防治先进（单位、集体、个人）表彰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两非”案件举报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4000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条例》

六、申请条件

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举报人奖励。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两非举报凭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202353600001

五、设定依据

- 1、《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二条；
- 2、《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 号）第七项、证书补发。

六、申请条件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卫医【2019】31 号）第七项证书补发。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 3、2 寸照片；
- 4、《护士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护士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护士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义诊活动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义诊活动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56900001

五、设定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推进义诊活动备案“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

六、申请条件

经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或批准设置的预防、保健机构，在开展义诊活动前 15—30 日到义诊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需跨县(区)、市(地、州)或省(区、市)组织义诊时，分别向其所在地和义诊所在地相应的县(区)、市(地、州)、省(区、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七、申请材料

- 1、义诊情况说明表
- 2、义诊责任承诺书
- 3、义诊医务人员信息表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城管等部门同意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3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2、河南省传染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 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 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500001

五、设定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第四条、第六条。

六、申请条件

在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2、河南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
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500001

五、设定依据

《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7 号）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家艾滋病防治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艾滋病防治行动计划。” 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申请条件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 2、河南省艾滋病防治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
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表彰（增加）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3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的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七、申请材料

对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医医疗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奖励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 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 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500001

五、设定依据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八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承担预防接种工作并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七、申请材料

- 1、对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个人审批表。
- 2、河南省预防接种工作先进单位审批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无偿献血奖励、先进表彰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600001

五、设定依据

《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办法（2014年修订）》（2014年5月21日颁布）第二章。

六、申请条件

符合要求的单位和个人

七、申请材料

无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600003

五、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在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七、申请材料

- 1、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600001

五、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 2、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3、5年有效期内两次考核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4、2寸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乡村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600002

五、设定依据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
第386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在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2、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

七、申请材料

- 1、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申请审批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乡村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血吸虫病病人医疗费减免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52300100001

五、设定依据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3 号）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经济困难的农民血吸虫病患者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2、病历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
- 2、受理；
- 3、审核；
- 4、决定；
- 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八、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523003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七、申请材料

- 1、有效身份证件
- 2、严重精神障碍诊断证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九、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72300200001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 17 号）第五十六条；
- 2、《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规定》（卫生部令第 43 号）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查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独立的解剖室及相应的辅助用房，人流、物流、空气流合理，采光良好，其中解剖室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二）具有尸检台、切片机、脱水机、吸引器、显微镜、照相设备、计量设备、消毒隔离设备、个人防护设备、病理组织取材工作台、储存和运送标

本的必要设备、尸体保存设施以及符合环保要求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三）至少有二名具有副高级以上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其中有一名具有正高级病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医师作为主检人员；（四）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技术操作规程，并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五）具有尸体解剖查验和职业暴露的应急预案。从事甲类传染病和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其他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机构的解剖室应当同时具备对外排空气进行过滤消毒的条件。

七、申请材料

1、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的批准申请表；

2、对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可行性研究报告；

3、传染病病人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尸体解剖查验建设情况。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对传染病病人尸体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尸体进行解剖查验审定结论通知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 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72300400001

五、设定依据

- 1、《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八条；
- 2、《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 号）1.3.1

六、申请条件

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并明确其责任区域。

七、申请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确认通知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医师的表彰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01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 1、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
- 2、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
- 3、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
- 4、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
- 5、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

七、申请材料

医师表彰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104W0001

五、设定依据

1、《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
第十一条

2、《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一、对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的专业实行备案管理。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六、申请条件

- 1、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经执业医师注册机关注册；
- 2、具有从事相关临床学科工作经历。其中，负责实施美容外科项目的应具有6年以上从事“美容外科”或“整形外科”等相关专业临床工作经历；负责实施美容牙科项目的

应具有 5 年以上“牙科”或“口腔科”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负责实施美容中医科和美容皮肤科项目的应分别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中医”专业和“皮肤病”专业临床工作经历；

3、经过医疗美容专业培训或进修并合格，或已从事医疗美容临床工作 1 年以上。

4、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美容主诊医师专业备案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5、医师执业证书
- 6、医疗美容专业培训证书
- 7、2 寸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

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202353700001

五、设定依据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具备医师资格并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

七、申请材料

- 1、《医师执业证书》补发申请表；
- 2、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报刊公告；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7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七、申请材料

1、申请人照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4、医师执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7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七、申请材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申请人照片

3、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4、执业助理医师医师执业证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a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

理注册。”

七、申请材料

- 1、医师执业证书；
- 2、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4、军队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申请人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9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
-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

理注册。”

七、申请材料

- 1、申请人照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4、医师执业证书
- 5、与拟变更医师执业范围相应的高一层次毕业学历证书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9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六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十九条：“医师注册后有下
列情况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办理
相关手续之日起 30 日内报注册主管部门，办理备案：（一）调
离、退休、辞职；（二）被辞退、开除；（三）省级以上卫生计
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备案满 2 年且未继续执业的
予以注销。”

七、申请材料

- 1、医师注销注册申请表
- 2、医师执业证书
- 3、注销医师注册原因的相应说明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注销通知单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注销通知单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三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九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五条：“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

七、申请材料

- 1、医师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申请人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b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
-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

理注册。”

七、申请材料

- 1、医师执业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 5、申请人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200005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第十七条。

2、《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第二十条：“医师变更执业地点、执业类别、执业范围等注册事项的，应当通过国家医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医师变更执业注册申请及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医师因参加培训需要注册或者变更注册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医师变更主要执业机构的，应当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

理注册。”

七、申请材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医师多机构备案申请表
- 4、医师执业证书
- 5、申请人照片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师执业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师执业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三孩生育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三孩生育证审批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410123075W00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
《河南省生育证管理办法》（豫卫指导【2016】9号）

六、申请条件

夫妻一方或双方户籍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双方已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儿的夫妻（含再婚夫妻）。

七、申请材料

- 1、双方身份证或户口簿；
- 2、结婚证（再婚的还需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书、离婚证）；
- 3、提供子女的相关证明材料；
- 4、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供有申请人签字的委托书和

被委托人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三孩生育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可代领，需提供代领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注明与申请人关系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000523004000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对年满六十周岁，符合国家有关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夫妻，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扶助。

六、申请条件

- 1、夫本人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
- 2、1973 年以来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
- 3、本人或配偶曾经生育，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4、193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年满 60 周岁。

七、申请材料

- 1、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一寸免冠照片四张；

- 2、再婚对象夫妇双方的婚育史证明材料；
- 3、合法收养子女的收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4、《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一式三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审核通过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光荣证、
代理机构发放扶助资金到本人银行账户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00052300400002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具有本省户籍的城镇居民或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的原本省城镇居民；
- 2、没有违反计划生育号召和政策法规生育且目前现存一个子女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
- 3、年满 60 周岁；
- 4、未享受外省(区、市)同类奖励与扶助、国家计划生育特别扶助以及农村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七、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一寸免冠近照 4 张；

2、办理退休手续的原工作单位出具的婚姻生育状况证明（原无工作单位或原工作单位已不存在的由现居住地、（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

3、户口迁出本省但仍在本省领取退休金（养老金）人原本省城镇居民，还应提供退休证和退休金（养老金）发放部门出具的退休金（养老金）发放证明（存折或银行卡），以及现户籍地县级卫健委出具的未在当地享受同类奖励与扶助的证明，到原工作单位所在地居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4、《河南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申请审核表》（一式三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审核通过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光荣证、代理机构发放扶助资金到本人银行账户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二、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00052300500001

五、设定依据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女方年满49周岁；
- 3、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七、申请材料

- 1、申请人持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一寸免冠近照4张；
- 2、再婚对象夫妇双方的婚育史证明材料；
- 3、子女伤残证明或子女死亡证明材料；

- 4、扶助对象合法收养子女的收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申报表》（一式三份）。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审核通过发放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光荣证、代理机

构发放扶助资金到本人银行账户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800003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 2、负责人的职务证明、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 3、饮用水供水单位生产经营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房屋产权证明为复印件，房屋租赁合同或房屋租赁证核原件；
- 4、卫生管理组织和管理制度，突发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原件；
- 5、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检查，核原件，留复印件；
- 6、卫生计生部门核发的所选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复等资料（如：管材、滤料、涂料、净水剂、消毒剂、净化消毒设备），复印件；
- 7、（二次供水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原件；
- 8、（集中式供水需提供）生产工艺流程图原件；
- 9、（集中式供水需提供）主要的生产工具、设备清单及其卫生安全性材料，核原件，留复印件；
- 10、（集中式供水需提供）检验人员名单和主要检验设备清单及试生产产品的检验报告，核原件，留复印件

11、（集中式供水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3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原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800005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 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 3、变更名称的文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800004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申请表》
- 2、《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
- 3、负责人任免文件、新负责人身份证，核原件、留复印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1800002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1、饮用水水源地应设置有水源保护区，保护区内无可能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任何设施及一切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行为。

2、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有水质日常性检验资料，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体检合格证并经过卫生知识培训；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须具有产品卫

生许可批准文件；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符合卫生要求，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申请表》
- 2、原《卫生许可证》；
- 3、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健康检查核原件，留复印件
- 4、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 3 个月内出厂水、管网末梢水合格监测报告，核原件，留复印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000001

五、设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 2、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公共场所；
-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申请材料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申请表(新证)；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4、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 5、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健康合格证复印件；
- 6、《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新证）》；
- 7、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相应健康合格证复印件；
- 8、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000006

五、设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项。

六、申请条件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
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
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2、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原卫生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4、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000005

五、设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六、申请条件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2、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原卫生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4、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000004

五、设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
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
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
49项

六、申请条件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公
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
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2、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变更申请表；
- 2、原卫生许可证；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 4、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000002

五、设定依据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
-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条、第四条规定的公共场所；
- 2、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公共场所；

3、符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对公共场所的相关要求。

七、申请材料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申请表（延续）》；
-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一年内有效）。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书（延续）》；
- 6、委托办理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老年人优待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老年人优待证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412011042W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五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本辖区内（户籍）年满 60 周岁老年人。

七、申请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

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老年优待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老人当场领取安阳市老年人优待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 或损毁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2023541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原件出现丢失或损毁

七、申请材料

- 1、中卫生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2、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卫生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卫生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72300600003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对婚前医学检查结果有异议。

七、申请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 技术鉴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72300600002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对遗传病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七、申请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 术鉴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72300600004

五、设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二十五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8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对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医学技术鉴定

七、申请材料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证明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县级）

二、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72300800001

五、设定依据

-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09 号）第二十九条；
- 2、《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家人口计生委人口科技〔2011〕67 号）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受术者接受国家规定免费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手术后，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 1 年内，可以提出并发症鉴定申请。

七、申请材料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申请及鉴定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9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xx 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xx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果的通知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不需设置的）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a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2、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复印件；
-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6、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7、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 8、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9、《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 10、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 1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任职证明、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 12、非营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 13、同时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还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材料（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1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地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9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地址，需提交新设地址所在地地名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医疗机构整体迁建或增设分院区应提交医疗机构用房产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医疗机构建筑设计

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含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编号），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并接受现场评审。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变更法定代表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法定代表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b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8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

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7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 and 复印件；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

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变更诊疗科目)

办事指南

安阳 · 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诊疗科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d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

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床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变更床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c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

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5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歇业的医疗机构。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批文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批文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4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 2、符合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
- 3、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 4、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
- 5、有相应的规章制度；
- 6、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 2、《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 3、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复印件；
- 4、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和科室分布图；
- 5、医疗机构规章制度；
- 6、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录；
- 7、医疗机构拟注册人员（医师、护士）的注册（或变更）申请表；
- 8、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备对应关系表；
- 9、《卫生机构（组织）分类代码证》申报表；
- 10、基础医疗设备和与诊疗科目相应的其他设备名录及购买发票、合格证的复印件；
- 1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任职文件、任职证明、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 12、非营利性承诺书（民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使用）；
- 13、同时开展放射诊疗服务的，还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申请材料（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14、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不能前来办理须提交）。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6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歇业的医疗机构。因合并而终止的医疗机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 3、申请注销登记的原因和理由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批文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批文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e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名称，需提交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

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执业
地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f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名称，需提交申请变更登记的原因和理由；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所在地编制管理部门出具的变

更名称批准文件；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医疗机构应提供主管单位和所在地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出具的变更名称批准文件；民办医疗机构应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相关材料。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11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诊疗科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0d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

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变更床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400012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二十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所有制形式、服务对象、服务方式、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的。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一份。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各一份。
- 3、若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需提交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原件和复印件；医疗机构

新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医疗机构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200002

五、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放射诊疗工作按照诊疗风险和技术难易程度分为四类管理：（一）放射治疗；（二）核医学；（三）介入放射学（四）X 射线影像诊断。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以下简称放射诊疗许可）。

六、申请条件

- 1、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 2、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 3、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

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七、申请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副本；

3、《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4、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设备、仪器清单（大型医用设备需提交配置许可证复印件）；

5、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放射防护性能检测报告；

6、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7、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8、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监护和个人剂量检测档案资料、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人员名册复印件；

9、放射防护管理制度；

10、改变管理层级时，还需提供原《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200007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六、申请条件

持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注销申请表；
- 2、放射诊疗许可证；
- 3、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注销决定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注销决定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200006

五、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 第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六、申请条件

- 1、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申请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
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变更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200005

五、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变更放射诊疗场所、诊疗设备或诊疗项目的，应当按照本程序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要求向有变更项目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提交申请材料并在申请材料中注明变更内容。第二十条 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程序第九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办理放射诊疗许可变更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申请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应提供其任命书、法人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 CT 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200004

五、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六、申请条件

- 1、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申请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 5、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证书
- 6、该设备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7、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文件
- 8、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 CT 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200003

五、设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 年 9 月 14 日国务院令 第 449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予以修改）
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六、申请条件

- 1、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其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地址、诊疗场所、诊疗设备和诊疗项目发生改变的。

七、申请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变更申请表》

- 2、《放射诊疗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 3、《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4、增加放射诊疗设备的，应提供：①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2 份 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材料复印件 2 份 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增加放射诊疗设备的，应提供：①放射诊疗设备清单 2 份 ②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材料复印件 2 份 ③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决定书（原件）；④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⑤任职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 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30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四十六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1、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并完成报告的编制；

2、预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

七、申请材料

1、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申请表；

2、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

3、《授权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决定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 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 除外）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290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七条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第 46 号，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1、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

2、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经专家技术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

七、申请材料

1、《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申请表》；

2、《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许可决定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92300100001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 1994 年第 35 号）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1、两个以上申请人向同一核准机关申请相同的医疗机构名称，核准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申请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作出裁决。

2、两个以上医疗机构因已经核准登记的医疗机构名称相同发生争议时，核准机关依照登记在先原则处理。属于同一天登记的，应当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核准机关报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裁决。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名称申请核定表》；
- 2、《下一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所提交的医疗机构名称裁定请示》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无审批结果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

(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 · 北关

一、事项名称

组织艾滋病检测实验室验收（初审）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081W0001

五、设定依据

《全国艾滋病检测工作管理办法》（卫疾控发〔2006〕218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申请办理

七、申请材料

- 1、艾滋病实验室检测设备清单
- 2、艾滋病筛查实验室审批表
- 3、艾滋病实验室建筑分区图
- 4、艾滋病实验室卫生技术专业工作人员基本情况及资质
- 5、艾滋病筛查实验室申请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无审批结果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资格审核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082W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九号）第三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 1、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3、具有与开展维持治疗工作相适应的执业医师、护士等专业技术人员和安保人员；
- 4、符合维持治疗有关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

七、申请材料

- 1、开展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工作申请表；
- 2、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工作管理制度；
- 3、医师执业证书；

- 4、护士执业证书；
- 5、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7、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拟用房屋内部平面图；
- 8、戒毒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周围环境及公共设施分布图。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无审批结果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中医诊所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411023084W0001

五、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 59 号）第十四条；

2、《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4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1、个人举办中医诊所的，应当具有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并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执业满三年，或者具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诊所主要负责人应当符合上述要求；

2、符合《中医诊所基本标准》；

3、中医诊所名称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

- 4、符合环保、消防的相关规定；
- 5、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6、《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规定不得申请设置医疗机构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中医诊所。

七、申请材料

- 1、《中医诊所备案信息表》；
- 2、中医诊所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3、其他卫生技术人员名录、有效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件；
- 4、中医诊所管理规章制度；
- 5、医疗废物处理方案、诊所周边环境情况说明；
- 6、消防应急预案；
- 7、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办中医诊所的，还应当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质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人身份证明；
- 8、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中医诊所备案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中医诊所备案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校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校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53100001

五、设定依据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公布，根据 2016 年 2 月 6 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改）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校验期满前 3 个月申请。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校验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
- 2、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审批、备案及工作开展情况；
- 3、医疗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名单；
- 4、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本校验期内医疗机构执业情况总结；
- 6、医疗机构诊疗科目、床位、执业人员和必备医疗设

备对应关系表；

7、医疗机构校验期内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处理情况说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

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

许可（校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551W0001

五、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具有《放射诊疗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放射诊疗许可校验申请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放射诊疗许可证
- 4、一年以内的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检测报告
- 5、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健康检查报告
- 6、放射诊疗专业技术人员个人剂量检测报告
- 7、放射卫生法规及防护知识培训合格证

8、放射事件发生与处理报告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202353800001

五、设定依据

六、申请条件

- 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

七、申请材料

- 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丢失声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遗 失或损毁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2023539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七、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补办申请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二、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202354200001

五、设定依据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二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无

七、申请材料

- 1、取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 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

日/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放射诊疗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二、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141102354600001

五、设定依据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

第三条：、第五条

六、申请条件

- 1、健康体检场所和候诊场所平面图
- 2、医疗机构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登记表
- 3、开展健康体检服务的流程图及规章制度
- 4、从事健康体检服务执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 5、开展健康体检服务项目目录
- 6、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 7、健康体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七、申请材料

- 1、取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

机构执业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助产技术）机构执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100004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六、申请条件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从事该项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七、申请材料

- 1、取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申请表；
- 2、原发证机关所在地报纸公告证书遗失声明。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

执业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结扎）机构执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100003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2.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七、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从事该项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终止妊娠手术）机构执业许可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100002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 2、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七、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
-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3、从事该项技术人员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

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

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助产技术）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200003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2. 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登记表》
- 2、申请人相关证件（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书）原件及复印件

3、1 寸近期免冠照片；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 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结扎）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200005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登记表》；
- 2、申请人相关证件（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3、1寸近期免冠照片；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

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终止妊娠手术）资格认定

二、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12300200004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 1、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2、经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

七、申请材料

- 1、《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申请登记表》；
- 2、申请人相关证件（执业证书、医师资格证书、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1 寸近期免冠照片；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4、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4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中医药工作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中医药工作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0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第七条

六、申请条件

1、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继承和发展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贡献；

2、河南省中医管理局认定在边远地区从事中医药工作做出突出成绩。

七、申请材料

中医药工作奖励推荐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无审批结果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无审批结果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 and 个人的奖励

二、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三、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00082301100001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究中取得显著成果

七、申请材料

母婴保健工作先进个人、单位推荐表

八、收费信息

不收费

九、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

0372-2263718

二十一、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健康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二、实施主体：

北关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WSJK000001441202310500101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五、申请条件：

北关辖区食品及公共场所从业人员

六、申请材料：

《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一张一寸照片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5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健康证明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即办即取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400005

六、设定依据：《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十条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 2.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正本及所有副本
-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申请书
- 4.申请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提交新经营场所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个体业务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680 0372-2263006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400004

六、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

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材料。
- 2.经营场所证明
-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许可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个体业务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680 0372-2263006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400004

六、设定依据：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三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

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提交的材料。
- 2.经营场所证明
- 3.申请人签署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书
- 4.申请人身份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一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
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
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许可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个体业务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63680 0372-2263006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f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3 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
- 4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a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 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 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 联营企业；
- (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投资人身份证
- 3 企业住所使用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c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30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30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合同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合同
- 4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5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6 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7 公司营业执照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公司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公司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7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5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文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10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3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4 变更事项涉及修改合伙协议的，应当提交由全体合伙人签署
- 5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文件
- 6 涉及换照的且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7 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8 营业执照复印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b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

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合伙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全体合伙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
- 4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企业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13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

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
- 3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者人民法院、公司文件
- 4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 5 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企业应提交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文件
- 6 国有独资公司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决定
-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 8 公章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

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准予注销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 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2400001

六、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2）《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服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

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八、申请材料（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原件 1 份；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1 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1 份；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1 份）；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仅属委托办理的需提供)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 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2400006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

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八、申请材料：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原件 1 份（2）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1 份（3）《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

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注销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0172061W0001

六、设定依据：

- 1、《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6 号）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领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 2、《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1 号）第二十六条“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
- 3、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厅文〔2018〕18号）四（一）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分别研究提出本系统优化民生事务审批服务专项改革方案。”

4、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豫食药监审批〔2018〕153号）四（九）16“按照省政府深化民生事务审批服务专项改革要求，推进优化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便利化改革工作，商请省工商局对食品小经营店实施‘证照联办’……”

七、申请条件：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当先行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健康证、身份证方可登记。

八、申请材料：

- （1）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照联办”申请书原件 1 份
- （2）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 份
- （3）经营场所承诺书原件 1 份
- （4）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复印件 1 份

(5) 食品安全承诺书原件 1 份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7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 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e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

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 2、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3、备案事项证明文件
- 4、增设/撤销法人分支机构的提交企业法人的主管部门（出资人）的批准文件
- 5、撤销分支机构的，提交被撤销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7、企业法人营业执
- 8、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9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

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1、《非公司企业法人登记(备案)申请书》

2、企业法人组织章程

3、主管部门（出资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4、主管部门（出资人）的出资证明

5、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任职免件

6 住所使用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 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d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

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

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2 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
- 3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
- 5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 6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7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 单位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08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

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

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五) 私营企业;

(六) 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隶属公司章程(仅限外商投资的公司分公司提供)

- 3 分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6 主管部门（出资人）主体资格证明
- 7 隶属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隶属企业印章）
- 8 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件
- 9 主管部门（出资人）或企业法人出具的资金数额证明
- 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1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书
- 12 原登记主管机关的通知函（仅限（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提供）
- 13 隶属企业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 单位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300012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六条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

第十二条 登记机关应当在收到设立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应当给予书面答复，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

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十二条 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第九条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登记申请书、合伙协议书、合伙人身份证明等文件。……

第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十条 清算结束，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在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申请办理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第二条……本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经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变更、终止，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公司登记。……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份的公司；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由其登记的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公司；

（三）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的规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公司；

（四）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登记的其他公司。

第八条 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及直辖市的工商行政管理分局、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区分局，负责本辖区内下列公司的登记：

（一）本条例第六条和第七条所列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

（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

管理局授权登记的公司。

前款规定的具体登记管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规定。但是，其中的股份有限公司由设区的市（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登记。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第四十八条 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的，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分公司被公司撤销、依法责令关闭、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30 日内向该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具备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企业法人登记：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
- （二）集体所有制企业；
- （三）联营企业；
- （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 （五）私营企业；

（六）依法需要办理企业法人登记的其他企业。

第四条 企业法人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登记主管机关在上级登记主管机关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不受非法干预。

第十四条 企业法人办理开业登记，应当在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批准后 30 内，向登记主管机关提出申请；没有主管部门、审批机关的企业申请开业登记，由登记主管机关进行审查。登记主管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30 日内，做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

第十七条 企业法人改变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资金、经营期限，以及增设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注册，由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办理。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其授权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

企业、联营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其他企业，应当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三条 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科技性社会团体，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应当申请企业法人登记。

第四条 不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的下列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当申请营业登记：

- （一）联营企业；
- （二）企业法人所属的分支机构；
- （三）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 （四）其他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办理登记的企业和经营单位，按照《条例》和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

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称企业登记机

关) 申请设立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1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2 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提交责令关闭的文件

3 隶属企业依法作出的决议或决定。

4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注销分支机构决定书。

5 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

6 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7 公章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500009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

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变更决议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

4 法定代表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500008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1 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3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4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5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以及成员出资总额
- 6 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
- 7 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
- 8 全体设立人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营业执照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50000a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第四十九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接管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处理与清算有关未了结业务，清理财产和债权、债务，分配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代表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并在清算结束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领取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由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立分支机构，并比照本条例有关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的规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清算组负责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2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做出的解散决议
- 3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
- 4 营业执照
- 5 清算组全体成员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准予注销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 更登记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2400002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

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八、申请材料：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原件 1 份
-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 1 份
- 4 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
- 5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

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审批人员电话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补 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2400005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

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失的，应当在遗失、损坏后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二）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在许可机关网站或者其他县级以上主要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的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损坏的，应当提交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八、申请材料：

- 1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2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声明
- 3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

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 续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2400004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

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七、申请条件：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证明文件复印件。（三）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四）经营条件是否发生变化的声明。

八、申请材料：

- 1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原件 1 份
-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
- 4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5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预案
- 6 《企业授权委托书》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企业名称争议的裁决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裁决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93100100002

六、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国务院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两个以上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规章】《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年国家工商总局令第10号）

第四十二条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申请条件：

对争议企业名称有合法使用权； 2、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八、申请材料：

1、申请书 2、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3、举证材料 4、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8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企业名称争议裁定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73100200003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八条 出质股权数额变更，以及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或者股权出质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应当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属于出质股权数额变更的，提交质权合同修正案或者补充合同

3 属于出质人、质权人姓名（名称）更改的，提交姓名或者名称更改的证明书。

4 属于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更改的，提交名称更改的证明
文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
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
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
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73100200002

六、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规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32号令，2016年4月29日修订）

第三条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

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2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

3 质权合同

4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

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73100200004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二号公布）

第二百二十六条 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6 号修订）

第二条 以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适用本办法。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除外。

第三条 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

第十条 出现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七、申请条件：

1、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申请材料齐全

八、申请材料：

- 1 《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 2 质权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文件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5969653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 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77200200001

六、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五条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 （二）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卫生环境；
- （三）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 （四）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

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国家根据非处方药品的安全性，将非处方药分为甲类非处方药和乙类非处方药。

经营处方药、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配备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直接设置的县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业务人员。

【规章】《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 6 号）

第五条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符合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要的要求，符合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设置规定：

- （一）具有保证所经营药品质量的规章制度；
- （二）具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

七、申请条件：

经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考核合格的人员

八、申请材料：

(1) 考核合格凭证 (2) 毕业证书 (3) 申办经营乙类非处方药从业人员 (4) 资格认定申请表 (5) 申请人承诺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对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资格认定证书或许可文件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食品小摊点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107206000001

六、设定依据：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备案信息制作并发放小摊点备案卡，并将小摊点备案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备案卡应当载明小摊点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区域、经营时段等信息。

办理备案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申请条件：

根据《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规定，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申请材料：

（1）身份证明（2）从业人员健康证明（3）拟从事的项目说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

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小摊点备案卡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87200100001

六、设定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零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依法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7 号）第五十八条 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网站地址、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并及时答复或者处理。对查证属实的举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有关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行为的举报经调查属实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对举报人应当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财政部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3]13 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奖励。（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 300 元奖励。（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 1%~2%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 100 元的，按 100 元奖励。（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 100~2000 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国食药监办〔2011〕505 号）第二条本办法

适用于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走访、网络、电话等方式，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在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根据举报人的申请，予以相应物质及精神奖励的行为。

第八条举报奖励标准应根据举报案件的货值金额、等级以及案件性质等因素综合评定，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4%~6%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500元的，按500元奖励。（二）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2%~4%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300元的，按300元奖励。（三）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货值金额的1%~3%给予奖励；按比例计算奖励金额不足100元的，按100元奖励。（四）货值金额无法计算，但举报情况属实，可视情况给予100~2000元的奖励。”

【规范性文件】《河南省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豫食药监稽〔2018〕155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违法犯罪行为或者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予以相应物质奖励的行为。第十条举报奖励标准按照涉案货值金额或者没没款金额、奖励等级等因素综合计算奖励金额，没起案件的奖励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

万元。具体奖励标准如下：（一）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属于二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2%~4%（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1000元的，给予1000元奖励。属于三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货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1%~2%（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元的，给予200元奖励。（二）违法行为不涉及货值金额或者罚没金额的，但举报内容属实，可视情形给予200-2000元奖励。

七、申请条件：

（一）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掌握的；（三）举报情况经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立案调查，查证属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作出刑事判决的。

八、申请材料：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600001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申请变更广告发布登记应当提交《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和与变更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变更的决定。准予变更的，应当将准予变更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变更的，书面说明理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4 号）中“取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七、申请条件: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自该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八、申请材料:

- 1 广告发布变更登记申请表
- 2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计量授权机构名称地址变更表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广告发布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600003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七、申请条件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89 号）第四条：申请条件：一、具有法人资格；二、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三、配有广告从业人员和熟悉广告法律法规的广告审查人员；四、具有与广告发布相适应的场所、设备。

八、申请材料：

- 1 广告发布登记申请表
- 2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准予（不予）广告发布登记的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延续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600004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89 号）第十条：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应当将准予延续的决定向社会公布；不予延续的，书面说明理由，预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七、申请条件：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89 号）第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于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八、申请材料：

- 1、广告发布延续登记申请表
- 2、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准予（不予）广告发布延续登记的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21.<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0600002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主席令第二十二号）第二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设有专门从事广告业务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具有与发布广告相适应的场所、设备，并向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89号）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广告发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广告发布登记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取消部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证明事项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54 号）中“取消的部门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目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七、申请条件：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89 号）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广告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注销登记。（一）广告发布登记有效期届满且广告发布单位未申请延续的；（二）广告发布单位法人资格依法终止的；（三）广告发布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被吊销的；（四）广告发布单位由于情况发生变化不具备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条件的；（五）广告发布单位停止从事广告发布的；（六）依法应当注销广告发布登记的其他情形的。

八、申请材料：

- 1 广告发布注销登记申请表
- 2 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关于准予广告发布注销登记通知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外专利申请资助（受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107300200001

六、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九项：“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加大知识产权事业投入。各级政府要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对知识产权事业的投入,支持开展国内外专利资助、发明专利倍增、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及奖励、知识产权信息化、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标准培植等工作。政府各类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资金要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

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倾斜。”二、《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2〕147号）第十一条：“……向所在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省（区、市）知识产权部门审核、汇总后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三、《河南省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豫知〔2002〕38号）第八条：“省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申请资助的审批，签发专利申请资助审核意见通知书。”四、《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豫知〔2010〕52号）“对符合一条件的专利给予相应金额的资助。”

七、申请条件：

（一）专利资助专项资金的申请人，应为本省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或户籍在本省的个人；

（二）***年*月*日至**月**日期间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已获得市、县（区）专利资助或者有关资金支持的国外专利项目不再申报。

八、申请材料：

- 1、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申请表
- 2、河南省国外申请专利资助汇总表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 度自查报告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063124600001

六、设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七条：对获证企业的日常管理包括：对《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的审查（以下简称年度审查）、建档管理、信息报关等方式；第八条：年度审查是指获证企业每年度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提交《获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年度自查报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企业《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并从申报年审企业中抽取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检查，核实

企业是否履行许可证相关法定义务并具备持续生产合格产品能力

七、申请条件：

获证企业按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定期开展年度自查。

八、申请材料：

- 1、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副本
- 2、自查报告
- 3、企业营业执照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专利奖评选（受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1073004W0001

六、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省人民政府设立专利奖，对在本省进行发明创造并实施，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予以奖励”。二、《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21.构建完善的政策支撑体系。……(2)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机制。”。三、《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九)完善知识产权扶持政策 ……落实《河南省专利保护条例》，设立河南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对在自主知识

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四、《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豫政〔2016〕66号)，“二、试点任务……研究制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专利奖励办法》，设立河南省专利奖”。五、《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若干意见》(豫政〔2017〕17号)“二、推进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设立河南省专利奖”。六、《河南省专利奖励办法》(豫政〔2017〕28号)

七、申请条件：

(一)申报单位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利权人；申报个人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经常居住地的专利权人。(二)申报专利在申报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含12月31日)已获得授权(不含国防专利和保密专利)。(三)截止申报日该专利权有效稳定，不存在专利权属纠纷、发明人或设计人纠纷，专利权未处于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四)该专利已在本省境内实施并实现产业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且该专利技术及其产品须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的产业及环保政策。(五)该专利未获得过中国专利奖或河南省专利奖。

八、申请材料：

- 1、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发明、实用新型
- 2、河南省专利奖申报书——外观设计
- 3、申请人员身份证明材料
- 4、专利有效性证明材料
- 5、专利实施所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 6、专利奖事项申请材料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首届河南省专利奖的通知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受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1073004W0001

六、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

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七、申请条件：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企业法人。

八、申请材料：

河南省知识产权强企培育备案表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认定（受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107300300001

六、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豫政〔2008〕59号）第五项：“战略措施：16.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二、《实施河南省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任务分工》（豫政办〔2009〕33号）“五、关于战略措施……23.推动知识产权运用。（3）实施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优势区域培育和认定工作，……。由省知识产权局、科技厅、……负责落实。”三、《河南省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到2015年，力争达到以下目标：……我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到100家、知识产权优势区域达到50家。”四、《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国知发管字〔2013〕36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每年培育一定数量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对完善、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明显增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一批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完善、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突出、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较强、具有行业影响力和标杆性的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66号）实施方案试点任务（六）“2.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强县（市、区）建设。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为引领，重点选择一批拥有较好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具备较强经济实力的县（市、区）开展省级培育工作”“3.着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培育计划。”

七、申请条件：

全省符合条件的县、县级市、市辖区。

八、申请材料：

- 1、知识产权工作方案及三年工作规划
- 2、河南省知识产权优势区域申报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 议（受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受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41107300100001

六、设定依据：

一、《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意见》（豫政〔2013〕60号）第（四）项：“主要目标。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第（五）项：“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推进体系。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引领计划。……加强对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商标、版权、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组合的立体保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与评议机制,……。”二、《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促进中原经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

意见》（国知发协字〔2014〕1号“三、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融合发展，促进中原经济区新型工业化（八）加强传统产业知识产权能力建设：建立多部门联动的重大经济项目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科学评议承接转移产业和引进技术，规避知识产权风险……”。三、《关于加强全省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意见》（豫知〔2013〕24号）。四、《河南省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办法》（豫知〔2016〕86号）

七、申请条件：

- 1、使用国有资产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并购项目、重点引进项目、重大国际合作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经济活动；
- 2、使用国有资产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科技专项、重点装备进口、产业化项目、核心技术转让、关键技术研发等项目中涉及知识产权的科技活动；
- 3、拟上市企业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经济科技活动；
- 4、其它对我省国民经济、科技、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知识产权的经济科技活动。

八、申请材料：

重大经济和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申报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无审批结果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1500004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七、申请条件：

- a) 法定代表人变更时，需提交法人资格证明或任命文件；
- b) 非独立法人机构负责人变更时，需提交上级任命文件和授权委托书；

c)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变更时，需提交任命文件及个人简历；

d) 授权签字人变更时，需提交《E2 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及个人简历；

e) 当机构名称或地址变更后，应填写申请变更后的机构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变更审批后一份留审批部门作为备案依据，一份发给被授权机构存档。

八、申请材料：

专项计量授权变更表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计量授权机构名称地址变更表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复查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1500003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八、申请材料：

-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 2、机构设置文件
- 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
- 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11、管理手册
- 12、程序文件目录
- 13、注册内审员证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计量授权机构名称地址变更表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扩项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1500005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

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八、申请材料：

-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 2、机构设置文件
- 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
- 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 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11、管理手册
- 12、程序文件目录
- 13、注册内审员证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专项计量授权新建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阳市北关区知识产权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SCJD000001400013101500002

六、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设置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授权其他单位的计量检定机构，执行强制检定和其他检定、测试任务。

七、申请条件：

(一)符合计量授权的统筹规划，经济合理、就地就近、方便生产、利于管理的原则；

(二)专项计量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管理体系应符合《河南省专

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JJF（豫）1002）的要求；

(三)具有法人资格或者有独立建制，其负责人应当有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能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申请专项计量授权的计量技术机构为非独立法人的，其授权范围内的工作应相对独立，应有母体法人的授权委托书、上级主管部门的任命文件和保证公正性的声明。

(四)计量标准、检测装置和配套设施必须与申请授权项目相适应，满足授权任务的要求；

(五)工作环境能适应授权任务的需要，保证有关计量检定、测试工作的正常进行；

(六)检定、测试人员掌握有关专业知识和计量检定、测试技术，并经授权部门考核合格；

(七)具有保证计量检定、测试结果公正、准确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制度；

八、申请材料：

- 1、河南省专项计量授权考核申请书
- 2、机构设置文件
- 3、法人代表（机构负责人）的（授权/委托）文件
- 4、同意专项计量授权的文件
- 5、专项计量授权检定项目考核表
- 6、专项计量授权校准项目考核表 申请人自备

- 7、专项计量授权检定、校准计量标准一览表
- 8、专项计量授权考核规范要求与管理体系文件对照表
- 9、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一览表
- 10、专项计量授权证书签发人考核记录表
- 11、管理手册
- 12、程序文件目录
- 13、注册内审员证书

九、收费信息：

不收费

十、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十一、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二、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四、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五、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项计量授权证书

十六、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七、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受理回执单前来大厅发证窗口领取

十八、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九、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二十、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一、咨询电话：

0372-2235175

二十二、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二十三、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一、事项名称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开具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企业或个人为（以下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签署的税收协定，内地与香港、澳门签署的税收安排以及大陆与台湾签署的税收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的协定待遇，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身份的任一公历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下简称《税收居民证明》）。

2.申请人需填写并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统称主

管税务机关) 递交《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主管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 结合纳税人登记注册、在中国境内住所及居住时间等情况对居民身份进行判定。

3.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外分支机构应当通过其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 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申请人可以就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的任一公历年度申请开具居民身份证明。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对居民身份证明样式有特殊要求的, 申请人应当提供书面说明以及居民身份证明样式, 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办理。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0 号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 第一条

“企业或者个人(以下统称申请人)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含与香港、澳门和台湾签署的税收安排或者协议)、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以下统称税收协定)待遇, 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

证明》。”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第一条“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居民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份	是
2	拟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收入的合同、协议、董事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证明资料;					
3	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说明材料或者其他材料	1	条件报送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证明材料包括申请人身份信息、住所情况说明等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	提供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时间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护照信息、说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申请人为个人且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税务机关留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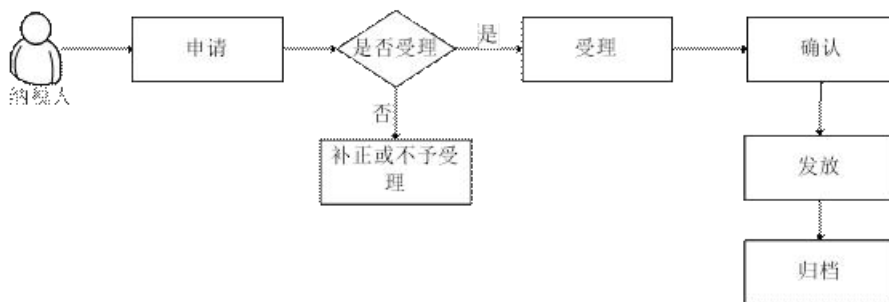
				的个人,证明材料包括出入境信息等资料。		
5	总分机构的登记注册情况或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境内、外分支机构通过其总机构提出申请时,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6	合伙企业登记注册情况或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在以合伙企业的中国居民合伙人提出申请时,能够通过政府信息共享获取相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关信息的 可取消复 印件的报 送。		
7	补充提供的资料	1	条件 报送	主管税务 机关或者 上级税务 机关根据 申请人提 交资料无 法作出判 断的,要求 申请人补 充提供相 关资料的。	税务机 关留存	是
8	需要特殊要求书 面说明以及《税 收居民证明》样 式	1	条件 报送	缔约对方 税务主管 当局对《税 收居民证 明》样式有 特殊要求 的。	税务机 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办结（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需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确认的 15 个工作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工作时限。）

八、表证单书

1.A05005《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A05005《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申请人填报或报送上述资料应当采用中文文本。相关资料原件为外文文本的，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申请人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但是应当在复印件上加盖申请人印章或签章，并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验原件。

2.县（市、区）局税务机关对开具的《税收居民证明》进行统一编号，编号格式为：税务机构代码（前7位）+年份（4位）+顺序号（5位）。“年份”为开具《税收居民证明》的公历年度，“顺序号”为本年度县（市、区）局税务机关开具的自然顺序号。

3.县（市、区）局或者上级税务机关根据申请人提交资料无法作出判断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资料，需要补充的内容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充资料的时间不计入上述办理时限。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报告上级税务机关15个工作日内确认。

4.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

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 会计制度）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其他会计制度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工会会计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规定特征的民间非营利组织，包括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等，执行《民间

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应依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并取得法人资格的合作社，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应依照《农民专业化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编制《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

按村或村民小组设置的社区性集体经济组织，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代行村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执行本制度。应依照《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益及收益分配表》。

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各级工会组织，应依照《工会会计制度》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往来款项明细表》《经费收缴情况表》

上述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

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2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

5.《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电 子 方式（适 资 料 用于办税上 传 服务厅办 （ 适

					理)	用于 电子 税务局 办理)
1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的组织)》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预缴及年度 汇算清缴申 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2	《业务活动表 (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 会计制度的组织)》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预缴及年度 汇算清缴申 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现金流量表 _年报(适用执 行民间非营利 组织会计制度 的组织)》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年度汇算清 缴申报时报 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

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1	条件报送	企业所得税 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1	条件报送	企业所得税 预缴及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年度汇算清 缴申报时 报 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	---------------------------------	---	------------	--------------------------------	------------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 型	报 送 条 件	资 料 处 理 方 式（适 用于办税 服务厅办 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 适 用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预缴及年度 汇算清缴申 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2	《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预缴及年度 汇算清缴申 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	--------------------------------	---	------------	----------------------------------	------------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工会会计制度）报送资料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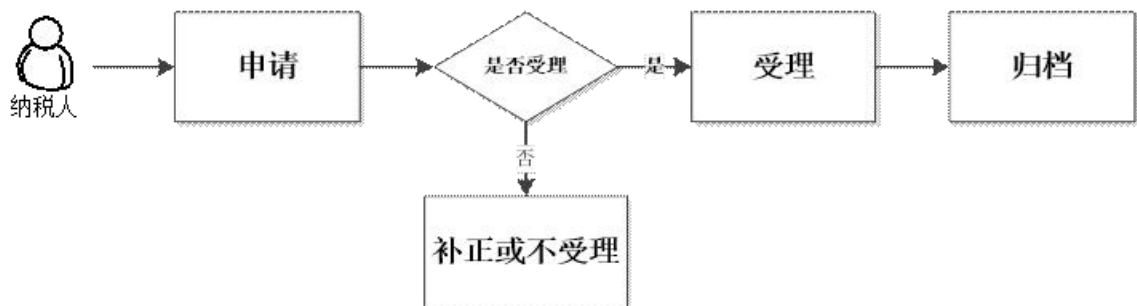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 型	报 送 条 件	资 料 处 理 方 式	是 否 表 单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预缴及年度 汇算清缴申 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2	《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预缴及年度 汇算清缴申 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所得 税 年度汇算清 缴申报时报 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4	《经费收缴情	1	条 件	企业所得 税	税务机关	是

	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报送	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	留存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2.《业务活动表(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3.《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组织)》
- 4.《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5.《盈余及盈余分配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6.《成员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的单位)》
- 7.《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 8.《收益及收益分配表(适用执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的单位)》
- 9.《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0.《收入支出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1.《往来款项明细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 12.《经费收缴情况表(适用执行工会会计制度的企业)》

九、注意事项

-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 会计制度）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除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以及金融保险企业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依照《企业会计制度》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1. 除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外，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4. 执行《投资公司会计核算办法》、《民航企业会计核算办法》、《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勘探涉及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等其他财政部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制定的行业会计核算办法和会计制度的纳税人，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 号）全文

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5. 《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 号）全文

6. 《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 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 务 厅 办 理)	税 务 局 办 理)
1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企业 会计制度的企 业)》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2	《利润表(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制 度的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企业 会计制度的企 业)》	1	条 件 报 送	执 行 《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 的 全 国 千 户 集 团 总 部 及 其 成 员 企 业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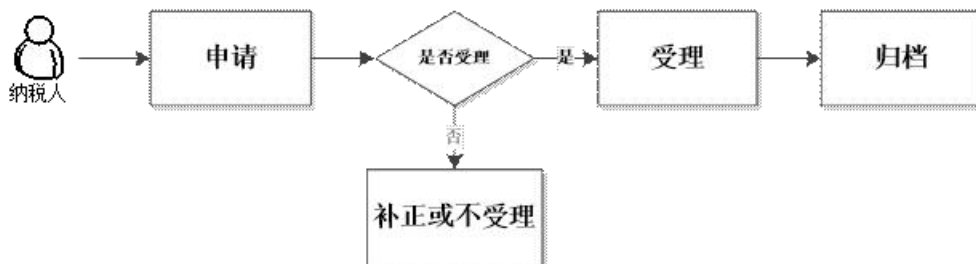
4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增减变动表(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 制度的企业)》	1	条件 报送	执 行 《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 的 全 国 千 户 集 团 总 部 及 其 成 员 企 业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企业会计制度 附注》	1	条件 报送	执 行 《 企 业 会 计 制 度 》 的 全 国 千 户 集 团 总 部 及 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成 员		
				企 业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155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2.A06156 《利润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3.A0615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4.A061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
- 5.A06812 《企业会计制度附注》

九、注意事项

-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

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 会计准则）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报送财务会计报表，不得编制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对报送的财务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1.纳税人无论有无应税收入、所得和其他应税项目，或者在减免税期间，均必须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

并按规定的时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规定需要编报相关附表以及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的，应当随同财务会计报表一并报送。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按月报送。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附件 1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附件 2 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或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金融企业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结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附件的格式对金融企业专用项目之外的相

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中，政策性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财务公司、典当公司参照商业银行财务报表格式报送；担保公司参照保险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参照证券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报送。

5.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全国千户集团及其成员企业纳税申报时附报财务会计报表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7 号）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境外成员企业可暂不附报。年度终了，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附报本级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附报的其他纳税资料。

四、设定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公布若干废止和失效的会计准则制度类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知》（财会〔2015〕3 号）全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

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 号）全文

5.《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全文

6.《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 33 号）全文

7.《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6 号）全文

8.《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7 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全文

9.《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全文

10.《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利润表（适用于未执行新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1	条件报送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	电子资料
----	------	----	------	------	----------	------

					用于办税服务厅办 理)	上传 (适 用于 电子 税务 局办 理)
1	《资产负债表 (适用于已执 行新金融准 则、新收入准 则和新租赁准 则的一般企 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2	《利润表(适 用于已执行新 金融准则、新 收入准则和新 租赁准则的一 般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企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业会计准则的 一般企业)》					
4	《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适用 执行企业会计 准则的一般企 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5	《企业会计准 则附注》	1	条 件 报 送	全 国 千 户 集 团 总 部 及 其 成 员 企 业 报 送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 型	报 送 条 件	资 料 处 理 方 式 (适 用 于 办 税 服 务 厅 办 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适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资产负债表 (适用于已执 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金融企 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2	《利润表(适 用于已执行新 金融工具准则 的金融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现金流量表 (适用于已执 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金融企 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4	《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适用 于已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则的 金融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5	《企业会计准 则附注》	1	条 件 报送	全国千户集 团总部及其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成员企业报 送		
--	--	--	--	------------	--	--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报送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 适 用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商业银行)》					
3	《现金流量表 (适用未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商业银 行)》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4	《所有者权益 变动表(适用 未执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的商 业银行)》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5	《资产负债表 (适用未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 则的保险公 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6	《利润表(适 用未执行新金 融工具准则的 保险公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7	《现金流量表 (适用未执行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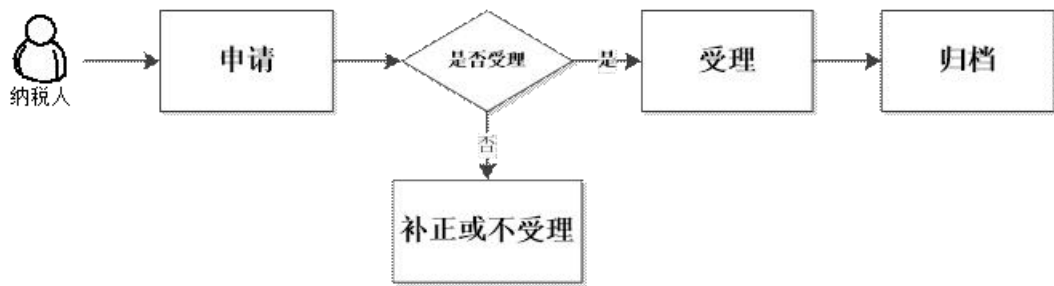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9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0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1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3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1	条件报送	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及其成员企业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2. 《利润表（适用于未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3.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5.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6.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一般企业）》
7. 《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企业）》
9. 《资产负债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0. 《利润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1. 《现金流量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金融企业）》
13.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4.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5.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商业银行）》
17.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8.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19.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2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保险公司）》
21. 《资产负债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2. 《利润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3. 《现金流量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适用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证券公司）》
25. 《企业会计准则附注》

九、注意事项

-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 业会计制度）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标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依照《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1.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3.符合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4.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本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 2 失效）

4.《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附列《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

5.《财政部关于印发〈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11〕17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利润表_月报	1	条件	“财务	税务	是

	（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报送	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中报送期限为月或季的纳税人	机关留存	
3	《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1	条件报送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中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报 送 期 限 为 年 报 的 纳 税 人		
4	《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1	条 件 报 送	执 行 《 小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 的 全 国 千 户 集 团 及 成 员 企 业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1	条 件 报 送	执 行 《 小 企 业 会 计 准 则 》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的全 国千 户集 团及 成员 企业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370《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2.A06348《利润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3.A06356《利润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4.A06368《现金流量表_月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 5.A06349《现金流量表_年报（适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九、注意事项

-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一、事项名称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各级各类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应依照《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编制《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净资产变动表》、《现金流量表》。

1.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原则上仅需报送《资产负债表》和《收入费用表》，需进行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报送《净资产变动表》、《现

金流量表》。

2. 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间原则上按季度和年度报送。

企业根据执行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应在税务机关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2 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纳税申报表，并根据不同的情况相应报送下列有关证件、资料：

（一）财务会计报表及其说明材料；”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人财务会计报表报送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号）全文（附件 2 失效）

4.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 78 号）全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

5.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1	条件报送	除彩票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有林场和苗圃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外 的 执 行 政 府 会 计 准 则 制 度 的 单 位		
2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的 彩票机构）》	1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执 行 政 府 会 计 准 则 制 度 的 彩 票 机 构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的 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	1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执 行 政 府 会 计 准 则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制 度 的 基 层 医 疗 卫 生 机 构		
4	《资产负债表 （适用执行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的 国有林场和苗圃）》	1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执 行 政 府 会 计 准 则 制 度 的 国 有 林 场 和 苗 圃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收入费用表_ 月报（适用执行 政府会计准则制 度的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及 核 算 软 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案 报 告”中 报 送 期 限 为 月 或 报 季 的 纳 税 人		
6	《收入费用表_ 年报（适用执行 政府会计准则制 度的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财 务 会 计 制 度 及 核 算 软 件 备 案 报 告”中 报 送 期 限 为 年 的 纳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人		
7	《净资产变动表 （适用执行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的 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企 业 所 得 税 年 度 汇 算 清 缴 申 报 时 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8	《《现金流量表 （适用执行政府 会计准则制度的 单位）》	1	条 件 报 送	企 业 所 得 税 年 度 汇 算 清 缴 申 报 时 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2.《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彩票机构）》
- 3.《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 4.《资产负债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国有林场和苗圃）》
- 5.《收入费用表_月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6.《收入费用表_年报（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7.《净资产变动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 8.《现金流量表（适用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单位）》

九、注意事项

- 1.实行定期定额征收增值税、定额征收所得税的纳税人以及实行法定源泉扣缴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可以不报送财务报表。
- 2.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 3.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 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一、事项名称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应当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

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十九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第二十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应当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 务 厅 办 理)	税 务 局 办 理)
1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财务、会计制度或纳税人财务、会计核算办法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财务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使 用 计 算 机 账 纳 税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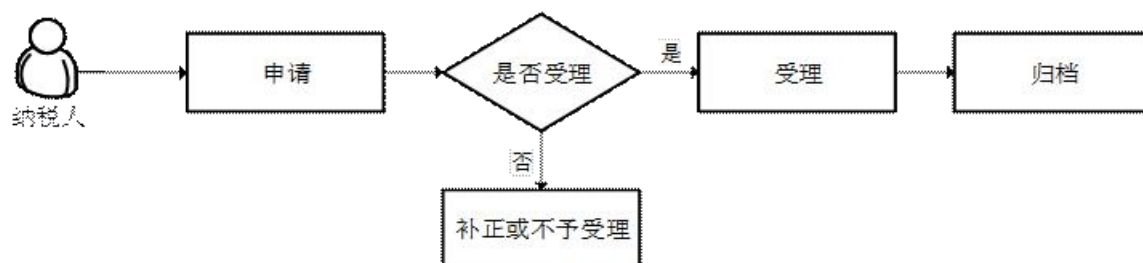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103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A01038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书》（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文书表单可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 3.税务机关提供“最多跑一次”服务。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4.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 6.纳税人采用新办纳税人“套餐式”服务的，可在“套餐式”服务内一并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业务。
- 7.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件起 15 日内，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等信息报送税务机关备案。未到税务机关进行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8.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并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之日起 15 日内将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9.纳税人未准确填报适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将影响财务会计报告报送等事项的办理。
- 10.纳税人使用计算机记账的，还应在使用前将会计电算化系统的会计核算软件、使用说明书及有关资料报送主管税务机

关备案。

11.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一、事项名称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用人单位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申报时应提供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等信息，并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三十二条

“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2. 《残疾人就业条例》第九条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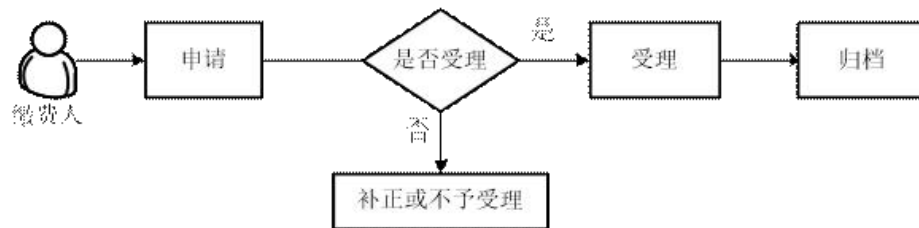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725《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费申报表》

九、注意事项

-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 2.缴费人既有应退费款又有欠缴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费业务。
- 3.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5.缴费人上门办理涉费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车辆购置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车辆购置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车辆购置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一）一般申报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個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

所称购置，是指以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车辆购置税实行一车一申报制度。

（二）优惠申报

符合申报享受车辆购置税减免优惠条件的纳税人，在申报享受时随申报表报送附列资料，或直接在申报表中填列减免税信息无需报送资料。

1.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经国务院批准，对由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募集社会捐赠资金统一购置的，用于“母亲健康快车”公益项目使用的流动医疗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该项目车辆的免税指标计划（包括车辆型号、受赠数量、受赠单位和车辆照片），每年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审核后共同下达。车主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据此办理免征车辆购置税手续。

减免性质代码：13120601

2. 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

防汛部门和森林消防等部门购置的由指定厂家生产的指定型号的用于指挥、检查、调度、防汛（警）、联络的专用车辆（简称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防汛车辆（13011603）、森林消防车辆（13125002）

（有效期起：2001年3月16日）

3.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经国务院批准，对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购置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3

4.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车辆，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0703（有效期起：2019年7月1日）

5. 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

对城市公交企业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上述城市公交企业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的，依法取得城市公交经营资格，为公众提供公交出行服务，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管理部门与城市公交企业名录》的企业

上述公共汽电车辆是指：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票价营运，用于公共交通服务，为运输乘客设计和制造的车辆，包括公共汽车、无轨电车和有轨电车。

减免性质代码：汽车（13061005）、有轨电车（13061006）

6.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自用国产小汽车

自 2001 年 3 月 16 日起，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以下简称留学人员）购买的 1 辆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称小汽车，是指含驾驶员座位 9 座以内，在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者临时物品的乘用车。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2（有效期起：2001 年 3 月 16 日）

7.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以下简称来华专家）进口 1 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所称来华专家，是指来华工作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外国专家。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09（有效期起：2001 年 3 月 16 日）

8.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免税。

减免性质代码：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13129915）、外交人员（13129916）

（有效期起：2019 年 7 月 1 日）

9. 新能源汽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税务总局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

自《目录》发布之日起，购置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购置时间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上注明的日期。

税务机关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传送的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中的免税标识，办理免税手续。

减免性质代码：13061004

10.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即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免税图册》的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7

11.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批准的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011608

12. 部队改挂车辆

原公安现役部队和原武警黄金、森林、水电部队改制后换发地方机动车牌证的车辆（公安消防、武警森林部队执行灭火救援任务的车辆除外），一次性免征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9914

13. 挂车

自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减免性质代码：13121301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一百五十毫升的摩托车（以下统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体，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子务局办理)
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报税联)或有效凭证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境内购置车辆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	1	条件报送	进口自用车辆的纳	税务机关留存	是

	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复印件			税人		
4	整车出厂合格证证明	1	条件报送	购置国产车辆的纳税人	查验后返还	是
5	车辆电子信息单	1	条件报送	购置进口车辆的纳税人	查验后返还	是
6	母亲健康快车专用车证及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母亲健康快车”项目专用车辆	原件查验后返还,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是
7	国家防汛抗旱总	1	条件	防汛	原件	是

	指挥部办公室随车配发的“防汛专用车证”及其复印件		报送	专用车	查验后返还,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8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配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专用车证”及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原件查验后返还,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是
9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的“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项目分配方案”及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计划生育流动服务车	原件查验后返还,复印件税务机关	是

					留存	
10	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共汽电车车辆认定表	1	条件报送	城市公共交通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车辆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留学人员学习所在国的大使馆或领事馆（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联络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联络办公室）出具的留学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境内居住证明、本人护照；海关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1	条件报送	回国的留学人员自用国产小汽车	原件查验后还，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是

	关回国人员购买 国产汽车准购 单》及上述材料 复印件					
12	提供国家外国专 家局或者其授权 单位核发的 A 类 和 B 类《外国人 工作许可证》， 公安部门出具的 境内居住证明、 本人护照及上述 材料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长 期 来 华 定 居 专 家 进 口 自 用 小 汽 车	原 件 查 验 后 返 还，复 印 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3	机构证明和外交 部门出具的身份 证明及其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外 国 驻 华 使 馆、 领 事 馆 和 国 际 组 织 驻 华 机 构	原 件 查 验 后 返 还，复 印 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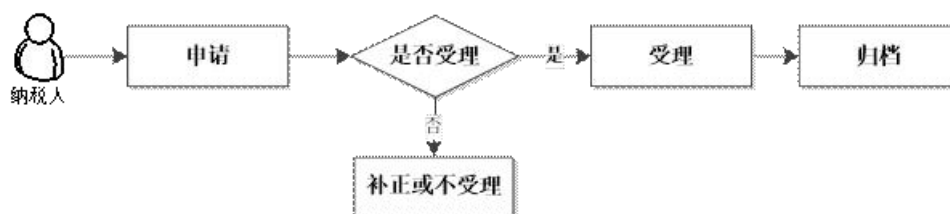
				及其外交关 人自用车 的辆		
14	车辆内、外观彩色5寸照片	1	条件 报送	设有固定 装置的非 运输专用 作业车辆	原件查验 后返还,复 印税务机关 留存	是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应急管理部批准 的相关文件及其 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悬挂应急 救援专用 牌号的国 家综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合 性 消 防 救 援 车 辆		
16	二手车销售统一 发票及其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免 税、 减 税 车 辆 因 转 让、改 变 用 途 等 原 因 不 再 属 于 免 税、 减 税 范 围 (发 生 二 手 车 交 易 行 为)	原 件 查 验 后 返 还, 复 印 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21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单位纳税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有效机构证明；个人纳税人为居民身份证，或者居民户口簿或者入境的身份证件。

2.车辆价格证明：

境内购置车辆为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或者其他有效凭证；

进口自用车辆为《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海关进出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属于应征消费税车辆的还包括《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

3.车辆合格证明：指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车辆电子信息单》。

4.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1）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购买之日，即车辆相关价格凭证的开具日期。

（2）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为进口之日，即《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

（3）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为取得之日，即合同、法律文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生效或者开具日期。

5.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下列规定确定：

（1）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实际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2）纳税人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关税完税价格加上关税和消费税。

（3）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4）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相关凭证，是指原车辆所有人购置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应税车辆时载明价格的凭证。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参照同类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确定其计税价格。

原车辆所有人为车辆生产或者销售企业，未开具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按照车辆生产或者销售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无同类应税车辆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确定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5）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按照申报纳税之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缴纳税款。

6.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核定其应纳税额。

7.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当在办理车辆转移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如实填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计税价格以免税、减税车辆初次办理纳税申报时确定的计税价格为基准，每满一年扣减百分之十。

8.车辆购置税纳税地点：

（1）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的，单位纳税人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纳税人向其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9.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打印和发放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办理完成车辆购置税纳税业务后，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时，不需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

10.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纳税人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车辆购置税补税、完税证明换证或者更正等业务时，税务机关不再出具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纳税人如需纸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由主管税务机关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也可自行通过本省（自治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 电子税务局等官方互联网平台查询和打印。

11.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2.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4.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和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2.房产税在城市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

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组织以及外籍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缴纳房产税。房产税按年征收、分期缴纳。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税务机关核定房产税出租的计税价格或收入不含增值税。

3.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

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合理利用城镇土地，调节土地级差收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加强土地管理，制定本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前款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军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八条
“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缴纳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房产税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征收。”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产权属于全民所有的，由经营管理的单位缴纳。产权出典的，由承典人缴纳。产权所有人、承典人不在房产所在地的，或者产权未确定及租典纠纷未解决的，由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缴纳。

前款列举的产权所有人、经营管理单位、承典人、房产代管人或者使用人，统称为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	2	条件报送	免填单，签	税务机关	是

	报表》			字 确 认	留存 1 份	
2	《城镇土地使用 税房产税税源明 细表》	2	条 件 报 送	首 次 申 报 或 税 源 信 息 发 生 变 化 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3	《城镇土地使用 税房产税减免税 明细申报表》	2	条 件 报 送	不 支 持 免 填 服 务 的 税 务 机 关 所 辖 的 城 镇 土 地 使 用 税、 房 产 税 纳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税人享受税收减免的		
4	不动产权证（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或购房合同、发票等证明房地产权属的材料、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首次进行纳税申报的纳税人，或纳税人的源生变化时	查验后还、税务机关留存复印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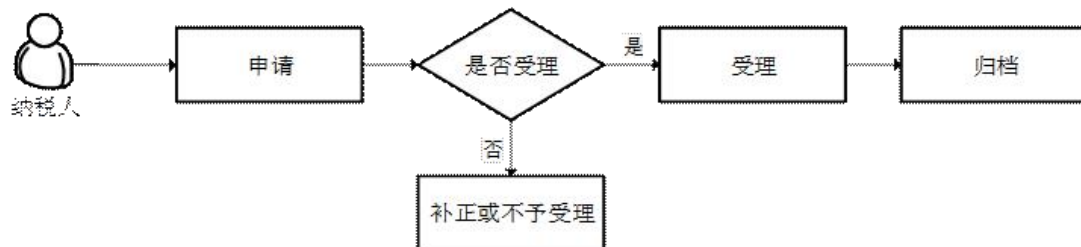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
2.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明细表》
3.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税明细申报表》

九、注意事项

1. 纳税人申报应重点关注数据逻辑关系是否正确。如税源明细表和申报表间的逻辑关系，以及从价计征和从租计征房产税税源明细的逻辑关系等。

2. 纳税人首次进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报时，应录入房产、土地相关信息。

3. 根据应补税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4. 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5.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一、事项名称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存款账户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七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税务登

记证件，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帐户和其他存款帐户，并将其全部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在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中登录税务登记证件号码，并在税务登记证件中登录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的帐户帐号。税务机关依法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开立帐户的情况时，有关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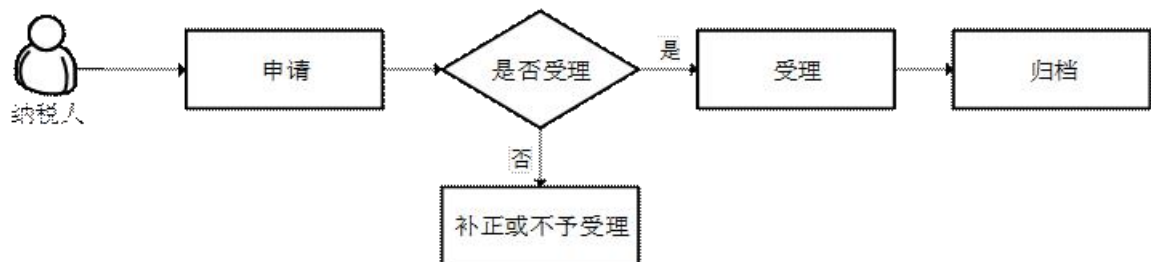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账户、账号开立证明复印件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2	条件报送	社保缴费人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1037《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A01037《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自开立或变更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15日内，未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存款账户账号，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免于报送纸质资料。

3.纳税人将存款账户账号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后，提醒纳税人签订三方协议，便于后续申报纳税的顺利进行。同时，当纳税人存款账户变更内容涉及三方协议信息的，提示纳税人是否变更三方协议。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

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如实填报《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并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合法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并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六条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解缴代收代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时，应当同时报送明细的税款和滞纳金扣缴报告。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和滞纳金的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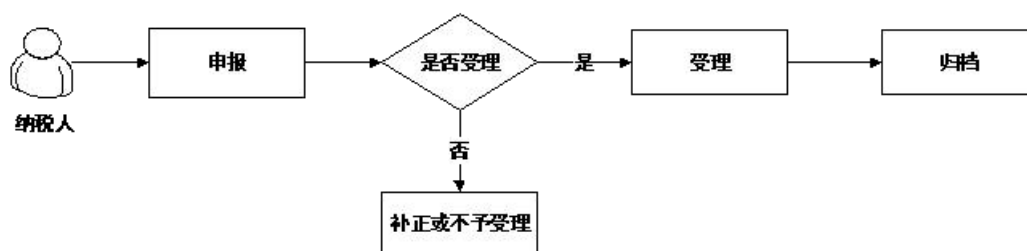
					服 务 厅 办 理)	税 务 局 办 理)
1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第二联	1	条 件 报 送	扣 缴 义 务 人 在 扣 税 时 向 扣 缴 义 务 人 开 具 票 的 情 形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	1	条 件 报 送	扣 缴 义 务	税 务 机 关	是

	(银行经收专用)》第一联			人 汇 留存 总 缴 库 开 具 税 票 的 情形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34 《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1. 扣缴登记监控。扣缴义务人是否进行扣缴登记，未进行扣缴登记的先进行扣缴登记。

2. 凡在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登记管理的应税船舶，其车船税一律由船籍港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委托当地交通运输部直属海事管理机构代征。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一、事项名称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的业务活动。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

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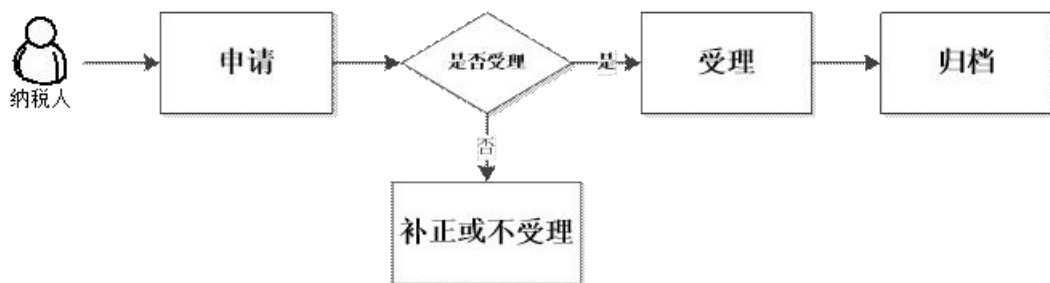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	2	条件报送	除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定期定额户)以外的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的情形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515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A06515 《定期定额纳税申报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定期定额户纳税人自行申报的情形：不适用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定期定额户因未签署三方协议不能简易申报、简易申报失败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未达起征点双定户达到起征点后申报、定期定额户超定额申报。

2.定期定额户发生定额与发票开具金额记录数据比对后，超过定额的经营额、所得额应缴纳相应的税款；在税务机关核定定额的经营地点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所应缴纳的税款等情形，应当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相关事宜。

3.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缴清应纳税款，当期（指纳税期）可以不办理申报手续。

4.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核定定额的情形，通过“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业务申报，不适用此流程申报。

5.定期定额户当期发生的经营额、所得额超过定额一定幅度的，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申报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并缴清税款。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9.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 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核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一、事项名称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127 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分季预缴，由税务机关具体核定。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54 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

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需经行政许可。

按月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的申请人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申请。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应当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有困难的，可以按照上一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月度或者季度平均额预缴，或者按照经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法预缴。预缴方法一经确定，该纳税年度内不得随意变更。”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	电子资料上传 (适
----	------	----	------	------	--------------	--------------

					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按照月度或者季度的实际利润额预缴确有困难的证明材料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4	代理委托书	1	条件报送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1	条件报送	代理人代为办	查验后返还	是

				理的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

请表 》（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 1.税务机关收到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 2.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47 条第 3 款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申请变更纳税定额的证明材料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4	代理委托书	1	条 件 报 送	代 理 人 代 为 办 理 的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代理人身份证件	1	条 件 报 送	代 理 人 代 为 办 理 的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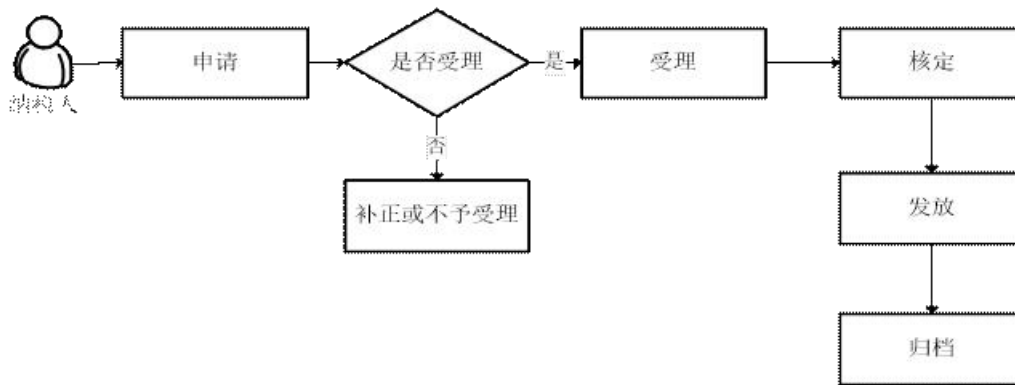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纳税人申请调增定额的，即时办结；申请调减定额的，7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收到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2.网上接收：登录 <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申请延期的申报期限之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纳税人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其财务会计报表报送期限可以顺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 式 (适	电子资料上传 (适
----	------	----	------	------	------------------	--------------

					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身份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3	代理人身份证件	1	条件报送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查验后返还	是
4	代理委托书	1	条件报送	代理人代为办理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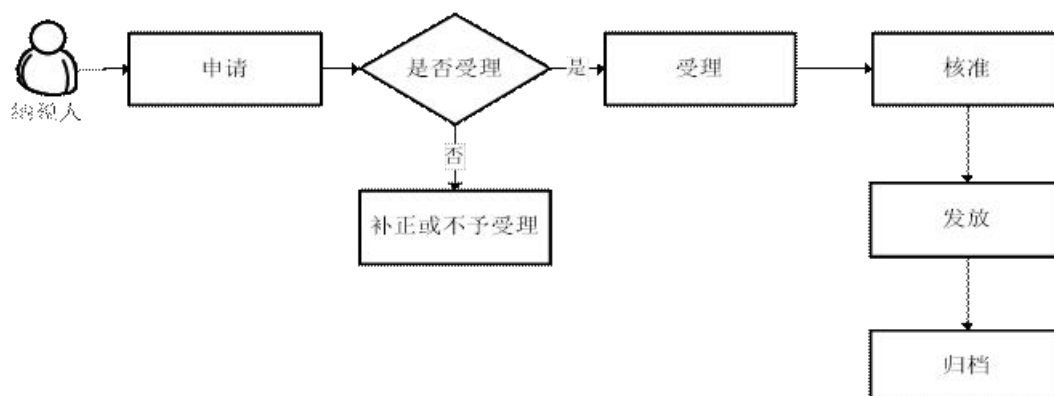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1300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2.纳税人在结算过程中，预缴税额大于实际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结算退税但不向纳税人计退利息。预缴税额小于应纳税额的，在结算补税时不加收滞纳金。纳税人在法定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数额预缴税款，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3.税务机关在审核延期申报时，要结合纳税人本期经营情况来确定预缴税额，对于经营情况变动大的，应合理核定预缴税额。

4.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

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5.税务机关收到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9.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2.网上接收：登录 <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发票领用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发票领用

一、事项名称

发票领用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用手续后，可以按税务机关确认的发票种类、数量、开票限额以及领用方式，到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发票。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传输（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经办人身份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2	《发票领用簿》	1	必报	必报	调整后返还	是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1	条件报送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	查验后返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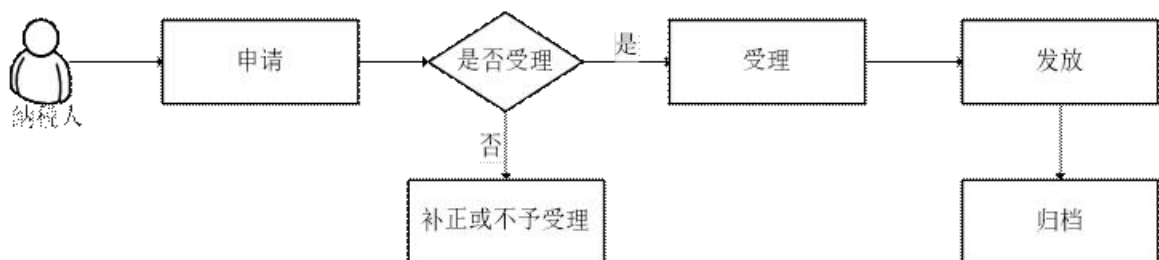
				证 整 合”登 记模 式的 纳税 人报 送， 已实 行实 名办 税的 纳税 人可 取消 报送		
4	税控设备	1	条 件 报送	领用增 值税专 用发 票、增 值税普 通发 票、增 值税电 子发 票或机 动车销 售	调 整 后 返 还	

				统一发 票等发 票时提 供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1.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专用发票的领用实行按次限量控制，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的经营情况核定每次专用发票的供应数量，但每次发放专用发票数量不得超过 25 份。

辅导期纳税人领用的专用发票未使用完而再次领用的，主管税务机关发放专用发票的份数不得超过核定的每次领用专用发票份数与未使用完的专用发票份数的差额。辅导期纳税人 1 个月内多次领用专用发票的，应从当月第二次领用专用发票起，按照上一次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销售额的 3% 预缴增值税，未预缴增值税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向其发放专用发票。预缴增值税时，纳税人应提供已领用并开具的专用发票记账联，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提供的专用发票记账联计算应预缴的增值税。

2.以下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3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人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理：

——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

——市级税务机关确定的纳税信用好、税收风险等级低的其他类型纳税人。

上述纳税人 2 年内有涉税违法行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记录，或者正在接受税务机关立案稽查的，不适用本项即时办理规定。

3.纳税信用 B 级的纳税人可一次领取不超过 2 个月的增值税发票用量，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理。

4.纳税信用为 D 级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领用实行交（验）旧购新、严格限量供应。

5.附报资料中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9.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

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发票验（交）旧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发票验（交）旧

一、事项名称

发票验（交）旧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单位和个人用发票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报告发票使用情况，税务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对已开具发票存根联（记账联）、红字发票和作废发票进行查验，检查发票的开具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016年5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发票部门需再次领取增值税发票的，

发票抄报税后，发票管理部门通过系统验旧。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领购方式是指批量供应、交旧购新或者验旧购新等方式。

第十七条《办法》第十五条所称发票使用情况是指发票领用存情况及相关开票数据。”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
----	------	----	------	------	---------------------	---------------------

					厅 办 理)	局 办 理)
1	定额发票、 开具金额、 开具日期等 内容的分月 汇总开具信 息，红字发 票、作废发 票全部联次	1	必报	必报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2	存储介质	1	条 件 报 送	需上传发 票电子开 具信息、 下载开具 发票电子 解锁文件 的情况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填报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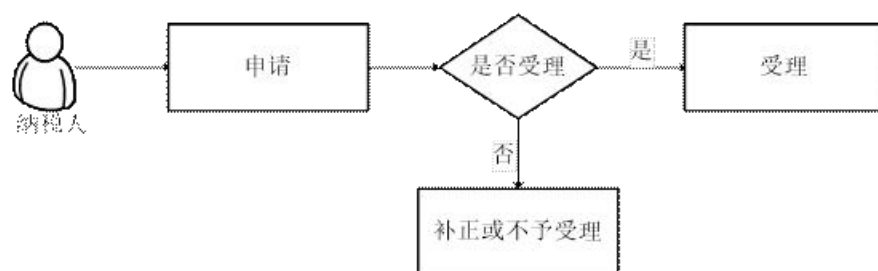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

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

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应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F200》；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 6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

报表（2019年版）F200》，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该报表适用于非居民企业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填报，自办理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2号）规定自2018年度或2019年度起汇总纳税的，本报表自办理2018年度或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起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30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35号）规定，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企业因特殊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应当在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

延期申报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申报期限。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 1.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 2.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 3.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

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条件	适用	税务机	是

	和国非居民企业 所得税年度 纳税申报表 (2019年版) (F200)》		报送	2019年 度汇总 纳税企 业、2020 及以后 年度所 有非居 民企业。	关留存1 份	
2	《非居民纳税 人享受协定待 遇信息报告表》	2	条件 报送	享受协 定待遇 的非居 民企业 机构、场 所。本表 2020年1 月1日起 启用	税务机 关留存1 份	是
3	《非居民企业 机构、场所汇总 缴纳所得税税 款分配表 (F300)》	1	条件 报送	按照有 关规定 汇总纳 税的非 居民企	税务机 关留存	是

				业机构、 场所。		
4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210）》	1	条件 报送	会计处理与税法规定不一致 不需纳税调整的非居民 纳税人填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5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 计算明细表（F400）》	1	条件 报送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 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 场所	税务机关留存	是
6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 表（F220）》	1	条件 报送	为以前年度发生的亏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损，需要在本年度结转弥补的非居民纳税人填报		
7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1	条件报送	外国石油公司非居民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	条件报送	参与开采海上油气资源并发生了弃置费的外国企业或负责海上油（气）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田作业的实体。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0	房地产开发企业成本对象管理专项报告	1	条件报送	开发产品完工的或需调整成本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1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的非居民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2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	1	条件报送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籍、出入境时间、在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承 包 工 程 作 业 或 提 供 劳 务 项 目。		
13	税务代理委托书	1	条 件 报 送	委 托 中 介 机 构 代 理 年 度 企 业 所 得 税 纳 税 申 报 的 企 业。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及附表	2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于 2019 年 度 及 以 前（含） 非 汇 总 纳 税 的 据 实 申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报企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及附表	2	条件报送	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含）非汇总纳税的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企业申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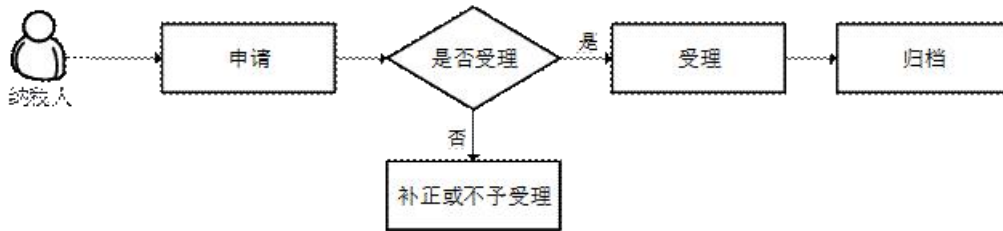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F200）》
- 2.A06860《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F210）》
- 3.A06864《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 4.A06861《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F220）》
- 5.A06862《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F230）》

6.A06078《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及附表

7.《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及附表

九、注意事项

1.纳税人在经营年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季度预缴申报。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5.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6.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7.《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8.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处理。

9.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进行当年度的所得税年报：

（1）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1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10.税务机关根据应补税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11.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二、事项类别

Ø 发起方式：纳税人

Ø 办结方式：即办

Ø 全省通办：是

Ø 网上办理：是

Ø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F100）》，本报表适用于非居民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时填报，自办理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按

照《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的规定自 2019 年度起汇总纳税的, 本报自办理 2019 年度第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起启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启用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 30 号) 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作为《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F100)》的附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5 号) 规定,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

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
----	------	----	------	------	-------------------	--------------

					服务厅 办理)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2	条 件 报 送	2020 年 度第一季 度企业所 得税预缴 申报以后 （含）使 用，汇总 纳税企业 2019 年 度第一季 度企业所 得税预缴 申报以后 使 用 （含）。	税务机 关留存 1份	是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	2	条 件 报 送	享受协定 待遇的非	税务机 关留存	是

	息报告表》			居民企业 机构、场 所。本表 2020年1 月1日起 启用	1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	2	条件 报送	2020年 度第一季 度企业所 得税预缴 申报前 （不含） 使用，汇 总纳税企 业 2019 年度第一 季度企业 所得税预 缴申报以 前使用 （不含）。	税务机 关留存 1份	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2	条件	2020年	税务机	是

	国非居民企业所得 税季度纳税申报 表（适用于据 实申报企业）》		报送	度第一季 度企业所 得税预缴 申报前 （不含） 使用，汇 总纳税企 业 2019 年度第一 季度企业 所得税预 缴申报以 前使用 （不含）。	关留存 1份	
5	《非居民企业机 构、场所汇总缴 纳所得税税款分 配表（F300）》	1	条件 报送	2019 年 度及以 后，实行 汇总纳税 的非居民 企业机 构、场所 （含主要	税务机 关留存	是

				机构、场所和其他机构、场所)		
6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1	条件报送	按照有关规定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税务机关留存	是
7	季度财务报表	1	条件报送	按实际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	工程作业(劳务)决算(结算)报告或其他说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的非居民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9	参与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外籍人员姓名、国籍、出入境时间、在	1	条件报送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华工作时间、地点、内容、报酬标准、支付方式、相关费用等情况的书面报告			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10	财务会计报告或财务情况说明	1	条件报送	非居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项目。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F10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 4.A06863《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F300）》
- 5.A06864《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F400）》

九、注意事项

1.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适用不同核定利润率的经营活 动，并取得应税所得的，应分别核算并适用相应的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凡不能分别核算的，应从高适用利润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纳税人在经营季度内无论盈利或者亏损，都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的，应当自项目合同或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5.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已经办理税务登记的，应当向税务登记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6.《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 年版）》启用前，按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和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核定征收企业）/（不构成常设机构和国际运输免税申报）》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季度纳税申报表（适用于据实申报企业）》。

7.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8.税务机关根据应补税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9.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10.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1.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2.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3.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一、事项名称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在中国境内取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所得并实行指定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2019年10月1日之前使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

年 30 号)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F500)》按次或按期申报其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税收协定、或者享受税收协定外的其他类协定规定的税收优惠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F500)》。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 年版）(F500)》的附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 35 号）规定，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

					理)	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2	条件报送	享受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本表2020年1月1日起启用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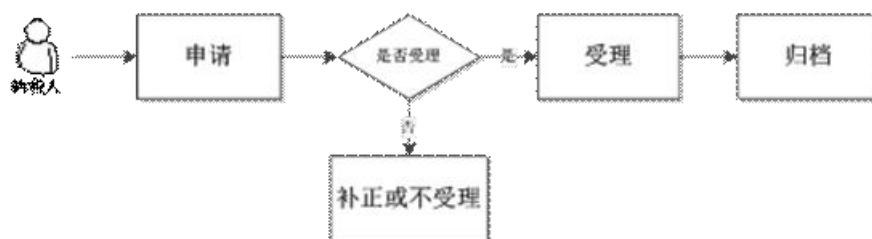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865《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2019年版）(F500)》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处理。

2.税务机关根据应补税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3.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4.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纳税人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一、事项名称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为基础缴纳义务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缴费申报。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应征基金产品时缴纳基金。基金缴纳义务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缴纳基金，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基金缴纳义务人销售或受托加工生产相关电器电子产品，按照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应缴纳基金。应缴纳基金的计算公式为：
应缴纳基金=销售数量（受托加工数量）×征收标准。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基金缴纳义务人（以下称受托方）受外贸公

司（以下称委托方）委托加工电器电子产品，其海关贸易方式为“进料加工”或“来料加工”且由委托方收回后复出口的，免征基金。

四、设定依据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七条

“国家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用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费用的补贴。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缴纳义务。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其征收、使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制订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征收标准和补贴标准，应当充分听取电器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处理企业、有关行业协会及专家的意见。”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电子资料上传
----	------	----	------	------	--------	--------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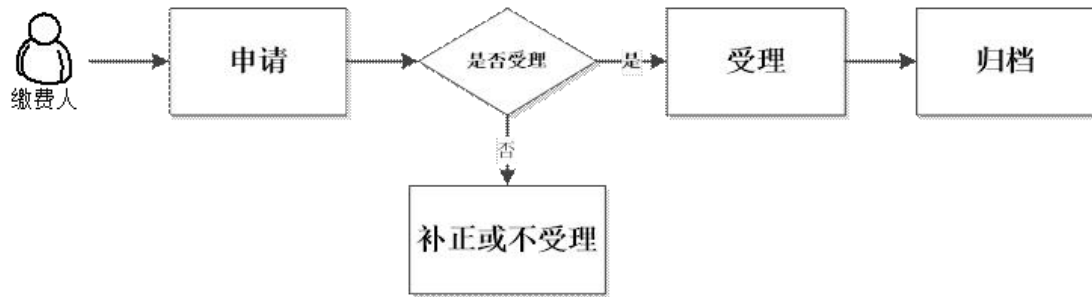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679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A06679《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表（2015年版）》（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2.缴费人既有应退费款又有欠缴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费业务。

3.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缴费人上门办理涉费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

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 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一、事项名称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 3 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

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笔5万美元以上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税务备案。

2. 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

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营业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四、设定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40 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一条

“境内机构和個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不含等值 5 万美元，下同)下列外汇资金，除本公告第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均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一)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二)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三)境外机构或個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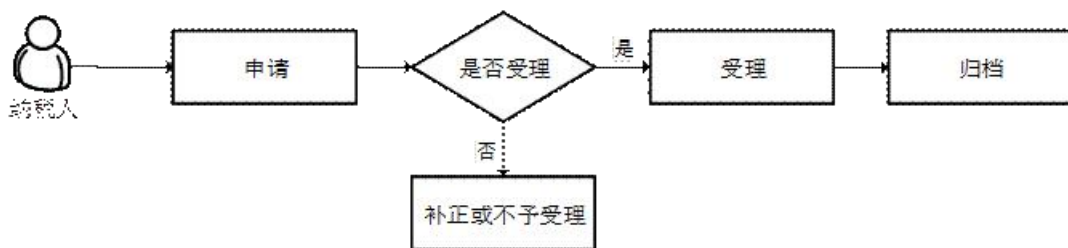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
----	------	----	------	------	----------------	----------------

					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合同（协议）或交易凭证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同一合同首次汇备案的，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取消复印件的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1308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A13085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转让财产所得以及其他所得，应当向相关支付方出具本企业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复印件。相关支付方凭上述复印件不予履行该所得的税款扣缴义务，并在对外支付上述外汇资金时凭该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税务证明。其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等其他税种纳税事项的，仍按对外支付税务证明开具的有关规定办理。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5万美元以上下列外汇资金，应向所在地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

(1)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包括运输、旅游、通信、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保险服务、金融服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专有权利使用和特许、体育文化和娱乐服务、其他商业服务、政府服务等服务贸易收入；

(2) 境外个人在境内的工作报酬，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润、直接债务利息、担保费以及非资本转移的捐赠、赔偿、税收、偶然性所得等收益和经常转移收入；

(3) 境外机构或个人从境内获得的融资租赁租金、不动产

的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所得以及外国投资者其他合法所得。

4.境内机构和个人对外支付下列外汇资金，无需进行税务备案：

（1）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差旅、会议、商品展销等各项费用；

（2）境内机构在境外代表机构的办公经费，以及境内机构在境外承包工程的工程款；

（3）境内机构发生在境外的进出口贸易佣金、保险费、赔偿款；

（4）进口贸易项下境外机构获得的国际运输费用；

（5）保险项下保费、保险金等相关费用；

（6）从事运输或远洋渔业的境内机构在境外发生的修理、油料、港杂等各项费用；

（7）境内旅行社从事出境旅游业务的团费以及代订、代办的住宿、交通等相关费用；

（8）亚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下属的国际金融公司从我国取得的所得或收入，包括投资合营企业分得的利润和转让股份所得、在华财产（含房产）出租或转让收入以及贷款给我国境内机构取得的利息；

（9）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向我国提供的外国政府（转）贷款（含外国政府混合（转）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下的利息。本项所称国际金融组织是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世界银行集团、国际开发协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组织、欧洲投资银行等；

（10）外汇指定银行或财务公司自身对外融资如境外借款、境外同业拆借、海外代付以及其他债务等项下的利息；

（11）我国省级以上国家机关对外无偿捐赠援助资金；

（12）境内证券公司或登记结算公司向境外机构或境外个人支付其依法获得的股息、红利、利息收入及有价证券卖出所得收益；

（13）境内个人境外留学、旅游、探亲等因私用汇；

（14）境内机构和个人办理服务贸易、收益和经常转移项下退汇；

（15）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5.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纳税人须在每次付汇前办理税务备案手续，但只需在首次付汇备案时提交合同（协议）或相关交易凭证复印件。

6.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7.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8.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

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9.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一、事项名称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工会经费代征申报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河南省工会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和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向同级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工会筹备金的业务活动。

四、设定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税务机关代收费项目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05〕160号）全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主席令第五十七号）第四十一条

“工会经费的来源：（一）工会会员缴纳的会费；（二）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三）工会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四）人民政府的补助；（五）其他收入。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拨缴的经费在税前列支。工会经费主要用于为职工服务和工会活动。经费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

3.《河南省工会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三十条

“建立工会的企业、非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的工会经费，并如实向工会提供全部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的相关数据。

由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和机关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按照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按时足额拨付。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逾期拨缴或者未足额拨缴工会经费的，应当及时补缴。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

会经费的，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并按国家规定加收滞纳金。”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通用申报表 (税及附征税费)》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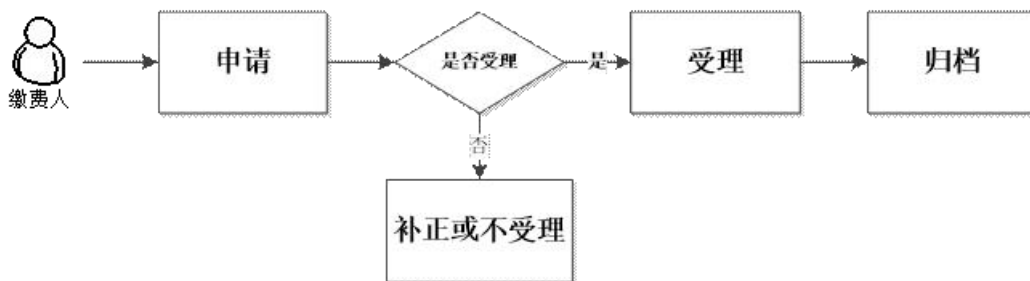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19《通用申报表（税及附征税费）》

九、注意事项

- 1.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缴费人上门办理涉费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是指为了方便环境保护税申报，减轻纳税人的申报负担，而进行的将纳税人税务登记信息、污染物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种类和标准等基础信息等予以采集的一项业务活动。

四、设定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的公告》
(2018年7号公告)全文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2	条件报送	排放应税大气、水污染物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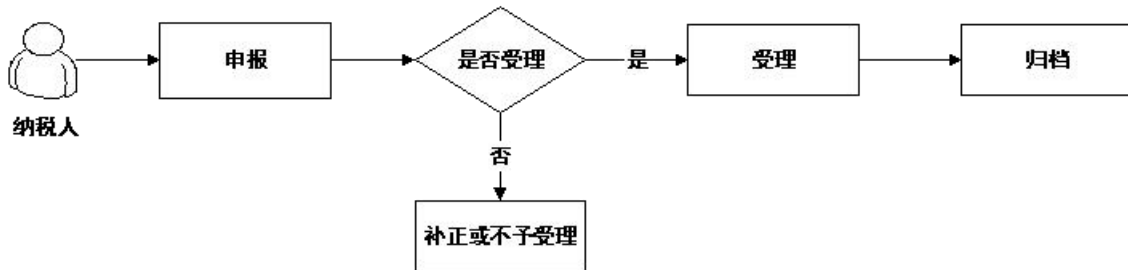
				填报		
3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2	条件报送	排放应税固体废物的纳税人填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4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2	条件报送	超标排放噪声的纳税人填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5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2	条件报送	适用排污系数方法计算污染物排放量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的 纳 税 人 填 报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1070 《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
- 2.A01071 《大气、水污染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 3.A01072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采集表》
- 4.A01073 《噪声基础信息采集表》
- 5.A01074 《产排污系数基础信息采集表》

九、注意事项

- 1.环境保护税无需进行税（费）种认定，其应（未）申报信息根据《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识别、生成。
- 2.纳税人据以填报《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的排污许可证、符合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管理规范的证明材料、依法设立城乡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的成立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固体废物管理台账等，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 3.农业生产（不包括规模化养殖）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以及机动车、铁路机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和航空器等流动污染源排放应税污染物的暂不作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
- 4.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环境保护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环境保护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环境保护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Ø发起方式：纳税人

Ø办结方式：即办

Ø全省通办：是

Ø网上办理：是

Ø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环境保护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

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并向纳税人开具环境保护税完税凭证的业务活动。

环境保护税的纳税地点为应税污染物排放地。

环境保护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排放应税污染物的当日。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按季申报缴纳。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五、办理材料

序	资料名称	份	报 送	报送条	资 料	电 子
---	------	---	-----	-----	-----	-----

号		数	类型	件	处 理 方 式 (适 用 于 办 理)	资 料 传 上 传 (适 用 于 办 理)
1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2	条 件 报 送	采 用 自 动 监 测、委 托 监 测 机 构 监 测、排 污 系 数 或 者 物 料 衡 算 方 法 计 算 排 污 量 的 纳 税 人 填 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	2	条件报送	适用《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表，且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的纳税人填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3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2	条件报送	适用《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表，且排放应税水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污染物的 的纳税 人填报		
4	《环境保护税按 月计算报表（固 体废物适用）》	2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环境 保护税 纳税申 报表》 （ A 类）表， 且排放 应税固 体废物 的纳税 人填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5	《环境保护税按 月计算报表（噪 声适用）》	2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环境 保护税 纳税申 报表》 （ A 类），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且需进行噪声环境保护税计算的纳税人填报		
6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B类	2	条件报送	采用抽样测算方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或适用税法所附《禽畜养殖业、小型企业和第三产业水污染物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当量值》表的纳税人，以及按次申报的纳税人填报		
7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2	条件报送	符合减免税条件，有减免税代码的纳税人填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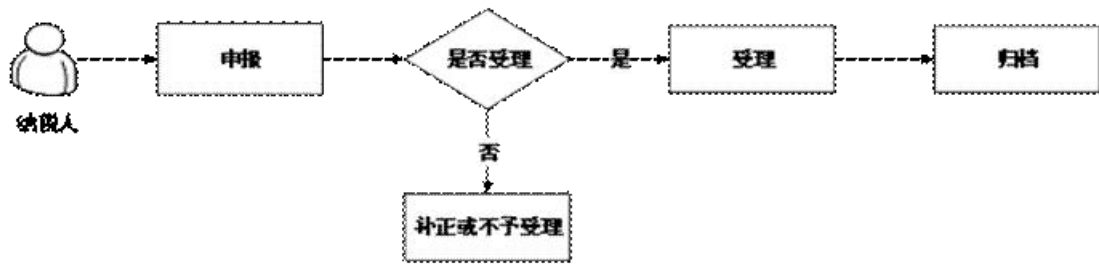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833 《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表》A类
- 2.A06834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大气污染物适用）》
- 3.A06835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水污染物适用）》
- 4.A06836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固体废物适用）》
- 5.A06837 《环境保护税按月计算报表（噪声适用）》
- 6.A06839 《环境保护税申报表》B类
- 7.A06838 《环境保护税减免税明细计算报表》

九、注意事项

1.环境保护税无需进行税（费）种认定，其应（未）申报信息根据《环境保护税基础信息采集表》识别、生成。

2.纳税人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监测规范的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污染物自动监测数据计算；纳税人未安装使用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的，按照监测机构出具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监测数据计算（纳税人自行对污染物进行监测所获取的监测数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的，视同监测机构出具的监测数据）；因排放污染物种类多等原因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按照《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适用抽样测算方法计算排污量或者污染物当量数的，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税核定征收暂行办法》计算应税污染物排放量。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一、事项名称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二、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纳税人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全省通办：否

网上办理：是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指按照分期预缴、按期汇算结算的征管方式，对纳税人应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办理退抵税费。

1.以下业务也属于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营业税政策规定差额征收营业税的，因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足以抵减允许扣除项目金额，截至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尚未扣除的部分，不得在计算试点纳税人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的销售额时予以抵减，应当向原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营业税。

纳税人在批准临时占用耕地的期限内恢复所占耕地原状的，全额退还已缴纳的耕地占用税业务应通过“汇算清缴结算退税”办理。

对房产税、城镇土地税税源信息修改，以及增值税、消费税申报税款小于预缴税款，导致发生多缴税款业务场景，均属于对申报税款的结算，提退类型应是“汇算清缴结算退税”。

2.对已缴纳契税的购房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前退房的，退还已纳契税；在办理房屋权属变更登记后退房的，不予退还已纳契税。

3.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多缴不退，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 式 (适	电子资料上传 (适
----	------	----	------	------	------------------	--------------

					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退(抵)税申请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条件报送	对税征收管理系统中可以查询到纳税申报表、税款缴库等电子信息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可 不 通 过 纸 质 资 料 复 核		
3	税务机关认可的 记载应退税款内 容的资料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4	房地产企业是否 存在后续开发项 目的说明	1	条 件 报 送	因 土 地 增 值 税 清 算 原 因 导 致 多 缴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退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房地产项目缴纳 的土地增值税总	1	条 件 报 送	因 土 地 增	税 务 机 关	是

	额、项目销售收入总额、项目年度销售收入额、各年度应分摊的土地增值税和已经税前扣除的土地增值税、各年度的适用税率的书面说明			值 税 清 算 原 因 导 致 多 缴 企 业 所 得 税 的 退 税	留存	
6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条 件 报 送	由 于 特 殊 情 况 不 能 退 至 纳 税 人、扣 缴 义 务 人 原 缴 款 账 户的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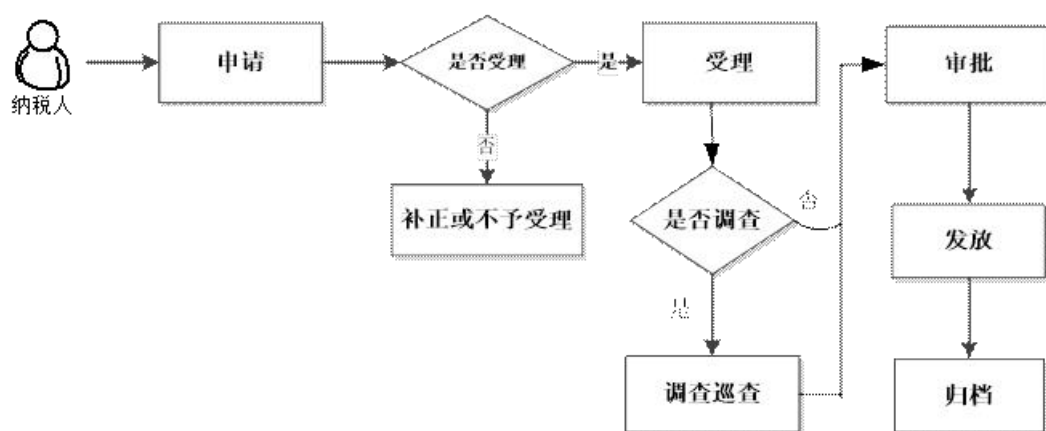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7112《退（抵）税申请表》(A07112《退（抵）税申请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2.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立即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流程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 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合同款项支付情况备案

二、事项类别

Ø 发起方式：纳税人

Ø 办结方式：即办

Ø 全省通办：否

Ø 网上办理：是

Ø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从境外取得的与项目款项支付有关的发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应在自取得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及付款凭证复印件。

四、设定依据

1. 《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9 号) 全文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付款凭证复印件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67《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A06167
《非居民项目合同款项支付情况报告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纳税服务部门应当于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转县(市、区)局国际税收管理部门进行后续管理。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 劳务项目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一、事项名称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等资料。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四、设定依据

1.《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9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第七条

“第五条第三款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境内机构和個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并附送非居民的税务登记证、合同、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非居民对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等资料。

第七条境内机构和個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合同发生变更的，发包方或劳务受让方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

					厅 办 理)	局 办 理)
1	《境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工程 作业或劳务项 目报告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存 1 份	是
2	《非居民项目 合同变更情况 报告表》	2	条 件 报 送	纳税人申 请办理境 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 工程作业 或劳务项 目备案变 更	税 务 机 关 留存 1 份	是
3	经营业务合同 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纳税人申 请办理境 内机构和 个人发包 工程作业 或劳务项 目备案时 提交，对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税务机关能够获取相关信息的可取消报送复印件。		
4	合同中文译本	1	条件报送	当合同为外文时	税务机关留存	是
5	非居民事项的书面说明	1	条件报送	非居民对有关事项作出了书面说明的需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6	税务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非居民委托境内代理人履行纳税义务的需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7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为纳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税人申请 办理境内 机构和个 人发包工 程作业或 劳务项目 备案时提 交，已实 行实名制 的可取消 报送。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165《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
(A06165《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报告表》(填写样例))
- 2.A06166《非居民项目合同变更情况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服务部门应当于 1 个工作日内将资料转县（市、区）局国际税管理部门进行后续管理。
-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

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查账征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事项类别

Ø 发起方式：纳税人

Ø 办结方式：即办

Ø 全省通办：是

Ø 网上办理：是

Ø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当在纳税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在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行计算本纳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和本纳税年度应补（退）税额，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年度纳税申报。

纳税年度中间新开业（包括试生产、试经营）或纳税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在减税、免税期间，也无论盈利或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进行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申报期限最后一天为法定节假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休假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三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

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1 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及附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	2	条件报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报送条件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的总机构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3	各分支机构的年度财务报表、各	1	条件报送	跨省、自治	税务机关	是

	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总机构报送	留存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2	条件报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分支机构报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2018年版）》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报送总机构申报后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用章，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及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税务机关留存	是

6	分支机构年度财务报表及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	条件报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应报送，分支机构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7	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	1	条件报送	报送条件为实行汇总纳税的总机构、分支机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	<p>房地产开发产品实际毛利额与预计毛利额之间差异调整情况的报告</p>	1	<p>条件报送</p>	<p>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开发产品完工当年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p>	<p>税务机关留存</p>	<p>是</p>
9	<p>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合同及报告</p>	1	<p>条件报送</p>	<p>委托中介机构代理纳税申报的企业，应出具双方签订的代理合同，并附送中介机</p>	<p>税务机关留存</p>	<p>是</p>

				构出具的包括纳税调整的项目、原因、依据、计算过程、调整金额等内容的报告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2	条件报送	企业应当自搬迁开始年度至次年5月31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政策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性搬迁 依据、 搬迁规 划等相 关材料		
11	政府搬迁文件或 公告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应 当自搬 迁开始 年度至 次年 5 月 31 日前， 向税务 机关报 送政策 性搬迁 依据、 搬迁规 划等相 关材料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2	搬迁重置总体规 划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应 当自搬	税 务 机 关	是

				迁开始 年度至 次年 5 月 31 日前， 向税务 机关报 送政策 性搬迁 依据、 搬迁规 划等相 关材料	留存	
13	资产处置计划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应 当自搬 迁开始 年度至 次年 5 月 31 日前， 向税务 机关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送政策 性搬迁 依据、 搬迁规 划等相 关材料		
14	其他与搬迁相关 的事项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应 当自搬 迁开始 年度至 次年 5 月 31 日前， 向税务 机关报 送政策 性搬迁 依据、 搬迁规 划等相 关材料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5	依据计税成本对	1	条 件	房地产	税 务	是

<p>象确定原则确定的已完工开发产品成本对象，确定原则、依据，共同成本分配原则、方法，以及开发项目基本情况、开发计划等专项报告</p>	<p>报送</p>	<p>开发企业将已确定的成本对象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后，不得随意调整或相互混淆如确需调整成本对象的，应就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调整前后成本变化情况</p>	<p>机关留存</p>	
---------------------------------------------------------------------	-----------	---------------------------------------------------------------------------	-------------	--

				等出具 专项报 告，在 调整当 年企业 所得税 年度纳 税申报 时报送 主管税 务机关		
16	《受控外国企业 信息报告表》	2	条 件 报 送	适 用 《企业 所得税 法》第 45 条 情形或 者需要 适 用 《特别 纳税调 整实施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办 法 （ 试 行）》 第 84 条规定 的居民 企业报 送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2	条 件 报 送	涉及关 联方业 务往来 的，同 时应报 送《中 华人民 共和国 企业年 度关联 业务往 来报告 表》及 附表各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份 2016 年及以 后年度 适用 (2016 年版)		
18	《非货币性资产 投资递延纳税调 整明细表》	2	条 件 报 送	企业以 非货币 性资产 对外投 资确认 的非货 币性资 产转让 所得， 适用分 期均匀 计入相 应年度 的应纳 税所得	税 务 机 关 留存 1 份	是

				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报送		
20	融资性担保机构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1	年度会计报表和担保业务情况（包括担保业务	1	条件报送	申请享受中小企业融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明细和风险准备金提取等)			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企业报送		
22	与境外所得相关的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原件或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原件核对后退还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3	境外分支机构所	1	条件	企业申	税务	是

	得依照中国境内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及说明资料		报送	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境外分支机构所得时） 报送原件核对后退还	机 关 留存	
24	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等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境外分支机构所得时） 报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25	集团组织架构图	1	条 件	企业申	税 务	是

			报送	报抵免 境外所 得（境 外所得 包括取 得境外 股息、 红利所 得时） 报送原 件核对 后退还	机 关 留存	
26	被投资公司章程 复印件	1	条 件 报送	企业申 报抵免 境外所 得（境 外所得 包括取 得境外 股息、 红利所 得时）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报送		
27	境外企业有权决定利润分配的机构作出的决定书等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取得境外股息、红利所得时）报送原件核对后退还	查验后还	是
28	项目合同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境外所得包括取得境外利息、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租金、 特许权 使用 费、转 让财产 等所得) 报 送		
29	本企业及其直接 或间接控制的外 国企业在境外所 获免税及减税的 依据及证明或有 关审计报告披露 该企业享受的优 惠政策的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申 报抵免 境外所 得税收 时报送 申请享 受税收 饶让抵 免报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0	企业在其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外国 企业的参股比例 等情况的证明复 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申 报抵免 境外所 得税收 时报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31	间接抵免税额或者饶让抵免税额的计算过程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2	由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的财务会计资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申请享受税收饶让抵免报送	查验后返还	是

33	企业申请及有关情况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4	来源国（地区）政府机关核发的具有纳税性质的凭证和证明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报送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5	企业申请及情况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申报抵免	税务机关	是

				境外所得 得税收 时报送 取得符 合境外 税额间 接抵免 条件的 股息复 印件上 应当注 明“与 原件一 致”，并 加盖单 位公章	留存	
36	符合企业所得税 法第二十三条条 件的股权证明的 文件或凭证复印 件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申 报抵免 境外所 得税收 时报送 取得符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合境外 税额间 接抵免 条件的 股息复 印件上 应当注 明“与 原件一 致”，并 加盖单 位公章		
37	《企业重组所得 税特殊性税务处 理报告表及附 表》和申报资料	2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 生符合 规定的 特殊性 重组条 件并选 择特殊 性税务 处 理 的，重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38	债务重组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债务重组方案、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所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逐条说明债务重组的商业目的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还应包括企业当年应纳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税所得额情况			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39	清偿债务或股权转让权的合同（协议）或法院裁定书，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	查验后还	是

				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40	<p>债权转股权的，提供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的，提供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p>	1	条件报送	<p>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p>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1	重组当事各方一	1	条件	企业发	税务	是

	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报送	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机 关 留存	
42	债权转股权的，还应提供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的证明材料，以及债权人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43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报送， 重组类型为债务重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44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债务重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组，当 事各方 还应提 供申报 资料		
45	股权收购业务总 体情况说明，包 括股权收购方 案、基本情况， 并逐条说明股权 收购的商业目的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 生符合 规定的 特殊性 重组条 件并选 择特殊 性税务 处理的 报送， 重组类 型为股 权收购 的，当 事各方 还应提 供申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资料		
46	股权收购、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7	相关股权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48	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49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50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51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52	重组前连续 12	1	条件	企业发	税务	是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报送	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 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机 关 留存	
53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 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股权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54	资产收购业务总体情况说明，包括资产收购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资产收购的商业目的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报送， 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55	资产收购业务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的，当 事各方 还应提 供申报 资料		
56	相关资产评估报 告或其他公允价 值证明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 生符合 规定的 特殊性 重组条 件并选 择特殊 性税务 处理的 报送， 重组类 型为资 产收购 的，当 事各方 还应提 供申报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资料		
57	被收购资产原计税基础的证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查验后还	是
58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59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相关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60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61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62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 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63	按会计准则规定	1	条件	企业发	税务	是

	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报送	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资产收购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机 关 留存	
64	企业合并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合并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合并的商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 生符合 规定的 特殊性 重组条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业目的			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65	企业合并协议或决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重组类型为合并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66	企业合并当事各方的股权关系说明，若属同一控制下且不需支付对价的合并，还需提供在企业合并前，参与合并各方受最终控制方的控制在 12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提供申报资料		
67	被合并企业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68	12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	查验后还	是

	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69	工商管理部门等有权机关登记的企业股权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70	合并企业承继被合并企业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税收优惠政策等）情况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71	涉及可由合并企业弥补被合并企业亏损的，需要提供其合并日净资产公允价值证明材料及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亏损弥补情况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72	重组当事各方一	1	条件	企业发	税务	是

	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报送	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机 关 留存	
73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1	条 件 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74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型为合并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75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相关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合并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报资料		
76	企业分立的总体情况说明，包括分立方案、基本情况，并逐条说明企业分立的商业目的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77	被分立企业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企业分立的决议，需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	查验后还	是

	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78	被分立企业的净资产、各单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和计税基础等相关资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	查验后还	是

				报送， 重组类型为分立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79	12 个月内不改变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取得股权的承诺书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 重组类型为分立的， 当事各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80	重组当事各方一致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并加盖当事各方公章的证明资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1	涉及非货币性资产支付的，应提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	税务机关	是

	供非货币性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公允价值证明			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留存	
82	立企业承继被分立企业所分立资产相关所得税事项（包括尚未确认的资产损失、分期确认收入和尚未享受期满的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税收优惠政策等) 情况说明			性税务处理的报送, 重组类型为分立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83	若被分立企业尚有未超过法定弥补期限的亏损, 应提供亏损弥补情况说明、被分立企业重组前净资产和分立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材料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 重组类型为分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立的， 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84	重组前连续 12 个月内有无与该重组相关的其他股权、资产交易，与该重组是否构成分步交易、是否作为一项企业重组业务进行处理情况的说明	1	条 件 报 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资料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85	按会计准则规定当期应确认资产（股权）转让损益的，应提供按税法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计税基础与按会计准则规定核算的资产（股权）账面价值的暂时性差异专项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报送，重组类型为分立的，当事各方还应提供申报材料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6	年度独立财务报表	1	条件报送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	税务机关留存	是

				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报送		
87	会计报表附注	1	条件报送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符合 《企业 所得税 法》第 46 条 规定的 受控外 国企业 报送		
88	财务情况说明书	1	条件 报送	纳入 《企业 所得税 法》第 24 条 规定抵 免范围 的外国 企业或 符合 《企业 所得税 法》第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47 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报送		
89	审计报告	1	条件报送	纳入《企业所得税法》第24条规定抵免范围的外国企业或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48条规定的受控外国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报送		
90	<p>办理年度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情况说明，证明企业在重组后的连续 12 个月内，有关符合特殊性税务处理的条件未发生改变</p>	1	条件报送	<p>企业发生符合规定的特殊性重组条件并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出具“12 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原主要股东不转让所</p>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取得股权的承诺书”的当事方报送，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次年		
91	以前年度发生应扣未扣支出书面说明	1	条件报送	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时报送		
92	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	1	条件报送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93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2	条件报送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	--------------------------	---	------	-------------------------------------------------------------------------	----------	---

				机关报 送		
94	<p>股权或资产划转 总体情况说明， 包括基本情况、 划转方案等，并 详细说明划转的 商业目的</p>	2	条 件 报 送	<p>100% 直接控 制的居 民企业 之间按 账面净 值划转 股权或 资产， 选择特 殊性税 务处理 的，交 易双方 应在企 业所得 税年度 汇算清 缴时， 分别向</p>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95	交易双方或多方签订的股权或资产划转合同（协议），需有权部门（包括内部和外部）批准的，应提供批准文件	2	条件报送	100%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缴时， 分别向 各自主 管税务 机关报 送		
96	被划转股权或资产账面净值和计税基础说明	2	条 件 报 送	100% 直接控 制的居 民企业 之间按 账面净 值划转 股权或 资产， 选择特 殊性税 务处理 的，交 易双方 应在企 业所得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税年度 汇算清 缴时， 分别向 各自主 管税务 机关报 送		
97	交易双方按账面 净值划转股权或 资产的说明（需 附会计处理资 料）	1	条 件 报 送	100% 直接控 制的居 民企业 之间按 账面净 值划转 股权或 资产， 选择特 殊性税 务处理 的，交 易双方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应在企业所得 税年度 汇算清 缴时， 分别向 各自主 管税务 机关报 送		
98	交易双方均未在 会计上确认损益 的说明（需附会 计处理资料）	1	条 件 报 送	100% 直接控 制的居 民企业 之间按 账面净 值划转 股权或 资产， 选择特 殊性税 务处理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99	12 个月内不改变被划转股权或资产原来实质性经营活动的承诺书	1	条 件 报 送	100% 直接控制的居民企业之间按账面净值划转股权或资产，选择特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殊性税务处理的，交易双方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		
100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1	条件报送	发生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的企业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01	企业对弃置费的计提、使用和	1	条件报送	发生海上油气	税务机关	是

投资方承担等情 况的说明。			生产设 施弃置 费的企 业税务 清算时 报送	留存	
------------------	--	--	---------------------------------------	----	--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5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7年版）》及附表

2.A06598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A06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

4.A06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政策性搬迁清算损益表》

5.A06548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6.A067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7.A0665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递延纳税调整明细表》

8.A06661 《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

9.A06659 《居民企业资产（股权）划转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表》

10.A06258 《海上油气生产设施弃置费情况表》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根据纳税评估环节《税务事项通知书》进行处理。

2.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3.对于年度中间变更征收方式的，年度申报时征收方式以最后一个月（季）度预缴的征收方式为准。

4.对年度企业所得税征前减免，税务机关应统一将纳税人年度申报的本年累计减免税额核算在“减免税金”科目中。

5.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全年季度平均值=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6.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

7.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9.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适用核定征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纳税人

∅办结方式：即办

∅全省通办：是

∅网上办理：是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	电子资料上传 (适
----	------	----	------	------	--------------	--------------

					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	条件报送	适用《企业所得税法》第45条情形或者需要适用《特别纳税调整实施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办 法 （ 试 行）》 第 84 条规定 的居民 企业报 送		
--	--	--	--	-----------------------------------------------------	--	--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A06548 《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1.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或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自实际终止经营之日起60日内，向税务机关进行年度纳税申报。纳税申报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2.申报保存时系统对减免申报进行强制监控,只有系统中有减免税的备案信息,申报才允许保存;

3.发现申报表错误,可根据情况进行申报表修改、申报表更正、删除申报表、调账凭证调整、更正通知书入库更正等处理;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根据纳税评估环节《税务事项通知书》进行处理。

4.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月(季)度预缴申报。

5.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自2016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6.对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税务机关应根据纳税申报表中“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倒算出减免税额登记在折算表中，再依据折算表，登记减免税登记簿，并核算在“减免税金”科目中。

7.对年度企业所得税征前减免，税务机关应统一将纳税人年度申报的本年累计减免税额核算在“减免税金”科目中。

8.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9.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0.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

11.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
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查账征收）

二、事项类别

Ø 发起方式：纳税人

Ø 办结方式：即办

Ø 全省通办：是

Ø 网上办理：是

Ø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居民企业）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三条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数	资料处理	电子资料
----	------	----	------	------	------	------

					方式 (适用于 办税服 务厅办 理)	上传 (适用于 电子税 务局办 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A类, 2018年版)》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类, 2018年版)》	2	条件报送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 实行汇总纳税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办法的居民企业报送，总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10日内报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类, 2018年版)》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分支机构在月(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 应报送总机构加盖有税务机关业务专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用章		
4	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	1	条件报送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各分支机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原则上只需要报送一次	税务机关留存	是
5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1	条件报送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业在办 理企业 所得税 预缴申 报时报 送		
6	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内跨地、市（区、县）设立的，实行汇总纳税办法的居民企业的总分机构应报送省税务机关规定的相关资料	1	条 件 报 送	在同一 省、自 治区、 直辖市 和计划 单列市 内 跨 地、市 （区、 县）设 立的， 实行汇 总纳税 办法的 居民企 业的总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分机构 报送		
7	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1	条件 报送	跨省、 自 治 区、直 辖市和 计划单 列市经 营的建 筑企业 总机构 在办理 企业所 得税预 缴时报 送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8	《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1	条件 报送	发生技 术入股 选择递 延纳税 的纳税 人应在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投资完 成后首 次预缴 申报时 向主管 税务机 关报送		
--	--	--	--	-----------------------------------------------	--	--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63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及附表（A类，2018年版）》

2.A06598《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

3.A06547《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4.A06779《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处理。

2.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须连续进行,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才能继续申报。纳税人进行年度申报前,应先完成全年的月(季)度预缴申报。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除外。

3.汇总纳税的分支机构,需要先进行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然后再进行分配比例的维护,才可以按汇总纳税分支机构申报企业所得税。

4.小型微利企业的相关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 中石油、中石化下属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50% 的比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 类）》进行纳税申报，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6. 国有邮政企业（包括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和直属单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由企业总机构统一汇总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年终进行汇算清缴。上述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2018年版）》进行纳税申报向其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

7.跨地区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总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 25%，中央财政集中分配的预缴比例填报 25%，分支机构应分摊的预缴比例填报 50%；省内经营的汇总纳税纳税人，其分摊的预缴比例按各省规定执行填报。

8.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 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9.对月（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征前减免，税务机关应统一按纳税人申报的本期期末累计与上期期末累计的减免税差额，在减免税登记簿中登记本期减免税发生额。

减免税登记簿中“减免所得税额”“免税收入”“减征、免征应纳税所得额”“小型微利企业减免所得税额”等“减免项目”内容不再登记。

10.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期限为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15日内，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1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 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适用核定征收）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在

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三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分月或者分季预缴。企业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五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企业在报送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按照规定附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2	条件报送	符合条件的境外投资居民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当 办 企 所 税 缴 报 报 送	在 理 业 得 预 申 时 送		
--	--	--	--	-------------------------------------------	--------------------------------------	--	--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B10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和年度纳税申报表（B类，2018年版）》

2.A06547 《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1.发现申报表错误,可根据情况进行申报表修改、申报表更正、删除申报表、调账凭证调整、更正通知书入库更正等处理。

2.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必须连续进行,中间缺漏的属期要先补充完整,才能继续申报。

3.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自2016年4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上述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div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4.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办税事项，不纳入省内同城通办范围。

5.对实行核定应纳税额方式的小型微利企业，税务机关应根据调整定额工作中的相关调减记录，正确计算企业预缴申报时实际享受的减免税额，登记减免税登记簿，并核算在“减免税金”科目中。

6.月（季）度预缴纳税期限为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的 15 日内，纳税申报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7.居民企业成立或参股外国企业，或者处置已持有的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符合以下情形之一，且按照中国会计制度可确认的，应当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提交：

(1) 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企业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10%（含）以上；

(2)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不足 10%的状态改变为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

(3) 居民企业在被投资外国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或有表决权股份自达到或超过 10%的状态改变为不足 10%的状态。

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实施前，企业已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的通知》(国税发〔2008〕114 号)的规定填报有关对外投资信息，且未发生变化的，在 2014 年 9 月 1 日后可不再重复报送。

8.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9.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0.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

11.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纳税人跨省税务机关管辖区域经营的，或省内跨地市经营的，应按规定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在同一省辖市内跨县（市、区）经营的，不再填报。

2.《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按照跨区域合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

3.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受理，发送给经营地的税务机关。

4.纳税人合同延期的，既可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也可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发起延期。

5.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一条“纳税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向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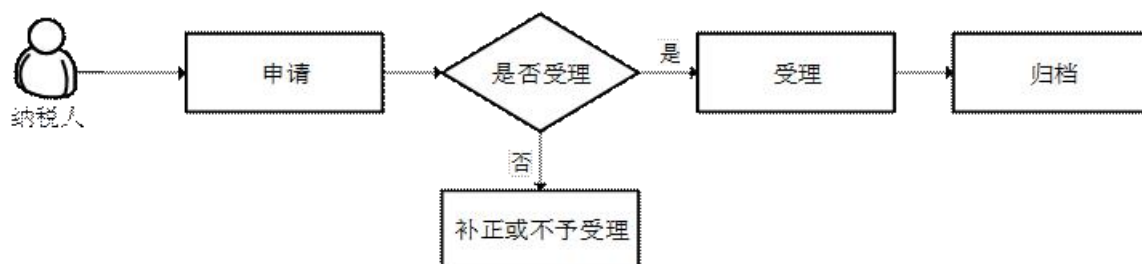
					办 税 服 务 厅 办 理)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跨区域涉税事 项报告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加载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营业执 照副本（未换照 的出示税务登记 证副本），或加 盖纳税人公章的 副本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未 实 行 实 名 办 税 的 纳 税 人 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1068《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A01068《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取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税务机关不再按照 180 天设置报验管理的固定有效期，改按跨区域经营合同执行期限作为有效期限。合同延期的，纳税人可向经营地或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管理有效期限延期手续。

2.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3.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4.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5.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并接受经营地税务机关的管理。经营地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报验信息，反馈报验状态、报验时间、报验机关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

2.对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理并打印的带有电子签章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外出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以认可，及时办理报验。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四条
“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报验跨区域涉税事项。”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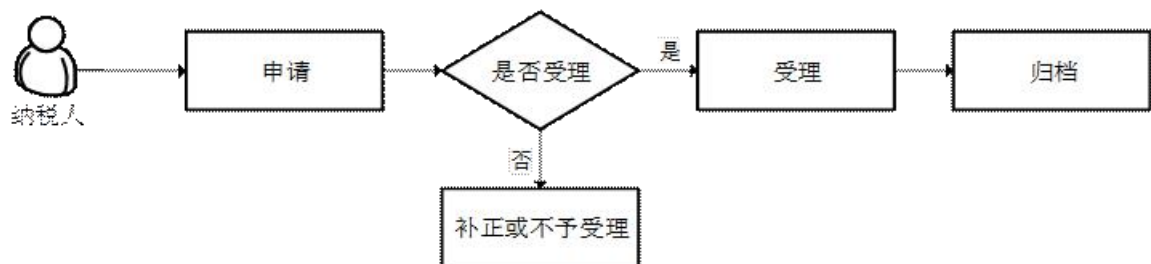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条件	未实	查验	是

	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未换照的出示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加盖纳税人公章的副本复印件		报送	行 名 税 纳 人 提 供	实 办 的 税 提	后 还	
--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一、事项名称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的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2.经营地税务机关核对资料，发现纳税人存在欠缴税款、多缴（包括预缴、应退未退）税款等未办结事项的，及时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通知纳税人办理。纳税人不存在未办结事项的，经营地税务机关核销报验登记，在《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上签署意见（可使用业务专用章）。

3.经营地税务机关对《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进行核对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纳税人不需要另行向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反馈。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 180 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8 号）第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应当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他涉税事项，向经营地的税务机关填报《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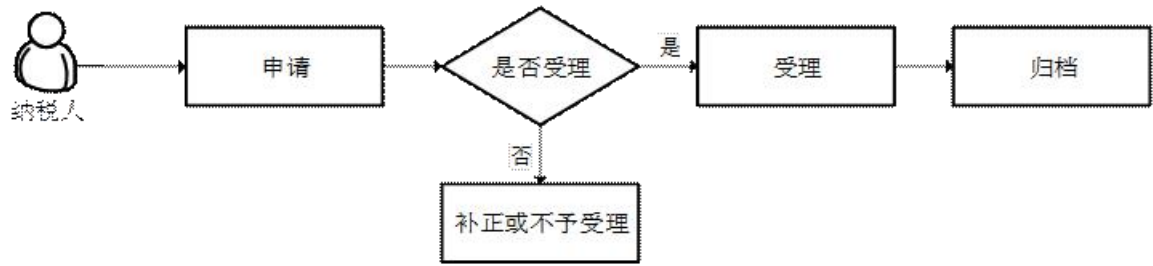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电子资料上传
----	------	----	------	------	--------	--------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1069《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A01069《经营地涉税事项反馈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身份信息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一、事项名称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不适用“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以下情形的纳税人应办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1.未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但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
- 2.因经营地址变更等原因，注销后恢复开业的；
- 3.有独立的生产经营权、在财务上独立核算并定期向发包人或者出租人上交承包费或租金的承包承租人；
-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

5.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收到居民身份认定书的；

7.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

上述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发生变化的也通过该事项办理。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2.《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二条

“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均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

前款规定以外的纳税人，除国家机关、个人和无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流动性农村小商贩外，也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

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国家机关除外），应当按照《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扣缴税款登记。”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税务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1 号）第一条

“一、无照户纳税人的管理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办而未办工商营业执照，或不需办理工商营业执照而需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但未经有关部门批准的（简称无照户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对无照户纳税人核发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并限量供应发票。

无照户纳税人已领取营业执照或已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税务机关核发税务登记证及副本；已领取临时税务登记证及副本的，税务机关应当同时收回并做作废处理。”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电子资料上传
----	------	----	------	------	--------	--------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2	条件报送	不适用“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的纳税人,满足本事项“业务概述”中特定情形时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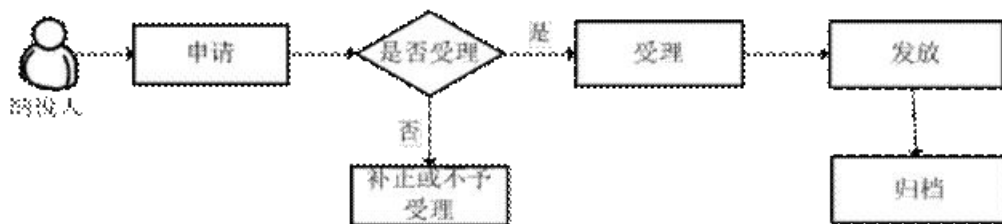
				送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原件	1	条件报送	新增基础信息采集的单位纳税人、临时税务登记纳税人、个体经营纳税人	查验后还	是
3	变更信息的有关资料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必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发 生 变 更 的。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108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基础信息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普通发票核定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要领用普通发票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普通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等情况，确认纳税人使用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领用方式等内容。

对已报验登记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核定其使用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领用方式等内容。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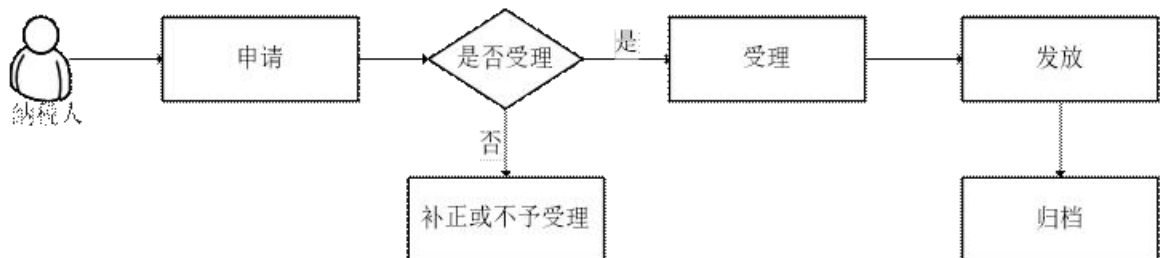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3	《税务登记证》 副本	1	条件 报送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两证合一”登记模式的纳税人送, 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取报	查后还 验返	是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九、注意事项

- 1.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A 级的纳税人，普通发票按需领用。
- 2.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普通发票的领用实行交（验）旧供新、严格限量供应。
- 3.纳税人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作、使用发票专用章。
- 4.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8.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一、事项名称

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对已办理普通发票核定的纳税人，税务机关依据其申请重新核定其使用的普通发票种类、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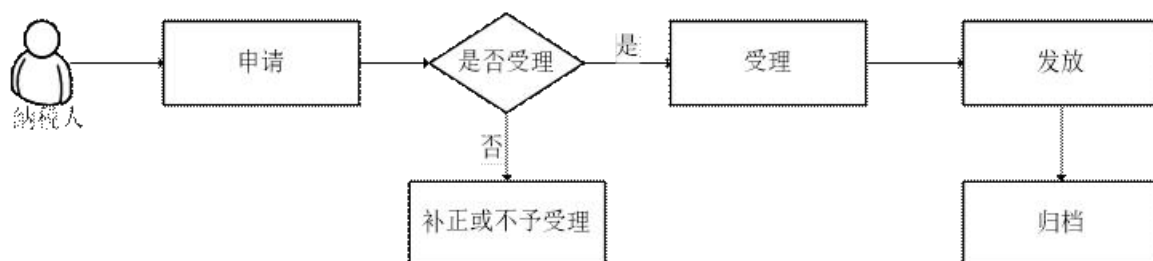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九、注意事项

1.对纳税信用为 A 级的纳税人按需调整其用量。

2.附报资料中已进行实名认证的不再进行身份证扫描，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Ø 发起方式：纳税人

Ø 办结方式：即办

Ø 全省通办：是

Ø 网上办理：是

Ø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非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

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缴纳土地增值税。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

-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
- （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
- （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
- （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六条所列的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具体为：

（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

（二）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以下简称房增开发）的成本，是指纳税人房地产开发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以下简称房增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前期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公共配套设施费、开发间接费用。

土地征用及拆迁补偿费，包括土地征用费、耕地占用税、劳动力安置费及有关地上、地下附着物拆迁补偿的净支出、安置动迁用房支出等。

前期工程费，包括规划、设计、项目可行性研究和水文、地质、勘察、测绘、“三通一平”等支出。

建筑安装工程费，是指以出包方式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以自营方式发生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基础设施费，包括开发小区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环卫、绿化等工程发生的支出。

公共配套设施费，包括不能有偿转让的开发小区内公共配套设施发生的支出。

开发间接费用，是指直接组织、管理开发项目发生的费用，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周转房摊销等。

（三）开发土地和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费用（以下简称房地产开发费用），是指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有关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凡能够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并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允许据实扣除，但最高不能超过按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金额。其他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5% 以内计算扣除。

凡不能按转让房地产项目计算分摊利息支出或不能提供金融机构证明的，房地产开发费用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的 10% 以内计算扣除。

上述计算扣除的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四）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在转让已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评估价格须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

（五）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是指在转让房地产时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因转让房地产交纳的教育费附加，也可视同税金予以扣除。

（六）根据条例第六条（五）项规定，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可按本条（一）、（二）项规定计算的金额之和，加计 20%的扣除。”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2	条件报送	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在订	从房产开发纳税人签房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地 产 转 让 合 同 后 7 日 内		
2	《土地增值税纳 税申报表（七） （非从事房地产 开发的纳税人核 定征收适用）》	2	条 件 报 送	非 从 事 房 地 产 开 发 的 纳 税 人 核 定 收 报 时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3	房屋所有权证复 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非 从 事 房 地 产 开 发 的 纳 税 人 报 申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土地 增值 税		
4	土地使用权证复 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非 从 事 房 地 产 开 发 的 纳 税 人 申 报 土 地 增 值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房屋买卖合同复 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非 从 事 房 地 产 开 发 的 纳 税 人 申 报 土 地 增 值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税		
6	房地产评估报告 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非 事 地 开 的 税 申 土 增 税 从 房 产 发 纳 人 报 地 值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7	减免土地增值税 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享 受 地 值 优 的 税 报 土 地 增 值 税 惠 纳 人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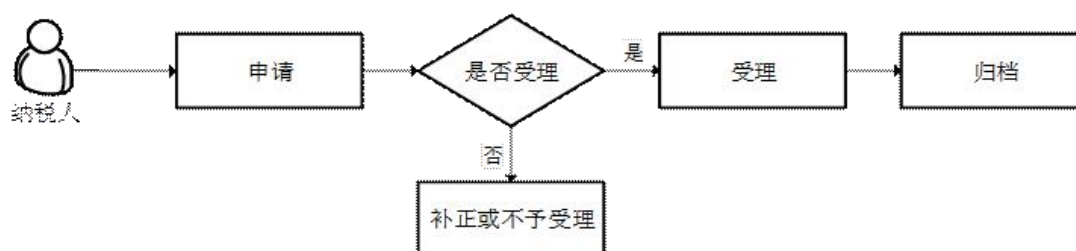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08《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三）（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适用）》

2.A06677《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七）（非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核定征收适用）》

九、注意事项

1.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2.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3.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4.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

报送与信息采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一、事项名称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应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的企业，应当准备主体文档，并在主体文档中包含企

业集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主体文档（合并财务报表）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并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四、设定依据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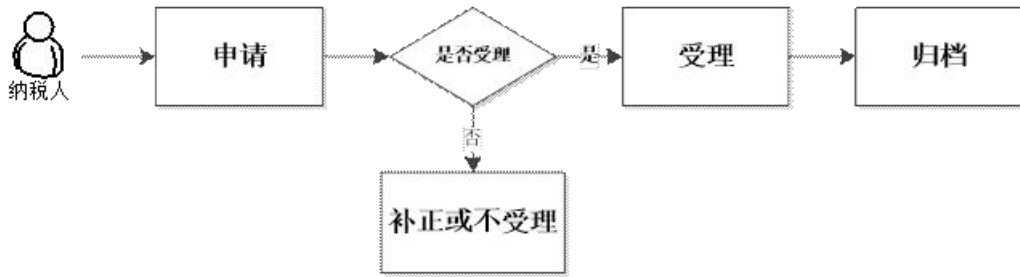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合并利润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781 《合并利润表》
- 2.A06782 《合并现金流量表》
- 3.A06780 《合并资产负债表》
- 4.A0678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报送财务报表时，可以报送纸质资料，也可以报送电子信息。
- 2.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年度汇算清缴时，在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期限内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表。
-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

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

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一、事项名称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 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总机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

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30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15日内,总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记录

(1) 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在汇总纳税的年度中持续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a.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b.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c.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本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

办理纳税申报。

(2)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除本公告另有规定外，相关税款计算、税款分摊、缴库或退库地点、缴库或退库比例、征管流程等事项，比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财预〔2012〕453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等适用于居民企业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执行。

(3) 除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2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外，主要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总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汇总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符合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12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机构、场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不从纳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机构、场所之外取得营业收入，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a.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b.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c.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前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四、设定依据

1.《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

“总机构应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分支机构（包括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分支机构）应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内容包括总机构、上级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名称、层级、地址、邮编、纳税人识别号及企业所得税主管税务机关名称、地址和邮编。

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内容变化后 30 日内报总机构和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分支机构注销税务登记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3 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 号）第二条

“取消“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下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的备案审核”的后续管理

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本条简称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按照以下规定分别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一）中央企业所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发生变化的，中央企业总机构应将调整后情况及分支机构变化情况报送主管税务机关。

（二）中央企业新增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的，二级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在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时，附送其主管税务机关。

新增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应将营业执照和总机构出具的其为三级或三级以下分支机构证明文件，报送其主管税务机

关。”

3.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第六条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信息资料：

- （一）主要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二）全部被汇总机构、场所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 （三）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已按上款规定报送的信息资料发生变更的，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发生变更后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变化情况。”

五、办理材料

1.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报告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 务 厅 办 理)	税 务 局 办 理)
1	《企业所得税汇 总纳税总分机构 信息备案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营业执照和总机 构出具的其为二 级或二级以下分 支机构证明文件	1	条 件 报 送	中 央 企 业 新 增 二 级 及 以 下 分 支 机 构 的, 二 级 分 支 机 构 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营业执照和总机 构出具的其为三 级或三级以下分	1	条 件 报 送	中 央 企 业 新 增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支机构证明文件			三 级 及 以 下 分 支 机 构 的, 三 级 分 支 机 构 报 送		
4	撤销（注销）二 级及以下分支机 构情况	1	条 件 报 送	中 央 企 业 撤 销 （ 注 销）二 级 及 以 下 分 支 机 构 的,二 级 分 支 机 构 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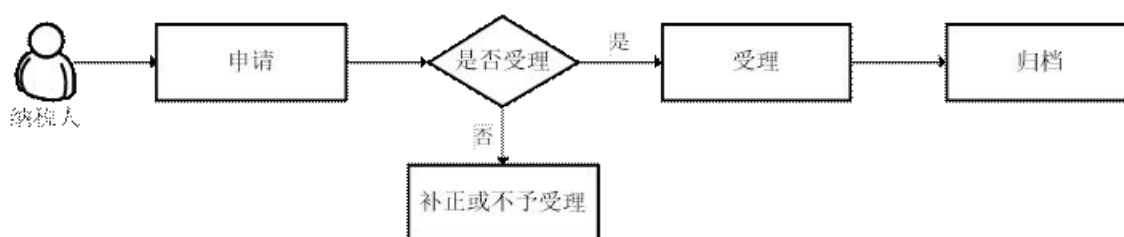
2.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记录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符合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条件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安排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612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表》
- 2.A06866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清册》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应将汇总纳税企业总机构、分支机构的税务登记信息、备案信息、总机构出具的分支机构有效证明情况及分支机构审核鉴定情况、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和年度纳税申报表、汇总纳税企业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财务报表（或年度财务状况和营业收支情况）、企业所得税款入库情况、资产损失情况、税收优惠情况、各分支机构参与企业年度纳税调整情况的说明、税务检查及查补税款分摊和入库情况等信息，定期分省汇总上传至国家税务总局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管理信息交换平台。

2.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除另有规定外，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适用《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既跨地区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又在同一地区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其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实行《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

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契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契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契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契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填报《契税纳税申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房屋买卖；房屋赠与；房屋交换。

契稅稅率為 4%。對個人購買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員範圍包括購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面積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 1% 的稅率徵收契稅；面積為 90 平方米以上的，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契稅；對個人購買家庭第二套改善性住房，面積為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減按 1% 的稅率徵收契稅；面積為 90 平方米以上的，減按 2% 的稅率徵收契稅。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河南省契稅納稅期限由納稅人完成納稅申報之日起 20 日內繳納稅款調整為納稅人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門、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有關土地、房屋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前。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發生的契稅納稅義務，仍按原規定執行。個人購買住房，於 2016 年 2 月 22 日及以後到稅務機關申報繳納契稅的，契稅納稅期限為納稅人依法向房產管理部門辦理有關房屋的權屬變更登記手續之日前。

對於契稅的基礎信息，受理申報時，稅務人員根據納稅人提供的合同資料錄入申報信息，如果在系統中不存在對應的稅源編號，由稅務人員與納稅人確認後，先進行相應的稅源項目登記，再進行契稅申報；對於契稅的計稅價格，系統要將納稅人填報的交易價格、評估計稅價格（房地產計稅價格評估系統生成的契稅評估計稅價格，下同）進行比對，如果交易價格低於評估計稅價格且無正當理由的要以評估計稅價格為繳納契稅的計稅依據，如果高於評估計稅價格則以納稅人填報的交易價格作為繳納契稅的計稅依據。

计征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契税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成交价格、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税务机关核定契税计税价格不含增值税。

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并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	------	------	--------------------	--------------------

1	《契税纳税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有效身份证明资料原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3	有效身份证明资料复印件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4	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及合同性质凭证原件 (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法院裁判文书等)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5	房屋、土地权属转移合同及合同性质凭证复印件 (具有合同效力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的契约、协议、 合约、单据、确 认书、法院裁判 文书等)					
6	不动产销售发票 原件	1	条 件 报 送	增 量 房 屋 权 属 转 移 报 送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7	不动产销售发票 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增 量 房 屋 权 属 转 移 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8	人民法院、仲裁 委员会的生效法 律文书及人民法 院执行裁定书等 资料原件	1	条 件 报 送	经 人 民 法 院、仲 裁 委 员 会 判 决 的 权 属 转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移送		
9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及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等资料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经人法院、仲裁委员会判的属移送	税务机关留存	
10	减免契税证明材料原件	1	条件报送	享受契减免时送	查验后还	是
11	减免契税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享受契减免时送	税务机关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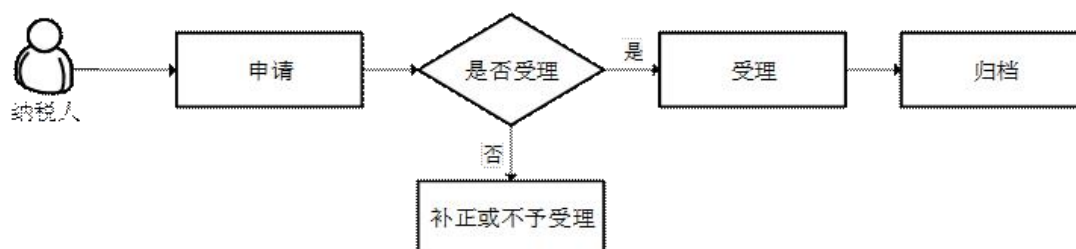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15《契税纳税申报表》(A06115《契税纳税申报表》
(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2.通过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完成的契税纳税申报业务，有关资料由不动产登记部门统一保留。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入库减免退抵税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入库减免退抵税

一、事项名称

入库减免退抵税

二、事项类别

Ø 发起方式：纳税人

Ø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Ø 全省通办：否

Ø 网上办理：是

Ø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入库减免退抵税，指纳税人经批准符合政策规范可以享受减免的税款，由于此前已经缴纳入库，纳税人可以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
----	------	----	------	------	------------	------------

					办税服务厅 办理)	电子税务局 办理)
1	《退（抵）税申 请审批表》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2	完税费（缴款） 凭证复印件，复 印件上应当注明 “与原件一致”， 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条 件 报 送	对 税 收 征 管 系 统 中 可 以 查 询 到 纳 税 申 报 表、 税 款 缴 库 等 电 子 信 息 的， 可 以 不 再 通 过 纸 质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资 料 复 核		
3	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4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1	条 件 报 送	享 受 安 置 残 疾 人 增 值 税 即 征 即 退 优 惠 政 策 的 纳 税 人 申 请 退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书面委托材料	1	条 件 报 送	追 补 享 受 递 延 纳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待 遇 退 抵 税 的 纳 税 人, 境 外 投 资 方 委 托 他 人 代 办 相 关 事 宜 的		
6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 证明资料, 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1	条 件 报 送	由 于 特 殊 情 况 不 能 退 至 纳 税 人、扣 缴 义 务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原 缴 款 账 户的		
7	房屋产权证	1	条 件 报 送	申 报 办 理 二 手 房 交 易 减 免 退 税的。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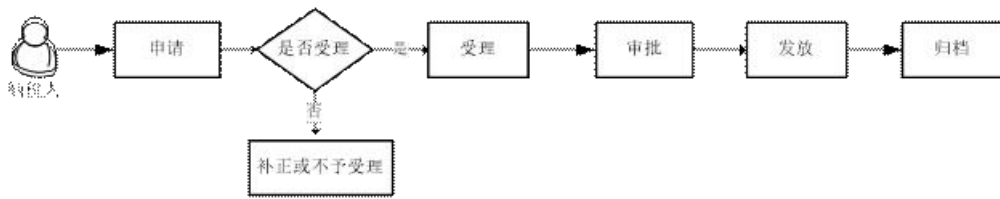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7113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A07113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2.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立即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流程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3.以下情形也属于入库减免退抵税：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纳税 30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2）增值税即征即退，按税法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还已纳税款；

（3）非居民纳税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协定待遇，可以申请退还多缴税款的情况；

（4）其他减免税政策发布时间滞后于执行时间已入库税款的退税，也属于减免退税；

（5）“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后（含）因享受减免税政策，而退还试点前发生业务的营业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报错误更正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申报错误更正

一、事项名称

申报错误更正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申报错误更正，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完成修改更正或作废的过程。申报错误更正时（除个人所得税）只能全量更正或者申报作废，不允许差额更正或补充申报。申报错误更正后，如涉及补缴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如涉及多缴税款，通过退抵税类业务办理。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更正后的相关税（费）种纳税申报表	2	条件必报	直接对已申报数据进行更正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申报表作废申	1	条件	纳税	税务	是

	请单》		必报	人、扣 缴 义 务 人 办 理 纳 税 申 报 后,发 现 申 报 表 错 误, 需 要 对 申 报 表 数 据 进 行 作 废 的 报 送	机 关 留 存	
--	-----	--	----	---------------------------------------------------------------------------------------------------------------------------	------------	--

填报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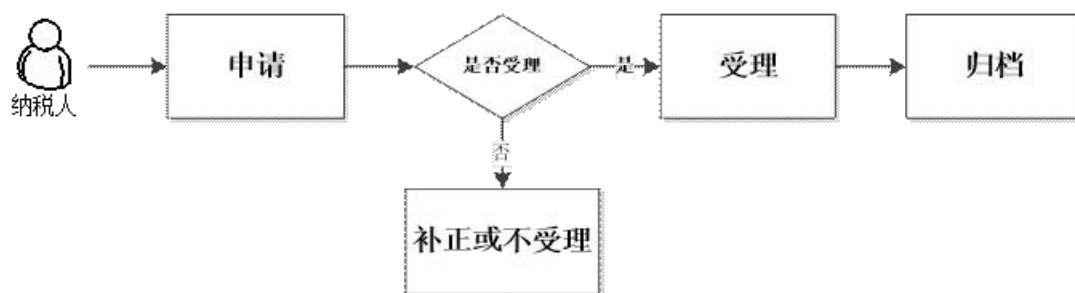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

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237《申报表作废申请单》(A06237《申报表作废申请单》
(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2.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3.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4.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是指纳税人根据税务登记信息、取水许可状态、适用税额等次、水源类型、取用水行业、地下水超采区类型、供水管网是否覆盖等取用水情况，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的业务活动。

四、设定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送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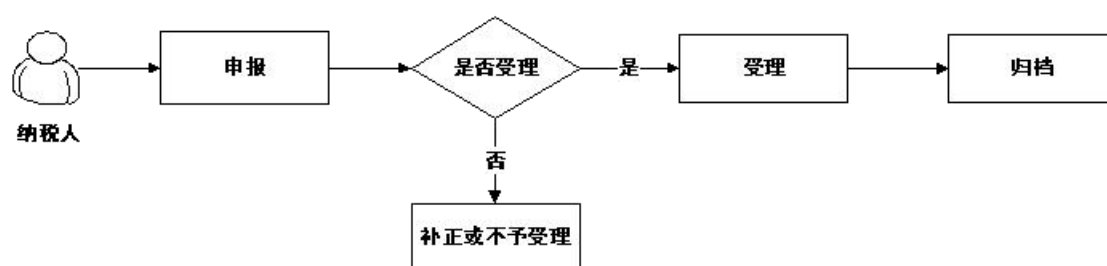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1076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

九、注意事项

1.附报资料中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2.纳税人据以填报《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的取水许可证、年度用水计划、地下水超采区类型、供水管网是否覆盖的证明材料等，由纳税人留存备查。

3.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不作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一、事项名称

税收完税证明开具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分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是指税务机关按规定要求为纳税人开具相关纳税证明文书的业务活动，其适用范围是：

（1）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完成税（费）款的缴纳或者退还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缴费人需要

纸质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

(2)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3)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4) 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5)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2.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3. 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4. 对于税款所属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的个人所得税，以及除个人所得税以外的其他税种，纳税人申请开具特定期间完税情况的，税务机关为其提供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就税款所属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缴（退）税情况申请开具证明的，税务机关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

明) (文书式) 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 为其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再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5. 税务机关征收的各种税款，已经入库或退库的，可以开具完税证明。

6. 对于限售股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征缴方式采取预缴税款方式的，主管税务机关向证券机构开具纸质缴款书或以横向联网电子缴税方式将证券机构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缴入国库的同时，根据《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作为纳税人预缴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

7. 环境保护税纳税人在完成税款缴纳后，申请换开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为纳税人汇总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允许换开的次数，按现行票证管理相关规定处理。税收完税证明用于环境保护税完税情况的证明时，对同一类别的应税污染物、同一税款所属期、同一入(退)库时间的税款，进行汇总合计开具。同一类别的应税污染物指：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

四、设定依据

1. 《税收票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8 号) 第十七条、第四十六条

“第十七条 税收完税证明是税务机关为证明纳税人已经缴纳税款或者已经退还纳税人税款而开具的纸质税收票证。其适用范围是：

（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

（二）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税款后，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纳税人需要换开正式完税凭证的；

（三）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的各种税收票证（《出口货物完税分割单》、印花税票和《印花税票销售凭证》除外），需要重新开具的；

（四）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的；

（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需要为纳税人开具完税凭证情形。

税务机关在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的条件下，可以开展前款第四项规定的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工作，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遗失已完税税收票证需要税务机关另行提供的，应当登报声明原持有联次遗失并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税款经核实确已缴纳入库或从国库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或提供原完税税收票证复印件。”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试行税务机关向扣缴义务人实行明细申报后的纳税人开具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的通知》（国税发〔2005〕8号）第二条第（一）项

“对实行了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化程度较好的地区，以及纳入重点管理的纳税人，无论扣缴义务人是否给纳税人开具代扣代收税款凭证，以及纳税人是否提出要求，税务机关均应根据系统内掌握的扣缴义务人明细申报信息和其他涉税信息，汇总纳税人全年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经核实后，于年度终了3个月内，为每一个纳税人按其上年实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额开具一张完税证明。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因出国、向境外转移财产、对外投资等原因需要完税证明并向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的，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开具其相应期间实际缴纳个人所得税款的完税证明。”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所得税完税凭证开具工作的通知》（国税发〔2010〕63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23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4号）第二条第（三）项

“1. 税收完税证明分为表格式和文书式两种。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以及国

家税务总局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文书式，文书式税收完税证明不得作为纳税人的记账或抵扣凭证。

2. 《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扣缴义务人已经向纳税人开具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其他凭证，是指记载车船税完税情况的交强险保单、记载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完税情况的利息清单等税法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能够作为已完税情况证明的凭证。

3. 《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所称“对纳税人特定期间完税情况出具证明”，是指税务机关为纳税人连续期间的纳税情况汇总开具完税证明的情形。税务机关按照《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开具完税证明时，必须确保纳税人缴、退税信息全面、准确、完整，具体开具办法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4.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为纳税人开具税收票证的，税务机关核实税款缴纳情况后，应当为纳税人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票证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税总函〔2013〕339号）附件2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取消简并涉税文书报表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1 号) 附件 13 全文
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交易印花税完税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0 号) 全文
9.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 2.3 版更新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全文
10.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个人所得税〈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调整为〈纳税记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5 号) 全文
1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开具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税总办发〔2015〕224 号) 全文
1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以及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8 号) 附件 1 全文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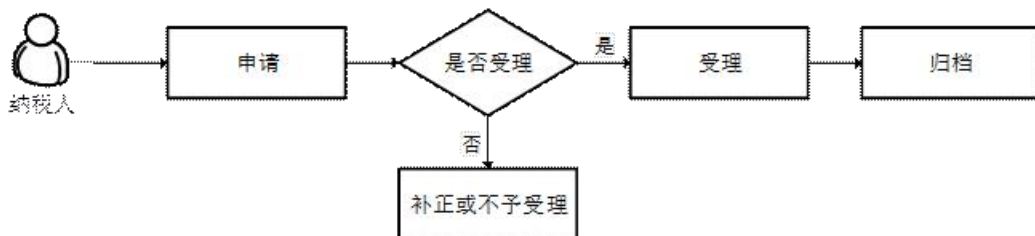
						税 务 局 办 理)
1	税务登记证件	1	条 件 报 送	未 实 行“多 证 合 一、一 照 一 码、两 证 整 合”登 记 模 式 的 纳 税 人 报 送, 已 实 行 实 名 办 税 的 纳 税 人 可 取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消 报 送		
2	居民身份证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条 件 报 送	自 然 人 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3	取得的税法规定或国家税务总局认可的记载完税情况的凭证	1	条 件 报 送	换 开 完 税 凭 证 时 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4	“交强险”保险单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开 具 通 过 保 险 机 构 缴 纳 车 船 税 的 完 税 凭 证 时 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代征代售人、缴费人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划缴税（费）款到国库（经收处）后或收到从国库退还的税（费）款后，当场或事后需要取得税收票证的，开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为表格式。对于“转开”《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证明内容不允许手工录入，需要从税收征管系统的缴款或退库记录中自动调取已成功办理业务的电子税票信息。同一笔原始凭证只能“转开”一次《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税收完税证明》不再作为税收票证管理，不再套印“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票证监制章”，加盖的税务机关印章由“征税专用章”调整为“业务专用章”。
3. 证明内容可根据纳税人的实际需要选择税款所属时期或入（退）库日期填开和打印，但是期间必须连续，不得间断。
4. 在开具税收完税证明的特定期间内，纳税人既有缴税记录又有退税记录的应当同时分别填写缴税、退税情况或者按照税款所属期分税种汇总填写缴税、退税情况，但是不得只列缴税情况不列退税情况。
5. 证明内容填列完毕，应有结束标识（如“本页以下内容为空”或“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6. 持有 CA 证书的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不需要提供上述资料，使用 CA 证书、账号

和密码登陆电子税务局即可自行开具。

7.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9.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一、事项名称

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2.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应当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填报《土地增值税项目登记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预缴土地增值税。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根据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纳税人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纳税手续：

（一）纳税人应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七日内，到房地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向税务机关提交房屋及建筑物产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转让、房产买卖合同，房地产评估报告及其他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因经常发生房地产转让而难以在每次转让后申报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后，可以定期进行纳税申报，具体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情况确定。

（二）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及规定的期限缴纳土地增值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项目全部竣工结算前转让房地产取得的收入，由于涉及成本确定或其他原因，而无法据以计算土地增值税的，可以预征土地增值税，待该项目全部竣工、办理结算后再进行清算，多退少补。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根据当地情况制定。”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是

	(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留存 1 份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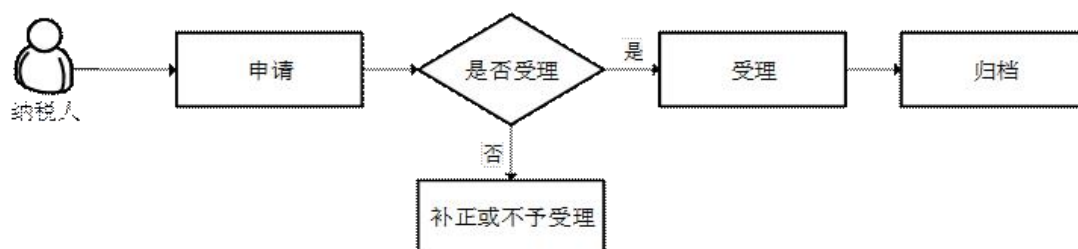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549《土地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从事房地产开发的纳税人预征适用）》

九、注意事项

1.我省关于土地增值税预征率的规定：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对价格在 20000 元/平方米（含）以上的单套房屋，预征率为 6%。

房地产开发企业转让房地产项目，价格在 20000 元/平方米以下的单套房屋，预征率按不同项目分别确定：普通标准住宅 1.5%；除普通标准住宅以外的其他住宅 3.5%；

2.除上述（一）、（二）项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 4.5%。

3.经济适用房预征率按 0.5%执行。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

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代征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代征报告

一、事项名称

委托代征报告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代征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按时申报入库。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

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帐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帐,进行核算。”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税务机关根据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原则,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受托单位和人员按照代征证书的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和人员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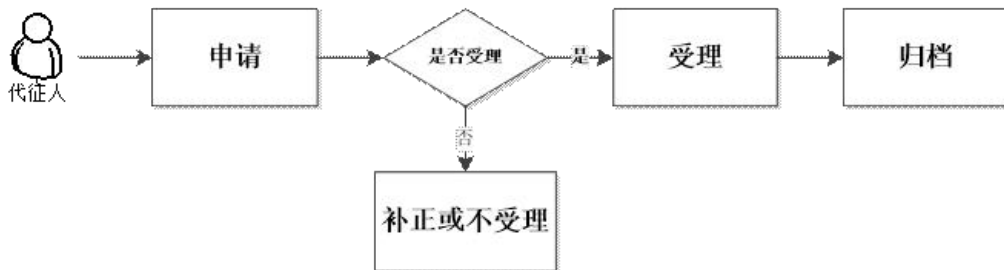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委托代征税款	2	必报	必报	税务	是

	报告表》				机 关 留存 1 份	
2	《委托代征税款 明细报告表》	1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3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 （税务收现专 用）》	1	条 件 报 送	委托代 征人开 具《中 华人民 共和国 税收缴 款 书 （税务 收现专 用）》 时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缴款书 （银行经收专 用）》	1	条 件 报 送	委托代 征人汇 总缴库 的报送	税 务 机 关 留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124 《委托代征税款报告表》

2.A06125 《委托代征税款明细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1.办理委托代征、代售报告业务的委托代征人为已同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的单位和人员；受托代征人所代征的税（费）种需经过“税（费）种认定”流程认定；代征单位代征税款时使用的完税凭证通过“票证领发”流程领取。

2.办结后，纳税服务部门应当对代征人是否存在未征、少征或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行为进行审核，制作《委托代征税款审核表》。

如果存在未征少征税款情形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可按《委托代征协议书》的约定向代征人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代征人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等情况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 24 小时内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

如果代征人未按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解缴，并可从税款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未解缴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税务机关制作《加收违约金通知书》向代征人发送，在发放《加收违约金通知书》的同时产生应征信息。

3.代征人违规多征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责令代征人立即退还，税款已入库的，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代征人违规多征税款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由税务机关赔偿，税务机关拥有事后向代征人追

偿的权利。

4. 代征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 代征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一、事项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广告服务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以及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提供广告服务或娱乐服务取得的计费销售额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文化事业建设费的费率为 3%。

1.广告服务的计费销售额，指的是缴纳义务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缴纳义务人减除价款的，应当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减除。娱乐服务计费销售额，

指的是缴纳义务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

2.文化事业建设费的缴纳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地点、缴纳期限，与缴纳义务人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相同。

3.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4.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归属中央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 50% 减征。对归属地方收入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各省（区、市）财政、党委宣传部门可以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等因素，在应缴费额 50% 的幅度内减征。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文化经济政策的若干规定》（国发〔1996〕37 号）第一条

“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为引导和调控文化事业的发展，从 1997 年 1 月 16 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地方已开征的不重复征收）。

（一）各种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和高尔夫球、台球、保龄球等娱乐场所，按营业收入的 3% 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二）广播电台、电视台和报纸、刊物等广告媒介单位以及

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按经营收入的3%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在征收娱乐业、广告业的营业税时一并征收。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后全额上缴中央金库。地方缴纳的文化事业建设费，全额缴入省级金库。

（四）文化事业建设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分另抽中央和省级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文化事业建设。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是

					份	
2	《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2	条件报送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人申报时填写按规定允许减除计算价款项目明细使用。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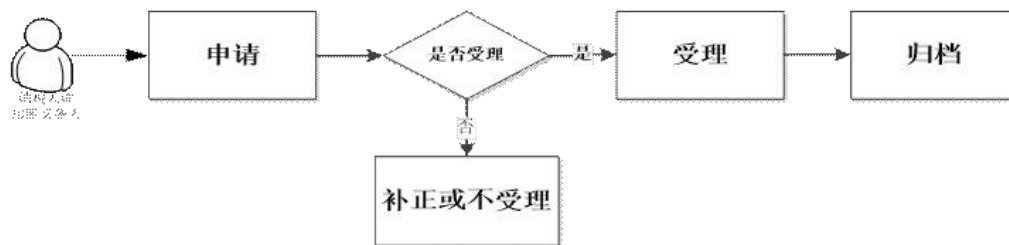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缴费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缴费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表》
- 2.《应税服务减除项目清单》

九、注意事项

-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 2.缴费人既有应退费款又有欠缴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费

业务。

3.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缴费人上门办理涉费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误收多缴退抵税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误收多缴退抵税

一、事项名称

误收多缴退抵税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误收多缴退抵税（费），指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给纳税人的税款。在实际征收过程中，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多缴的税款，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多缴税款的，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应该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退还手续。

1.以下业务也属于误收多缴退抵税范围：

①“营改增”试点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在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前已缴纳营业税，本地区试点实施之日（含）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营业税；

②对于“税务处理决定书多缴税费”“行政复议决定书多缴税费”“法院判决书多缴税费”等类多缴税款办理退税；

2.查补预收税款使用后（抵缴后），不允许对查补预收税款申请退税。

3.多贴印花税票的，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八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

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退（抵）税申请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是

					留存	
2	完税费（缴款）凭证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条件报送	对税收征管系统中可查询到纳税申报表、税款库电子信息的，可不再通过纸质资料复核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多缴税费证明资	1	必报	必报	原件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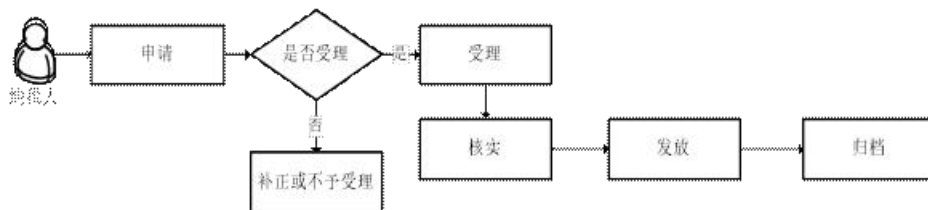
	料原件及复印件，多缴税费证明资料包括：减免税审批文书、纳税申报表、税务稽查结论、税务处理决定书、纳税评估文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增值税红字发票、税务机关认可的记载应退税款内容的资料				查验后返还复印件税务机关留存	
4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书面说明，证明资料，和指定接受退税的账户及接受退	1	条件报送	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税单位（人）名称的资料。			缴 义 务 人 原 缴 款 账 户的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7112《退（抵）税申请表》A07112《退（抵）税申请表》
（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 1.除出口退税以外，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纳税人的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的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办理应退余额的退库。
- 2.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核实应退税额、账户等相关情况，通知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提交退税申请。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自接到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退税申请之日起按规定流程查实并办理退库手续。
-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

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消费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消费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消费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内填报消费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消费税申报表包括烟类应税消费品、卷烟（批发）、酒类、成品油、小汽车、电池、涂料和其他类等。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本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消费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消费税纳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	是

	税申报表》				关留存 1 份	
2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烟）	1	条 件 报 送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烟丝后连续生产卷烟的纳税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烟）	1	条 件 报 送	为烟类应税消费品受托加工方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4	《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表》	1	条 件 报 送	卷烟消费税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填写，次年 1 月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报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5	《各牌号规格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	1	条 件 报 送	卷烟消费税纳税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6	《卷烟批发	1	条 件	批发卷烟的	税 务 机	是

	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报送	消费税纳税人	关留存	
7	《本期准予抵减(扣)税额计算表》(酒类)	1	条件报送	以外购啤酒液为原料连续生产啤酒的纳税人、以外购(仅限从生产企业购进,下同)或进口葡萄酒为原料连续生产葡萄酒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酒类)	1	条件报送	酒受托加工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9	《生产经营情况表》(酒类)	1	条件报送	酒消费税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填写,次年1月份办理消	税务机关留存	是

				费税纳税申报时报送		
10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1	条件报送	已核定白酒最低计税价格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1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1	条件报送	外购、进口或委托加工收回汽油、柴油、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2	《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成品油)	1	条件报送	按规定减免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不含暂缓征收的项目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3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1	条件报送	为符合消费税减免税政策规定的纳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税人		
14	《本期委托加工情况报告表》	1	条件报送	成品油应税消费品受托加工方实际业务发生时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5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小汽车）	1	条件报送	小汽车受托加工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6	《生产经营情况表》（小汽车）	1	条件报送	小汽车消费税纳税人每年年度终了后填写，次年1月份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报送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7	《本期减免（免）税额计算表》（适用于电池消费税纳税人）	1	条件报送	按规定减免税电池产品消费税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8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适用于电池消费税纳税人）》	1	条件报送	电池受托加工方发生受托时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9	《本期减（免）税额计算表》（适用于涂料消费税纳税人）	1	条件报送	按规定减（免）施工状态下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420克/升（含）以下的涂料消费税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0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适用于涂料消费税纳税人）》	1	条件报送	为涂料受托加工方受托时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1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	1	条件报送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除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算表》(其他)			上述应税消费品外其他应税消费品(以下简称其他应税消费品)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		
22	《准予扣除消费税凭证明细表》(其他)	1	条件报送	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其他应税消费品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3	《本期代收代缴税额计算表》(其他)	1	条件报送	为其他应税消费品受托加工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4	《生产经营情况表》(其他)	1	条件报送	为纳税人于年度终了后填写,次年1月份办理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消费税纳税 申报时报送		
25	《生产企业 定点直供石 脑油、燃料油 开具普通版 增值税专用发票 明细表》	1	条 件 报 送	使用石脑 油、燃料油 生产乙烯、 芳烃类产品 申请石脑 油、燃料油 退（免）消 费税且执行 定点直供计 划销售石脑 油、燃料油， 且开具普通 版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企 业	税 务 机 关留存	是
26	《生产企业 销售含税石 脑油、燃料油 完税情况明 细表》	1	条 件 报 送	石脑油、燃 料油生产企 业销售含税 石脑油、燃 料油时	税 务 机 关留存	是

27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1	条件报送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申请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8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计表》	1	条件报送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申请石脑油、燃料油退（免）消费税的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9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1	条件报送	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产品申请石脑油、燃料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退（免）消 费税的企业		
30	《汇总纳税 企业消费税 分配表》	1	条 件 报 送	按照销售分 配比例计算 缴纳消费税 的汇总纳税 企业总机构	税 务 机 关留存	是
31	外购应税消 费品增值 税专用发票 抵扣联复 印件及销 货清单复 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外购应税消 费品连续 生产应税 消费品时， 属于汇总 填开的， 还应提供 随同增值 税专用发 票取得的 由销售方 开具并加 盖财务专 用章或发 票专用章 的销货清 单复印件	税 务 机 关留存	是

32	《海关进口 消费税专用 缴款书》	1	条 件 报 送	进口应税消 费品连续生 产应税消费 品的纳税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3	《代扣代收 税款凭证》复 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委托加工收 回应税消费 品连续生产 应税消费品 或销售价格 高于受托方 计税价格时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885 《消费税纳税申报表》
- 2.A06024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
- 3.A06886 《本期准予扣除税额计算表（成品油纳税人适用）》
- 4.A06887 《本期委托加工收回情况报告表》
- 5.A06633 《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6.A06344 《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清单》
- 7.A06337 《生产企业定点直供石脑油、燃料油开具普通版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表》
- 8.A06449 《生产企业销售含税石脑油、燃料油完税情况明细表》
- 9.A06336 《使用企业外购石脑油、燃料油凭证明细表》
- 10.A06334 《石脑油、燃料油生产、外购、耗用、库存月度统

计表》

11.A06335 《乙烯、芳烃生产装置投入产出流量计统计表》

12.A06689 《汇总纳税企业消费税分配表》

13.A06212 《已核定最低计税价格白酒清单》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处理。

2.自税款所属期 2018 年 3 月起，成品油消费税纳税人申报的某一类成品油销售数量，应大于或等于开具的该同一类成品油发票所载明的数量；申报扣除的成品油数量，应小于或等于取得的扣除凭证载明数量。申报比对相符后，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进行解锁；比对不相符的，待解除异常后，方可解锁。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

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的情况说明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一、事项名称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一)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 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以下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统一增值税小规模

纳税人标准的通知》（财税【2018】33号）第二条的规定，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或选择继续作为一般纳税人：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

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季申报纳税人自下一季度开始；按月申报纳税人自下月开始），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万元及以下。

（四）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
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公布）第七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
一项规定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附件 2）。”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	2	条件报送	符合条件的	税务机关留存 1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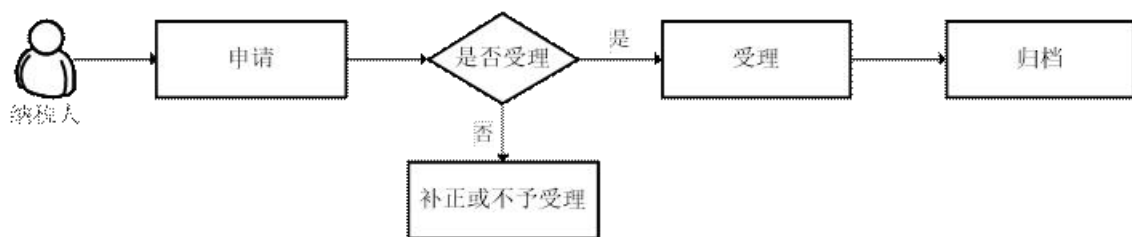
				般 纳 份 税 人 转 登 记 为 小 规 模 纳 税 人		
2	《选择按小规模 纳税人纳税的情 况说明》	1	条 件 报 送	个 体 工 商 户 以 外 的 其 他 个 人 不 需 提 供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3	税务登记证件副 本或市场监督部 门核发的加载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副本	1	条 件 报 送	已 实 行 实 名 办 税 的 纳 税 人 取 消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报送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1077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A01077)

《一般纳税人转为小规模纳税人登记表》（填写样例）

2.A01058《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九、注意事项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位和个人,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2.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称转登记纳税人)后,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转登记日当期仍按照一般纳税人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3.转登记纳税人尚未申报抵扣的进项税额以及转登记日当期的期末留抵税额,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核算。

4.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销售或者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的,调整转登记日当期的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和应纳税额。

5.转登记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不需要缴销税控设备和增值税发票。

6.转登记纳税人在一般纳税人期间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未开具增值税发票需要补开的,应当按照原适用税率或

者征收率补开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先按照原蓝字发票记载的内容开具红字发票后，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7.自转登记日的下期起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者连续不超过 4 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转登记纳税人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应当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3 号）的有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8.转登记纳税人按规定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9.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0.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1.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烟叶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烟叶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烟叶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烟叶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购烟叶的单位，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烟叶税纳税申报表》和《烟叶收购情况表》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烟叶，是指晾晒烟叶、烤烟叶。纳税人收购烟叶，应当向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烟叶收购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是指烟叶收购地的县级税务局或者其所指定的税务分

局、所。烟叶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购烟叶的当天。“收购烟叶的当天”，是指纳税人向烟叶销售者付讫收购烟叶款项或者开具收购烟叶凭据的当天。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第九条
“烟叶税按月计征,纳税人应当于纳税义务发生月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
----	------	----	------	------	-----------------	-----------------

					办 税 服 务 厅 办 理)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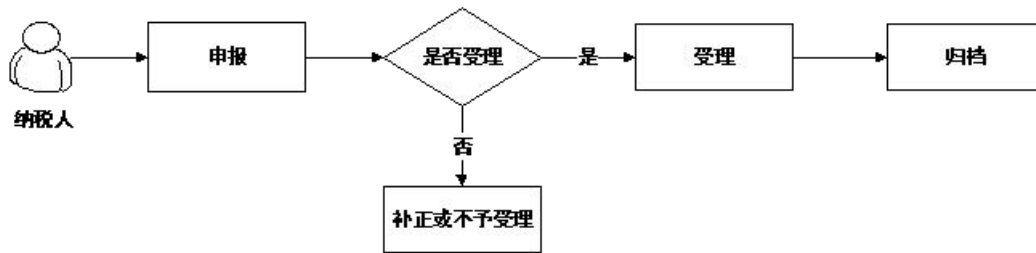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12 《烟叶税纳税申报表》

九、注意事项

- 1.税（费）种申报监控。在办理烟叶税的纳税申报时如未做税（费）种申报，应当即补全信息。
- 2.纳税人收购烟叶实际支付的价款总额包括纳税人支付给烟叶生产销售单位和个人的烟叶收购价款和价外补贴。其中，价外补贴统一按烟叶收购价款的 10%计算。
-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已实行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登记模式的纳税人办理注销登记，须先向税务主管机关申报清税，填写《清税申报表》，税务机关受理后，进行清税，限时办理。清税完毕后根据清税结果向纳税人出具《清税证明》，并将信息共享到交换平台。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

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清税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发票领用簿》	1	条件报送	已发过《发票领	收缴	

				用簿》 纳税人报送,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报送		
3	税控设备	1	条件报送	使用增值税系统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收缴	
4	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单位纳税人,已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实行名 实办税 的纳 税人 予 免 报 送		
5	项目完工证明、 验收证明等相关 文件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非 居 民 企 业 在 中 国 境 内 承 包 工 程 作 业 或 提 供 劳 务 且 项 目 完 工 报 送, 已 实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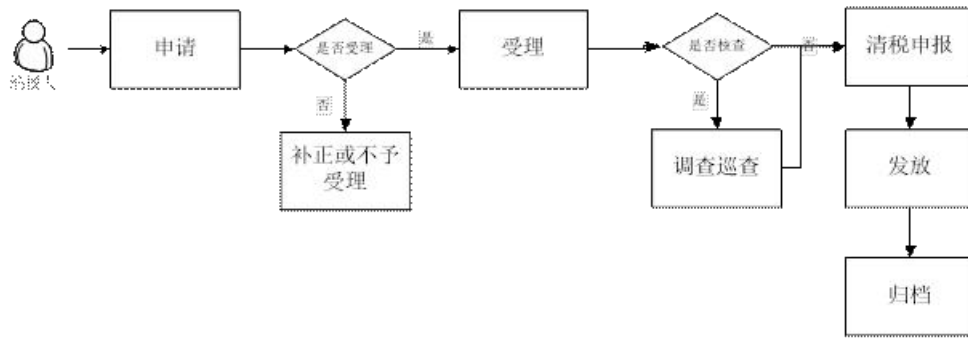
				行 实 名 办 税 的 纳 税 人 免 予 报 送		
6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被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报 送, 已 实 行 实 办 的 税 纳 人 予 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7	民事裁定书或民 事判决书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法 院 裁 定 破 产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的 纳 税 人		
8	营业执照	1	条 件 报 送	未 办 理 过 涉 税 事 宜 的 纳 税 人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一般流程为 10 个工作日办结；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为 5 个工作日办结；符合即办条件的情况为即时办结。

税务机关在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 一是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 二是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 三是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纳税人在税务注销办理过程中确有必要补充、补正相关资料的，办理时限可以中止，但只能中止一次，且时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注销中止后，注销办理期限中止计算，中止情形结束后继续计算。

八、表证单书

1.A01060《清税申报表》(A01060《清税申报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分类注销受理标准

(1) 即办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实行注销即办。由办税服务厅即时出具“注销文书”，纳税人也可通过网上税务局即时打印“注销文书”。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

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即时办理注销。

（2）“承诺制”容缺办理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但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人可在办税服务厅现场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也可通过网上税务局签署上传《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不齐的，也适用“承诺制”容缺办理。

（3）核查注销。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需要进行核查注销：

①有在查、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未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及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②满足“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但不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的纳税人。

2.简易注销情形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如果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的、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业务系统会实时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反馈市场监管部门“无异议”，纳税人状态自动修改为“注销”。

3.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办理注销前业务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4.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5.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印花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印花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印花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 1.印花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法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印花税法纳税申报（报告）表》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印花税法（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法）。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

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五、办理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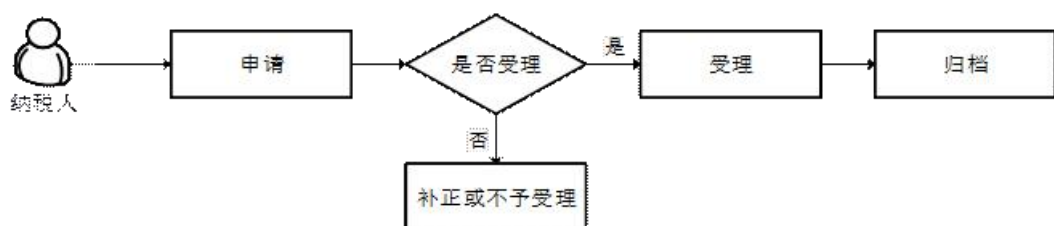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 务 厅 办 理)	税 务 局 办 理)
1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11 《印花税纳税申报（报告）表》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 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5.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省、市、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38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10 号）第四条

“电力产品增值税的征收，区分不同情况，分别采取以下征税办法：

（一）发电企业（电厂、电站、机组，下同）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照以下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1. 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或具备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电力产品，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人的计算方法计算增值税，并向其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不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且不具有一般纳税人核算条件的非独立核算的发电企业生产销售的电力产品，由发电企业按上网电量，依核定的定额税率计算发电环节的预缴增值税，且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发电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

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上网电量×核定的定额税率

（二）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实行在供电环节预征、由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统一结算的办法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如下：

1.独立核算的供电企业所属的区县级供电企业，凡能够核算销售额的，依核定的预征率计算供电环节的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能核算销售额的，由上一级供电企业预缴供电环节的增值税。计算公式为：

预征税额=销售额×核定的预征率

2.供电企业随同电力产品销售取得的各种价外费用一律在预征环节依照电力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征收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三）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按照隶属关系由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结算缴纳增值税，具体办法为：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月末依据其全部销售额和进项税额，计算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并根据发电环节或供电环节预缴的增值税税额，计算应补（退）税额，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应补（退）税额=应纳税额-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额

独立核算的发、供电企业当期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不足抵扣，或应纳税额小于发、供电环节预缴增值税税额形成多交增值税时，其不足抵扣部分和多交增值税额可结转下期抵扣或抵减下期应纳税额。

（四）发、供电企业的增值税预征率（含定额税率，下同），应根据发、供电企业上期财务核算和纳税情况、考虑当年变动因素测算核定，具体权限如下：

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预缴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和结算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共同测算，报国家税务总局核定；

2.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发、供电企业增值税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核定。

发、供电企业预征率的执行期限由核定预征率的税务机关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确定。

（五）不同投资、核算体制的机组，由于隶属于各自不同的独立核算企业，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缴纳增值税。

（六）对其他企事业单位销售的电力产品，按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七）实行预缴方式缴纳增值税的发、供电企业，销售电力产品取得的未并入上级独立核算发、供电企业统一核算的销售收入，应单独核算并按增值税的有关规定就地申报缴纳增

值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1 号）第二十三条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连锁经营企业增值税纳税地点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97 号）第一条

“一、对跨地区经营的直营连锁企业，即连锁店的门店均由总部全资或控股开设，在总部领导下统一经营的连锁企业，凡按照国内贸易部《连锁店经营管理规范意见》（内贸政体法字〔1997〕第 24 号）的要求，采取微机联网，实行统一采购配送商品，统一核算，统一规范化管理和经营，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对总店和分店实行由总店向其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统一申报缴纳增值税：

- 1.在直辖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直辖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 2.在计划单列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 3.在省（自治区）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省（自治区）国家税务局会同省财政厅审批同意；
- 4.在同一县（市）范围内连锁经营的企业，报经县（市）国家税务局会同县（市）财政局审批同意。”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业户总分支机构增值税汇总纳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号）全文

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5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五条

“第一条 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邮政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邮政企业，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所属提供邮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邮政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邮政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所属邮政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 分支机构提供邮政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订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邮政服务接受方和本总、分支机构外的其他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服务取得的收入；预订款为分支机构向邮政服务接受方收取的预订款。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订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订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邮政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

单列市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铁路运输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九条

“第二条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下属站段，下同）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缴增值税，中国铁路总公司汇总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四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应当汇总计算本部及其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以及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以下称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所属运输企业提供上述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中国铁路总公司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九条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按照除铁路建设基金以外的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铁路建设基金）×预征率

销售额是指为旅客、托运人、收货人和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取得的收入。

其他铁路运输企业，是指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以外的铁路运输企业。

中国铁路总公司所属运输企业发生除铁路运输及辅助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试点实施办法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6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八条，第十三条

“第一条为规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电信企业增值税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条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实施办法）及现行增值税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电信企业，是指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提供电信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批准，可以汇总申报缴纳增值税的电信企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电信企业（以下简称总机构，具体名单见附件 1）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

所属电信企业（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抵减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已缴纳（包括预缴和查补，下同）的增值税额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八条分支机构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按照销售额和预征率计算应预缴税额，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预缴税额=（销售额+预收款）×预征率

销售额为分支机构对外（包括向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接受方和本总机构、分支机构外的其他电信企业）提供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取得的收入；预收款为分支机构以销售电信充值卡（储值卡）、预存话费等方式收取的预收性质的款项。

销售额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销售额；预收款不包括免税项目的预收款。

分支机构发生除电信服务及其他应税服务以外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增值税条例及相关规定就地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分支机构的预征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商同级财政部门确定。”

10.《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

可审批事项的决定》的通知》（税总发〔2015〕74号）附件
2

1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一）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第六条第一款

“（一）原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营业税的金融机构，营改增后继续以地市一级机构汇总缴纳增值税。

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范围内的金融机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和财政厅(局)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增值税。”

1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一批税务证明事项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6号）全文

1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消费税有关涉税事项办理程序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6号）

第二条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申请报告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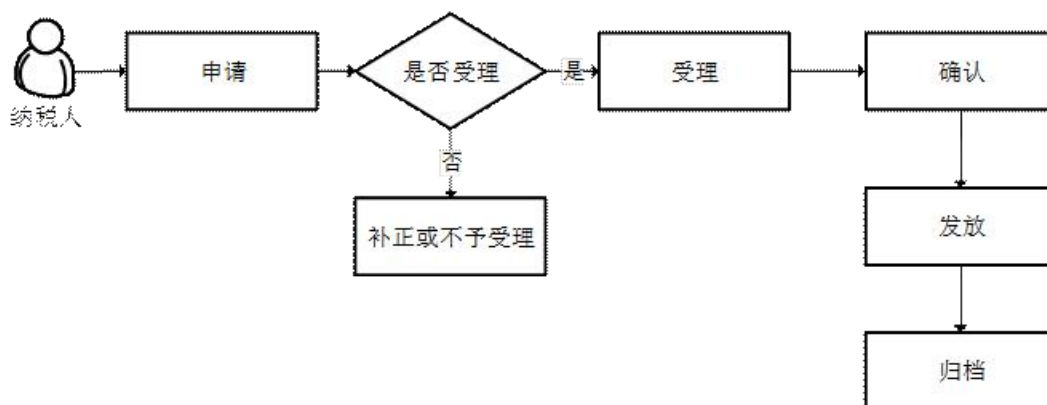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20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 1.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纳税人同时申请汇总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在汇总纳税申请资料中予以说明即可，不需要就增值税、消费税分别报送申请资料。
- 2.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文件，无需由市场监管部门另外出具证明。
-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即征即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按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税已纳税款。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受理条件的业务包括：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超税负退税；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

退；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风力发电即征即退。

1.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0101270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

2.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3.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资格的软件企业以及视同软件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4.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从事管道运输服务

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011213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5.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在经营中符合条件，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至：2016年4月30日）、010839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6.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7.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自2013年10月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2（有效期起：2013年10月1日，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8.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有效期起：2003年5月1日）

9.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10.风力发电即征即退：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11.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0（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四、设定依据

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年第39号）第一条第7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

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61 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3 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55 号）全文

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52 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全文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 2015 年第 78 号）全文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0 号）全文

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5 年 165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

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1 年第 100 号) 全文

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6 年第 47 号) 第三条第 (四) 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 号) 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 附件 3 第二条第一款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6 年第 47 号) 第三条 (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年第102号）全文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13 年第 66 号) 全文
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81 号)

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 2003 年第 86 号) 第二条、第四条

“二、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具体如下：

即征即退的税额计算公式：

$$\text{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 \sigma \{ [(\text{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 \times \text{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text{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 \div (\text{当月进口铂金数量} + \text{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
$$\text{金额} = \text{销售数量} \times \text{进口铂金平均单价} \div (1 + 17\%)$$
$$\text{即征即退税额} = \text{金额} \times 1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第 73 号）全文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5 年第 74 号）全文

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 号）全文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 号）全文”

五、办理材料

- 1.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办理需提供：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数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

						理)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当期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1	条件报送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1	条件报送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	税务机关留存	是

				供		
--	--	--	--	---	--	--

2.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办理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件 数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退(抵)税申 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 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纳税人符合财 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 条件以及《资源 综合利用产品 和劳务增值税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 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	--	--	--	--	--

3.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办理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件 数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 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 适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请 （申请中必须表述声明以下内容：①退税的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p>具体计算,特别是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p> <p>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p>					
3	<p>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p>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5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分摊方式备案材料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办理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数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

						理)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已备案或首次办理已提供,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5.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办理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条 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适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6.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条 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适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7.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
						用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退(抵)税申 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 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光伏发电相关 资格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已办理资格 备案或首次已 报送,资料有效 期内不再报送)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8.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条 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适 用 于

						电 子 税 务 局 办 理)
1	《退(抵)税申 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 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国内生产企业 自产自销铂金的 证明材料原件 及复印件(已 办理资格备案 或首次已报送, 资料有效期内 不再报送)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9.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应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条 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服务厅办理)	电 子 资 料 上 传 (适
----	--------	----	-----------	------------	----------------------------	--------------------------

						用于 电子 税务局 办理)
1	《退(抵)税申 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 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纳税人符合财 税〔2015〕73 号文件规定的 条件以及《享受 增值税即征即 退政策的新型 墙体材料目录》 规定的相关标 准的书面声明 材料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10.风力发电即征即退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 送	报 送 条	资料处理方式	电 子
----	--------	----	-----	-------	--------	-----

			类型	件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3	能够证明纳税人从事风力发电的材料,如有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批复文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资料有效期内 不再报送)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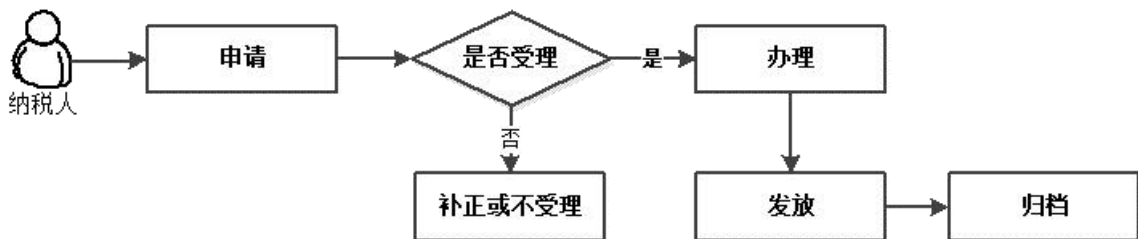
11.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需提供:

序号	附列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 电子税务局办 理)
1	《退(抵)税申 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纳税人退税申 请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3	期货交易交割 结算单、标准仓 单出库确认单、 溢短结算单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7113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A07113 《退（抵）税

申请审批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软件产品办理即征即退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附报资料中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为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申请代开发票的范围与对象：

1.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领用并开具与其经营业务范围相应的普通发票，但在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销售货物以及税法规定的其他商事活动（餐饮、娱乐业除外）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发票：

(1) 纳税人虽已领用发票，但临时取得超出领用发票使用范围或者超过领用发票开具限额以外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2) 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

(3)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纳税人来本辖区临时从事经营活动的，原则上应当按照《税务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登记，领取发票自行开具；确因业务量小、开票频度低的，可以申请经营地税务机关代开。

2.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临时取得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为其代开发票。

3.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申请代开发票的，由征收税款的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

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税务登记证》	1	条件	已办	查验	是

	副本或者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报送	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取消报送	后返还	
3	身份证件原件	1	条件报送	自然人申请代开的提供	查验后返还	是
4	身份证明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自然人申请代开的提供	税务机关留存	否

5	经办人身份证明	1	条件 报送	单 位 纳 税 人 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6	经办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单 位 纳 税 人 提 供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否
7	不动产权属资料	1	条件 报送	纳 税 人 售 得 不 产 其 个 出 不 产 请 开 值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发 票 业 务 的 提 供		
8	不动产权属资料 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纳 税 人 销 售 取 得 的 不 动 产 和 其 他 个 人 租 动 不 申 产 代 请 增 开 税 值 票 发 务 业 的 提 供	查 验 后 返 还	否

9	出租（转让）不动产的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1	条件报送	纳税人售得不产其个出租不动产请开增值发业的供	税销取的动和他人租代增税票业务提	查 验 是 后 返 还
10	出租（转让）不动产的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1	条件报送	纳税人售得的	税销取的	税 务 否 机 关 留 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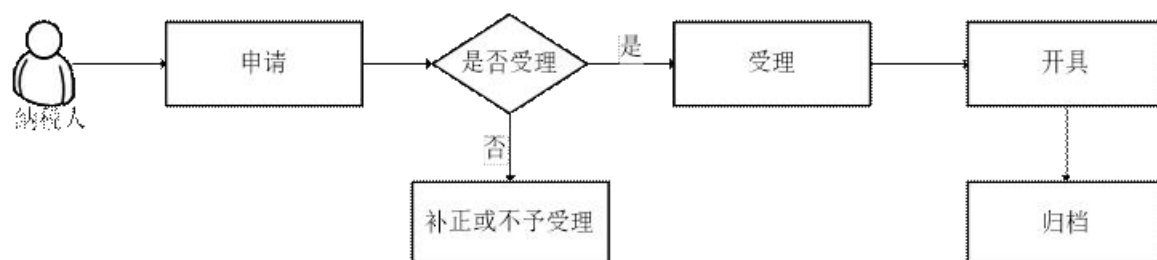
	复印件			不动 产和 其他 个人 出租 不动 产申 请代 增 值 税 票 务 提 供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

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95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A02095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符合代开条件，并且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先征收税款，再开具发票，代开发票与预缴税款需分别办理。
- 2.按照现行政策规定适用差额征税办法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财政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

外），通过增值税发票新系统中差额征税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或含税评估额）和扣除额，系统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备注栏自动打印“差额征税”字样，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

3.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免税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可不填写）；提供建筑服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销售不动产，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出租不动产，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打印“YD”字样。

4.个人出租住房适用优惠政策减按 1.5%征收，通过征收率减按 1.5%缴款开票功能，录入含税销售额，自动计算税额和不含税金额，发票开具不应与其他应税行为混开。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月租

金收入不超过 10 万元（2019 年 1 月 1 日前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3 万元）的，在代开普通发票时，可以免征增值税。

5.申请代开发票经营额达不到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的按次起征点的，只代开发票，不征税。根据代开发票记录，属于同一申请代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在一个纳税期内累计开票金额达到按月起征点的，应在达到起征点的当次一并计算征税。

6.附报资料中已进行实名认证的不再进行身份证扫描，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7.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个人保险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保险企业应将个人保险代理人的详细信息，作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的清单，随发票入账。主管税务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8.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9.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0.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

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1.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1	条件报送	未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	查验后返还	是

				码、两证整合”登记式纳税人送,已实行实名税的纳税人取报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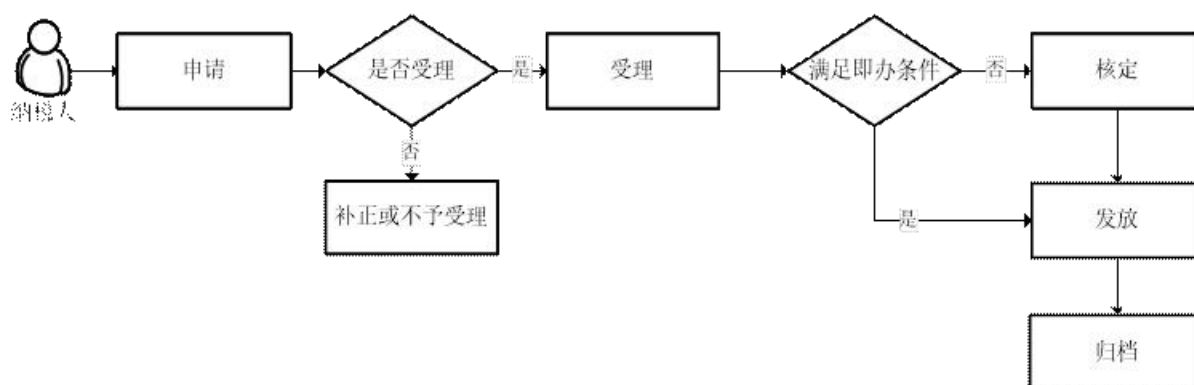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

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九、注意事项

1.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票种核定即时办结，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

(1)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

(2)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 主动申领发票;

(3)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2.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正常纳税人, 在核定增值税普通发票用量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限额时, 手续齐全的, 按照规定即时办结。

3.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C、M 级的正常纳税人, 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 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的业务, 按照规定即时办结。

4.上述纳税信用等级为 A、B、C、M 级的正常纳税人是指尚未发现存在风险疑点的纳税人。

5.对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 为保证其在网络出现故障时仍能正常开票, 税务机关可对其设定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

6.发票票种核定后, 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的纳税人凭《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 到服务单位领购税控系统专用设备, 然后到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7.纳税人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作、使用发票专用章。

8.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

报送纸质资料。

9.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0.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1.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单次（月）领用量、最高开票限额、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予以变更。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填报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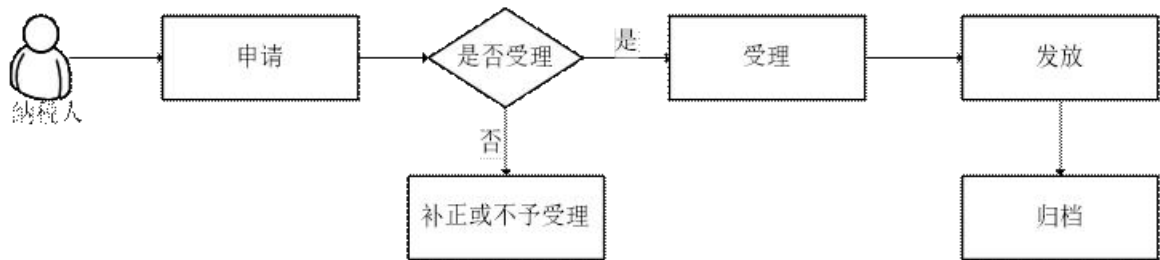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

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九、注意事项

1.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正常纳税人，在调整增值税普

通发票用量和增值税普通发票限额时，手续齐全的，按照规定即时办结。

2.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C、M 级的正常纳税人，办理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且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50 份的调整业务，按照规定即时办结。

3.上述纳税信用等级为 A、B、C、M 级的正常纳税人是指尚未发现存在风险疑点的纳税人。

4.纳税信用为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普通发票严格限量供应。

5.请纳税人注意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专用设备的变更事宜。

6.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7.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9.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实行登记制，登记事项由增值税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除特殊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

发票销售额和免税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税款申报当月（或当季）的销售额，不计入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的划分标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

（二）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三）航空运输企业、电信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和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四）按照营改增有关规定，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试点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

（五）纳税人偶然发生的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六）纳税人自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按照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算应纳税额，并可以按照规定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生效之日，是指纳税人办理登记的当月 1 日或者次月 1 日，由纳税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自行选择。

（七）下列纳税人不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1.按照政策规定，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 2.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其他个人指自然人。

四、设定依据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3号公布）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一款“增值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的，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外，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年应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在连续不超过12个月或4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以下简称“应税行为”）有扣除项目的纳税人，其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按未扣除之前的销售额计算。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应税行为年应税销售额。”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本办法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

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进行核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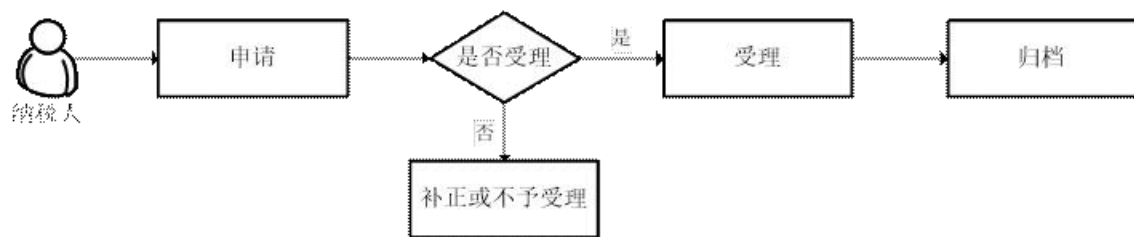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税务登记证》副本，或者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105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A01057《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 1.纳税人税务登记证件上不再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可以作为证明纳税人具备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的凭据。其中：“税务登记证件”，包括纳税人领取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除符合有关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在申报期结束后 15 日内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在规定期限结束后 5 日内制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在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规定期限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休假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含 3 日)法定节假日的，按休假日天数顺延。
- 3.符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未申请登记的，应当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4.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	是

	销售情况明细)				份	
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2	条件报送	一般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按照有关规定从得全价和费用中除款的填报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2	条件报送	发生增值税系统专用设备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用 和 技 术 维 护 费 的 纳 税 人, 需 要 预 缴 税 的 税 款 纳 人 以 适 加 用 抵 计 政 减 的 策 纳 人 税 人		
6	《增值税减免税 申报明细表》	2	条 件 报 送	由 享 受 增 值 税 减 免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税 优 惠 政 策 的 纳 税 人 填 报		
7	金税盘或税控盘	1	条 件 报 送	2015 年 4 月 1 日起 使 用 增 值 税 发 票 系 统 升 版 的, 按 照 关 规 定 不 使 用 网 络 办	查 验 后 返 还	

				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		
8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1	条件报送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代扣代缴事项	税务机关留存	是
9	《海关缴款书核查结果通知书》	1	条件报送	海关回函结果为“一致的库信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息”的海关缴款书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申报抵扣税款		
10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1	条件报送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	税务机关留存	是

				核定扣除办法的一般纳税人		
11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	条件报送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一般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2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	1	条件报送	部分行业	税务机关	是

	税额计算表》			试 行 农 产 品 增 值 税 进 项 税 额 核 定 扣 除 办 法 的 一 般 纳 税 人	留存	
13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	条 件 报 送	部 分 行 业 试 行 农 产 品 增 值 税 进 项 税 额 核 定 扣 除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办 法 的 一 般 纳 税 人		
14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1	条 件 报 送	部 分 行 业 试 行 农 产 品 增 值 税 进 项 税 额 核 定 扣 除 办 法 的 一 般 纳 税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5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	1	条 件 报 送	从 事 成 品 油 销 售 业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务 的 一 般 纳 税 人		
16	《成品油购销存 数量明细表》	1	条 件 报 送	从 事 成 品 油 销 售 业 的 般 纳 税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7	《加油站月销售 油品汇总表》	1	条 件 报 送	从 事 成 品 油 销 售 业 的 般 纳 税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18	加油 IC 卡或《加 油站××月份加油	1	条 件 报 送	从 事 成 品	税 务 机 关	是

	信息明细表》			油 销 售 业 务 的 一 般 纳 税 人	留存	
19	《稽核比对结果 通知书》	1	条 件 报 送	辅 导 期 一 般 纳 税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20	《电力企业增值 税销项税额和进 项税额传递单》	1	条 件 报 送	采 用 预 缴 方 式 缴 纳 增 值 税 的 发、供 电 企 业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21	分支机构增值税 汇总纳税信息传 递单	1	条 件 报 送	各 类 汇 总 纳 税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企业		
2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1	条件报送	增值 税一 般纳 税人 在资 产重 组过 程中, 将全 部资 产、 负 债和 劳动 力一 转 给 其 他 增 值 税 一 般 纳 税 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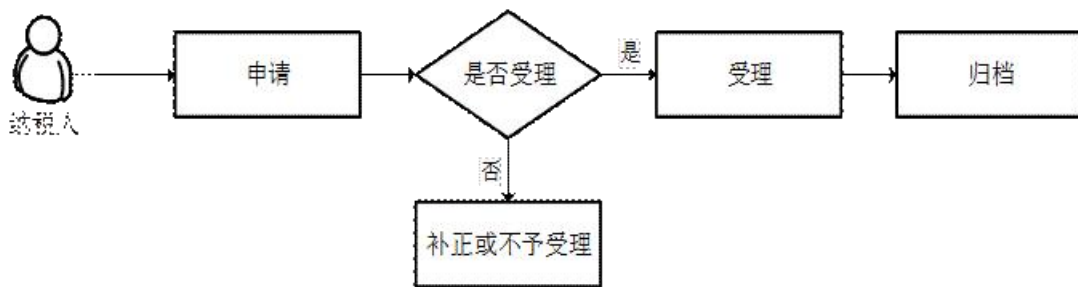
				原 纳 税 人 在 办 理 注 销 登 记 前 尚 未 抵 扣 的 进 项 税 额 可 结 转 至 新 纳 税 人 处 继 续 抵 扣		
23	《生产企业出口 货物免、抵、退 税申报汇总表》	2	条 件 报 送	办 理 “免 抵 退”税 的 生 产 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业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 1.A0649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
- 2.A06487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一（本期销售情况明细）》
- 3.A06488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
- 4.A0645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三（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扣除项目明细）》
- 5.A06453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 6.A0663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7.A06457 《代扣代缴税收通用缴款书抵扣清单》
- 8.A06329 《农产品核定扣除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汇总表）》
- 9.A06330 《投入产出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10.A06331 《成本法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11.A06332 《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12.A06333 《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核定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 13.A06005 《成品油购销存情况明细表（适用于发生成品油零售业务的纳税人）》
- 14.A06006 《成品油购销存数量明细表（适用于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的加油站）》
- 15.A06269 《电力企业增值税销项税额和进项税额传递单》

16.A0105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

九、注意事项

- 1.申报完成后，需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窗式”比对业务。
- 2.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 3.纳税人当月有增值税留抵税额，又存在欠税的，可办理增值税留抵抵欠业务；纳税人有多缴税金，又存在欠税，可办理抵税业务。
- 4.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 5.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办税事项，不纳入省内同城通办范围。
- 6.纳税人应妥善保管、留存备查的纳税申报其他资料：
 - (1) 已开具的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普通发票的存根联；
 - (2)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抵扣联；

(3)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购进农产品取得的普通发票的复印件；

(4) 符合抵扣条件且在本期申报抵扣的完税凭证，及相关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已开具的农产品收购凭证存根联或报查联；

(6) 纳税人提供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价款的合法凭证

7.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可选择按季申报。

8.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 1 日、3 日、5 日、10 日、15 日、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 1 个月或者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以 1 日、3 日、5 日、10 日或者 15 日为 1 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 1 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税款。纳税期限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9.为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税收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取消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备案，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选择简易计税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10.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1.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2.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3.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预缴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预缴申报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预缴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等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需填报《增值税预缴税款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现行规定应

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年第 36 号）全文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后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3 号）全文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4 号）全文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全文
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

告 2016 年第 17 号) 全文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8 号) 全文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第八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 号)
“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 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 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 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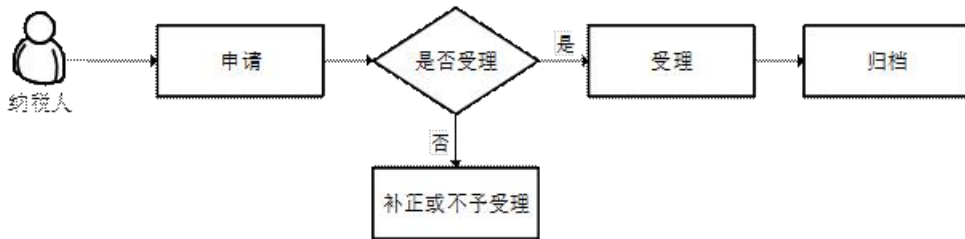
					理)	理)
1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与发包方签订的建筑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1	条件报送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查验后还	是
3	与分包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1	条件报送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	查验后还	是
4	从分包方取得的发票复印件（加盖纳税人公章）	1	条件报送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	查验后还	是

				服务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735 《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九、注意事项

1.申报完成后，需办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业务。

2.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处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处理。

3.纳税人按照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

(1)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开具的建筑业营业税发票。上述建筑业营业税发票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可作为预缴税款的扣除凭证。

(2) 从分包方取得的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开具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的增值税发票。

(3)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4.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县（市）提供建筑服务：

(1) 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

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2) 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5. 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

(1) 应在取得租金的次月纳税申报期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预缴税款。

(2) 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3) 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

(1) 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2) 向税务机关预缴的增值税税款，可以在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结转下期继续抵减。纳税人以预缴税款抵减应纳税额，应以完税凭证作为合法有效凭证。

(3) 不能自行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

7.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8.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9.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0.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二、事项类别

∅发起方式：纳税人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全省通办：否

∅网上办理：是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实行最高开票限额管理。最高开票限额，是指单份专用发票开具的销售额合计数不得达到的上限额度。

最高开票限额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申请，县区级税务机关依法审批。纳税人申请最高开票

限额时，需填报《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以后，根据需要进行实地查
验。

四、设定依据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
定》附件第 236 项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23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 统最高开票限额审 批	县以上税务机关

”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 数	报 送 类型	报 送 条件	资料处 理方式 (适用 于办税 服务厅	电子 资料 上传 (适用 于
----	------	--------	-----------	-----------	---------------------------------	----------------------------

					办理)	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份	是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 返还	是
4	代理人身份证件	1	条件 报送	代理人 代为 办理的	查验后 返还	是
5	代理委托书	1	条件 报送	代理人 代为 办理的	税务机关 留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 10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A13005《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填写样例）)

2.A06489《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收到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场所以及税务机关门户网站上公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

2.自2019年12月1日起，税务机关通过办税服务窗口向申请人直接送达税务行政许可文书，且申请人无异议的，由受送达人或者其他法定签收人在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末尾的签收栏签名或者盖章，注明收到日期，不再另行填写《税务文书送达回证》。

3.申请增加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或领用数量的纳税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本人应当办理实名信息采集（纳税信用为A级，上市公司，大中型国有企业以及县（市、区）级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重点税源企业除外），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税务机关即时办结。

4.税务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税务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被许可人报送有关材料，被许可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发现被许可人不再具备法定条件时，责令限期改正；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情形及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税务机关不需事前进行实地查验；超过十万元的，税源管理部门应按规定开展实地查验，并提出处理意见。

6.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进行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

(1) 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小型商贸批发纳税人，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2) 对新办一般纳税人首次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的，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最高开票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10 万元；

(3) 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新办分支机构以及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誉好的纳税人，有大额交易意向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运输工具等证明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进行核定；

(4) 对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月申报销售收入低于 3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应依法核减其专用发票版次用量；

(5) 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根据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核定。

7.对以下几类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严格控制其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

(1) “一址多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2) 信用等级评价为 D 级或严重税收违法失信的纳税人。
(3) 其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曾任非正常户或走逃失联企业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纳税人。

(4) 其他税收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8.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后，提醒纳税人持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到纳税服务部门办理发行或变更事宜。

9.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0.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1.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地点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报送、网上提交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2.网上接收：登录 <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web/>，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进行网上申请。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可予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者其他有关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模，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

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十九条

“《办法》第十六条所称书面证明是指有关业务合同、协议或者税务机关认可的其他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	2	条件报送	除货物运输小模 税外需提供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2	《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表》	2	条件报送	符合条件的货物运输小模 税人提供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3	自然人身份证明	1	条件报送	自然人请开	查验后还	是

				提供		
4	《税务登记证》 副本或者加载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 的营业执照副本	1	条 件 报 送	其 他 纳 税 人（除 纳 税 人 销 售 其 取 得 的 不 动 产 和 其 他 个 人 出 租 不 动 产 外）申 请 代 开 的 提供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5	经办人身份证明	1	条 件 报 送	其 他 纳 税 人 申	查 验 后 返 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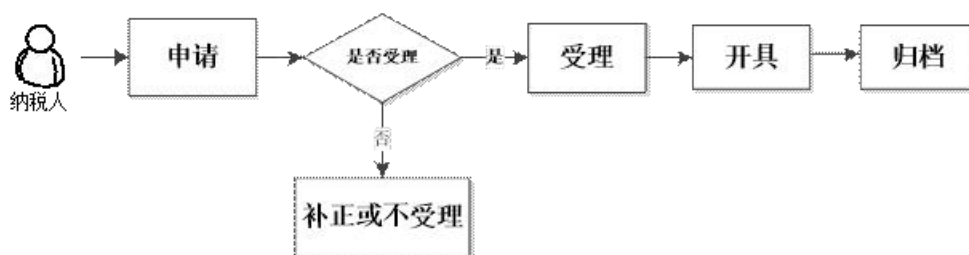
				请 代 开 的 提供		
6	个人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代征税款的详细清单	1	条 件 报 送	保 险 个 人 代 理 人、证 券 经 纪 人、 信 用 卡 个 人 代 理 人、 旅 游 业 个 人 代 理 人 汇 总 代 开 的 提 供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7	房屋租赁合同	1	条 件	个 人	查 验	是

			报送	出租后返 住房还 申请开 代的提 供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95《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A02095《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填写样例））

2.A02096《货物运输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

九、注意事项

1.代开专用发票遇有填写错误、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等情形的，按照专用发票有关规定处理。税务机关代开专用发票时填写有误的，应及时作废，重新开具。代开专用发票后发生退票的，税务机关应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作废或开具负数专用发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比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处理办法，信息表第二联交代开税务机关。对需要重新开票的，税务机关应同时进行新开票税额与原开票税额的清算，多退少补；对无需重新开票的，按相关规定退还增值税纳税人已缴的税款或抵顶下期正常申报税款。

2.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0 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

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3.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以及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购买方或承租方不属于其他个人的，纳税人缴纳增值税后可以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2016年5月1日起，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自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购买方需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5.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6.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销售方开户行及账号”栏填写税收完税凭证字轨及号码或系统税票号码；提供建筑服务，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销售不动产，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栏填写不动产名称及房屋产权证书号码（无房屋产权证书的可不填写），“单位”栏填写面积单位，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出租不动产，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注明不动产的详细地址；税务机关为跨县（市、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建筑服务的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其他个人），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在发票备注栏中自动

打印“YD”字样。

7.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应按机动车号牌或船舶登记号码分别填写《申报单》，挂车应单独填写《申报单》。《申报单》中填写的运输工具相关信息，必须与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信息一致。代开专用发票后，如发生服务中止、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需要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重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退税等事宜的，应由原代开单位按照现行规定予以受理。

8.附报资料中已进行实名认证的不再进行身份证扫描，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9.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0.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1.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2.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办理税务登记后需领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和自开专票小规模纳税人的申请，核定其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票种、单次（月）领用数量等信息。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明身份的合法证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1	条件报送	未实行“多证合一”	查验后返还	是

				一、一 照一 码两 证整 合”登 记模 式纳 人报 送，已 实行 实名 办的 税纳 人取 报 送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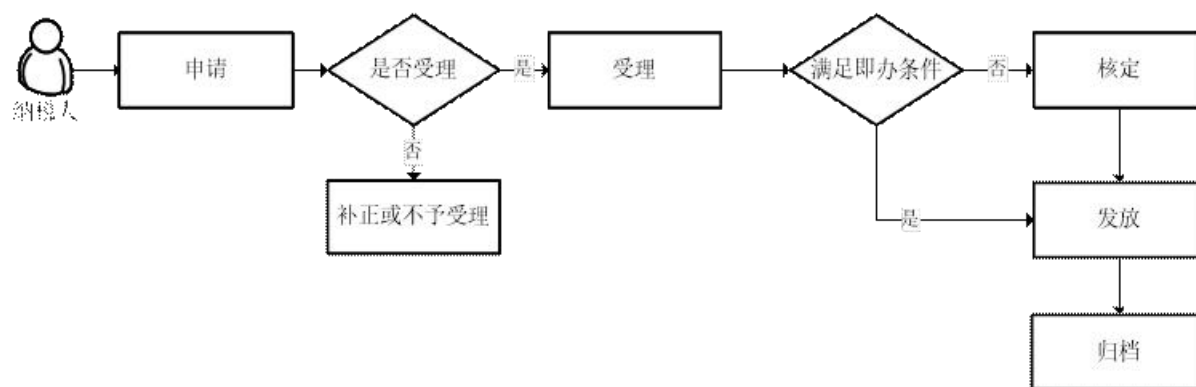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九、注意事项

1.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票种核定即时办结，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

(1) 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

(2) 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3) 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2.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正常纳税人，首次核定发票用量时，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结。

3.税务机关为纳税信用等级为 C、M 级的正常纳税人办理发票首次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按照规定即时办结。

4.上述纳税信用等级为 A、B、C、M 级的正常纳税人是指尚未发现存在风险疑点的纳税人。

5.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进行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

(1) 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核定发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超过 25 份；

(2) 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新办分支机构以及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誉好的纳税人，有大额交易意向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运输工具等证明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进行核定。

6.2019 年 3 月 1 日起，将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由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扩大至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述 8 个行业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7.对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为保证其在网络出现故障时仍能正常开票，税务机关可对其设定离线开票时限和离线开具发票总金额。

8.加强对风险纳税人的发票发放管理。对以下几类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严格控制其增值税专用发票发放数量：

(1) “一址多照”、无固定经营场所的纳税人。

(2) 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

(3) 其法人或财务负责人曾任非正常户的法人或财务负责人的纳税人。

(4) 其他税收风险等级较高的纳税人。

对上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可暂不允许其离线开具发票，新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特定纳税人除外）纳入升级版的前 3 个月内也应在线开具发票。其中，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领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

9.发票票种核定后，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的纳税人凭《增值税税控系统安装使用告知书》，到服务单位领购税控系统专用设备，然后到税务机关办理初始发行。

10.纳税人应按照《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作、使用发票专用章。

11.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12.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1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14.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15.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税务机关依据已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纳税人的申请，根据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对其使用税控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单次（月）领用量、离线开具时限、离线开具总金额进行调整，以及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予以变更。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领购发票。”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1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是
2	经办人身份证明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填报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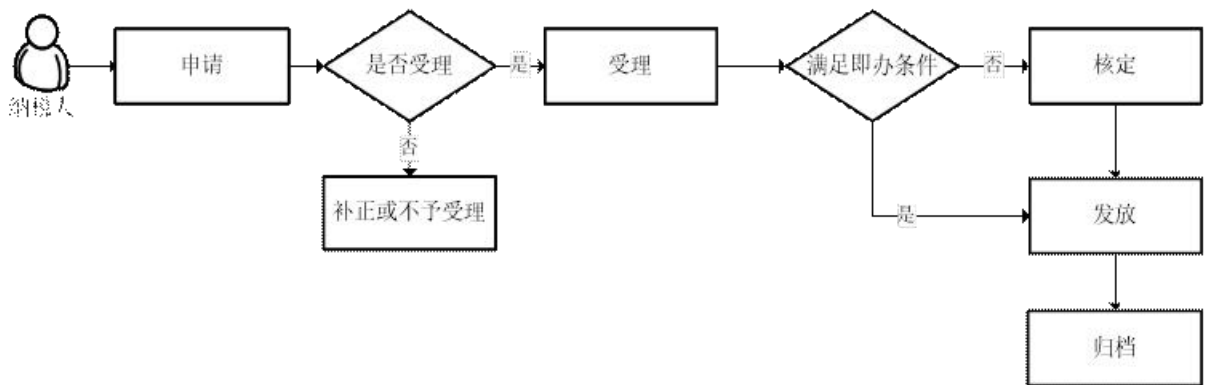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

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或自税务机关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2008 《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九、注意事项

- 1.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A、B 级的正常纳税人，核定调整发票用量时，手续齐全的，按照纳税人需要即时办结。
- 2.税务机关为纳税信用等级为 C、M 级的正常纳税人办理发票核定调整，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 25 份，按照规定即时办结。
- 3.上述纳税信用等级为 A、B、C、M 级的正常纳税人是指尚未发现存在风险疑点的纳税人。
- 4.主管税务机关应根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类型及生产经营变化情况，依照相关规定对其增值税专用发票用量进行合理核定和动态调整：
 - (1) 对实行纳税辅导期管理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每次核定发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量不超过 25 份；
 - (2) 对连续三个月以上（含三个月）月申报销售收入低于 3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应依法核减其专用发票用量；
 - (3) 对纳税信用等级 A 级、B 级企业、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的新办分支机构以及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信誉好的纳税人，有大额交易意向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协议、运输工具等证明资料的，主管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生产经营需要依法进行核定。
- 5.对纳税信用评价为 D 级的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辅导期一般纳税人政策办理

- 6.请纳税人注意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专用设备的变更事宜。
- 7.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 8.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9.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10.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11.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
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注销税务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注销税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注销税务登记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 全省通办：否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 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 该事项不适用实施“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

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30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7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6号、第44号、第48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15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

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注销税务登记 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2	《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临 时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和其他 税务证件	1	条 件 报 送	未 启 用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的 纳 税 人 报 送, 实 行 实 名 办 税 的 纳 税 人 予 送	收 缴	
3	《发票领用簿》	1	条 件 报 送	已 发 放 过	收 缴	

				《发 票 领 用 簿》 纳 税 人 报 送,实 行 名 办 的 纳 税 人 予 送		
4	税控设备	1	条 件 报 送	使 用 增 值 税 系 统 的 增 值 纳 税 人	收 缴	
5	上级主管部门批	1	条 件	单 位	税 务	是

	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复印件		报送	纳税人, 实行实名纳税义务人予送	机关留存	
6	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劳务且项目完	税务机关留存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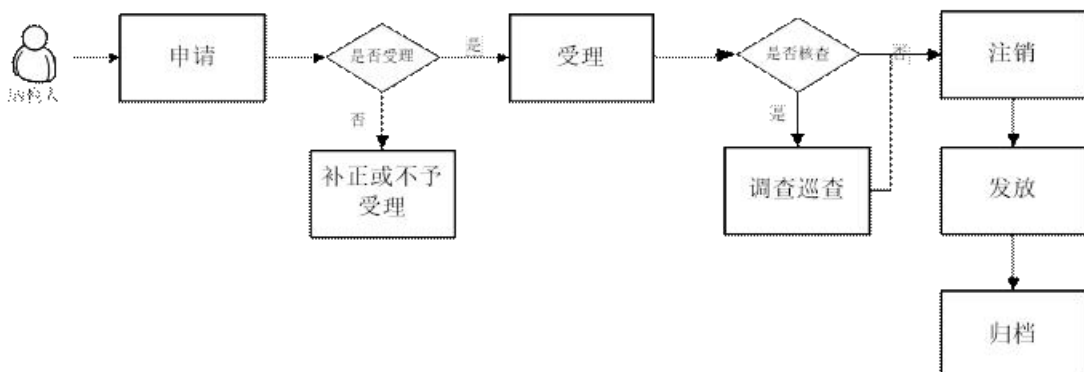
				报送， 实行 实名 办税 的纳 税人 予 报送		
7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被 吊 销 营 业 执 照 报 送，实 行 实 名 办 的 税 纳 人 予 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8	民事裁定书或民 事判决书复印件	1	条 件 报 送	法 院 裁 定	税 务 机 关	是

				破 产 的 纳 税 人	留 存	
--	--	--	--	-------------------	-----	--

填报需知：

-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一般流程为 10 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为 5 个工作日；符合即办条件的情况为即办。

税务机关在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 一是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 二是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 三是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纳税人在税务注销办理过程中确有必要补充、补正相关资料的，办理时限可以中止，但只能中止一次，且时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注销中止后，注销办理期限中止计算，中止情形结束后继续计算。

八、表证单书

1.A01013《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A01013《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分类注销受理标准

（1）即办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实行注销即办。由纳税服务部门即时出具注销文书，纳税人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即时打印注销文书。

-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即时办理注销。

（2）“承诺制”容缺办理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但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人可在纳税服务部门现场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签署上传《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 ① 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 ② 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 ③ 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 ④ 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 ⑤ 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不齐的，也适用“承诺制”容缺办理。

（3）核查注销。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需要进行核查注销：

- ① 有在查、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未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及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 ② 满足“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但不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的纳税人。

2. 简易注销情形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如果未办理过涉

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的、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业务系统会实时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反馈市场监管部门“无异议”，纳税人状态自动修改为“注销”。

3. 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办理注销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4. 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5.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

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资源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资源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资源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资源税申报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

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
液体盐，是指卤水。”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申报纳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资源税纳税申	2	条件	凡开	税务	是

	报表附表（一） （原矿类税目适用）》		报送	采以机 原矿关 为征留 为对存 税对的 象的 应税 产品 的纳 的纳 税人		
3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 （精矿类税目适用）》	2	条件 报送	凡开 采以 精矿 为征 为对 税对的 象的 应税 产品 的纳 的纳 税人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 （减免税明细）》	2	条件 报送	适 于 减 免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1 份	是

				资源税 资源税 目的 纳税人	份	
5	《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	条件 报送	经营 中外 合作 油气 田和 中国 海洋 石油 公司 海上 自营 油气 的 纳税人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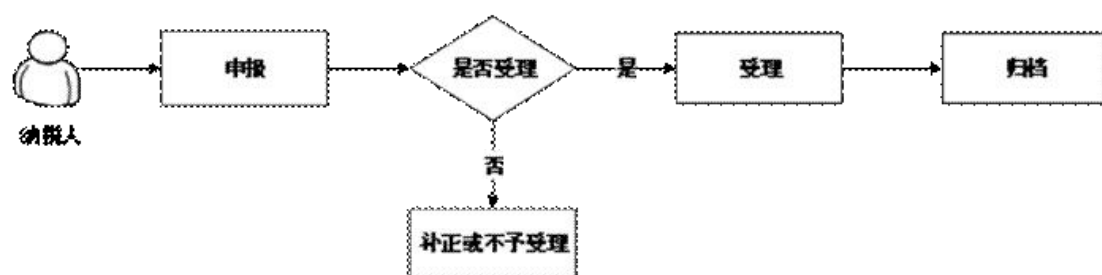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04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2.A06759 《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一）（原矿类税目适用）》

3.A06760《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二）（精矿类税目适用）》

4.A06761《资源税纳税申报表附表（三）（减免税明细）》

5.A06273《中外合作及海上自营油气田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九、注意事项

1.资源税应纳税额按照应税产品的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乘以适用税率计算。计税销售额是指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销项税额。计税销售数量是指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销售数量。

2.原矿和精矿的销售额或者销售量应当分别核算，未分别核算的，从高确定计税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3.纳税人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价格的，或者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应按下列顺序确定其应税产品计税价格：

（1）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2）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3) 按应税产品组成计价格确定。

组成计税价格 = 成本 × (1 + 成本利润率) ÷ (1 - 资源税率)。

(4) 按后续加工非应税产品销售价格，减去后续加工环节的成本利润后确定。

(5) 按其他合理方法确定。

4. 附报资料中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5. 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 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 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 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一、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二、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三、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一、事项名称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以单位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5 号）第六十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

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1份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35《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九、注意事项

1.单位缴费人应当在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缴费登记且主管税务机关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和费种认定后,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 2.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3.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 4.缴费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5.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附加税（费）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附加税（费）申报

一、事项名称

附加税（费）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缴费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缴纳义务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为计费依据，费率分别为 3%、2%，与增值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1.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9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相关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相关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4.纳税人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和出租不动产的，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不动产所在地预缴增值税时，以预缴增

值税税额为计费依据，就地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5.随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可免于零申报。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3.《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

4.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综〔2010〕98号）第一条

“统一开征地方教育附加。尚未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省份，省级财政部门应按照《教育法》的规定，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尽快研究制定开征地方教育附加的方案，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省级人民政府于2010年12月31日前报财政部审批。”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 A0655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A06554《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税务机关根据应补税（费）额判断是否需要缴款开票；对于应补税（费）额大于零的，办理“缴款开票”业务。

2.纳税人/缴费人既有应退税（费）款又有欠缴税（费）款的，可以办理“抵缴欠税”业务。

3.纳税人/缴费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缴费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耕地占用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耕地占用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耕地占用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耕地占用税。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耕地占用税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为计税依据，按照规定的适用税额一次性征收。

1.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占用农用地手续的书面通

知的当天。未经批准占用耕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实际占用耕地的当天。纳税人占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应当在耕地或其他农用地所在地申报纳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通知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占用耕地手续时，应当同时通知耕地所在地同级税务机关。获准占用耕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收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缴纳耕地占用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凭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或者免税凭证和其他有关文件发放建设用地批准书。

2.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 50%的税额幅度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可以叠加享受以前出台的优惠政策和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优惠政策在计算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之后叠加。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二条、第十二条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占用耕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和个人，为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耕地建设农田水利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本法所称耕地，是指用于种植农作物的土地。

第十二条 占用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耕地占用税。

占用前款规定的农用地的，适用税额可以适当低于本地区按照本法第四条第二款确定的适用税额，但降低的部分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具体适用税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占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农用地建设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生产设施的，不缴纳耕地占用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	电子资料上传 (适
----	------	----	------	------	--------------	--------------

					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3	农用地转用审批文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情形	税务机关留存	是
4	实际占用耕地的证明的材料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未经批准占用耕地	税务机关留存	是

				的有情		
5	临时占用耕地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经批准临时占用应税土地的耕地占用税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114 《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表》

九、注意事项

1.耕地占用税纳税人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在获准占用应税土地收到土地管理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未经批准占用应税土地的纳税人，应在实际占地之日起 30 日内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对超过规定期限缴纳耕地占用税的，应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2.税（费）种申报监控。在办理耕地占用税的纳税申报时如未做税（费）种申报，应当即补全信息。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居民企业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再持续经营，需依法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的居民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之前，以整个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依法计算清算所得及其应纳所得税，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进行纳税申报。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五条 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向税务机关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务 厅办 理)	税务 局办 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企业 由法 人转 变为 个人 独资 企业、 合伙 企业 等非 法人 组织, 或将 登记 注册	税务 机关 留存	是

				地转 移至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境 外（包 括港 澳台 地区） 时。		
3	企业全部资产的 计税基础以及评 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复印 件	1	条件 报送	企业 由法 人转 变为 个人 独资 企业、 合伙 企业 等非 法人	税务 机关 留存	是

				组织， 或将 登记 注册 地转 移至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境 外（包 括港 澳台 地区） 的报 送		
4	企业债权、债务 处理或归属情况 说明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企业 由法 人转 变为 个人 独资	税务 机关 留存	是

				企业、 合伙 企业 等非 法人 组织, 或将 登记 注册 地转 移至 中华 人民 共和 国境 外(包 括港 澳台 地区) 的报 送		
5	企业合并的工商	1	条件	被合	税务	是

	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报送	并企业	机关留存	
6	企业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被合并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7	被合并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说明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被合并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8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被分立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9	被分立企业全部资产的计税基础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被分立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0	被分立企业债务处理或归属情况	1	条件报送	被分立企	税务机关	是

	说明复印件			业	留存	
11	企业改变法律形式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条件 报送	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外（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报送		
12	企业合并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条件报送	被合并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13	企业分立的工商部门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条件报送	被分立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清算所得税申报表及附表》

九、注意事项

1.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2.企业在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前,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六十日内,先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现申报表错误,可根据情况进行申报表修改、申报表更正、删除申报表、调账凭证调整、更正通知书入库更正等处理。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水资源税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水资源税申报

一、事项名称

水资源税申报

二、事项类别

-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 办结方式：即办
- ∅ 全省通办：是
- ∅ 网上办理：是
-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水资源税申报是指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和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的业务活动。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或者销售水的当日。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征收。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

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生产经营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6〕55 号）第三条、第十六条

“第三条 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和地下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

纳税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六条 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第三条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十八条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务 厅办 理)	税务 局办 理)
1	《水资源税纳税 申报表 A》	2	条件 报送	城镇 公共 供水、 农业、 特殊 用水 类别 以外的纳 税人 填报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水资源税纳税 申报表 B》	2	条件 报送	城镇 公共 供水、 农业、 特殊 用水 类别 的纳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税人 填报		
3	水资源税纳税人 取用水量核定书	2	条件 报送	水利 部门 已下 发的 纳税 人报 送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840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A》

2.A06841 《水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B》

九、注意事项

1.需进行水资源税税源信息采集后，方可申报。

2.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

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6.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一、事项名称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即办

∅ 全省通办：是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1.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发生变更

一照一码户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办理变更登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信息变更后将变更信息共享至省级信息交换平台，税务机关接收市场监管部门变更信息，经确认后更新税务系统内纳税人对应信息。

2.一照一码户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更

一照一码户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非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变更。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变更后的生产经营地、财务负责人等信息即时共享至信息交换平台。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纳税人税细则》第十四条

“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不需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三章

“第十六条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纳税人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如实提供下列证件、资料，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工商登记变更表及工商营业执照；
- （二）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三）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登记表等）；
- （四）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纳税人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其变更登记的内容与工商登记内容无关的，应当自税务登记内容实际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布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证件到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 （一）纳税人变更登记内容的有关证明文件；
- （二）税务机关发放的原税务登记证件（登记证正、副本和税务登记表等）；
- （三）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纳税人提交的有关变更登记的证件、资料齐全的，应如实填写税务登记变更表，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当日办理；不符合规定的，税务机关应通知其补正。

第二十条税务机关应当于受理当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人税务登记表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都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按变更后的内容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纳税人税务登记表的内容发生变更而税务登记证中的内容未发生变更的，税务机关不重新发放税务登记证件。”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经办人身份证明	1	必报	必报	查验后返还	是

2	变更信息的资料 或证明材料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对于 税务 机关 能够 获取 相关 信息 的可 取消 报送 复印 件	税务 机关 留存	是
---	---------------------	---	----------	---------------------------------------------------------------------	----------------	---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无

九、注意事项

1.经营范围项目变更引起国标行业变化和税（费）种变化的，税务机关根据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国标行业进行变更和税（费）种认定进行变更。

2.生产经营地址项目发生变更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发生变化的，进行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

3.附报资料中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已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4.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5.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6.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7.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二、事项类别

Ø发起方式：纳税人

Ø办结方式：即办

Ø全省通办：是

Ø网上办理：是

Ø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Ø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依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及附表、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一）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原增值税纳税人中非企业性单位、不

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营改增纳税人中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但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可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二）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自海关填发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遇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在期限内连续3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

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三）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纳税人要求不实行按季申报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大小核定纳税期限。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2	必报	必报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2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	2	条件报送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在确定销售额时，按照有关规定可以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	税务机关留存 1 份	是
---	--------------------------	---	------	-------------------------------------------------	------------	---

				费用 中扣 除价 款的		
3	《增值税减免税 申报明细表》	2	条件 报送	享受 增值 税减 免税 优惠 政策 的小 规模 纳税 人，不 包括 仅享 受月 销售 额不 超过 10万 元（按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季纳 税 30 万元) 免征 增值 税政 策或 未达 起征 点的 增值 税小 规模 纳税 人		
4	金税盘或税控盘	1	条件 报送	2015 年4月 1日起 使用 增值 税发 票系	查验 后返 还	

				统升级版的，按照有关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网络条件的特定纳税人提供		
5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及电子信息	2	条件报送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	税务机关留存 ¹ 份	是
6	《机动车销售统	2	条件	机动	税务	是

	一发票清单》及 电子信息		报送	车经 销企 业	机关 留存 1 份	
7	《机动车销售统 一发票领用存月 报表》	2	条件 报送	机动 车经 销企 业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8	已开具的机动车 统一销售发票存 根联	1	条件 报送	机动 车经 销企 业	查验 后返 还	是
9	电力企业增值税 销项税额和进项 税额传递单	1	条件 报送	实行 预缴 方式 缴纳 增值 税的 电力 产品 增值 税纳 税人，	税务 机关 留存	是

				即生 产、销 售电 力产 品的 单位 和个 人		
--	--	--	--	----------------------------------------------	--	--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即时办结。

八、表证单书

1.A0649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A06491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填写样例）)

2.A0645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A0645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附列资料》（填写样例）)

3.A0663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A06631 《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填写样例）)

4.A06011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A06011 《机动车辆经销企业销售明细表》（填写样例）)

5.A0600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A06009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清单》（填写样例）)

6.A0601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A06010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领用存月报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申报完成后，需办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票表比对业务。

2.如需调整前期的申报或对前期申报进行补充申报，则通过申报错误更正业务进行办理；如属于纳税评估自查补报，则通过纳税评估通知书进行办理。

3.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2016年6月1日起不再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自2019年1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的增值税减征税额在《[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中反映，该表不包括仅享受月销售额不超过10万元免征增值税政策或未达起征点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4.依法应当进行处理的涉税违法行为涉及的相关办税事项，不纳入省内同城通办范围。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注销税务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注销税务登记

一、事项名称

注销税务登记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条件即办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三、办理条件

纳税人发生以下情形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1.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

2.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的，但经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的；

3.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

4.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项目完工、离开中国的；

5.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驻在期届满、提前终止业务活动的；

6.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经确认终止居民身份的。

该事项不适用实施“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之前，持有关证件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照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15日内，持有关证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在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3.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第 44 号、第 48 号修改）第五章
“第五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 纳税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纳税义务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按规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应当自有关机关批准或者宣告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纳税人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其他机关予以撤销登记的，应当自营业执照被吊销或者被撤销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二十九条 纳税人因住所、经营地点变动，涉及改变税务登记机关的，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注销登记前，或者住所、经营地点变动前，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并自注销税务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向迁达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

第三十条 境外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建筑、安装、装配、勘探工程和提供劳务的，应当在项目完工、离开中国前 15 日内，持有关证件和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第三十一条 纳税人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结清应纳税款、多退（免）税款、滞纳金和罚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五、办理材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报送类型	报送条件	资料处理方式 (适用于办税)	电子资料上传 (适用于电子)
----	------	----	------	------	-------------------	-------------------

					服务 厅办 理)	税务 局办 理)
1	《注销税务登记 申请审批表》	2	必报	必报	税务 机关 留存 1 份	是
2	《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临 时税务登记证》 正、副本和其他 税务证件	1	条件 报送	未启 用统 一社 会信 用代 码的 纳税 人报 送，实 行实 名办 税的 纳税 人免 予报	收缴	

				送		
3	《发票领用簿》	1	条件 报送	已发 放过 《发 票领 用簿》 纳税 人报 送，实 行实 名办 税的 纳税 人免 予报 送	收缴	
4	税控设备	1	条件 报送	使用 增值 税税 控系 统的 增值	收缴	

				税 纳 税 人		
5	上级主管部门批 复文件或董事会 决议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单 位 纳 税 人，实 行实 名办 税的 纳 税 人免 予报 送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6	项目完工证明、 验收证明等相关 文件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非 居 民 企 业在 中 国 境 内 承 包 工 程 作 业 或 提 供 劳	税 务 机 关 留 存	是

				务且 项目 完工 报送, 实行 实名 办税 的纳 税人 免于 报送		
7	市场监督管理部 门吊销营业执照 决定复印件	1	条件 报送	被吊 销营 业执 照报 送, 实 行实 名办 税的 纳税 人免 予报	税务 机关 留存	是

				送		
8	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	1	条件报送	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税务机关留存	是

填报需知：

1.报送条件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必须报送。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为未标注的，表示申请材料不通过电子税务局报送。

2.纳税人使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条件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纳税人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均需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签章。

六、办理流程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注销一般流程为 10 个工作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一般流程为 5 个工作日；符合即办条件的情况为即办。

税务机关在注销核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形的，办理时限中止：

- 一是发现涉嫌偷、骗、抗税或虚开发票等重大事项的；
- 二是需要进行特别纳税调整的；
- 三是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中止情形。

纳税人在税务注销办理过程中确有必要补充、补正相关资料的，办理时限可以中止，但只能中止一次，且时限最长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注销中止后，注销办理期限中止计算，中止情形结束后继续计算。

八、表证单书

1.A010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A01013 《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填写样例))

九、注意事项

1.分类注销受理标准

(1) 即办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实行注销即办。由纳税服务部门即时出具注销文书，纳税人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即时打印注销文书。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的，税务机关可根据纳税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齐全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纳税人，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税务机关申请税务注销的，税务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按照有关规定核销“死欠”，即时办理注销。

（2）“承诺制”容缺办理注销。

——纳税人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一般注销，税务机关在为其办理税务注销时，对无在查、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但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采取“承诺制”容缺办理。纳税人可在纳税服务部门现场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也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签署上传《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

①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②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③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办的企业；

④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⑤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的纳税人，主动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资料不齐的，也适用“承诺制”容缺办理。

(3) 核查注销。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形需要进行核查注销：

①有在查、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未缴销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及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

②满足“承诺制”容缺办理条件的但不签署《即办<清税证明>承诺书》的纳税人。

2. 简易注销情形

对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的纳税人，如果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含滞纳金）及罚款的、无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可免于到税务机关办理清税证明。业务系统会实时通过外部交换系统反馈市场监管部门“无异议”，纳税人状态自动修改为“注销”。

3. 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办理注销

处于非正常状态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前，需先解除非正常状态，补办纳税申报手续。符合以下情形的，税务机关可打印相应税种和相关附加的《批量零申报确认表》，经纳税人确认后，进行批量处理：

(1) 非正常状态期间增值税、消费税和相关附加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的；

(2) 非正常状态期间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需补办的申报均为零申报，且不存在弥补前期亏损情况的。

4. 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纳税人办理税务注销前，无需向税务机关提出终止“委托扣款协议书”申请。税务机关办结税务注销后，委托扣款协议自动终止。

5.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6.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7.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8.文书表单可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中心—表证单书”栏目查询下载或到办税服务厅领取。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 12366 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
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

经营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三类）经营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条国家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对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实行备案证明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审批和许可证的颁发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备案证明颁发工作

六、申请条件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第二类
1. 苯乙酸 2. 醋酸酐 3. 三氯甲烷 4. 乙醚 5. 哌啶 第三类
1. 甲苯 2. 丙酮 3. 甲基乙基酮 4. 高锰酸钾 5. 硫酸
6. 盐酸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备案申请书（第三类）
-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 4、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 5、营业执照
- 6、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

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六、申请条件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并尽可能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可靠的设备、设施。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还应当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设计人应当对其编制的设计文件负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设计依据；（二）建设项目概述；（三）建设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危险、有害程度及周边环境安全分析；（四）建筑及场地布置；（五）重大危险源分析及检测监控；（六）安全设施设计采取的防范措施；（七）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要求；（八）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要求；（九）工艺、技术和设备、设施的先进性和可靠性分析；（十）安全设施专项投资概算；（十一）安全预评价报告中的安全对策及建议采纳情况；（十二）预期效果以及存在的问题与建议；（十三）可能出现的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采矿许可证）
- 3、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表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书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 6、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

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六、申请条件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2、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七、办理材料

-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 2、应急预案
- 3、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 5、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

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企业名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主要负责人）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

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

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变更注册地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八、办理流程

- (1) 收件;
- (2) 受理;
- (3) 审核;
- (4) 决定;
- (5) 送

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 项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多项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
- （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
- （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 （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六、申请条件

-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 3、营业执照
- 4、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5、变更注册地址材料
- 6、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 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首次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六、申请条件

-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

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 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延续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满后，企业需要继续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经营许可证的延期申请，并提交延期申请书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申请文件、资料。

六、申请条件

-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

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 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设施的重新申请）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第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重新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一）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经营场所的；（二）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企业变更其储存场所的；（三）仓储经营的企业异地重建的；（四）经营方式发生变化的；（五）许可范围发生变化的。

六、申请条件

-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二)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专门

的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其他从业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经安全生产教育和专业技术培训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文件
- 3、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 4、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 5、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 6、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和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材料
- 7、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说明: 办理

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3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二十七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注销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当地主要新闻媒体或者本机关网站上发布公告，并通报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六、申请条件

（一）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被批准延期的；（二）终止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三）经营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四）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河南省应急管理系统许可证（资格证）注销申请表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六、申请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 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简易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 （二）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复制件）；
-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六、申请条件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按照《化

工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导则》（AQ/T3033），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进行设计，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应当符合《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的要求。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 3、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
- 4、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材料文件
- 5、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6、建设项目简易程序申请报告
- 7、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和规划文件
- 8、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 15 日内，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六、申请条件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一）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

液位、流量、组份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具备紧急停车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二）重大危险源的化工生产装置装备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装备紧急停车系统；（三）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四）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五）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第十四条 通过定量风险评价确定的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不得超过本规定附件 2 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

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写明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发生的事故后果和应急措施等信息，以适当方式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依法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所在地区涉及本单位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

备。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一）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二）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 2、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
- 3、辨识、分级记录
- 4、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5、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6、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材料
- 7、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
- 8、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9、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10、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11、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

称

12、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13、主要设备一览表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2) 受理；(3) 审核；(4) 决定；(5) 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给付

五、实施依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 第 577 号）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受灾需要生活救助的困难群众

七、办理材料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5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627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683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应急管理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邮寄、电子证照下载，**此项可以选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材料齐全；4、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8、受理
- 9、审查
- 1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初审)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初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河南省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 一、具备采集的技术条件与可采资源相应资格的；
- 二、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二级、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禁止性要求

- （一）不符合批准条件的；
-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资源现状不宜采集的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采集方案
- (5) 科研或交流项目文件、相关背景资料
- (6) 采集作业区野生植物资源状况、培育基地项目立项文件、培育基地规模和技术力量说明
- (7) 采集作业办法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1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13、受理
- 14、审查
- 1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 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8、受理

19、审查

2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一、采矿权人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

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四、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七、办理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2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23、受理

24、审查

2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 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 四、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 五、申请扩大的矿区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原采矿许可证矿区面积的二分之一。

七、办理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2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28、受理

29、审查

3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 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3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3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3、受理

34、审查

3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3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3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8、受理

39、审查

4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新立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新立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条 第三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六、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
- 二、有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矿区范围，而且矿区范围无争议。
- 三、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四、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经审查批准备案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

五、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下列情形除外：

1. 申请范围与已设矿业权范围重叠，申请人与已设矿业权人为同一主体的；
2. 油气与非油气之间，新立采矿权与已设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其中，新立油气采矿权与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重叠，或新立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与已设油气矿业权重叠，申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了不影响已设矿业权人权益承诺的。
3. 新立可地浸砂岩型铀矿采矿权与已设煤炭矿业权重叠，双方签订了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的。

互不影响和权益保护协议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采取承诺方式的，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不影响已设油气矿业权勘查开采活动，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油气采矿权申请人应当承诺合理避让已设小型露采砂石土类采矿权，且不影响其开采活动，无法避让的要主动退出，确保安全生产、保护对方合法权益等。

七、办理材料

- (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2) 项目核准文件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

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4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4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43、受理

44、审查

4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延续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延续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条……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六、申请条件

一、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

二、矿产资源储量能满足继续采矿要求。

三、采矿权属无争议。

四、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4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4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48、受理

49、审查

5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注销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注销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152 号）第三十四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 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1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 一、在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
- 二、提交矿山闭坑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 三、按照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七、办理材料

关闭矿山报告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5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5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53、受理

54、审查

5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六、申请条件

一、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二、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三、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七、办理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5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5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58、受理

59、审查

6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采矿许可证补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六、申请条件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七、办理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6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6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63、受理

64、审查

6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 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八条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用火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

在草原防火期内，因生活需要在草原上用火的，应当选择安全地点，采取防火措施，用火后彻底熄灭余火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10) 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

用火审批表

(1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6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6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68、受理

69、审查

7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 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7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7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73、受理

74、审查

7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 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勘察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7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7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78、受理

79、审查

8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 等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施工等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防火措施，防止失火。在草原防火期内，部队在草原上进行实弹演习、处置突发事件和执行其他任务，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三、草原使用者或者承包经营者同意实施的证明复印件；四、草原灭火设备配备情况及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

七、办理材料

(1) 爆破、勘察和施工活动的申请表原征占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8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8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83、受理

84、审查

8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测绘任务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测绘任务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一）持单位介绍信，并交验《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物价、财政部门核发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许可证》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以及《测绘合同文本》、《测绘技术设计书》和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二）填写《测绘任务备案表》；（三）示意性地图仅填写《测绘任务备案表》。

七、办理材料

- (12) 《测绘技术设计书》
- (13) 《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
- (14) 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15) 《测绘合同文本》
- (16) 营业执照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8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8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88、受理
- 89、审查
- 9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 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28 号）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68 号）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七、办理材料

- （1）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 （2）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 （3）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 建设依据及项目可研报告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6)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7)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9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9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93、受理

94、审查

9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省《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2、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在运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之前，并征得调入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意后。

七、办理材料

(17)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18)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9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9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98、受理

99、审查

10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 许可核发（县域）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从事林木种子（普通）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县域）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办理材料

(1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0)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1) 公司章程

(22) 林木种子生产、加工、检验、储藏等设施 and 仪器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说明材料以及照

片

(23) 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说明材料及劳动合同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0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0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03、受理

104、审查

10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主席令第五十五号）第二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1年8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五号公布 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林业局令第11号）第六条、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治理地点符合国家和当地防沙治沙规划；
2. 依法取得治理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3. 资金有保障；
4. 治理方案经过专家技术论证。

七、办理材料

- (24)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申请表
- (25) 治理协议
- (26) 符合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
- (27) 治理所需的资金证明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0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10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108、受理
- 109、审查
- 11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 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设立、调整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 第16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省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区域。

七、办理材料

(28)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的申报书有效身份证件

(29)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设立部分的综合考察报告

(30)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

(31) 图像资料

(32) 视频资料

(6) 不动产权属证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1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1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13、受理

114、审查

11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 献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394 号）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七、办理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 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第三章 利用 第十七条；《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7 号） 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1、《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2、《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3、《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4、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5、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同时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级别军队的核准意见书。

七、办理材料

(33) 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
表

(34)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35) 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明确需使用该区域
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
议书等），涉外提供时需提供河南省军区或以上
级别军队

(36)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37) 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
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 成绩奖励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五、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0号公布）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六、申请条件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七、办理材料

(1) xxx 单位关于申报 xxx 古生物化石保护先进单位个人的报告

(2) 优秀事迹介绍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

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1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1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18、受理

119、审查

12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 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38)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
转让批准申请书

(39)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
门）同意意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2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2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23、受理

124、审查

12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原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或出让期限未满不再使用的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七、办理材料

(40) 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申请

(41) 有效身份证件

- (42)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43) 补偿方案、协议或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 (44)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 (45)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2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12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128、受理
- 129、审查
- 13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六、申请条件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在届满前 1 年申请续期。

七、办理材料

- (46) 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
- (47) 有效身份证件
- (48)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4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0) 部门审核意见

(51) 宗地查封、抵押情况说明；银行同意续期的
书面意见

(52)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53)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
门）同意意见

(54) 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55)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
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3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3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33、受理

134、审查

13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 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一）土地使用权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效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第四章：“第四章 土地使用权出租 第二十八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是指土地使用者作为出租人将土地使用权随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

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的行为。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第二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第三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后，出租人必须继续履行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合同。第三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出租，出租人应当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56)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57) 有效身份证件
- (58)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59)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60)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 (61)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62)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63)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64) 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10) 部门审核意见

(11) 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3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3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38、受理

139、审查

14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国务院令 653 号）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 2009 年 11 月 27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2008 年 7 月 31 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65)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66) 有效身份证件
- (67)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6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69)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70)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71)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72)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73) 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 (74)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4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14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143、受理
- 144、审查
- 14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 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75)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76) 有效身份证件
- (77)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78)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 (79)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80)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81)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2)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83) 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84) 部门审核意见

(85) 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4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4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48、受理

149、审查

15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 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 《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6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 6.1 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的，分别按下列情形处理：（1）不需要改变原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且符合规划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协议出让手续；（2）经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可以改变土地用途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报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办理协议出让手续，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除外。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5)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6)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7)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5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15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153、受理
- 154、审查
- 15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 途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关于印发〈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4) 规划设计条件
- (5) 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6)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8)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 (9)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10) 原出让金缴纳完毕凭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5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15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158、受理
- 159、审查
- 16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划定矿区范围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划定矿区范围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发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一、探矿权人完成地质勘查工作并完成查明资源储量登记、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或者通过招拍挂取得的采矿权出让项目，或者采矿权取得扩大矿区范围批复。

二、具有营利企业法人资格。

三、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七、办理材料

(1)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6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6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63、受理

164、审查

16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 防火通行证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2 号）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申请单位法人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二、草原防火通行证的申请表；三、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相关手续

七、办理材料

(1)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6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6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68、受理

169、审查

17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86) 使用林地申请表

(87)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88) 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89)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90)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91)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92)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93) 采矿许可证

(94)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7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7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73、受理

174、审查

17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95) 使用林地申请表

(96)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97) 勘察、开采矿藏的项目批准文件

(98)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99)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

见

(100)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101)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102) 采矿许可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 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
-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3）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

意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5年6月30日通过）第四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 一、申请各方关于 xxx 矿业权抵押的告知文书；
- 二、采矿许可证；
- 三、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及缴费凭证；
- 四、同意抵押证明（若矿业权人在抵押期内需要与其他金融部门再次抵押时，必须由原抵押的金融部门出具同意再次证明抵押）。

七、办理材料

(103) 抵押双方关于xx（矿山名称）矿业权抵押的告知函

(104) 采矿许可证

(105)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及缴费凭证

(106) 同意抵押证明（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76、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177、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178、受理

179、审查

180、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 狩猎证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主席令第九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种群数量、密度超过环境容纳量或对人和社会存在危害隐患；

（二）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

（三）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使用的猎捕工具、方法及猎捕时间、地点恰当。

七、办理材料

（1）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2）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3）猎捕的实施方案

- (4)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5) 证明其捕猎目的的说明材料
- (6) 申请猎捕的野生动物种类的资源现状及其对环境、社会影响调查材料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枪支持枪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二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 采伐理由正当充分；
2. 林木权属清楚无争议；
3. 采伐林地上林木的蓄积量总量不超年森林采伐限额；
4. 因建设工程占用林地需采伐林木的需先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土地预审意见或建设用地许可证；
5. 符合树种采伐年龄。

七、办理材料

- (1) 采伐申请及林权证明表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仅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

(4)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仅建设工程使用林地）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临时用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临时用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临时用地申请
- (2)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 (4) 临时用地合同
- (5) 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 (6)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

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临时占用草原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临时占用草原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六、申请条件

- 1、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2、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

七、办理材料

-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 (5) 草原植被恢复费缴费凭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 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 (6) 部门审核意见

-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8)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9)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 (10)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 (11)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批次用地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 用火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公布，2008年12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森林防火期内，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因防治病虫害、冻害等特殊情况需野外用火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按照规定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六、申请条件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活动审批

七、办理材料

(107) 河南省野外用火许可审批申请表

(108)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 险区的活动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 第541号修订后公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范围活动，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申请条件

一、在森林高火险期。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内。

七、办理材料

(10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

(110)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1. 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项目批准文件或者修筑工程设施必要性的说明
- (4) 工程设施内容、使用林地面积等情况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 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6)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8)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 (9)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
- (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6)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7)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8)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 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六条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内《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予以修改）第三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申请：

1、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

七、办理材料

- (1) 森林植物检疫报检单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变更法人或其它）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
- （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
- （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
- （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
- （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四)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五) 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 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八) 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 (3)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 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新办）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
- （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
- （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
- （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
- （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

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 (1) 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 (2) 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 (3)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 (4)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 (5)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6) 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 (7) 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 (8) 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 (9) 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 (10) 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 (11) 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 (13) 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

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增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受理条件

- （一）使用人工繁育子代种源等合法来源；
- （二）具有人工繁育的固定场所；
- （三）具有野生动物防疫救治及饲养人员；
- （四）具有必需的设施，人工繁育场建设符合有关技术标准
- （五）具备相应的防疫措施和防污染措施；

●禁止性要求

- （一）野外种源极少，不能满足人工繁育种源要求的；
- （二）人工繁育尚未成功或技术尚未过关；
- （三）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四）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不能

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或不符合要求的；

（五）不符合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有关规定、技术标准、专家评审意见和履行国际公约、协定、协议要求的；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不符合相关物种特殊规定的。

（八）申请人一年内有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行为的。

七、办理材料

（1）申请人的书面申请

（2）所在县、市的现场审查意见

（3）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政许可事项申请表

（4）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申请表

（5）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6）引种协议及证明出售方身份、资格的有效文件

（7）说明物种制品来源的材料

（8）对其驯养繁殖固定场所具有相应使用权的有效文件

（9）驯养繁殖所需资金来源文件

（10）野生动物救治及饲养人员技术能力文件

（11）从事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12）野生动物饲料来源说明材料

（13）申请驯养繁殖的各种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防逃逸设

施、笼舍、隔离墙（网）等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材料

（14）原有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和健康状况的说明材料

（15）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16）已经取得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的批准文件、谱系档案建立、标记标识情况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 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六、申请条件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

七、办理材料

(1) 土地复垦验收申请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
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
二百公顷以下的）**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1)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

- (2)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
- (4) 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
- (5)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 (6) 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 (7)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 建设用地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5)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 1：1000）
- (6) 部门审核意见
-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8)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9)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10)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11)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 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八条；《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4) 规划设计条件
-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8)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9) 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 (10)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一般采种林确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一般采种林确定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五条

六、申请条件

予以批准的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不予批准的情形 1、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2、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七、办理材料

- (1) 一般采种林确定表
- (2) 采种林分中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 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二条：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六、申请条件

- 1、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
- 2、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七、办理材料

- （1）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 工程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修建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收、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

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收取草原植被恢复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29号）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偿协议；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

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 工程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的工程设施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主席令第26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

六、申请条件

草原征占用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不得征占用草原；

（二）符合所在地县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有明确的使用面积或临时占用期限；

（三）对所在地生态环境、畜牧业生产和农牧民生活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征占用草原应当征得草原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同意；征占用已承包经营草原的，还应当与草原承包经营者达成补

偿协议；

（五）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具有恢复草原植被的方案；

（六）申请材料齐全、真实；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办理材料

(1) 草原征占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3) 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 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在林业部门管理的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审批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二条

六、申请条件

一、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1〕57号）的文件精神。

二、对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及其栖息地环境造成负面影响轻微的或可控制；

三、建设项目符合自然保护区主体功能定位。

七、办理材料

- (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法人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 (2) 批准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 (3) 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
- (4) 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 占用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修订）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 使用林地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 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 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 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 (8) 临时占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协议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 林地许可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宗教、殡葬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许可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根据 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改）第十

六条：“……（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 10 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 35 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 70 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

六、申请条件

1. 建设项目按基本建设程序，经有关部门批准（审批、核准、登记备案等）；2. 被征占用林地权属清楚，符合国家和省使用林地相关法律、政策规定；3. 材料齐全；4. 各项建设工程长期占用林地面积不得突破年度林地定额总量。

七、办理材料

- （1）使用林地申请表
- （2）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宗教、殡葬的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 （4）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5）所在省辖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
- （6）使用林地现场查验表
- （7）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的材料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3、受理

4、审查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自然资源局

三、适用范围

全区

四、事项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五、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二）建设单位持建设项目的有关批准文件，向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拟订供地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上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应当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三）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第二十九条：“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3.《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采用协议方式租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六、申请条件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七、办理材料

- (1)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2) 有效身份证件
- (3)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4) 规划设计条件
-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6)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7)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8)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委托人办理：此项办理材料需分为本人办理和委托人办理两种情况)

八、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
- 2、受理人审核申请材料
- 3、受理
- 4、审查
- 5、决定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0372-2263531

十三、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办理地址：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手工（零星）

报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YLBZ000001400073600100007

四、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五、申请条件：

- 1、本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
- 3、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六、申请材料：

- 1、医疗救助申请表（村级/居委会、乡级/办事处签字+盖章）
- 2、住院发票收据
- 3、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保卡、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如提供非病人本人银行卡，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及户口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在承诺办理时限期内查取卡内金额或电话咨询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 冬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医疗救助对象门诊手工（零星）

报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YLBZ000001400073600100005

四、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五、申请条件：

- 1、本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
- 3、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六、申请材料：

- 1、医疗救助申请表（村级/居委会、乡级/办事处签字+盖章）
- 2、住院发票收据
- 3、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保卡、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如提供非病人本人银行卡，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及户口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直接拨付到报账人银行卡账户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 冬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 2.《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 3.《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五、申请条件：

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住院医院为当地医保定点医院。

六、申请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 收件； (2) 受理； (3) 审核； (4) 决定； (5) 送达。

九、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 网上办理 (√) 快递申请 ()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 邮寄收取 ()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 邮寄 () 电子证照下载 ()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现场办结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夏季：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冬季：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新生儿参保登记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YLBZ000001400073600100007

四、设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 35 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 41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3. 《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 号）
4. 《安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

五、申请条件：

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政策规定的人员

六、申请材料：

1.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3. 户口本首页及新生儿页复印件

4.父母任一方的参保证明（职工复印医保卡、城镇居民可以查询是否参保）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新生儿参保登记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现场办结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冬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大病补充保 险报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 1.《关于印发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医疗（2016）2号
- 2.《关于印发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医保（2017）6号
- 3.《关于调整安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安医保（2018）20号
- 4.《关于规范完善安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的通知》安医险（2020）14号

五、申请条件：

可申报门诊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病种的北关区参保城乡居民

六、申请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简易程序鉴定表》或《安阳市门诊特定药品、重特大疾病相关药品使用申请表》
- 3.诊断证明书（原件）

4.与申报病种相关的完整病历（原件）

5.三张一寸彩色照片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异地转诊人员备案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直接拨付到被报账人的银行卡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直接拨付到被报账人的银行卡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 冬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病种待遇 认定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四、设定依据：

- 1.《关于印发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的通知》安人社医疗（2016）2号
- 2.《关于印发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重特大疾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医保（2017）6号
- 3.《关于调整安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病种医保限额标准的通知》安医保（2018）20号
- 4.《关于规范完善安阳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门诊特定药品使用的通知》安医险（2020）14号

五、申请条件：

可申报门诊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病种的北关区参保城乡居民

六、申请材料：

- 1.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2.《安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简易程序鉴定表》或《安阳市门诊特定药品、重特大疾病相关药品使用申请表》
- 3.诊断证明书（原件）

4.与申报病种相关的完整病历（原件）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即办件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享受门诊重特大疾病、慢性病病种待遇认定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现场办结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 冬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 贫困人口门诊手工（零星）报销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类型：

社会服务

二、实施主体：

安阳市北关区医疗保障局

三、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TE410503YLBZ000001400073600100005

四、设定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
2. 《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民发〔2017〕12 号）；
4.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5〕154 号）；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有效衔接的通知》（豫民文〔2017〕172 号）。

五、申请条件：

- 1、本辖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 2、本辖区特困供养人员。
- 3、本辖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六、申请材料：

- 1、医疗救助申请表（村级/居委会、乡级/办事处签字+盖章）
- 2、门诊结算单
- 3、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社保卡、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如提供非病人本人银行卡，需提供双方身份证及户口本）

七、收费信息：

不收费

八、办理流程：

（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九、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30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承诺时限 个工作日/ 个自然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 (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一、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

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十三、办理结果名称：

十四、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五、结果获取说明：

直接拨付到报账人银行卡账户

十六、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 北关区市民之家二楼大厅综合受理窗口

十七、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八、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六，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 冬季：上午 09:00-12:00 ， 下午
13:00-17:00。

十九、咨询电话：

0372-2263612

二十、投诉电话：

0372-3363390

二十一、查询、办理网址：

<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0K24924908Q40001090330000c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人的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

七、申请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到县级或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进行体检并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到指定医院体检并出具《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 1 寸照片 1 张。

八、收费信息：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0372-2263592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可当场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592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换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0K24924908Q40001090330000d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

七、申请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 1 寸照片 1 张。

八、收费信息：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快递的收件人信息：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0372-2263592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可当场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592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fwf.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补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0K24924908Q40001090330000e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

七、申请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人 1 寸照片 1 张。

八、收费信息：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0372-2263592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可当场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592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实施主体：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四、事项编码（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0500K24924908Q40001090330000f

五、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六、申请条件：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

七、申请材料：

（如可容缺后补、可告知承诺请在后面加括号注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表；

有效身份证件；

申请人 1 寸照片 1 张。

八、收费信息：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

九、办理流程：（1）收件；（2）受理；（3）审核；（4）决定；（5）送达。

十、办理时限：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法定时限 1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现场勘查、补件、上报（转报）等步骤所需要的时间）

十一、办理形式：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十二、纸质申请材料收取方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十三、纸质申请材料邮递的收件人信息：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0372-2263592

十四、办理结果名称：

延期办理机动车驾驶证期满换证回执

十五、办理结果获取方式：

窗口领取（） 邮寄（） 电子证照下载（）

十六、结果获取说明：

申请人可当场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十七、办理地点：

安阳市北关区解放大道 174 号（解放大道与县中街交叉口东北角）北关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交警大队窗口

十八、交通指引：

市内乘坐公交车到市妇幼保健院站下车向东 100 米路北。

十九、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09:00-12:00，下午 13:00-17:00。

二十、咨询电话：0372-2263592

二十一、投诉电话：0372-2263630

二十二、查询办理网址：<http://aybg.hnzwfw.gov.cn>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变更民族成分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民族成分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2、《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户籍地在本地

(二)、**申请条件**满足以下任意一种情况：

1.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直接抚养的一方不同的；

2. 父母婚姻关系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3. 其民族成份与养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在其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的两年内，可以依据其父或者其母的民族成份申请变更一次。

七、办理材料

- 1、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 2、居民户口簿；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4、河南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审批意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变更姓名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二）十八周岁以上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一）、公民要求变更姓名，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理由正当的。

（二）、公民的姓名用字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

中的汉字。

(三)、不属于“正在服刑、正在接受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调查的、民事案件尚未审结或者尚未执行完结的、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结的，以及其它不宜变更”等五种情形的（以下简称五种情形）。

七、办理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变更性别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性别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公民实施变性手术或具有两性特征的公民实施手术后确定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

七、办理材料

-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性别鉴定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七、办理材料

1、居民户口簿；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3、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更正出生日期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更正出生日期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因历史登记错误，公民要求更正出生日期的，可以指出并申请更正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生医学证明

申请人变更户籍信息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户口簿补发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户口簿补发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第三十条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一、公民遗失《居民户口簿》，应由户主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到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补发。

六、申请条件

户口簿丢失

七、办理材料

户主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城镇 6 元 农村 4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回国（入境）恢复户口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原籍户口已经注销，现申请返回原籍的出国(境)定居者

七、办理材料

户口注销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户籍属于我省的刑满释放人员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释放证明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拟设立集体户口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拟设立集体户口的行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五条户口登记以户为单位。同主管人共同居住一处的立为一户，以主管人为户主。单身居住的自立一户，以本人为户主。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共立一户或者分别立户。户主负责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报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有固定的办公地址和规范的门楼牌地址，尚未立户的单位。

七、办理材料

申请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营业执照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购房入户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 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购房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工作调动（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 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工作调动（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工作调动指令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夫妻投靠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以上证件需夫妻双方)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 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夫妻投靠（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乡镇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 亲属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父母投靠子女（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 亲属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聘用合同

单位接收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 亲属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务工人员入户（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聘用合同

单位接收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公民因私出国(境)、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申请注销户口的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出入国（境）有效证件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入伍注销户口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入伍注销户口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一条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在入伍前，由本人或者户主持应征公民入伍通知书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六、申请条件

被征集服现役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入伍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分局福利机构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的，可在福利机构所在地公安机关申请出生登记入户集体户口

七、办理材料

收养弃婴证件

居民户口簿

弃婴入院登记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其他情况补录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姓名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民政部门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超过 3 个月仍无法查询到身份信息且需在社会福利机构安置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由社会福利机构提出入户申请，公安机关为其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集体户口办理常住户口登记

七、办理材料

流浪乞讨人员安置方案

入户申请审批表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收养入户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收养入户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社会收养人员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收养登记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 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 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录取通知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迁移证补发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迁移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

未落户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4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准迁证补发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准迁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户籍证件遗失补发二、公民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应书面说明情况，到原签发地公安派出所重新补发。原签发地派出所应当凭原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提供的未落户证明等材料按原证件内容予以补发，并在户口迁移证件备注栏内注明“补发”字样。

六、申请条件

遗失户口迁移证件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准予迁入证明

准予迁入证明遗失情况说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4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事 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六、申请条件

公民申请迁出户口，持有户口《准予迁入证明》，并符合迁出条件的，应当给予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准予迁入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户口迁入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户口迁入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持迁移证件办理入户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户口迁移证

准予迁入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	------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6 周岁以下）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父亲或母亲户籍在北关区的婴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六、申请条件

新生儿出生登记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 外出生）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新生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6 周岁以下）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父亲或母亲户籍在北关区的婴儿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弃婴，由收养人或者育婴机关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

六、申请条件

父母双方或一方为本省户籍人员，在国外所生小孩回豫落户。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出生医学证明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监护关系作证材料

亲子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变更文化程度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文化程度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毕业证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变更婚姻状况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变更婚姻状况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者更正。户口登记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者更正的证明。

六、申请条件：

已登记常住户口的公民需要变更更正户口登记中的学历、婚姻状况、身高、血型、文化程度、兵役状况、服务处所、职业、本市（县）其他住址等内容的，提交相关证件证明。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 户）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拟落户我县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 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拟落户我县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入户介绍信

户口注销证明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	------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 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拟落户我县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公民迁移，从到达迁入地的时候起，城市在三日以内，农村在十日以内，由本人或者户主持迁移证件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缴销迁移证件。没有迁移证件的公民，凭下列证件到迁入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入登记：（一）复员、转业和退伍的军人，凭县、市兵役机关或者团以上军事机关发给的证件；（二）从国外回来的华侨和留学生，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者入境证件；（三）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释放的人，凭释放机关发给的证件。

六、申请条件

拟落户我县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

七、办理材料

亲属关系证明

居民户口簿

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

居民户口簿

亲属关系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户、立户（离婚）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离婚）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滑县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时候，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结婚、离婚、收养、认领、分户、并户、失踪、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户口变动的公民。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亲属关系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 销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六、申请条件

申请人凭相关证明材料到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户口注销手续，派出所应当场审核并办理户口注销手续。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六、申请条件

公民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应由直系亲属或工作单位、居委会相关负责人向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宣告失踪民事判决书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 陪同）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六、申请条件

- 1、年满 16 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 2、未满 16 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身份证陪同申领。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民户口簿

监护关系佐证材料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七条 公民应当自年满十六周岁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六、申请条件

（一）、年满 16 周岁的，由本人申领

（二）、未满 16 周岁的，由其监护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陪同申领。”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 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

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损坏换领 40 元，其他换领 2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	------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事 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60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日

十一、收费标准

40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一条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领取新证时，必须交回原证。居民身份证丢失的，应当申请补领。 未满十六周岁公民的居民身份证有前款情形的，可以申请换领、换发或者补领新证。 公民办理常住户口迁移手续时，公安机关应当在居民身份证的机读项目中记载公民常住户口所在地住址变动的情况，并告知本人。"

六、申请条件

国家决定换发新一代居民身份证、居民身份证有效期满、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公民应当换领

新证；居民身份证登记项目出现错误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更正，换发新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40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60 日

十一、收费标准

损坏换领 40 元，其他换领 2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	------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申领临时身份证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申领临时身份证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第八条临时居民身份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统一制发、管理。

六、申请条件

户籍属于河南省内居民，在申请领取、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期间，急需使用居民身份证的，可以申请领取临时居民身份证。

七、办理材料

居民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3 日

十一、收费标准

收费 10 元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暂住登记（出租房屋）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暂住登记（亲属房屋）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亲属关系证明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暂住登记（自有房屋）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暂住登记（单位内部）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聘用合同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单位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暂住登记（学校就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核发居住证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

六、申请条件

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暂住登记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免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居住证签注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居住证签注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非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用人单位、就读学校以及房屋出租人应当协助做好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发放等工作。第十条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1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1年之日前1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河南省居住证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居住证持有人在省辖市区、县（市）行政区域内更换居住地的，应在更换居住地15日内到现居住地登记站申请办理签注手续。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签发，每年签注 1 次。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连续居住的，应当在居住每满 1 年之日前 1 个月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社区服务机构办理签注手续。

七、办理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 就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港澳居民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 就业）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聘用合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单位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 住所）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房屋租赁合同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港澳居民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证件损坏难以辨认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暂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居住证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居住地址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 业）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单位住宿证明

聘用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 所）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港澳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 就业）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滑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聘用合同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单位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 业）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业）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聘用合同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单位住宿证明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 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学校住宿证明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学生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证件损坏难以辨认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 住所）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 就读）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读）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居住证有效期满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台湾居民居住证

学生证

学校住宿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 所）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对台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所）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六、申请条件

港澳台居民前往内地（大陆）登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根据本人意愿，可以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住证。

未满十六周岁的港澳台居民，可以由监护人代为申请领取居住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近期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数字相片采集检测回执

房屋租赁合同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台湾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申领发放办法》第五条 各级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管理信息系统，做好居住证申请受理、审核及证件制作、发放、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住证有效期满、证件损坏难以辨认或者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居住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领。换领补领新证时，应当交验本人港澳台居民出入境证件。

换领新证时，应当交回原证。”

六、申请条件

居住地变更的，持证人可以换领新证。

七、办理材料

台湾居民居住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居住地住址证明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
经济特区除外）核发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边境管理区居民（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

四、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

（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

（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

（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

（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

（五）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

第十一条 海外华侨、港澳台同胞凭有效证件向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或者县、市公安局申领《边境通

行证》。

第十二条 经省级公安、旅游部门批准，旅游公司组织赴边境管理区旅游的人员，应当在出发地的公安机关办理《边境通行证》。”

六、申请条件

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单独签发证件，可与持证人偕行，但不得超过二人。

七、办理材料

申领边境通行证的审核意见

有效身份证件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申请表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误删除恢复户口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误删除恢复户口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

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

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

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宣布失踪后回归等原因恢复误删除户口

七、办理材料

户口注销证明

误删除户口佐证材料

申请人恢复户口的书面申请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3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北关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

我要办删除户口事项 办事指南

安阳·北关

一、事项名称

删除户口

二、实施主体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三、适用范围

北关区户籍居民

四、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五、事实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三条 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城市和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镇，以公安派出所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和不设公安派出所的镇，以乡、镇管辖区为户口管辖区。乡、镇人民委员会和公安派出所为户口登记机关。居住在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内部和公共宿舍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分散居住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居住在军事机关和军人宿舍的非现役军人的户口，由各单位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户口登记。农业、渔业、盐业、林业、牧畜业、手工业等生产合作社的户口，由合作社指定专人，协助户口登记机关办理

户口登记。合作社以外的户口，由户口登记机关直接办理户口登记。

六、申请条件

因双重户口等原因需要注销户口的

七、办理材料

重复双方户口的身份证、户口簿。

八、办理流程

申请→审核→审批→办结

九、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法定办理时限

20 个工作日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咨询电话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电话(附后)

十三、投诉电话

0372-2263630

十四、办理地址及办理时间

北关分局各派出所户籍室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十五、结果领取方式

窗口领取

单 位	办公电话
解放路派出所户籍室	5157758
彰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洹北派出所户籍室	5157798
豆腐营派出所户籍室	5118462
曙光路派出所户籍室	5118774
柏庄派出所户籍室	5157822

周一至周五， 法定节假日除外 。

上午 09:00-12:00 下午 13:00-17:00